

木宮泰彦著  
陳捷譯

中日交通史  
下

商務印書館發行

木宮泰彥著  
陳捷譯

中  
日  
交  
通  
史  
下

商務印書館發行

# 中日交通史下卷

## 第一章 日本與南宋之貿易

### 一 商舶之來往

日本與南宋，雖無國交，然商舶之私相往來者極繁。惟初期三十年間，其數甚少，只久安六年（一一五〇）時，有宋商劉文仲來日。<sup>(1)</sup>至平清盛出，日宋之交通乃繁。清盛因保元之亂有功，繼藤原忠能之後，爲太宰大貳，領鎮西之機務；<sup>(2)</sup>見日宋貿易之有利，乃大獎勵之。曾於攝津福原，構別莊，修兵庫之港，通音戶之海峽，當時賢明如藤原兼實，亦批評之曰：「天魔之所爲歟。」然清盛不爲之動，招宋人於福原之別莊，特請後白河法皇臨視；<sup>(3)</sup>此無非欲提倡日宋貿易耳。承安二年（一一七二）九月，宋明州刺史，贈方物並牒書，其內容不明；蓋宋人亦早注意於海外貿易之利，極力招致外國及番舶，故時時齎勅書，金帛，以招誘之也。<sup>(4)</sup>牒書有「賜日本國王物色」之句，日人見「賜」字，滿朝大譁，大外記清原賴業，主張速即退還。<sup>(5)</sup>然清盛熱心貿易，不顧盈廷反對，於翌年（一一七三）三月，使藤原永範草回書，君臣各有答禮。法皇贈蒔繪（描金）櫛子一只，內納色革三十枚；蒔繪手箱一只，內

納砂金百兩。清盛贈手箱一只，內納寶劍及物具。宋史日本傳云「乾道九年（日本承安三年）始附明州綱首以方物入貢」蓋記此事者。保守派之公卿不悅，固不待言矣。藤原兼實之日記玉葉，謂回書之內，稱已辭尊號而入佛道之法皇爲太上天皇爲非，且答禮中有革亦犯忌，武器亦不應出境外云。(6)

由此觀之，可知日宋交通，已次第加繁。建久二年（一一九一）六月十二日，大宰府上書，請准宋國之請，處罰宋人楊榮，陳七太；因此二人在宋爲狼藉，楊榮係生於日本者云。(7) 此雖不過唯一之史料，亦可想見博多之宋舶，不絕往來矣。

又南宋中葉以後，日本商船赴宋者亦不少。是乃與前代大異者。治承初頃，(8) 平重盛曾使築前宗像氏國家之子許斐忠太妙典入道，赴宋明州之育王山布施黃金。(9) 按太宰府考中所引之宗像記云：

「宗肩氏國家之子，許斐忠太妙典入道，入宋七次，入竺二次，著有舟路指南書海雲記。又斐氏有軍略，曾假煉船軍，宗肩舟入宋之公役并商船等，皆由忠太代爲佈置。」

妙典殆常從事於日宋貿易者。宋史日本傳，淳熙三年（日本安元二年，一一七五）十年（日本永壽二年，一一八五）紹熙四年（日本建久四年，一一九三）慶元六年（日本正治二年，一二〇〇）嘉泰二年（日本建仁二年，一二〇二）屢有日本商舶，漂至宋地沿岸，宋帝下詔，賑以常平倉錢米，使還國。是蓋日本商舶，赴宋貿易，途中遭暴風者。吾妻鑑建長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條云：

「評定唐船事，有沙汰，被定其員數，卽今日被施行之。唐船者五艘之外不可置之，速可令破卻。」（錄原文）  
幕府以建長六年，定入宋船爲五艘，可知前此船數不止五艘矣。開慶四明續志卷八云：

「倭人冒鯨波之險，舳艫相衝，以其物來售。」（10）

據此可見日本商船到宋明州者甚多。日本赴宋商船之所以多者，因當時日本武門興隆，頗具進取之目的，清盛尤獎勵海外貿易之故。宋人亦欲得貿易之利，歡迎番舶。當其入港時，提舉市舶司，支送酒食，舉行燕饗，待遇極優。（11）

總之南宋中葉以後，日宋商船往來頗繁，事實甚明。當時日本僧之赴宋，與宋僧赴日本者極多；皆託身於此等商船以往來。現今可舉其名者，實達九十餘人之多。其中有往復至二三次者。（12）不特此也，彼等又屢託便船，與宋之高僧，互通音信。（13）若其時商船往來不繁，究不可能。建保四年（一二一六），宋人陳和卿謂將軍源實朝之前身，爲宋明州育王山長老。實朝因欲渡宋，詣育王山，且派定扈從六十餘人，使造大船云。（14）此種計畫，驟觀之似屬奇突，若從當時日宋交通頻繁上考之，則知不足異矣。

厥後元世祖於文永五年（一二六八）正月，贈牒狀於日本，日元關係，逐漸險惡。而日宋間商船之往來，依然不絕。當此時代，僧侶往來者頗多。（15）執權北條時宗，當文永八年，曾遣德溫宗英二僧赴宋，請求宋僧希叟紹曇之法語。（16）又於弘安元年（一二七八），自作請帖，遣德詮宗英二僧，迎宋僧無學祖元（佛光國師）來日。（17）建

治三年記云：

「建治三年（一二七七）六月八日晴，宰府脚力參着，宋朝滅亡，蒙古統領之間，今春渡宋之商舶等，不及交易走還。」（錄原文）

（1）百練抄仁平元年九月二十四日條，有左大臣藤原賴長以沙金贈宋商劉文仲事，因其去年（久安六年）進送書籍也。可知劉文仲來日，在久安六年。

（2）清盛任太宰大貳之年月，諸書互有異同。據公卿補任云：保元三年三月六日太宰大貳藤原忠能薨，清盛蓋繼其後者。

（3）玉葉嘉應二年九月二十日條。

（4）藤田豐八博士宋代市舶司及市舶條例考（東洋學報第七卷第二號）。

（5）玉葉承安二年九月十七日，及二十二日條。

（6）玉葉，百練抄承安三年三月三日條。

（7）玉葉建久二年二月十五日，又十九日，六月十二日等條。

（8）平家物語，重盛前於安元時命妙典入宋。金石私誌以爲治承中入宋。按命妙典，在安元時，其奉使之年，在治承初年也。

- (9) 平家物語無紋カネワタシ條。宗像記（大宰府考所引）。金石私誌筑前宗像阿彌陀佛經碑。
- (10) 開慶四明續志卷八，獨免抽博倭金條。（加藤繁博士唐宋時代金銀研究所引）
- (11) 藤田豐八博士宋代市舶司及市舶條例考。
- (12) 參照第二章第一節。
- (13) 嘉泰普燈錄卷二十，載有叡山之覺阿，與宋臨安府靈隱之佛海慧通書信。聖一國師年譜並語錄亦云，東福寺開山辨圓（聖一國師）與宋臨安府徑山之無準師範（佛鑑禪師）常常互通音信。此等事多散見於是時入宋僧之語錄，傳記，年譜中。
- (14) 吾妻鑑建保四年六月十五日；又十一月二十四日；又五年四月十七日等條。
- (15) 參照第二章第一節。
- (16) 希叟紹曇禪師廣錄卷四示日本國平將軍法語。
- (17) 圓覺寺文書 佛光國師語錄卷三。

## 二 貿易港與航海

南宋時代，與日本有密接關係者，仍在兩浙地方，與前代同。在其地監理海外貿易者，有所謂兩浙市舶司。初高

宗時，置市舶司於秀州華亭縣（今之松江），使統轄杭州（臨安）、明州（慶元）、温州、秀州、江陰軍等五市舶務。孝宗乾道二年（一一六六），廢市舶司。光宗紹熙元年（一一九〇）時，廢杭州市舶務。寧宗慶元元年（一一九一）廢温州、秀州、江陰軍之市舶務，僅留明州市舶務。<sup>(1)</sup>但至南宋中葉，宋之對日貿易港，並不僅限於明州。宋史日本傳，淳熙十年（日本壽永二年，西歷一一八三）及紹熙四年（日本建久四年，西歷一一九三），均有日本商船到秀州華亭縣。日本建久十年（西歷一一九九），泉涌寺之俊携入宋時，乘便船，到江陰軍。<sup>(2)</sup>日本商船，有時或達泉州。<sup>(3)</sup>但最重要之港為明州，故於此留市舶務；惟所司之事，並不限於此港也。日本之貿易港，則限於筑前之博多，與前代無異。此時代途中寄泊地，常見有肥前平戶之名，亦有注意之價值。建治元年（一二七五），亨菴宗元所編榮尊和尚年譜，記嘉禎元年（一二三五）榮尊與東福寺之開山圓爾辨圓（聖一國師）同入宋云：

「師歲四十一，與辨圓相共乘商船，出平戶。經十晝夜，直到大宋明州。」（錄原文）

元亨釋書榮西傳，記建久二年（一一九一），榮西歸國事云：

「西趨出到奉國軍（今改慶元府）乘楊三綱船，著平戶島葦浦。」（錄原文）

是乃記載平戶之名之最古者。平戶島，即日本後紀中之庇良島，三代實錄中之庇羅島，遺唐使舶，常寄泊之地也。<sup>(4)</sup>其爲此時代，中日交通上重要之寄泊地可知。榮西歸國時寄泊之葦浦，在平戶島江袋灣之一隅，現今仍存其名。



日宋商舶，乃往來日本博多與宋明州之間者，由日本向宋者，多在三四月。由宋向日本者，多在五六月間。今列舉所知之入宋僧，並宋僧入日本之渡海月日，以供參考。

人名	入宋月日	歸國及來日本月日	典據
榮西	仁安三年四月十八日放洋二十五日到明州	仁安三年九月歸國	興禪護國論序
俊蒨	建久十年四月十八日發自博多五月初到江陰軍	建歷元年二月二十八日發自明州三月三日到博多	泉涌寺不可棄法師傳
道元	貞應二年三月下旬發自博多四月初到明州		建斯記
辨圓	嘉禎元年四月辨圓榮尊同船發自平戶經十晝夜到明州	仁治三年五月一日發自明州遭暴風漂流至耽羅七月到博多	聖一國師年譜
榮尊		曆仁元年六月歸國	榮尊和尚年譜
覺心	建長元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自博多	建長六年六月上旬歸國	圓明國師行實年譜
祖元		弘安二年五月發自明州而來日	佛光國師年譜

據此表，可知由日本赴宋，概在三四月間。藤田博士引用之宋會要亦云：

「(乾道)三年(一一六七)四月三日姜詵言明州市舶務每夏汛高麗日本外國船舶到來，依例提舉市舶官於四月初親去檢察。」(5)

兩相對照，若合符節。想係利用春期東北季節風而航海者。由宋向日本，多在五六月間，利用初夏之西南季節風也。

(1) 藤田豐八博士宋代市舶司及市舶條例考。

(2) 泉涌寺不可棄法師傳。

(3) 宋趙汝括諸蕃志卷下倭國條。(加藤繁博士唐宋時代金銀之研究引之。)

(4) 參照上卷第六章第四節。

(5) 藤田豐八博士宋代市舶司及市舶條例考。

### 三 貿易之狀態與貿易品

宋舶至博多之貿易狀況，雖難詳言；但鎌倉幕府創立之前，太宰府先行交易，然後方許一般人民交易，大體仍承前代之制；及入鎌倉時代，文治二年十二月，天野爲景爲鎮西九國奉行人以後，太宰府之政柄，完全歸之。(1) 其後建久七年，武藤資賴（少貳氏之祖），任太宰少貳，補鎮西守護職；大友能直，補鎮西奉行職，少貳大友二氏，並行國政。(2) 海外貿易權，殆亦全歸二氏掌握。

宋代當番舶入港時，市舶司官吏，檢查舶載貨物，抽分之，博買之，然後方聽其與一般商人交易。所謂抽分者，即

輸入稅，抽取貨物幾分之幾也。其稅率，因時與地而異。又因其粗細（容量輕少而價貴之貨物，名曰細色。容量重大而價賤之貨物，名曰粗色）而不同，普通稅十分之一。博買，即付還本錢而收買之意；凡禁權貨（政府之專賣品）及獲利較多者，皆收買之，其率多在半數以上。博買之貨物，其初與抽分之貨物，同送納於中央。後又改章，取其中之幾分，在市舶司中，發賣於民間。<sup>(3)</sup>此乃宋人對於一切番舶之通例也。日本商舶之赴宋者，抽分博買，自不能免。但日本商人所贖之黃金，本非多數；抽分博買，利益亦薄。又日人因避官府之博買，而祕密與宋商貿易者，亦不多。宋朝鑑於官吏之虐取，牙儈之把持等弊，自理宗寶祐六年（一二五八）對於日本商人舶載之黃金，免其抽分博買，聽其自由交易。<sup>(4)</sup>

再就此時代之日宋貿易品考之。輸入日本品，與前代相同，仍以香藥、書籍、織物、文具、茶碗等，為其重要者。試觀宋商劉文仲，於仁平年間，獻東坡指掌圖二帖，五代記十帖，唐書十帖，於左大臣賴長；治承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平清盛由宋新輸入太平御覽，上於高倉天皇；<sup>(5)</sup>文治元年十月二十日，源範賴以唐錦十端，唐綾羅絹等百十端，唐墨十挺，唐簾五十枚，上於後白河法皇；<sup>(6)</sup>亦大略可知矣。

其時宋錢盛行輸入日本，流通於日本國內者甚多，是亦大可注意者。考宋錢之流出，以開國之初為甚。太祖開寶三年（九七〇）曾下禁止之令。後神宗熙寧七年（一〇七四）王安石解除此禁，故錢貨流出益甚。張方平會痛論其弊。<sup>(7)</sup>哲宗元祐六年（一一〇九）再下錢貨輸出之禁令，但實行頗難。至南宋時，遂成所謂錢荒時代。高

宗紹興十年（一一四〇）對於市舶立一定之制。當船舶解纜之際，特派官吏，親臨檢查，使不得密載銅錢。又至港口，目送船舶放洋，以防其海上秘密貿易。<sup>(8)</sup>可見宋錢流出之多。其一部輸入日本，盛行流通於民間。玉葉治承三年（一一七九）七月二十五日條云：

「近代渡唐土之錢於此朝，恣買賣，私鑄錢者，處八唐，雖不私鑄，所行旨同私鑄錢，尤可致停止事歟。」（錄原文）

建久四年（一一九三）七月四日朝旨云：

「應自今以後永從停止宋朝錢貨事。右左大臣宣奉勅云云自非止錢貨之交關，爭得定直法於和市，仍仰檢非違使并京職自今以後永從停止。」（錄原文）<sup>(9)</sup>

據此可見一斑矣。

日本自元明天皇和銅元年（七〇八）至村上天皇天德二年（九五八）二百五十年間，鑄造錢貨，雖達十二次；當時政府模倣唐制，爲占利益計，概以新錢當同樣舊錢之十。因此錢價下落，貨價騰貴；發行之新貨，不能充分流通，多退還於發行者之手。其鑄法又不精巧，同種之貨幣，大小輕重互不相同，貨幣制度，極爲紊亂，至不能作貨物之標準。至花山一條時代，日本貨幣至完全斷絕流通。本朝世紀花山天皇寬和二年（九八六）六月十六日條云：

「從去年九月中至於今，一切世俗錢不用，交關之間不通，人民無不嗟嘆。」（錄原文）

日本紀略一條天皇永延元年（九八七）十一月二日條云：

「仰檢非違使，加制止上下人人不用錢貨事。」（錄原文）

百練抄，扶桑略記所載亦同。此種形勢，繼續頗久。日本錢貨，僅可按照銅價使用，欲作法貨流通，極其困難。然政府仍強使通用，故輸入無法價關係之宋錢，以自然之價格流通之。此可據建久四年之旨，而略知之。

以上乃輸入日本品之大概情形也。至於日本之輸出品，實慶四明志卷六敍賦下，市舶條<sup>(10)</sup>曾列舉以下各品。

細色

金子 砂金 珠子 藥珠 水銀 鹿耳 茯苓

粗色

硫黃 螺頭 合葦 松板 杉板 羅板

其中黃金之數，加藤博士曾有詳密之研究。日本商人所齎黃金最多之年，總額至多達四五千兩。<sup>(11)</sup>至於松板，杉板，羅板等之輸出，頗堪研究。宋趙汝适諸蕃志卷下倭國條<sup>(12)</sup>云：

「（上略）多產杉木羅木，長至四十丈，徑四五丈餘，土人解爲枋板，以巨艦搬運，至我泉貿易。」

又當時入宋僧傳記中亦多見此語；其輸出額之多，似出人意料之外。例如榮西入宋，師事明州天童山之虛庵

懷敏寺中將修千佛閣，榮西歸國後曾輸送多數良材，以助其工作。<sup>(13)</sup> 重源亦輸送周防國之木料，建立明州育王山舍利殿。<sup>(14)</sup> 東福寺之開山辨圓（聖一國師）於仁治三年（一二四二）住博多承天寺時，聞在宋掛錫之杭州徑山火災，勸承天寺之開基謝國明，募化千板送之。<sup>(15)</sup> 泉涌寺之湛海，在宋時，慨明州白蓮教寺之荒廢，趁鄉人之便，取良材數千，自行督工，復興門廊殿閣。<sup>(16)</sup>

除此以外，殆皆少量，與前代同。日本美術工藝品之輸出者，仍為蒔繪、螺鈿、水晶細工、刀劍、扇等。承安三年之答禮（見第一章第一節）即其明證。又<sup>(17)</sup> 安元元年（一一七五）僧覺阿，贈其師宋杭州靈隱之佛海慧遠，有水晶降魔杵及數珠二臂，綵扇二十。<sup>(18)</sup> 建長七年（一二五五）前關白藤原實經，因東福寺辨圓之勸，為報先妣准三后太夫人之德，使一族兒女昆弟等，親書法華經四部，共三十二卷，藏於樓金螺鈿層匣中，捨於宋明州徑山之正續院。（辨圓之師無準師範之塔院）<sup>(19)</sup> 建長八年（西歷一二五六）高野山禪定院之覺心（法燈圓明國師），以水晶念珠一連，金子一塊，贈其師宋杭州護國仁王禪寺之無門慧海（佛眼禪師）。<sup>(20)</sup> 由是觀之，蒔繪、螺鈿、水晶細工、刀劍、扇等，日本美術工藝品中，足以誇示海外，又為宋人所最珍重者，輸出甚多。至如水晶，相傳以日本產為最上品。有「倭國者上品，信州者次之」<sup>(21)</sup> 之諺。

又吾人所最覺奇異者，即當時輸出日本米也。據帝王編年記云：

「寬治元年（一二四七）十一月二十四日被宣西國米穀渡唐停止事。」（錄原文）

此雖不過唯一之記事，但既云停止西國米之輸出，可知當時日本曾輸出米穀矣。

(1) 吾妻鏡文治二年十二月十日條。

(2) 歷代鎮西志。

(3) 藤田豐八博士宋代市舶司及市舶條例考。

(4) 加藤繁博士唐宋時代金銀之研究。

(5) 百練抄治承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條。

(6) 吾妻鏡文治元年十月二十日條。

(7) 宋書食貨志，及張方平傳。

(8) 藤田豐八博士宋代市舶司及市舶條例考。

(9) 法曹至要抄中出舉條。

(10) 加藤繁博士唐宋時代金銀之研究所引。

(11) 加藤繁博士唐宋時代金銀之研究。

(12) 加藤繁博士唐宋時代金銀之研究所引。

(13) 宋樓鑰撰太白山千佛閣記。

- (14) 東大寺造立供養記 南無阿彌陀佛作善報。
- (15) 聖一國師年譜。
- (16) 律苑僧寶傳湛海傳 本朝高僧傳湛海傳。
- (17) 玉葉承安三年三月十三日條。
- (18) 嘉泰普登錄卷二十。
- (19) 聖一國師年譜。
- (20) 法燈圓明國師遺芳錄及行實年譜。
- (21) 居家必用事類彙集卷之十水晶 (異稱日本傳所引)。



## 第二章 入宋僧歸日宋僧與文化之移植

### 一 史籍中之入宋僧

南宋中葉以後，爲日宋商舶往來最繁盛之時代。因而此時代入宋僧之數甚多。彼等大部分傳南宋爛熟之禪宗，及宋代特色之新文化。由文化之移植上觀之，實爲最重要時期。

此時代之僧侶，不似唐末五代及北宋時代渡海者，之攜多數從僧，大概個人（間有偕一二同行者）託身於商舶而往來。然其數之多，實在意料之外。僅予所知者已達八十餘人之多。茲揭其一覽表如左：

南宋時代入宋僧一覽表

人名	入宋在宋歸國年	在宋年數	在宋時之狀況	附	說典	據
重源 (俊乘坊)	仁安二年歸國		因巡拜五臺山聖跡而入 宋以其爲金國領土不能 如願乃詣天臺山育王山 又由日本購木料營造育 王山之舍利殿	歸國之際齋來宋版大藏 經淨土五祖像等重建東 大寺乃人所共知者玉葉 及東大寺造立供養記謂 渡宋凡三次	玉葉南無阿彌 陀佛作善集東 大寺供養記元 亨釋書等	

安覺良祐 (色定)	建保二年歸國		發大願書寫藏經一部在 宋十餘年間成其一半	良祐始書寫藏經在文治 三年至安貞二年凡四十 二年而畢經卷四千數百 卷現存於筑前宗像郡田 島村興正寺	不可棄法師傳 鶴林玉露本朝 高僧傳
慶政 (勝月房)	建保五年在宋			園城寺之僧歸國後庵居 於山城國松尾又在京都 西山開法華山寺(峯 堂)	慶政上人傳考
行一				宮內省圖書寮所藏宋 大藏經刻有一日本國行 一捨一日本國僧慶政 捨一字樣行一與慶政似 同時入宋者	
戒覺				萬代集有戒覺入宋歌一 首	西征求法歌集
志遠				新後撰集有志遠歸國後 回憶唐土事實歌一首	同前
元要				新葉集有右近大將長親 母回憶元要上人入唐歌 一首	同前
不可棄俊 (大興正) 法蘭師	正治元年入宋建 曆元年歸國	12	登天台山又到雪竇徑山學禪又 就明州景福寺之如庵學律三年 又就秀州華亭縣超果教院之北 峯宗印學天台者八年其後與臨 安府下天竺之禪教律名僧論道 又與公卿大夫交遊	歸國之際帶回經論儒書 等甚多後得後鳥羽高倉 兩上皇之飯依在京都東 山開創泉涌寺	泉涌寺不可棄 法師傳

安秀	正治元年入宋		隨從俊芴入宋在宋時殆與俊芴共同行動		泉涌寺不可棄法師傳
長賀	正治元年入宋	同前			同前
法忍淨業 (忍律法師)	第一 建保二年入宋	8	就學於中峯之鐵翁理宗賜以忍律法師之號	14	船載一切經而歸在京都創戒光寺
	第二 歸國				
思齊	建保五年入宋				泉涌寺俊芴之使者攜法礦之四分律疏等入宋其後事蹟不傳
幸命	同前				同前
開陽滿海	第一 嘉禎未入宋	7	經兩浙遊南湖學於晦巖又留明州白蓮教寺數歲而歸		泉涌寺俊芴之弟子帶回經論甚多
	第二 寶治時入宋				
明觀智鏡	曆仁元年入宋		殿閣有功德佛舍利又遊臨安府之下天竺上天竺在宋時與蘭溪道隆交厚勸其東渡		泉涌寺俊芴之法孫歸國後住泉涌寺
自性道玄			入宋歷訪律匠諮尋戒疏		定舜之弟子歸國後住泉涌寺著比丘鈔解一卷
					本朝高僧傳律苑僧寶傳

隆禪 貞應二年在宋	勝辨 文治五年入宋	練中 文治五年入宋	金慶 同前	覺阿 承安元年入宋	明菴榮西 (千光法師)	
					次第二 歸宋文治三年入 國建久二年	次第一 仁安三年入 宋同年歸國
					4	1
	大日能忍之弟子與練中 同入宋	爲其師攝津三寶寺之大 日能忍之使者入宋贈書 幣於育王山之拙菴德光 呈其所悟德光證之授法 衣及贊達磨像	宋覺阿之法弟與覺阿同入	參見臨安府鑿隱之佛海 慧遠	宗賜以千光法師之號 至天童山遂嗣其法宋孝 禪後懷敞移住天童山從 山萬年寺之虛庵懷敞學 欲渡印度不果改就天台	登天台山及育王山
派下之嗣書故當爲是時 入宋僧	道元入宋時曾與日本隆 禪上座相遇見龍門佛眼			高倉天皇聞其德風召入 宮中詢以禪要後菴居比 叡山不出	禪風爲日本禪宗之始祖 在鎌倉建壽福寺大鼓吹 之飯依在京都建仁寺 歸國後受平政子源賴家	齋回天臺之新章疏三十 餘部六十卷又傳入茶種
建擗記	同前	訂補建擗記	同前	嘉泰普燈錄五 燈會元元亨釋 書	明菴西公禪師 塔銘元亨釋書 與禪護國論吾 妻鏡	

明全	貞應二年入宋		攜弟子道元等同入宋元榮西之忌辰捐楮卷千緡寄於諸庫又設齋施衆嘉祿元年寂於其山之了然寮		日本國千光法師祠堂記建擗記永平廣錄
希玄道元 (承陽大師)	貞應二年入宋 貞元年歸國	4	從明全入宋歷訪天童山徑山等後參天童山之長翁如淨傳曹洞禪之正脈而歸	歸國後在山城深草開興聖寺在越前開永平寺爲日本曹洞宗之始祖	道元和尚行錄永平三祖行業記永平實錄建擗記
廓然	貞應二年入宋		隨從明全道元等入宋		訂補建擗記所引渡海牒
亮照	同前		同前		同前
圓爾辨圓 (聖一國師)	嘉禎元年入宋 仁治二年歸國	6	歷訪天童淨慈靈隱等諸寺參習識後登徑山嗣無準師範之法而歸	歸國後受藤原道家之皈依在京都東山開東福壽寺	聖一國師年譜榮尊和尚年譜
神子榮尊	嘉禎元年入宋 仁元年歸國	3	與圓爾辨圓同入宋歷訪江南之禪林嗣徑山無準師範之法	歸國在肥前國開興聖萬壽寺	榮尊和尚年譜
性才法心		9	嗣徑山無準師範之法而歸	在陸奧松島開圓福壽寺	元亨釋書本朝高僧傳延寶傳燈錄
大歇了心				歸國後歷住壽福建仁二寺詳悉清規日本禪苑創始於榮西衣服禮典至了心而大備	扶桑五山記本朝高僧傳空華日工集

隨乘湛慧 (隨乘坊)			嗣徑山無準師範之法而歸	歸國在筑前開崇福寺請圓辨爾圓開堂演法	聖一國師年譜
無外爾然 (應通禪師)			佛鑑禪師(無準師範)五會錄與希叟紹曇禪師語錄皆見有日本然上人之名恐即爾然也	歸國在三河開實相寺請圓爾辨圓為第一祖	同前
琳(上人)			入宋參徑山之無準師範	歸國後在建長寺隨從蘭溪道隆	佛鑑禪師五會錄
承性				歸國後在京東草河建造勝林寺	大覺禪師語錄
天祐思順			入宋嗣北礪居簡之法	東巖安禪師行實中有入宋僧大和法橋之名乃草河之門弟或即天祐思順之徒也	圓明國師行實年譜
大和					東巖安禪師行實
一翁院豪 (圓明佛演禪師)	寬平二年入宋		入宋參徑山無準師範	歸國住上野長樂寺宋僧兀菴普寧與無學祖元東渡時曾就之請益	佛光國師語錄 延寶傳燈錄本 朝高僧傳
印(上人)	同前		攜圓爾辨圓書入宋呈於徑山之無準師範	歸國後隱於洛北之妙見堂	聖一國師語錄 聖一國師年譜
妙見道祐	寬元三年在宋		入宋嗣徑山無準師範之法	歸國後遊鎌倉謁兀菴普寧其徒東巖惠安在京東建福田菴時請往開堂演法後隱於筑前之首羅山	東巖安禪師行實
悟空敬念	同前		圓爾辨圓之弟子入宋嗣徑山無準師範之法		同前

心地覺心 (法燈圓 明國師)	建長元年入宋六 年歸國	6	因圓爾辨圓之勸入宋赴 徑山參癡絕道冲繼遊育 王山後嗣臨安府護國仁 王寺無門慧海之法	在記伊之由良開興國寺	圓明國師行實 年譜高野春秋 本朝高僧傳
覺儀			隨從心地覺心入宋		圓明國師行實 年譜
觀明			同前		同前
證(上人)			入宋參見希叟紹曇與西 巖了慧		希叟紹曇禪師 語錄西巖了慧 禪師語錄
俊(上人)			同前		同前
覺(上人)			入宋參見希叟紹曇		希叟紹曇禪師 語錄
(普門房) 無關普門 (大明國 師佛心 禪師)	建長三年入宋弘 長二年歸國	11	圓爾辨圓之弟子到淨慈 嗣斷橋妙倫之法	歸國住東福寺又得龜山 上皇皈依在京都開創南 禪寺	無關和尚塔銘
無象靜照 (法海禪 師)	建長四年入宋文 永二年歸國	13	入宋登徑山嗣石谿心月 之法其時遍歷育王天台 天童淨慈等並謁虛堂智 愚	歸國後開創京都之佛心 寺丹後之寶林寺常陸之 興禪寺又主持筑前之聖 福寺叡山之徒嫉禪宗之 興隆上奏請停之於是著 與禪記一卷	無象禪師語錄 法海禪師行狀 記延寶傳燈錄 本朝僧傳

乘道房	常禪房	寂菴上昭 (宏光禪師)	樵谷惟僊	無隱圓範 (覺雄禪師)	約翁德儉 (佛燈國師)	寒山義尹	源心	台(上人)
			建長末入宋		建長中入宋	建長五年入宋 永四年歸國	建長五年在宋	
					8	14		
同前	明而象正嘉 入宋靜照元 途贈贈年春 中圓爾從在 船辨宋之無 破生圓之書 死不	虛象與南浦 堂靜照樵谷 偃溪介石簡 翁翁等同參 翁別山諸老	巡歷徑山天 等參詢虛堂 翁別山諸老 偃溪介石簡	蘭溪道隆之 歷江南之叢 弟子入宋遍 而歸	參育王之寂 帆淨慈之東 舟徑山之藏 叟靈隱之虛 叟等	之參明州瑞 虛堂靈隱之 退耕等	建長五年在 心覺心勸參 無門慧海	入宋參石谿 心月
		歸國後到鎌 念繼住壽福 倉依大休正	歸國後隱於 寺住之信濃 開安樂	歷住建仁圓 覺建長等寺	歸國住建仁 寺	歸國後在肥 前開大慈寺		
同前	聖一國師年 譜	高僧傳寶傳 燈錄本朝	高僧傳寶傳 燈錄本朝	高僧傳寶傳 燈錄本朝	佛燈國師塔 銘	傳日城洞上 本朝高僧	年譜圓明國 師行實	石谿心月禪 師語錄



寂岩 了文應弘長時在宋	海月明心	智光	南浦紹明 (圓通大應國師)	徹通義介	南洲宏海 (真應禪師)	山叟惠雲 (佛智禪師)
				正元元年入宋		正嘉二年入宋文 永五年歸國
						10
	京都草河之僧入宋嗣大 川普濟虛堂和尚語錄中 有日本國心禪人殆即明 心也	入宋參虛堂智愚	參淨慈之虛堂智愚虛堂 遷於徑山又隨之遂嗣其 法	道元弟子道元寂後又從 懷柴繼入宋登天童山禮 祖塔後歷遊諸方		圓爾辨圓之弟子入宋嗣 淨慈之斷橋妙倫之法
寂岩了歸日本時清拙正 澄在宋送之至明州正澄 之禪居集有跋了寂岩回 日本頌軸後			歸國後歷住筑前之興德 崇福京都之萬壽鎌倉之 建長等寺	歸國後爲永平寺之第三 世	歸國後參建長寺之兀菴 普寧而嗣其法住淨智寺	歷住筑前承天寺崇福寺 後赴陸奧開勝滿寺後隱 於東福寺
禪居集	萬治版虛堂禪 師語錄註	虛堂禪師語錄	大應國師語錄 大應國師塔銘 鎌倉五山記	永平三祖行業 記日域洞上祖 傳日本洞上聯 燈錄	高僧傳 山記考異本朝 鎌倉五山記五	佛智禪師傳

宗英	第二	第一	不退德温	一關祖丘	(無量房) 藏山順空 (圓鑑禪師)	巨(藏主)	東林忍	禪忍 (忍禪)
	次	次						
弘安二年入宋同年歸國	文永中入宋	文永中入宋	文永中入宋		弘長二年入宋文永六年時歸國			文永元年在宋
1								
奉時宗之命與無及德詮同入宋迎無學祖元來日	同前	同前	蘭溪道隆弟子與宗英同入宋謁希叟紹曇爲時宗求法語	神子榮尊之弟子爲其師請賜紫並諡號	圓爾辨圓之弟子入宋參徑山之偃溪廣聞等諸老宿後參石林鞏所得甚多	入宋參平石如砥	入宋參平石如砥	蘭溪道隆弟子攜大覺禪師語錄入宋文永元年在宋雕版請淨慈之虛堂智愚校勘上天竺之佛光法師法照作序
					歸國後在肥後開高城寺住筑前之承天寺後隱於東福寺	或日本僧東林忍侍者之名平石如砥禪師語錄中有	平石如砥禪師語錄中有	大覺禪師語錄中有「示禪忍上人」之法語虛堂禪師語錄中「日本建長寺隆禪師語錄跋」中有「忍禪」之名
圓覺寺文書鎌倉五山記	希叟紹曇禪師語錄一山撰圓鑑贊並序	希叟紹曇禪師語錄	希叟紹曇禪師語錄	榮尊和尚年譜	聖一國師年譜元亨釋書五山傳本朝高僧傳	平石如砥禪師語錄	平石如砥禪師語錄	大覺禪師語錄

圭堂瓊林	文永中入宋		參徑山之虛舟普度而嗣其法	歸國後住京東革河之勝林寺嘉元中以虛舟和尚語錄附商船送入宋印行之	延寶傳燈錄本朝高僧傳
(正智房) 眞翁智侃 (佛印禪師)			初參蘭溪道隆後入宋歷參智識	歸國後嗣圓爾辨圓之法在豐後開萬壽寺後隱於東福寺	聖一國師年譜直翁和尚塔銘五山傳
覺 摠			初參兀菴普寧後入宋參叩名宿	歸國後隨從大休正念在越州開淨福寺本朝高僧傳中有總覺或即此人	佛源禪師語錄本朝高僧傳
慈 心			入宋參訪智識與無象靜照同船歸國	歸國後參大休正念在京都開佛心寺請無象靜照住持	佛源禪師語錄 記 法海禪師行狀
圓 海	文永二年歸國		照同船歸國	歸國後參無學祖元後隱於東福寺	佛照禪師塔銘 聖一國師年譜
(道顯房) 白雲惠曉 (佛照禪師)	文永三年入宋弘安二年歸國	13	圓爾辨圓弟子入宋參瑞岩之希叟紹鑿而嗣其法	歸國後參無學祖元後隱於東福寺	佛照禪師塔銘 聖一國師年譜
無傳聖禪			圓爾辨圓之弟子入宋嗣徑山荆叟如珏之法	歸國後參大休正念繼住越後之花報寺	聖一國師年譜
巨山志源			登徑山嗣虛堂智愚之法	住鎌倉之禪興寺以宗乘詩偈聞名於叢林之間	
林叟德瓊 (覺照禪師)			蘭溪道隆弟子歷訪江南諸叢林而歸	歷住鎌倉之禪興壽福二寺	鎌倉五山記 山記考異 延寶傳燈錄本朝高僧傳

道意房	建治三年歸國		建治三年歸國之際宋僧西礪子曇託其贈書於圓爾辨圓		聖一國師年譜
桃溪德悟 (宏覺禪師)			蘭溪道隆之弟子入宋謁育王山之頑極行彌宋僧無學祖元來日時隨之回國	歷任筑前之聖福鎌倉之圓覺等寺	鎌倉五山記五山記者異延寶傳燈錄本朝高僧傳
龍峯宏雲	弘安二年歸國		入宋歷訪諸名利無學祖元來日之際隨之歸國		名利由緒書
無及德全	弘安二年入宋同 年歸國	1	蘭溪道隆弟子奉時宗命與宗英同入宋迎無學祖元來日		圓覺寺文書錄 倉五山記
靈果 (本曉房)	弘安二年歸國		隨元將范文虎所遣之使者周福藥忠等回國		關東評定傳

右表所列，僅予所寓目者耳，其他不知凡幾。試觀當時有名宋僧之語錄，多見有日本僧之名。如希叟紹曇禪師語錄中有日本證上人，日本然上人，日本覺兄，日本俊侍者。西巖了慧禪師語錄中有日本證上人，日本俊上人，平石如砥禪師語錄中有東林忍侍者，日本巨藏主，石谿心月禪師語錄中有日本台上人，佛鑑禪師（無準師範）五會錄中，有日本然上人，日本琳上人，虛堂智愚禪師語錄中，有日本心禪人，日本智光禪人。其數甚多。然概傳其諱之一字，其記事亦只有傳與彼等之簡單法語，偈頌之類。其人物如何，至今仍難闡明。

是等許多入宋僧，仔細檢點之，因時代不同，其入宋之目的亦異。可區分為三類：

第一類，入宋較早，其目的與前代之齋然、寂照、成尋等同；非爲求法，只爲消滅自己罪障，後生菩提，而巡拜佛蹟者。如俊乘坊重源，初因欲巡拜五臺山聖蹟入宋，後以其地爲北方金國所領，不得已而巡歷天台山與育王山而回。<sup>(1)</sup>  
榮西第一次入宋，曾巡歷天臺山育王山。第二次入宋，更進而欲瞻禮印度之佛蹟。以關塞不通，不得官廳許可，乃轉參黃龍八世之法孫虛菴懷敏，而傳臨濟禪。<sup>(2)</sup>又有以一切經一筆書行人著名之安覺良祐，與山城松尾之勝月房慶政，及行一、戒覺、志遠、元要等，其事蹟雖不明，恐亦此種入宋僧也。

第二類，乃欲傳習律宗而入宋者。律宗，當奈良朝孝謙天皇時，唐僧鑑真傳來，一時大爲興盛。及入平安朝，漸次萎靡不振；中頃以後，法脈殆絕。蓋當時僧侶，一般有墮落之傾向；又因最澄所創之叡山大戒興隆故也。正治元年（一一九九）四月，俊苳攜其弟子安秀、長賀、二僧入宋；就明州景福寺如庵，學律部者三年；又登明州雪竇（十刹第五資聖禪寺），臨安府徑山（五山第一，興聖萬壽禪寺）學禪；又至嘉興府（五代爲秀州，元代爲松江府），華亭縣超果教院，就北峯宗印學天台；又到臨安，與禪、教、律諸名德論道；在宋十二年，建曆元年（一二一一）歸國。得高倉、後鳥羽、順德諸帝之皈依。在京都創泉涌寺，大張法筵。<sup>(3)</sup>又法忍淨業於建保二年（一二一四）入宋，學戒律於鐵翁，在宋十四年，安貞二年（一二二八）歸國，在京都建戒光寺。於是泉涌、戒光二寺對峙，爲學律者之淵藪。自此以後，俊苳之弟子聞陽湛海，法孫明觀智鏡、目性道玄等，相繼入宋，傳習戒律。<sup>(4)</sup>

第三類，乃爲學禪宗而入宋者，此類占此時代入宋僧之大部分。禪宗自唐代已大行，日本入唐僧與唐僧入日

本者，傳禪於日本者頗多。白雉四年（六五三）遣唐學問僧道昭，曾學於相州（今彰德府）隆化寺之慧滿（禪宗第二祖慧可法孫僧那之法嗣）。（5）天平八年（七三六）來日之唐僧道璿，嘗參崇山（湖南省）之普寂（禪秀之法嗣）學禪。（6）最澄亦曾就台州禪林寺之儵然，學牛頭禪。（7）圓仁亦訪青州（山東省）居士蕭慶中間禪法。（8）又仁明天皇時，來日迎遣唐學問僧惠萼之唐僧義空（杭州靈池院齊安國師之法嗣），亦在檀林寺傳禪法。（9）又入宋僧奩然歸國後，亦以三學宗之名，鼓吹戒、慧、與禪。（10）但禪宗雖屢次傳於日本，實未大盛。蓋禪宗僅附隨其他宗派以傳，未足惹世人之注意。且奈良平安朝之人，只以研究經典與祈禱法會爲佛教，而禪宗無可依據之經典，亦無可祈禱之對象，超絕一切官能，一切智識；彼時之人，尙不能了解也。中國之禪宗，則經五代，北宋，而益趨盛大；至南宋已達爛熟之期。其時所謂中國之佛教，殆只有禪宗。是故日宋交通漸盛，僧侶往來漸多，日本自亦受其影響。當建久二年（一一九一）榮西歸國傳禪宗以前，叡山之覺阿，於承安元年（一一七一），與法弟金慶入宋，嗣臨安靈隱（五山第二，景德靈隱禪寺）佛海慧遠之法而歸。（11）攝津三寶寺之大日能忍亦自修而有所得；文治五年（一一八九），遣其徒練中勝辨二僧入宋，贈書幣於明州育王山之拙菴德光，且呈其所悟，而得證明。（12）至是禪宗乃漸動日人之耳目。且是時日本平安朝之文化，業已衰頹，宗教思想，已有若干搖動；而欲得新智識之欲望，亦與時俱進。是時適榮西歸國，在博多構聖福寺，在鎌倉開壽福寺，在京都建建仁寺，盛行鼓吹禪風；日本之禪宗，由此大興，亦勢所必然也。然榮西所唱，非純粹之禪；彼不過欲復興最澄理想之圓頓禪戒，以完全令法久住鎮護國

家之祖意。惟最澄置禪於第三位，榮西則「以戒始，以禪終」稍不同耳。建仁寺當草創之時，並構真言，止觀，二院，行善提大戒，亦修台密事業，原非純粹之禪寺也。<sup>(14)</sup>蓋榮西因襲前代思想，未能完全脫離舊佛教之範圍；他一方面，又避台徒之妨害，有不得不然者。

然而榮西之鼓吹禪風，對於當時佛教界，實與以多大之刺戟而喚起禪宗之興味。自此以後，羨慕南宋禪風而入宋者，遂絡繹不絕。榮西弟子明全於貞應二年（一二二三），偕其徒道元等入宋。明全歿於中國，道元參天童山之長翁如淨，傳曹洞禪之正脈而歸，開越前永平寺。其徒寒岩義尹，徹通義介等亦相繼入宋。又榮西之法孫圓爾辨圓，於嘉禎元年（一二三五），與同門神子榮尊同船渡宋，嗣徑山無準師範之法，歸國後在京都開東福寺。寬元四年（一二四六），宋僧蘭溪道隆來日，執權時賴迎至鎌倉，開創建長寺。與辨圓東西相呼應，發揚禪風。此二僧之徒，學於宋者亦甚多。辨圓門下之悟空敬念，心地覺心，無關普門，山叟惠雲，無外爾然，白雲惠曉，無傳聖禪；道隆門下之約翁德儉，無隱圓範，南浦紹明，禪忍，藏山順空，不退德溫，宗英，直翁智侃，林叟德瓊，桃溪德悟，無及德詮等皆相繼入宋。故宋末五十年間，爲是等禪僧往來最繁之時期。<sup>(15)</sup>

(1) 玉葉壽永二年正月二十四日條。

(2) 興禪護國第五宗派血脈門 入唐緣起 元亨釋書卷二 興禪護國論序。

(3) 泉涌寺不可棄法師傳。

- (4) 本朝高僧傳五十八淨業傳，湛海傳，智鏡傳，道玄傳，律苑僧寶傳十一。
- (5) 元亨釋書卷一。
- (6) 三國佛法傳通緣起。
- (7) 內證佛法相承血脈譜 元亨釋書卷一。
- (8) 慈覺大師傳。
- (9) 元亨釋書卷六，卷十六。
- (10) 興禪護國論第三問之餘 三僧記類聚。  
西岡虎之助氏，在歷史地理第四十六卷第一號中，有齋然與三學宗之建立一文，曾述此事。
- (11) 嘉泰普燈錄卷二十 元亨釋書卷六。
- (12) 訂補建撕記。
- (13) 興禪護國論卷三世人決疑門。
- (14) 歷代編年集成卷二十三 空華日工集卷三 元亨釋書卷二 興禪護國論序。
- (15) 參照南宋時代入宋僧一覽表。



## 二 入宋僧之遊歷地

入宋僧雖多，而在宋遊歷之地，則惟限於以南宋國都臨安爲中心之狹小地域。蓋江北之地，概爲金（金滅後爲元）人所領，已不能似前代隨意巡禮五臺山之聖跡，遊歷洛陽長安之名藍矣。且當時大部入宋僧皆爲學禪而往。而禪宗之名刹，亦限於江南之地也。

中國，古代無禪寺，隋唐以來，修禪者只借律院居住。及至五代，吳越王錢鏐，皈依禪法，改江南各地之教寺爲禪寺，於是禪寺始多。次經北宋南宋，江南之禪寺，乃大興盛。寧宗時，從衛王史彌遠奏言，始定江南禪寺之等級，設禪院五山十刹。五山十刹乃倣印度釋迦在世時鹿苑、祇園、竹林、大林、那爛陀等五精舍；並倣釋迦滅後之頂塔、牙塔、齒塔、髮塔、爪塔、衣塔、鉢塔、錫塔、瓶塔、盃塔等十塔者。其經營管理，爲國家的事業。宋代之五山十刹如左。（地名爲宋代地名，括弧內爲現在地名。）

### 五山

- |    |    |             |        |
|----|----|-------------|--------|
| 第一 | 徑山 | 臨安府（浙江杭州）徑山 | 興聖萬壽禪寺 |
| 第二 | 靈隱 | 臨安府北山       | 景德靈隱禪寺 |
| 第三 | 天童 | 明州（浙江寧波）太白山 | 景德禪寺   |
| 第四 | 淨慈 | 臨安府南山       | 報恩光孝禪寺 |

第五 育王 明州育王山

廣利禪寺

十刹

第一 中竺 臨安府

天寧萬壽永祚禪寺

第二 道場 湖州（浙江湖州）烏程縣

護聖萬歲禪寺

第三 蔣山 建康府（江蘇江寧）上元縣

太平興國禪寺（後改爲靈谷寺）

第四 萬壽 平江府（江蘇蘇州）

報恩光孝禪寺

第五 雪竇 明州

資聖禪寺

第六 江心 瑞安府（浙江温州）永嘉縣

龍翔禪寺

第七 雪峯 福州（福建福州）候官縣

崇聖禪寺

第八 雙林 婺州（浙江金華）金華縣

寶林禪寺

第九 虎丘 平江府

雲岩禪寺

第十 國清 台州（浙江台州）天台縣

教忠禪寺

此外又有教院五山十刹；以臨安府之上竺，下竺；瑞安府（浙江省温州府）之能仁；明州之白蓮寺，爲教院五山。以臨安府之集慶，演福，普福；湖州之慈感；明州之寶陀；紹興府（浙江）之湖心；平江府之大善，北寺；松江府之延

慶建康府之瓦官爲教院十利。<sup>(2)</sup>此時代之入宋僧，予所謂可屬於第二類者，如俊仍，曾寓於臨安府之下竺；湛海曾掛錫於明州之白蓮教寺。<sup>(3)</sup>歷訪教院五山，屬於第三類之禪僧，皆必巡歷禪院五山十利。然亦惟遊歷中日交通關門之明州，及台州，臨安府等各寺；稍遠之南方，瑞安府（温州府），福州，與北方平江府（蘇州府），建康府等各寺，則往者甚少。觀前之入宋一覽表可知。

禪院五山之內，最初爲日本人所熟知者，爲育王山。奈良朝來日之唐僧鑑真，曾攜日本遺唐學問僧榮叡、普照等，瞻禮該寺；事見唐大和上東征傳。育王山原名鄮山，晉武帝太康二年（二八一）劉薩訶（後出家爲僧名惠達）在此山發見印度阿育王八萬四千塔之一，因改名阿育王山，略稱爲育王山。東晉安帝義熙元年（西歷四〇五）始勅構塔亭，梁武帝普通三年（西歷五二二）賜阿育王寺之額，宋真宗大中祥符元年（西歷一〇〇八）賜廣利寺額。此寺改爲禪寺，殆在此時。<sup>(4)</sup>此山在明州東方五十華里，與日本早有交涉。平重盛遣妙典施黃金者，此寺也；源實朝造大船欲參詣者，亦此寺也。重源與榮西，早瞻禮於此。重源又輸送周防國之木料，建立此寺之舍利殿，其後入宋僧如心地覺心，無象靜照，約翁德儉，樵谷惟僊，桃溪德悟等，掛錫於此寺者，絡繹不絕。

次於育王山而早爲日本入宋僧掛錫處者，天童山也。寺在明州東六十五華里之太白山中。相傳西晉惠帝永康元年（三〇〇）義興所開創。唐玄宗開元二十年（七三二）法睿建寺於此，日誦法華經，太白星化爲天童，日齋供，故名此山爲太白山云。<sup>(5)</sup>日本入宋僧，最初登此山者，榮西也。文治三年（一一八七）第二次入宋時，先

登天台山，參萬年寺之虛菴懷敏，後懷敏移住天童山，彼又從之，凡四年而嗣其法。適值此山修營千佛閣，故歸國後，送許多良材，以助其工。<sup>(6)</sup>自此天童山之名，次第爲日人所知。貞應二年（西歷一二二三）榮西弟子明全，偕其徒道元，掛錫於此，病歿於此山之了然寮。道元就此山長翁如淨，嗣洞山十四世之正統而歸。爾來圓爾辨圓，無象靜照，約翁德儉，樵谷惟僊，寂菴上昭，徹通義介等，遊此山者甚多。又來化日本之宋僧蘭溪道隆（建長寺開山大覺禪師），無學祖元（圓覺寺開山佛光國師），鏡堂覺圓（大圓禪師）等，亦會居此。其地近於明州，故爲往來日宋間之僧侶，必遊之地。

以上爲育王山，天童山之大略；然占南宋禪院五山之首位，而與日本最有關係者，徑山也。徑山在臨安西北七十華里，環以高峻五峯，於平地建一寺，山徑通西方天目山，故有此名。又名雙徑，或徑塢。唐代宗時，法欽（牛頭宗第七世國一禪師）開創。其後久歸荒廢，懿宗咸通二年（西歷八六一），鑒宗（無上禪師）住此，再興之。爾來經幾多變遷，南宋紹興七年（西歷一一三七），大慧宗杲住此，鼓吹臨濟宗風，乃大興盛。當時僧衆，有一千七百餘人之多，二大僧堂，尙不能容，紹興十年，建千僧閣，其盛況可以想見矣。<sup>(7)</sup>宗杲寂後，嗣其席者有妙空了明，密菴咸傑，佛照德光，蒙菴元聰。日本泉涌寺俊芴，掛錫於徑山，即在蒙菴元聰住此寺時。<sup>(8)</sup>理宗紹定五年（一二三二），無準師範（大鑑禪師）往此。日本東福寺開山圓爾辨圓（聖一國師）與肥前與聖萬壽寺開山神子榮尊入宋，參謁師範，實其後四年端平三年（日本嘉禎二年，一二三六）之事。<sup>(9)</sup>爾後性才法心，隨乘湛慧，一翁院豪，妙見道祐，

悟空敬念等，掛錫徑山，嗣師範之法者甚多。又來日曾見時賴之兀菴普寧，時宗之師圓覺寺開山無學祖元，亦師範門下之俊傑也。祖元來日時曾云，「老僧雖在大唐與日本兄弟同住者多」云云，<sup>(10)</sup>可見當時日本僧，在師範會下者甚多。師範之後，嗣其席者，爲癡絕道冲，石谿心月，虛堂智愚。日本之心地覺心，曾謁道冲。無象靜照，曾參心月。樵谷惟僊，寂菴上昭，南浦紹明，巨山志源等，則嗣智愚之法者也。

此外有西湖西岸五山第二之靈隱，與西湖南岸五山第四之淨慈，均近宋都臨安，日本僧之掛錫者，亦絡繹不絕。靈隱一名鷲峯，在武林山。東晉咸和（三二六，三三七）之初，西竺人慧理三藏來中國，遊其地，見山岩之秀麗，曰：此乃中天竺靈鷲山之一小嶺，不知何年飛來，佛在世時，仙靈多隱此山，云云。於是此地建靈鷲，靈隱二刹。唐會昌年間廢佛，焚之。吳越王錢鏐，因其舊址，建五百羅漢堂，使永明延壽主持開堂禮。宋景德四年（一〇〇七），賜景德靈隱禪寺勅額。<sup>(11)</sup>入宋僧中最先掛錫於此者，爲覺阿，在此參佛海慧遠，歸國後，常通書信，已如前述。圓爾辨圓與約翁德儉亦曾謁之。

淨慈寺，山號南山，又名南岩，或作南蕩。其勝境之一，有南屏山，故又書作南屏。後周顯德元年（九五四），吳越王錢弘俶之所建，稱慧日永明院，開山者永明延壽也。宋太宗時，改爲壽寧禪寺。宋高宗紹興九年（一一三九），改稱報恩光孝禪寺。<sup>(12)</sup>南宋時代，斷橋橋，虛堂愚等俊傑，皆曾住此。圓爾辨圓，無關普門，無象靜照，寒岩義尹，山叟惠雲，南浦紹明等，遊此者頗多。

靈隱附近，有西湖三天竺，卽中竺，上竺，下竺三寺也。中竺爲禪院十刹中第一寺。隋代開皇十七年（五九七），有名寶掌者，由印度來此，開一梵刹。北宋時代名崇壽院；徽宗政和四年（一一一四），改稱天寧萬壽永祚禪寺。上竺（後晉天福四年僧道翊所開創），下竺（隋開皇十五年真觀道安所開創），爲列於教院五山之寺，因近靈隱，遊者頗多。下竺爲俊苒掛錫之地。

此外，如道場，蔣山，萬壽，江心，雪峯，雙林，虎丘等，十刹各寺，因離明州臨安稍遠，入宋僧之遊歷者極少。其盛也，乃其後元代之事。

(1) 釋門事始考五山十刹 蕪苑日涉卷一 和漢禪刹次第 空華日工集永德二年五月七日條

禪林象器箋。

(2) 蕪苑日涉卷一。此書所載教院五山，僅上竺，下竺，能仁，白蓮四山，尙缺其一。

(3) 泉涌寺不可棄法師傳 本朝高僧傳五十八湛海傳。

(4) 廣弘明集第十五 佛祖統記卷三十七 佛祖歷代通載卷第六 阿育王山志 阿育王山之事。

以阿育王山志十卷爲最詳。明萬曆四十年住僧祕藏正理編纂，郭子章補刪。佛教史學第一編第六號，有服部俊崖氏之到育王山志解說。

(5) 佛祖統紀卷四十 重纂天童寺志 對於天童山之考究，有天童寺集七卷。（明嘉靖十四年楊明

編纂，萬曆年間，此寺之無憂萬懽增修，天童寺志五卷，明崇禎五年白山布公與居士張延賓編纂，重纂天童寺志十卷（崇禎十四年黃毓祺編纂）等。以上各書，佛教史學第一編第三號中，有服部俊崖氏之解說。

(6) 參照第一章第一節。

(7) 服部俊崖氏徑山志考（佛教史學第一編第九十二號）  
徑山志（徑山志十四卷，共六冊。明天啟四年宋奎光編纂，李燁然等刪訂。佛教史學第一編第四號中有服部俊崖氏之解說。）

(8) 泉涌寺不可棄法師傳。

(9) 聖一國師年譜 榮尊和尚年譜。

(10) 佛光國師語錄第六。

(11) 靈隱寺志 佛祖歷代通載卷六 和漢禪刹次第。

(12) 淨慈寺志 佛祖統紀卷四十七。

### 三 入宋僧攜來物品

此時代之入宋僧，多齋經典者，惟予所謂第一類第二類之僧。彼等所攜之物，應先舉者，爲福州版（又名閩本）

大藏經。此大藏經，爲太祖之開寶勅版。<sup>(1)</sup>其次爲福州東禪開元二寺雕造之私版，其時各雕一藏歟？抑兩寺共成一藏歟？殊不可知；似係各雕一藏者。據藤堂祐範之調查報告，宮內省圖書寮所藏之福州版大藏經中之大般若經六百卷，爲東禪寺版。智恩院所藏者，爲開元寺版。<sup>(2)</sup>東禪寺版，自神宗元豐三年（一〇八〇）至徽宗崇寧三年（一一〇四）二十四年間所雕，凡五百六十四函六千八十七卷。開元寺版，自徽宗政和二年（一一一二）至南宋高宗建炎三年（一一二九）十七年間所雕，凡五百餘函。後自紹興十六年（一一四六）至十八年間又加四十函，共五百六十四函，孝宗乾道八年（一一七二）又追加禪宗部，共五百六十七函六千一百七十七卷云。<sup>(3)</sup>後至淳熙三年（一一七六）勅東禪開元二寺，刻天台一宗之教部入藏，<sup>(4)</sup>此等版連同追加版完成之期，東禪寺版，約經百年，開元寺版，約經六十餘年。

福州版大藏經，現存於日本者，宮內省圖書寮，<sup>(5)</sup>智恩院高野山中尊寺皆有之，但已殘缺。此等經卷殆皆是時之入宋僧齋來者。宮內省圖書寮本之大般若經，大寶積經，新華嚴經，刻有「日本國僧慶政捨」者，約十卷。大般若涅槃經，刻有「日本國僧行一捨」者，數卷。<sup>(6)</sup>又據橋本進吉之慶政上人傳考，福州版大方廣佛華嚴經二十三卷中，刻有「日本國僧慶政捨周正刀」等字。行一之事蹟不明，慶政即山城國松尾之慶政上人也。慶政入宋，在宋寧宗嘉定十年（日本建保五年，西紀一二一七），曾居泉州；高山寺舊藏波斯文文書（山田永年氏藏）序中有云：



「此是南番文字也，南無釋迦如來南無阿彌陀佛也，兩三人到來船上望書之。  
爾時大宋嘉定十年丁丑於泉州記之。

爲送遣本朝辨和尚（高辨明惠上人）禪菴令書之，彼和尚殊芳印度之風故也沙門慶政謹記之。」（皆原文）（7）

慶政若至泉州，途次當遊福州東禪開元二寺，或卽於此時印造福州版攜回乎？彼歸國後，於弘長三年（西歷一二六三）當式乾門院利子內親王之十三年忌日，開京都西山法華山寺（峯堂）會行唐本一切經之供養，（8）亦其旁證也。圖書寮本，所以刻有「日本國僧慶政捨」者，原來福州版，乃經長久年月而始完成者，慶政入宋時，距完成之日，已在四十年後，各處版本缺少者當不少，殆於印造之際，喜捨而補充之者歟？

東大寺重源，亦曾齎宋本大藏經回國，建久六年十一月七日，施於醍醐寺，（9）又於笠置之般若臺寺，施宋本大般若經一部，（10）此等經疑亦福州版。東寺金剛藏中，亦有宋版般若心經並般若心經詒謀抄各一帖，中有墨書「奉渡日本國僧重源」八字，則亦重源攜來者。（11）又京都戒光寺開山之法忍淨業，於安貞二年（一二二八）亦舶載大藏經而回。（12）故當時大藏經之輸入，似不止三四次。建曆元年（一二一一）十月十九日，將軍實朝，曾於鎌倉永福寺，營宋本一切經之供養，事見吾妻鏡。又建長七年（一二五五）十一月九日，前長門守從五位上行藤原時朝，曾在常陸之鹿島神宮，供養宋本一切經，事見遺帙之跋語。此外奈良市外之白毫寺，亦有宋版大藏經，乃

託弘長二年（一二六二）入宋者輸入，每年三月八日修一切經會典儀極盛。般若寺與海龍王寺，似亦有宋版大藏經，因般若寺之一切經會事，時見於古記錄也。又常見蓋有海龍王寺印之宋版零經，散在民間。<sup>(13)</sup>此等輸入之宋版大藏經，對於鎌倉時代以後，日本印板事業之發達，直接間接，與以刺戟。如僧行圓於弘安年間曾奉勅，着手開印藏經；其事雖不成，而當時印板事業之盛可知矣。及入南北朝時代，與國六年（貞和元年一三四五）兵部丞源定規，因一切經開印之功，臨時任以官職。<sup>(14)</sup>正平六年（觀應二年，一三五—）五月二十四日，足利直義，使僧解一，管理一切經印板，及藏經事，見淨妙寺文書。可見是時有開印大藏經之謀矣。

重源入宋凡三次，<sup>(15)</sup>除經卷外，攜來他種物品，似亦甚多，曾於高野山新別所，奉安中國所雕之觀音勢至像，又納唐本十六羅漢像十六軸。<sup>(16)</sup>又受法然上人之託，齎來淨土五祖（曇鸞、道綽、善導、懷感、少康）畫像。<sup>(17)</sup>淨土五祖像，現存京西嵯峨之二尊院，觀其筆法及朱衣金紋之特徵，明為南宋畫也。

泉湧寺俊務之攜來品，亦多。泉湧寺不可棄法師傳，所載如下：

佛舍利三粒

普賢舍利一粒

如菴舍利三粒

釋迦三尊（三幅）碑文

十六羅漢二本（三十二幅）

水墨羅漢（十八幅）

南山靈芝真影各一幅

律宗大小部文三百二十七卷

天台教觀文字七百十六卷 華嚴章疏百七十五卷

儒道書籍二百五十六卷 雜書四百六十三卷

法帖御書堂帖等碑文七十六卷

以此與平安朝入唐八家之請來目錄等比較觀之，知儒書與雜書頗多。因彼在臨安時，與錢相公、史丞相、樓參政、楊中郎等當時俊穎博學之儒士往來故也。<sup>(18)</sup>此在日本宋學發達史上，爲不可忽視之事。不可棄法師傳中僅記儒道書籍二百五十六卷，其書名不詳。考當時宋之朱熹、集宋學之大成，所著大學中庸章句，與論孟集註。刊行之時，恰當俊莪歸國之嘉定四年（日本建曆元年西紀一二一一）。彼所齎儒書，殆卽四書之類，多關於宋學者歟？其結果遂令日本有志於宋學者，次第興起。寶治元年（一二四七）有一人匿其名氏，署名「陋巷子」，覆刻宋槧本論語集註十卷，此爲日本開印儒書之濫觴，亦堪注目。<sup>(19)</sup>至鎌倉末期，虎關師練就元僧一山一寧，質宋學之疑義，得日本之宋學研究先驅者之名。<sup>(20)</sup>蓋彼少時，在京都之三聖、東福、南禪等寺時，有閱覽藏於泉涌寺中俊莪帶來儒書之機會也。空華日工集永德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條，師練述海藏院之事，亦可參考。其文云：

「海藏院經籍所藏謂之文庫，祕惜天下儒釋二書皆藏焉。」

禪月大師（五代人，名貫休，在石霜和尚會下掌知客職，嘗夢遊西竺，親拜生身羅漢，覺後描之，爲水墨羅漢十八幅，久爲宋室所藏。臨安府開化寺之比丘尼正大姊，宋之王族也。見俊莪，謂其容貌似第十七慶友尊者，乃贈之。

(21) 卽京都高台寺現藏之羅漢像也。其面貌甚奇，顎長垂耳過肩，頭顱凹凸，極力發揮所謂禪月式樣。此禪月大師羅漢像，對於後世所繪之羅漢像，影響頗大。又俊芿攜來品內之可貴重者，有南天竺秦里封國（真里富卽真臘）之赤色布一段，多羅葉一片。秦里封國王，獻象於宋朝，遣印度僧三人爲使，惟彼等不通宋語，書梵字而乞鉢孟，無人能解之；獨俊芿解之，與以一鉢，彼等大爲歡悅，乃贈此二物以報之也。(22)

京都戒光寺開山法忍淨業，第一次入宋（建保二年入宋，安貞二年歸國），船載大藏經而回，已如前述。第二次入宋（天福元年入宋，仁治二年歸國）又齋多數佛像與梵夾而歸。(23) 俊芿弟子開陽湛海，第一次入宋（嘉禎末入宋，寬元二年歸國）時，齋回經論數千卷。第二次入宋（寶治年間入宋，建治七年歸國）攜明州白蓮教寺（中國教院五山之一）之佛舍利而回，供奉於泉涌寺；每年九月八日，開舍利會，永爲定例。(24) 俊芿以下，如淨業、湛海等所齋經卷頗多。彼等爲律宗之僧侶，當然多屬於律部。因圖律宗之再興，曾在泉涌寺覆刻宋版律部。此亦印板史上，應注意者。大屋德域對於泉湧寺版，舉出下列七種：(25)

比丘六佛圖 寬元四年十月開版，發願者道玄。

梵網經盧舍那佛說心地法門品菩提戒本 寶治二年十二月開版，發願者湛海。

資持託 建長四年四月開版，發願者憲靜。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 同上。

孟蘭盆經疏新記 永仁六年六月開版，發願者叡禪。

四分律舍注戒本疏行宗記 正安元年九月開版，發願者覺阿。

新刪定四分僧戒本 元亨二年正月，發願者會源。

以上所述，皆予所謂第一類，第二類之入宋僧，攜來經典甚多。而第三類之禪僧，殆無所攜。但榮西與辨圓，非純粹之禪僧，故帶來經典亦不少。榮西於仁安三年第一次入宋時，齋回天台新章疏三十餘部六十卷，呈於天台座主明雲。(26) 辨圓之帶來品，亦藏於普門院，當時亦有請來目錄，現祕藏於東福寺，多數爲天台宗禪宗之書，而儒書亦網羅之中。有太平御覽，一千卷。(27) 其後入宋禪僧，殆無齋回經卷者。蓋禪家爲教外別傳，不立文字，不重經典，只重精神修養。彼等所最注重者，爲在宋時，其師所授之法語，偈頌，與頂相贊之類。法語與偈頌，稱爲掛字。彼等揭於禪室之壁間，爲修禪之機緣。後世廳堂間掛書畫之風，亦因是而次第發達者。明良洪範卷二十三云：「近世僧俗，每於牀間及書院座次，掛有書畫之事，在古爲押板，始於禪室。京都鎌倉，崇敬臨濟宗之人，向和尚乞本則時，由其一千七百則要文中選出二三五字書之，貼於押板，掛於壁上，是名掛字，觀其字可得悟入工夫也。」

頂相贊者乃託彼地畫家，描師家頂相（禪家之肖像）或請本人自贊，或請其他高僧題贊而攜回者。日本此種頂相贊，來由明白者，爲藏於東福寺之無準師範之像。此寺之開山辨圓入宋，師事杭州徑山之師範時，使彼地畫工描其像，請師範題贊者。背靠圓椅，手持警策，足爲肖像畫之規範。其面貌，爲淡陰影，示寫實之手法，是爲南宋畫之

特色。入宋僧歸來時，齎此種之頂相者甚多。禪宗興隆時多描之，爲日本頂相之模範，其手法對於畫家之寫實風，亦大有影響。

入宋僧攜來品中，影響最大者，爲榮西帶來之茶種。按奈良朝，茶已傳於日本，但專供藥用。平安朝初，貴族社會與留學於唐之僧侶，有嗜之者。嵯峨天皇弘仁六年六月，命畿內及近江、丹波、播磨等處植茶，年年入貢。<sup>(28)</sup>然其後喫茶之風，次第衰敗，延喜式各地貢物內，亦無之。本朝文粹載慶保胤過三河藥王寺時，見其寺有茶園，蓋其時已稍有種茶者。但其後日本人竟不知茶爲何物。然宋人喫茶之風則益盛。以之饗客，固不待言；江南都市，有於街頭賣茶者，人每出錢一文，以銀茶器喫茶，詳見入宋僧成尋之參天台五臺山記。日本不問何事，均模倣中國，故喫茶之風，亦於此時流行。是時適榮西由宋傳入茶子，且著喫茶養生記二卷，說喫茶養生之法，故日本喫茶之風，由是漸盛。榮西傳入茶子，在仁安三年（一一六八）第一次入宋時，初植之於肥前之背振山，後贈山城梅尾之高辨（明惠上人），高辨培養之於梅尾山中。梅尾明惠傳記并遺訓云：

「建仁寺長老（榮西）贈茶，問於醫師，知茶有遣困、消食、快意之效。然此物日本不多，乃尋得其實，植兩三株，誠有醒眠、舒氣之功，亦使衆僧服之。或謂此茶子，乃建仁寺僧正御房（榮西）由大唐攜來植育而成者。」

後世山城之宇治，以日本國第一植茶處著名。但自鎌倉至室町時代中葉，則推梅尾爲日本國第一名山，其茶稱爲「本茶」，最被珍重。<sup>(29)</sup>

榮西傳茶子，勸喫茶，謂能養生延齡，詳所著喫茶養生記。建保二年（一一二四）二月四日，將軍源實朝病，榮西聞之，上茶一盞及「所譽茶德之書」一卷，稱茶爲良藥，見吾妻鏡。「所譽茶德之書」殆即喫茶養生記也。又喫茶能解悶，覺睡，爲修禪之資，亦見於天龍寺開山夢窗疎石之夢中問答。其文云：

「我朝之梅尾上人（高辨）建仁開山（榮西）皆甚愛茶，以其能解悶覺睡，爲道行之資，誠寶物也。」

可知喫茶之風，先行於禪僧之間，次第普及於世。後世日人贊茶，常云「茶禪一味」，其與禪有密接關係者，蓋有因也。

（1）參照上卷第十一章第六節。

（2）藤堂祐範氏宗版大藏經之零本追記（歷史與地理第十八卷第二號）。

（3）常盤博士大藏經考（日本百科全書所載）。

（4）佛祖統紀卷四十七。

（5）石清水八幡宮所藏，後轉藏於宮內省圖書寮。其一部爲大阪市西區靱上通森木佐兵衛氏所藏，大正十五年六月，獻於宮內省。

（6）藤堂祐範氏宗版大藏經之零本（歷史與地理第十七卷第六）。

（7）橋本進吉氏慶政上人傳考所引（日本佛教全書遊方傳叢書所收）。

(8) 風雅和歌集卷十八釋教歌。

(9) 醍醐寺座主次第 南無阿彌陀佛作善集。

(10) 南無阿彌陀佛作善集。

(11) 大屋德城氏寧樂刊經史二一四頁。

(12) 本朝高僧傳五十八淨業傳。

(13) 大屋德成氏寧樂刊經史二一六——二二二頁。

(14) 田中敬氏圖書學概論三一五頁。

(15) 玉葉壽永二年正月二十四日條，東大寺造立供養記。

(16) 南無阿彌陀佛作善集。

(17) 法然上人行狀畫圖卷六。

(18) 泉涌寺不可棄法師傳。

(19) 田中敬氏圖書學概論二九九頁。

(20) 海藏和尚紀年錄。

(21) 泉涌寺不可棄法師傳。



(22) 同上。

(23) 本朝高僧傳五十八淨業傳。

(24) 本朝高僧傳五十八湛海傳。

(25) 大屋德成氏寧樂刊經史一七五——一七七頁。

(26) 洛陽東山建仁禪寺開山始祖祖明菴西公禪師塔銘。

(27) 大屋德成氏寧樂刊經史二一五頁。

(28) 參照上卷第八章第四節。

(26) 異制庭訓往來 狂言記。

#### 四 宋僧之來日

日本國禪宗既盛，禪僧入宋者多，宋僧之赴日者亦不少。寬元四年（一二四六）宋陽山無明慧性之法嗣蘭溪道隆（大覺禪師）偕其弟子義翁紹仁（普覺禪師）、龍江等數人來日，是爲中國禪僧來化日本之始。其來日之原由，亦有足述者。初，道隆與日本入宋僧明觀智鏡交厚，早有遊化之志。寬元四年，居明州天童山，適聞日本商船泊於來遠亭，往浮橋頭觀之。忽有神人告之曰：「師之緣在東方。」遂來日。<sup>(1)</sup>蓋聞日本禪風漸興，遊心既動而來，

遂附會其說也。彼由博多上京都，訪明觀智鏡於泉湧寺之來迎院，從其勸，下鎌倉寶治二年（一二四八）十二月，執權北條時賴，請住粟船之常樂寺。翌年，建長元年（一二四九），建立僧堂；此實鎌倉有禪宗道場之始。按禪宗乃與中國六朝時代之老莊主義，以相同之根底發達者，全係中國人之思想與風習組織而成，乃最中國化之佛教也。在日本舉揚之者，爲宋僧，故皆根據中國叢林之清規。道隆於常樂寺開堂上堂時，曾云「種件依唐式行持。」（2）時賴早欲於鎌倉建一大伽藍，而未得其機；及得道隆，方遂素志。建長元年，擇定巨福呂地獄谷之地起工，建長五年（一二五三）十一月竣工，以道隆爲開山始祖。是即巨福山建長寺也。建長七年（一二五五）二月，時賴發願，勸募淋長等一千人之勝緣，鑄造巨鐘，道隆自爲作銘，署名「建長禪寺住持宋沙門道隆。」（3）是爲日本有禪寺之名之始。其前與天台真言相混之禪宗，至是亦得獨立。榮西嘗因提唱禪宗，屢被台徒妨害，台徒曾請禁止達磨宗。（4）今宋僧道隆，在幕府保護之下，依中國清規，鼓吹禪風，台徒亦無可如何矣。道隆感謝時賴云：

「予依大檀那之力，成此大叢林，正如順風使帆。」（5）

蓋道隆亦以爲進行順利，爲向來所未有也。元僧一山一寧至日本，稱贊道隆，謂爲「此土禪宗之初祖」，可謂洞悉其實狀者。

繼道隆而來者，爲文應元年（一二六〇）宋之南禪福聖寺僧兀菴普寧。彼與東福寺之開山圓爾辨圓同爲徑山無準師範之法嗣。道隆在蔣山及徑山時，與有厚交。其來日也，乃道隆等致書敦勸者。彼由博多上京都，訪法弟

辨圓於東福寺，繼應時賴之請，下鎌倉。弘長元年（一二六一）承道隆之後，住建長寺。<sup>(7)</sup>時賴喜其氣宇快偉，言行灑脫，屢參見之。至弘長二年十月十六日，遂領得大事，受其印可。於是普寧之名大噪。雲衲之請掛錫者，絡繹不絕。文永二年（一二六五）忽留一偈而歸宋。偈曰：

「無心遊此國，有心復宋國，有心無心中，通天路頭活。」

蓋時賴於弘長三年十一月卒，台密之徒，妬其聲望而誹謗之，此歸宋之主因也。<sup>(8)</sup>普寧在日本僅五年，其法嗣不過東岩惠安、南洲宏海等二三人耳。但能接化執權時賴，而使達大悟徹底之域，遂令鎌倉武士與禪結合，其功頗偉。中岩圓月云：

「密以西（當作最）明寺平相公，喫兀菴寧公禪師一踏，直下百了千萬，實爲我海東禪宗鼎盛權輿也。」<sup>(9)</sup>

道隆原讓建長寺之席於普寧，而上京都，住建仁寺；普寧歸國後，又回鎌倉，住禪興寺。此寺原名最明寺。在建長寺山內，時賴所重興者。<sup>(10)</sup>至文永六年（一二六九）徑山石谿心月之法嗣大休正念（佛源禪師）來日，承道隆之讓，住禪興寺，正應二年（一二八九）寂，歷住建長、壽福、圓覺等寺，鼓吹石谿宗風，多化鎌倉武士，觀其語錄中法語偈頌等之豐富，亦可見矣。<sup>(11)</sup>正念以後，文永八年（一二七一）天童山石帆惟衍之法嗣西澗士曇（大通禪師）來日。是時年僅二十三歲，不肯主持一刹，遊歷京都鎌倉之間，凡七年；弘安元年（一二七八）歸宋，（後又於正安元年與元僧一山一寧來日，住圓覺，建長等）<sup>(12)</sup>

弘安元年七月，道隆寂於建長寺，執權時宗欲迎宋之碩德繼其任。是歲十二月，自作請帖，遣德詮宗英二僧赴宋。<sup>(13)</sup>二年五月，迎無學祖元（佛光國師）來日。祖元與辨圓、普寧同為徑山無準師範門下之俊傑；太傅賈似道曾請住台州真如寺，其地被蒙古侵略，不能安靜，舉揚宗風，不得已去之。明州天童山，依託法兄環溪惟一，而為其第一座。及見時宗請帖，遊心頓動，遂偕法姪境堂覺圓、弟子梵光一鏡等來日，到鎌倉，住建長寺，與住壽福寺之正念對峙，大揚禪風。當時自執權時宗、武藏守宗政以下，諸鎌倉武士，參謁者甚多。弘安四年（一二八一）夏，元軍大舉攻日本，曾激勵時宗，發大勇猛心，觀其語錄可知也。弘安五年十一月，鎌倉建立圓覺寺，請為開山第一祖。<sup>(14)</sup>與祖元同來之鏡堂覺圓（大圓禪師）為天童山環溪惟一之法嗣，來日歷住禪興、淨智、圓覺、建長、建仁等寺。<sup>(15)</sup>佛光國師語錄又載有弘長年間來日之古澗□泉事，謂祖元於咸淳（一二六五—一二七四）初年，在宋開壽寺，遇由日本歸來之古澗，談及日本事；古澗極言日本上下，深崇禪法，執權時賴，參禪究道，了悟大事，並詳述其臨終時儼然之狀態；祖元聞之，乃大感嘆，謂君若再赴日本，幸約我同行云。宋僧如古澗曾經來日而事蹟不傳於後世者，何止一二，茲舉其知名者列表如左：

來日宋僧一覽表（加。為留日者，加。為歸宋者。）

字(號)・諱	諡	號	僧	來日年月	住	山	示寂或歸國之年月日	典	據
建長寺開山	勅諡大覺	無明慧性	寬元四年	常樂建長建	弘安元年七月	大覺禪師語錄元享釋書			
蘭溪道隆	禪師	無明慧性	寬元四年	仁禪興壽福	二十四日寂	大覺開山塔銘			

。義翁紹仁	勅諡普覺 禪師	蘭溪道隆	寬元四年	建長建仁	某年六月二日 寂	本朝高僧傳
。□□龍江		蘭溪道隆	寬元四年			本朝高僧傳
高麗僧 。了然法明		無準師範	寶治元年	出羽玉泉寺	文永四年春寂	本朝高僧傳
。兀菴普寧		無準師範	文應元年	建長	文永二年歸國	兀菴禪師語錄東岩安禪 師行實
。古潤□泉			文應時？		文永初歸國？	佛光國師語錄
。大休正念	勅諡佛源 禪師	石谿心月	文永六年	建長壽福圓 覺	正應二年十一 月晦日寂	佛源禪師語錄元亨釋書 鎌倉五山記
。西潤士曇 (註)		石帆推行	文永八年		弘安元年歸國	勅諡大通禪師行實元亨 釋書五山記考異
圓覺寺開山 。無學祖元	勅諡佛光 國師	無準師範	弘安二年	建長圓覺	弘安九年九月 三日寂	佛光國師語錄無學禪師 行狀佛光禪師塔銘
。鏡堂覺圓	勅諡大圓 禪師	環溪惟一	弘安二年	禪興淨智圓 覺建長建仁	德治元年九月 二十六日寂	鏡堂禪師語錄大圓禪師 傳鎌倉五山記
。梵光一鏡		無學祖元	弘安二年 五月			佛光國師語錄

(註)西潤士曇於正安元年又與元僧一山一寧來日，歷住圓覺、建長等寺。德治元年十月二十八日寂，勅賜

大通禪師之號。

(1)本朝高僧傳十九道隆傳。

(2) 大覺禪師語錄。

(3) 集古十種，本國寺年譜，鎌倉五山記，鎌倉五山記考異。

(4) 百練抄卷十。

(5) 大覺禪師語錄中。

(6) 一山國師語錄中。

(7) 兀菴禪師語錄上。

(8) 兀菴禪師語錄中，東巖安禪師行錄。

(9) 鷲尾博士鎌倉之禪風（佛教史學第一編第六號所引）。

(10) 新編相模風土記稿。

(11) 佛源禪師語錄。

(12) 大通禪師行實，聖一國師年譜，元亨釋書卷八，鎌倉五山記，五山記考異。

(13) 圓覺寺文書。

(14) 佛光國師語錄，無學禪師行狀，佛光禪師塔銘。

(15) 鏡堂禪師語錄，大圓禪師傳。

## 五 歸日宋僧與心的影響

入宋僧與歸日宋僧，陸續輸入宋代之新文化，對於日本各種方面，影響甚大。就中以鎌倉武士受歸日宋僧之心的影響爲第一。提倡鎌倉禪宗之最致力者，當然爲執權北條時賴，但彼初時亦非誠實皈依禪宗者，不過在政策上與隆之耳。蓋承久之亂後，北條氏已握得全國政權，而教權實無所獲。諸大寺，概集於京畿地方，貴族寺院中皆皇族公家出身，鎌倉幕府自覺不滿。故時賴極欲在鎌倉建立一大伽藍，使鎌倉爲政治上之中心，又爲宗教上之中心。然舊有之天台宗，真言宗，淨土宗，日蓮宗，終不能脫離舊勢力之羈絆，故時賴以爲不如完全脫離日本佛教之關係，而採用純粹中國式現方趨於與隆機運之禪。時賴於寶治元年（一二四七）七月，遣使赴越南永平寺，迎道元至鎌倉，自受菩薩大戒；且與土木，營造壯大之伽藍使居之，可見其精神之發露矣。<sup>(1)</sup>然道元守先師之戒，謂「不可親近國王大臣」，固辭不受，在鎌倉僅半載，卽歸越南。<sup>(3)</sup>時賴又招寬元四年（一二四六）來日之宋僧蘭溪道隆，在鎌倉營造建長寺，使爲開山第一祖。日本當時舊佛教徒，營私利，逞私慾，腐敗墮落，達於極點，而禪僧專以寡慾質素爲宗旨，除三衣一鉢外，不思居處，不食衣食，守百丈禪師之所謂「一日不作一日不食」之主義，專心爲道。時賴以下之鎌倉武士，乃素以勤儉樸素爲宗旨者，於是咸被感動。又叢林規矩之嚴正，禪家機鋒之銳利，亦爲重禮節，尚意氣之鎌倉武士所最欽悅；故時賴漸次熱心皈依禪法。康元元年（一二五六）夏，在建長寺山內，另建一寺，名

最明寺，請道隆開堂演法；<sup>(4)</sup>十一月，讓執權職於武藏守長時，自就道隆落髮，在最明寺禪室，專事修禪。<sup>(5)</sup>然當時尚未至徹底大悟之域；文應元年（一二六〇），宋僧兀菴普寧來日，住建長寺，時賴就之熱心參究，至弘長二年（一二六二）十月十六日，遂受其印可。<sup>(6)</sup>觀其遣使至宋，問法於徑山之石谿心月，即可知其皈依禪法之如何熱心矣。心月之法嗣大休正念（佛源禪師）於文永六年（一二六九）來日，其語錄云：

「徑山石谿先師，承故大檀那最明寺殿（時賴）遣使問道，回書中畫一圓相，着語云，徑山收得江西信。」  
石谿心月禪師語錄卷下，載有一偈。與此若合符節。如左：

「寄日本國相模平將軍

徑山收得江西信 藏在山中五百年 轉送相模賢太守 不煩點破任天然」

弘長三年十一月時賴病，是月三十二日，卒於最明寺之北亭，臨終時，着袈裟，安坐繩牀，述遺偈而逝，恰如高僧最後狀態。當時宋之叢林亦喧傳之。<sup>(7)</sup>普寧贊時賴之像云：「末後一機超佛越祖。」<sup>(8)</sup>

時賴，幕府之中心人物也，其得普寧印可，最後放儼然之異彩，對於一般鎌倉武士，實與以極大之刺戟。故執權時宗，亦就道隆，正念，有所參究。又遣德溫宗英二僧赴宋，求希叟紹曇之法語，以爲修禪之機緣。<sup>(9)</sup>弘安元年（一二七八），道隆寂，當時元日間風雲雖急，仍自作請帖，遣德詮宗英二僧，迎無學祖元來日，<sup>(10)</sup>就之參究，事見佛光國師（無學祖元）語錄，其於禪之修養，蓋亦非淺矣。正念贊時宗云：



「法光寺殿（時宗）幼慕西來直指之宗，早悟卽心卽佛之旨。」（11）

又武藏守宗政，左馬權頭貞時，武藏守左近大夫時村，駿河守業時，越後守顯時等，北條氏之一族，無不學禪者。正念，祖元等禪僧，給與彼等之法語，偈頌，難以枚舉。宗政亦最熱心參究。正念云：

「故檀那武州刺史（宗政）……切切以生死大事爲桎梏，孜孜以西來祖意爲真歸。」（12）

無象靜照亦云：「惟我故武州明公禪門（宗政之法名）乘悲願力，現宰官身，深慕西來直指之宗，早悟卽心卽佛之旨。」（13）

其末後灑然獨脫，實可謂當世絕無僅有者。（14）北條氏一族之外，武士之參謁道隆，正念，祖元等者甚多。僅此三僧之語錄中，見其名者，已達五十餘人。彼等與雲衲爲伍，孜孜兀兀以參究之狀況，可據禪僧語錄中之法語問答而知之。諏訪入道眞性問祖元曰：

「昨蒙指誨，要做工夫，奈何公家事忙，做靜工夫不得，望和尙有何方便，令我易入。」（錄原文）（15）

信州四郎左衛門問祖元曰：

「某七八年看狗子無性話，至今未有分曉。」（錄原文）（16）

木工左衛門入道道圓謂祖元曰：

「二十餘年做工夫不見佛性。」（錄原文）（17）

彼等武士與僧侶不同，各有職務：奔走公事，少有餘暇，乃爲一公案，費十年二十年之歲月，孜孜不倦以究之，其念念在道之狀態，亦可見矣。

鎌倉武士參禪之時代，女子亦多參加者。道隆，正念，祖元三語錄中，載其名者，達三十餘人之多。時宗之夫人覺山志道大師；於時宗卒後，就祖元落髮<sup>(18)</sup>。遂修賴朝叔母所建之鎌倉道心寺，改寺號爲東慶寺，終生住此，弔時宗之菩提，專事修禪。<sup>(19)</sup>鏡堂禪師語錄中，有鏡堂覺圓之長文法語。乃爲覺山志道大師說悟後修業之必要者；可知其修養工夫，亦非淺矣。

鎌倉武士熱心參禪，對於精神方面，有如何影響乎？此最有興味之問題也。欲闡明之，不得不研究禪之本質。但著者門外漢也，對此不能充分解答。據修禪者云，禪與吾人之相對的常智不同，而爲絕對的智識；非有非無，有無俱存，有無俱空；所謂「色卽是空，空卽是色」，是卽禪之本旨也。「兩頭俱截斷，一劍倚天寒」，是卽禪之境界也。由來所謂禪者，教外別傳，不立文字，不能以言語形容，因其全爲絕對的也。例如問「時間者何耶？」「空間者何耶？」無論何人，不能完全說明之。是吾人之認識時間與空間者，全爲絕對的也。吾人常智爲相對的，故無確然不動之真理。如科學上之理論，昨是今非，吾人所屢屢經驗者。結果遂令人生感無限之不安，臨事乃周章狼狽。禪則爲絕對的，得萬古不變之真理，所謂「立處皆真，隨處爲主」也。譬如盤上之珠，無論如何迴轉，不能顛覆。此修禪者，所以臨事一絲不亂也。祖元曰：「若能空一念，一切皆無惱，一切皆無怖，猶如着重甲，入諸魔賊陣，魔賊雖衆多，不被魔賊害，掉臂

魔賊中，魔賊皆降伏。」(20)

當此之時，元軍攻日，時宗經未曾有之大難，能斷然行其所信。尤以弘安四年元軍大舉迫博多，時宗如不介意，能從容以息國難，蓋得力於修禪之功不少。時宗三周忌日，祖元說法之際，贊時宗云：

「弘安四年，虜兵百萬在博多，略不經意，但每月請老僧與諸僧下語，以法喜禪悅自樂，後果佛天響應，家國貼然，奇哉有此力量，此亦佛法中再來人也。」(21)

觀此，可見時宗當國家危急之秋，泰然自若之狀態。

禪爲絕對的，對於生死，視之如一，所謂「古來一句，無生無死，萬里雲盡，長江水清」也。道元云，「生一時也，死亦一時也，亦如春而夏也，夏而秋也，秋而冬也。」此真能道出禪家對於生死之見解者。正念說與時宗之法語云：

「擊碎生死牢關，便見過去心不可得，現在心不可得，未來心不可得，所謂一念不生，前後際斷，方可出生入死，如同遊戲之場，縱奪卷舒，常自泰然安靜，胸中不掛寸絲，然立處既真，用處得力。」(22)

既實見生死如一，則出入於生死之途，恰如遊戲之場，泰然安然，無絲毫擾累於胸中矣。鎌倉武士，平生能孜孜參究，卒因禪學之修養，破碎生死之牢關，一旦處事，隨時能有主解，然則禪之有補於日本武士道也大矣。

(1) 永平廣錄卷三 永平實錄 建甌記 道元禪師行錄。

(2) 寶慶記。

(3) 永平廣錄卷三。

(4) 大覺禪師語錄卷中。

(5) 吾妻鏡十四。

(6) 兀菴禪師語錄 東巖安禪師行實 東巖和尚行狀 元亨釋書卷十七。

(7) 佛光禪師語錄卷六。

(8) 兀菴禪師語錄卷下。

(9) 希叟紹曇禪師廣錄卷四示日本國平時將軍法語。

(10) 圓覺寺文書 佛光禪師語錄卷三。

(11) 佛源禪師語錄卷一。

(12) 佛源禪師語錄卷二。

(13) 無象禪師語錄卷上。

(14) 佛源禪師語錄卷一，敍宗政臨終時態度云：「末後灑然獨脫，當世實爲希有。」

(15) 佛光國師語錄卷七。

(16) 佛光國師語錄卷七。

(17) 佛光國師語錄卷一。

(18) 佛光國師語錄卷四。

(19) 松岡東慶寺考。

(20) 佛光國師語錄卷七。

(21) 佛光國師語錄卷三。

(22) 佛源禪師語錄卷四。

## 六 宋代文化之移植

禪宗對於鎌倉武士之心的影響，已如前述。此外因入宋僧之往來，宋僧之來化，宋人新文化繼續移入，日本文化各方面，亦大受影響。

先就建築言之，其時由宋傳入二種新式。一稱天竺式，一稱唐式。源賴朝重建東大寺大佛殿，督工者爲俊乘坊重源，天竺式即重源傳入者。重源初次入宋時，目的本在巡禮五台聖蹟，其後入宋二次，(1)似因準備重建大佛殿，在宋地研究建築式樣者。彼又於此時，以周防之良材運於宋，建立明州育王山舍利殿，對於大建築，作實地之試驗。(2)重建大佛殿之工人，其後又散布全國，而應用其修得之技術，所造遺物於今可認者，尙有二三。就中如山城醍

翻寺之經藏，播磨淨土寺之淨土堂，乃其重要者也。(3)

唐式，一名禪宗式，即依樣移入宋禪刹之式者。當禪宗興盛時，盛建禪寺，多應用之；此式對於日本建築界，影響頗大。然其時建築物，今已悉歸烏有，所遺存者，僅鎌倉圓覺寺之舍利殿耳。(4) 始傳禪式於日本者，爲日本禪宗始祖榮西。榮西在宋時，曾營造天台山萬年寺三門之兩廊；又營修智者大師之塔院；又助成天童山千佛閣之工程；餽有建築之經驗。(5) 歸國後，大揚禪風。當其在博多建聖福寺（建久六年建立）；在倉鎌建壽福寺（正治二年建立）。在京都建建仁寺（自建仁二年建立）時，當必遵宋之叢林清規，模仿宋之禪刹也。其後道元自宋歸，天福元年（一一三三），在山城建興聖寺，其僧堂亦全採宋式。建搨記云：

「僧堂最爲緊要，今將建立，其體裁爲堂宇七間，堂內隔開，設長牀，僧衆集住，晝夜行道，無或怠，正中住聖僧，僧衆圍繞住之，三室一堂之儀軌，行來既久，功德亦多，佛事亦廣。」

又京都東福寺之開山圓爾辨圓（聖一國師）嘉禎元年（西歷一二三五）入宋，仁治二年（西歷一二四一）歸國，居宋六年，皆在徑山師事無準師範。當時徑山，因紹定六年（日本天福元年，一二三三）四月火災，全山悉爲灰燼，師範拮据經營，建立幾多大伽藍；(6) 圓爾辨圓目睹其狀態，歸國後，在京都東山，建立東福寺，必多模仿之也。然是時日本之禪宗，非純粹之禪宗，乃加入天台真言之混淆的禪宗也。故此等各寺，亦非純粹的禪宗建築，乃夾雜舊來天台真言之建築也。如建仁寺中，建立真言，止觀二院，可爲明證。東福寺亦爲夾雜天台，真言之建築。光明

峯寺入道前關白道家公處分狀東福寺條(7)云：

「東西迴廊各二十六個間(合五十二個間瓦葺)

東西壁奉圖繪，西天二十八祖，震旦六祖，并真言八祖，天台六祖等行狀。(中略)

灌頂堂一字(五間四面南在禮堂，號莊嚴藏院。)

奉安置兩界曼荼羅各一鋪

八祖師像各一鋪(中略)

寶藏二字(各三間二面瓦葺)

一字 密宗章疏并寶書等

一字 顯宗章疏并俗書等」(錄原文)(下略)

然則純粹之禪宗建築，果何在乎？似常推建長五年十一月竣工之鎌倉建長寺。建長寺草建入佛記之古寫本中，記此寺創建之規模云：

「法堂十七間四面高三丈二重二丈五尺 本房方丈十間八間半 客殿十三間九間半 庫裏八間五間半 經堂五重八間四面高六丈二尺 山門高二丈平五間橫三間半 中門高二丈五尺平七間橫四間半 禪堂十間七間 鐘樓五間四面 修樓八間四面 食樓五間四面」(錄原文)

可知建長寺創立時，禪宗建築之規模大體已備矣。建長七年（西歷一二五五）鑄造此寺巨鐘，開山道隆自作鐘銘，署名爲「建長禪寺住持宋沙門道隆」，故名實兩方，皆備禪式者，實自建長寺始。自此以後，禪興寺（8）壽福寺（9）圓覺寺，淨智寺（10）等許多禪寺，或新建，或重建，宋僧道隆，正念，祖元等咸參與其工程。模仿宋之禪刹者，當必甚多。金澤大乘寺，藏有五山十刹圖。乃此寺之開山徹通義介於正元元年（一二五九）入宋時，遍歷五山十刹，親描其建築與堂內之設備而來者。京都之東福寺，若狹之常高寺（11）亦有與此相似之圖。蓋當時禪僧赴宋，攜來此式之圖甚多；故日本禪寺之建築，堂內之設備，多仿用之。又新編相模風土記云，當建立時，日本曾遣工匠至宋，實地調查徑山諸堂，倣其規模而建立。由當時日宋交通之頻繁推之，此種舉動，亦勢所必有。且有時又曾招聘宋匠至日。佛源禪師（大休正正念）語錄中，有宋人朗元房，宗德，行恭之名。朗元房之名，又見於佛光國師語錄；時宗之侍醫也。其餘二人事蹟不明。可見當時鎌倉地方，除僧侶以外，仍有宋人留日者，此中或有來建禪寺之工匠，亦未可知。

再就美術工藝言之，東大寺鑄大佛時，宋之鑄佛師等，亦來參與，對於日本鑄物之發達，多所貢獻。按養和元年（一一八一）三月計畫鑄佛之始，造佛長官藤原行隆，曾率鑄師十餘人估計之，鑄師等謂「此事非人力之所及，設雖蒙勸勵，爭勵微力」云云，對此頗爲躊躇；次年壽永元年，宋之鑄師陳和卿等來日經商，（宋之鑄師來日經商一語，殊屬可疑，或者彼等聞商人言，日本將鑄大佛而來日者歟？）乃招致之。（12）



又加藤四郎左衛門景正，曾隨道元入宋，研究中國之製陶術而歸，在尾張之瀨戶開窯，創所謂瀨戶燒，爲日本製陶術，開一新紀元。<sup>(13)</sup>又有彌三者，從辨圓入宋，傳習廣東織法，緞子織法而歸，在博多創博多織，<sup>(14)</sup>其名頗著。此外類此之事，當必甚多。

禪宗既已興隆，日本亦倣效宋之叢林，印行禪籍，此亦日本文化史上，不可忽視者也。宋叢林中凡高僧上堂，（上法堂或僧堂，講說法要也，又名大參。）小參（對於大參而言。元旦，結制（四月十五日），解制（七月十五日），冬至等四節前晚演法也。）普說（雖似上堂，惟不焚祝香，不搭法衣，中國稱上堂爲陸座，日本多稱普說爲陸座。）法語，偈頌，佛祖贊，自贊，小佛事，題跋，書簡等，概由侍者編纂，募緣付梓，廣爲流布。雖海外嗣法之弟子亦託便贈之。如仁治三年（西歷一二四二）天童山以如淨禪師語錄贈日本越前永平寺之道元。<sup>(15)</sup>嘉元中，徑山以盧舟和尚語錄贈日本京東草河勝林寺之圭堂瓊林。<sup>(16)</sup>皆是。印行禪書，所以極力傳播流布者，其主旨在使人便於參究領會也。其他諸宗，以書寫印刻諸經爲功德，不必定求其傳播流布；禪宗則大異其趣。宋之禪林既如是，故日本倣之，印行禪書亦甚多。鷲尾順敬博士之鎌倉武士與禪文中曾言之。今試列舉其有明徵者於次：

### 瀧山大圓禪師警策

宋明州育王山之拙菴德光（佛照國師）以此贈日本攝津三寶寺之大日能忍，能忍特雕板流布之，是爲日本印行禪書之嚆矢。（瀧山大圓禪師警策緣起。）

大覺禪師（蘭溪道隆）語錄

參見道隆之直翁智侃於文永初年，攜道隆之語錄入宋，謁大川濟求其校正，歸國後，印行流布之。（東福寺第十世勅賜佛印禪師直翁和尚塔銘。）

道隆之弟子禪忍，亦曾攜大覺禪師語錄入宋，弘長二年（宋景定三年），請宋臨安府上天竺之佛光法師法照作序，又經當時居於淨慈之虛堂智愚校勘。文永元年（宋景定五年），在宋印行。（大覺禪師語錄序並跋。）

兀菴（普寧）禪師語錄

相傳普寧住建長寺時，寺中曾爲之開版。普寧歸時，謂我在日本之語錄，無可觀者，乃盡毀之，投之於火。（東

岩安禪師行實。）

黃檗希運禪師傳心法要

北條顯時發願，模刻唐本而流布之，正念爲之作後序。（佛源禪師語錄。）

圓覺了義經

北條時宗，於道隆忌日雕刻者，祖元爲之供養而普說之。（佛光國師語錄。）

佛光國師（無覺祖元）語錄

祖元寂後，其門人鑲板印行，攜之入宋，學者爭相傳誦。（佛光禪師塔銘。）

佛源禪師（大休正念）語錄

弘安七年印行，正念自序。（佛源禪師語錄。）

禪門寶訓集

弘安十年，古倫慧文命工雕刻，施入建長寺之正續菴，廣爲流布。正念爲之書序及偈。（禪門寶訓集跋，佛源

禪師補遺。）

傳法正宗記

弘安十年九月，寶積寂惠等，繼先師宴海之願而刊行者。（傳法正宗記跋。）

虛舟和尚語錄

京東草河勝林寺之圭堂瓊林，曾入宋，師事虛舟普度，憂其語錄之湮滅，命工鏤梓流布。（虛舟和尚語錄序。）

此外印行之禪書尙多。正念之黃檗希運禪師傳心法要序中有云：「以唐本模刊，」可知雕刊之時，概模宋版。

日本禪林之開板事業，既次第發達；至次代，乃更隆盛，有所謂五山版。

是時對於日本醫學之影響，亦有一瞥之價值。榮西所著之喫茶養生記，本敍茶之效力者，亦可視爲傳授養生

術之醫書。其書中曾云：

「今得唐醫口傳，治諸病無不得效驗矣。」（錄原文）

書末又云：

「此等記錄皆有稟承於大國乎，若不審之輩到大國詢問無隱歟。」（錄原文）

觀此，可知在宋時，曾就宋醫學醫方矣。此外入宋僧中，類此之事尙多。如隨從道元入宋之木下道正，（俗名藤原隆英，）學習解毒丸之製法而歸，亦一例也。（17）又如前述之宋醫朗元房，在鎌倉三十餘年，得時賴時宗之知遇，爲其侍醫；對於日本醫學之發達，亦當有若干貢獻。（18）

宋僧與入宋僧，所得宗教上之內容外形，完全爲中國化之禪宗；故日常生活，亦多模倣宋式；此事影響於日本之生活樣式者甚大。例如日本僧舉揚禪之宗旨時，特用中國語；又寄託其見解時，亦用中國語之偈；觀其語錄自知。日本國語之語彙，由此遂逐漸豐富。中國詩文學，亦漸興盛。又沙石集卷十建仁寺本願僧正條云：

「故建仁寺之本願僧正（榮西）……歸國後，有志建寺，其時適有風災。世人謂此風爲異國之狀，與着大袈裟，大衣之僧，共見於世云。蓋衣袖之廣，袈裟之大，已漸成一種風氣也。」

觀此可知榮西與其徒着宋式之大袈裟，大衣，而一般衣服器具，亦染其風。又食物烹飪法，日本亦有行宋風者，試觀圓覺寺開堂之齋，曾用饅頭，（19）可見一斑。是等事，初行於禪刹，後皈依禪宗之上流社會，亦多行之。

（1）玉葉壽永二年正月二十四日條 東大寺造立供養記。

（2）東大寺造立供養記 南無阿彌陀佛作善集。

(3) 醍醐寺座主次第 古社寺保存會明治三十年十二月特別保護建造物調書。

(4) 據正續院佛牙舍利記云：源實朝於建保五年遣使至宋之能仁寺，請佛舍利，初安於勝長壽院，後移於大慈寺，至執權北條貞時時，特在圓覺寺建舍利殿，安置之。

(5) 日本國千光法師祠堂記 元亨釋書榮西傳 興禪護國論序 太白山千佛閣記。

(6) 無準師範禪師行狀。

(7) 光明峯寺入道前關白道家公處分狀，乃建長二年十一月藤原道家，留書處分財產者，辻博士之鎌倉時代禪宗與他宗之軋轢（日本佛教史之研究所收）引之。

(8) 康元元年北條時賴，在建長寺山內，別建一寺，號最明寺，請道隆開堂演法，自居於此，專事修禪。時賴卒後，文永二年再修堂宇，改稱禪興寺，以道隆爲開山第一祖。後正念住此，新創方丈，法堂，山門，僧堂，廚庫等，面目爲之一新。（大覺禪師語錄，佛源禪師語錄，本朝高僧傳，新編相模風土記稿。）

(9) 壽福寺，乃榮西從平政子之本願而建立者。後於正嘉二年正月，罹火災，榮西之法孫藏叟朗譽再修之。弘安中正念住此，請於時宗，大興工程，伽藍大備。（東鑑卷十六，十七，四十八，佛源禪師語錄，新編相模風土記稿。）

(10) 淨智寺，乃北條時宗之弟宗政卒後，一族相謀，因弔其菩提，使兀菴普寧之嗣南洲宏海建立者，以普

專爲開山。其建立年月不明，似於弘安五年八月宗政卒後，未久即着手工程。弘安七年八月，宗政三周忌時，工已略成，請正念營供養。（佛源禪師語錄，新編相模風土記稿。）

(11) 伊藤忠太博士五山十刹圖考（佛敎史學第一編第四號）。又據伊東博士之說，大乘寺、東福寺、常高寺之圖，內容殆同，只些細之點，彼有此無，此有彼無耳。三圖以外，殆別有分別謄寫之原本。試觀大乘寺與東福寺之圖白描，常高寺之圖有彩色，蓋因所摹之原本有彩色也。

(12) 東大寺續要錄造佛篇。

(13) 瀨戶窯世系。

(14) 農商工公報第七所引博多記。

(15) 建搨記坤卷。

(16) 虛舟和尚語錄序（本朝高僧傳瓊林傳所引）。

(17) 道正菴卜純撰系譜記（訂補建搨記所引）。

(18) 佛源禪師語錄大小佛事（佛光國師語錄卷七）。

(19) 佛源禪師語錄，偈頌雜題。

### 第三章 元師征日

#### 一 第一期之交涉（迄於文永之役）

元師爲日本未曾有之國難，日人關於此事，研究而發表之文甚多。但本書之目的，不欲詳說雙方之敵對準備，與戰爭之經過；只就彼此交涉中可爲中日交通史之一節者，加以考察耳。且此次戰爭之文化的交涉，從來無人研究，今特着眼於此。蒙古既滅金，伐宋，服高麗，欲達其傳統的大統一世界之理想，早晚來攻日本，此乃勢所必然者也。然其直接原因，則自文永元年（元之至元元年西歷一二六四）忽必烈聞高麗人趙彝等之言始。試觀元史日本傳可知之。趙彝等若何進言乎？馬哥孛羅之東方旅行記云：

「或有人語忽必烈此島（日本）異常豐富，乃欲起兵取此島。」

元史高麗傳云：

「帝（忽必烈）又曰，自爾（高麗）來者，言海中之事……日本則朝發而夕至，舟中載米，海中捕魚而食之，則豈不可行乎？」

蓋以日本爲極東之寶庫，且由高麗渡日本頗易，故忽必烈於文永三年（元至元三年西紀一二六六）八月，

任兵部侍郎黑的爲國信使，禮部侍郎殷弘爲國信副使；高麗王王禩使其樞密院副使宋君斐，禮部侍郎金贊等爲之嚮導，共向日本。此等人畏風濤之險，翌年正月，自巨濟島引還。於是高麗王使宋君斐隨黑的到蒙古，陳奏海上危險之狀。忽必烈不肯中止，責其不信，復使黑的等諭高麗王。王不得已，使其臣潘阜至日本。潘阜到日本太宰府，送蒙古並高麗國書，爲文永五年（元至元五年西一二六八）正月之事。此爲蒙古與日本發生交涉之始。蒙古國書云：

「上天眷命，大蒙古國皇帝，奉書日本國王。朕惟自古小國之君，境土相接，尙務講信修睦；況我祖宗，受天明命，奄有區夏，遐方異域，畏威懷德者，不可悉數。朕卽位之初，以高麗無辜之民，久瘁鋒鏑，卽令罷兵，還其疆域，反其旄倪。高麗君臣感戴來朝，義雖君臣，而歡若父子。計王之君臣，亦已知之。高麗朕之東藩也；日本密邇高麗，開國以來，亦時通中國；至於朕躬，而無一乘之使，以通和好，尙恐王國知之未審，故特遣使持書，布告朕志。冀自今以往，通問結好，以相親睦。且聖人以四海爲家，不相通好，豈一家之理哉？以至用兵，夫孰所好？王其圖之，不宜。」

至元三年八月 日」

高麗國書云：

「高麗國王王禩，右啟。季秋向闌，伏維大王殿下，起居萬福，瞻企瞻企。我國臣事蒙古大朝，稟正朔，有年於茲矣。皇帝仁明，以天下爲一家，視遠如邇，日月所照，咸仰其德化。今欲通好於貴國而詔寡人云，海東諸國，日本與高



麗爲近隣，典章政理，有足嘉者。漢唐而下，亦或通使中國，故遣書以往，勿以風濤險阻爲辭。其旨嚴切。茲不獲已，遣朝散大夫尙書禮部侍郎潘阜等，奉皇帝書前去，且貴國之通好中國，無代無之，况今皇帝之欲通好貴國者，非利其貢獻，但以無外之名高於天下耳。若得貴國之報音，則必厚待之；其實與否，既通而後，當可知矣。其遣一介之使，以往觀之何如也，惟貴國商酌焉。拜覆

日本國王左右

至元四年九月 日 啟

少貳覺惠（資能）立即致其國書於幕府，幕府奏之朝廷。經幾次廷議，均謂不宜覆書。<sup>(2)</sup> 潘阜留太宰府五月，不得要領而歸。高麗王復遣使至蒙古，自謝不能全其使命之罪。<sup>(3)</sup>

於是忽必烈又遣黑的，殷弘等赴日本。十一月至高麗，使高麗之臣申思佺、陳子厚、潘阜等爲嚮導。<sup>(4)</sup> 文永六年（元至元六年，西一二六九）二月<sup>(5)</sup>到對馬，因土人拒而不納，虜島民塔二郎、彌三郎二人而還，此第二次之使也。是時未曾另齎國書，只對於前年之國書，來催覆書耳。<sup>(6)</sup>

高麗王使申思佺與黑的的同率塔二郎、彌三郎，二人赴大都。（燕京）忽必烈見日俘，大優遇之，勅觀覽宮殿及諸城闕，且使高麗人金有成、高柔等持中書省之牒護送回國，九月到日本對馬。此第三次之使也。<sup>(7)</sup> 此中書省之牒，今已不傳，其內容不明。朝廷以其爲中書省之牒，與先年之國書體裁不同，乃以太政官牒答之。翌年文永七年正

月，菅原長成所草之太政官牒，載於本朝文集。幕府雖抑其覆牒而未發，據其文則以蒙古爲不通未聞之國爲理由，拒絕通好。

文永八年（元至元八年西一二七一）正月，蒙古又任祕書監趙良弼爲國信使，經高麗至日本。此第四次之使也。<sup>(8)</sup> 此次使臣，於九月到筑前之今津，欲直至京都上國書，太宰府不允，問難數日之後，由良弼進其副本，太宰府致之於鎌倉，鎌倉奉之京都。<sup>(9)</sup> 此時國書，載在元史日本傳如下：

「蓋聞王者無外，高麗與朕旣爲一家，王國實爲隣境，故嘗馳信使修好，爲疆場之吏，抑而弗通。所獲二人，勅有司慰撫，俾齎牒以還，遂復寂無所聞。繼欲通問，屬高麗權臣林衍構亂，坐是弗果。豈王亦因此輟不遣使，或已遣而中路梗塞，皆不可知。不然，日本素號知禮之國，王之君臣，寧肯漫爲弗思之事乎？近已滅林衍，復舊王位，安集其民，特命少中大夫祕書監趙良弼充國信使，持書以往。如卽發使與之偕來，親仁善隣國之美事，其或猶預以至用兵，夫誰所樂爲也。王其審圖之。」

據此，則要求日本遣使修好也明矣。吉續紀云：

「其趣度度雖有牒狀無返牒，此上以來十一月可爲期，猶爲無音者，可熾兵船。」（錄原文）

據此，則知以十一月爲期，倘仍不答覆，卽以兵臨日本也。其書又云：

「可有返牒云云，先度長成卿草少引直可遣。」（錄原文）

觀此則知有人提議，欲對於前年之草案，稍加修正，與一覆書者；但後仍未答。良弼於翌年文永九年「元至元九年西一二七二」正月，歸高麗，使書狀官張鐸，率日人彌四郎等十二人赴元。（文永八年十一月，蒙古建國號爲元。）稱爲日本使者，忽必烈召見之。（10）實則當時欲日本遣使而不得，良弼等恐觸忽必烈之怒，乃偕日本邊民同回，僞稱爲日本使者也。是年三月，忽必烈命中書省送還彌四郎等。五月，張鐸持高麗牒狀送還日本，此第五次之使者。（11）

文永十年（元至元十年西一二七三）趙良弼又來太宰府，欲入京都不許，五月還元，此第六次之使也。（12）元使來日，至是時已至六次，皆由高麗介紹而來。因而其船由高麗來日本時，由最近之金州（13）啟行，到日本對馬，或太宰府。此六次使節內，齋忽必烈國書至日本者，惟文永五年正月來日之潘阜，與文永八年九月來日之趙良弼耳。此外皆中書省牒促日本覆書者。

按文永五年，潘阜初齋之國書，曾對日本表示相當敬意；表面原求和親修好，但開首卽以高麗爲言，且謂高麗爲蒙古之東藩，君臣咸感戴來朝，日本亦當效倣高麗；最後又云「以至用兵，夫孰所好，王其圖之。」詞意甚爲侮辱，且有威嚇之意。翌年九月，金有成等所齋之中書省牒，現已缺逸，內容不明；但管原長成覆書之草案云：

「抑貴國會無人物之通，本朝何有好惡之便，不願由緒欲用凶器和風再報，疑冰猶厚。（錄原文）」則中書省牒，仍有威嚇之文辭，可以想見。又文永八年趙良弼所齋之國書云：

「其或猶預，以至用兵，夫誰所樂爲也，王其審圖之。」

亦威嚇之辭也。鎌倉幕府考慮之後，以爲「蒙古人插凶心，可伺本朝」（錄原文）<sup>(15)</sup>乃斷然拒絕之。蓋鎌

倉幕府，聞入宋僧與歸日宋僧之傳說，早知蒙古，心無厭足，故卻之也。

忽必烈當第一次使節潘阜等，未歸國復命以前，已命高麗作東征之準備。元史高麗傳云：

「至元五年（文永五年）五月，帝（忽必烈）勅藏用（高麗門下侍郎李藏用）曰：往諭爾王，速以軍數實奏，將遣人督之，今出軍爾等必疑將出何地，或欲南宋，或欲日本，爾王當造舟一千艘，能涉大海，可載四千石者。」

據此文觀之，此種準備，將征服南宋乎？抑將向日本乎？其目的尙未確定。但潘阜歸國復命後，忽必烈即決意以之征伐日本。是年八月，遣都統領脫朶兒等，檢閱高麗之兵船，探訪到日本之水路。<sup>(16)</sup>由此觀之，忽必烈早有征伐日本之準備，其第一次國書，即欲用威嚇手段以屈服日本也明矣。結果至有文永、弘安之役。

文永十一年之役，因日本將卒之勇武，與颶風之機會，日本終獲勝利。此次戰役之經過，本無詳說之必要；惟此次戰役，與後來弘安之役不同。斯時尚未加入江南之勢力，惟高麗首當其衝，此乃當注意者。此次使用多數之戰艦與兵糧，概承蒙古之命，在高麗建造，在高麗準備者。試觀元史高麗傳與東國通鑑自明。此時元軍之內，蒙漢軍一萬五千人，高麗軍八千人。又因欲操縱戰艦九百艘，用梢工水手六千七百人，亦均高麗人也。

(1) 元史日本傳，高麗傳，世祖本紀。東國通鑑順孝王八年八月條。

- (2) 五代帝王物語 關東評定傳 師守記文永五年閏正月八日、深心院關白記文永五年二月條。
- (3) 東國通鑑順孝王九年九月條。
- (4) 元史世祖本紀 東國通鑑順孝王九年十一月條。
- (5) 蒙古使者到對馬之消息，由太宰府報到六波羅時，在三月七日；使者到時，當在二月。
- (6) 帝王編年記 五代帝王物語 鎮西要略。
- (7) 元史高麗傳 東國通鑑順孝王十年七月條 關東評定傳。
- (8) 東國通鑑順孝王十二年正月條。
- (9) 五代帝王物語 帝王編年記 吉續記文永八年十月條。
- (10) 東國通鑑及高麗史順孝王十三年正月條 元史日本傳。
- (11) 元史世祖本紀，及日本傳， 關東評定傳。
- (12) 東國通鑑及高麗史順孝王十四年三月條 元史趙良弼傳。
- (13) 高麗史敘文永八年九月趙良弼使日本事云：「宣撫使趙良弼以前年九月到金州境裝舟放洋。」
- (14) 鎌倉時代之研究所收。
- (15) 新式目。

(16) 元史世祖本紀。

## 二 第二期之交涉（迄於弘安之役）

文永之役，元軍不還者，實不下一萬三千五百餘人。<sup>(1)</sup>元軍大敗，已成明白之事實，然忽必烈與元人，果有如是感想乎？<sup>?</sup>中村榮孝氏曾指摘之。<sup>(2)</sup>元史日本傳云：

「冬十月，入其國敗之，而官軍不整，又矢盡，惟虜掠四境而歸。」

元史劉通傳云：

「統軍四萬，戰船九百，征日本，與倭兵十萬遇，戰敗之。」

因颶風失多數之戰艦士卒，而僅在壹歧，對馬寇掠，即可謂充分達其目的乎？此殆敗北諸將，以虛實相半之詞，作幾多誇大的報告也。忽必烈信之，預料若再遣使於日本，日本必畏懼而來貢；故其明年建治元年（元至元十二年，一二七五）二月，又使禮部侍郎杜世忠，兵部侍郎何文著等持書至日本。<sup>(3)</sup>此次使臣亦先至高麗以徐贊等爲嚮導，四月到長門之室津，<sup>(4)</sup>八月幕府使送杜世忠等五人至鎌倉，九月斬之於龍口。<sup>(5)</sup>是時所齎之國書，內容不明，據關東評定傳云：

「今度所貢來牒狀，如前可順伏之趣也。」（錄原文）

可知仍如前次欲令日本順伏也，故幕府斬之於龍口，使元軍不敢再來窺覷。北條九代記云：

「今度刎首事，永絕窺覷不可攻之策也。」（錄原文）

此次最惹吾人研究之興味者，為被斬者之國籍。杜世忠為元人；何文著為宋人；撤魯都丁回回人；果為董畏國人；徐贊為高麗人，五人之國籍各異。（6）由來蒙古人惟長於戰鬥，其他亦無何等特長，故大用征服諸國之人，使當諸種業務；試統觀元史列傳，即可知之，此處亦可窺其一端矣。按當時元朝為諸外國種種文化朝宗之地，若日元間能和平通好，則在奈良時代，中央亞細亞與西亞細亞色彩不同之文化，已早流入日本矣。

翌年建治二年（元至元十三年西一二七六）忽必烈經略南宋，已告一段落。乃問宋之降將等，可否征伐日本；時夏貴、呂文煥、范文虎、陳奕等，皆對曰可伐。獨耶律希亮奏陳云：

「宋與遼金攻戰，且三百年，干戈甫定，人得息肩，俟數年，興師未晚。」

忽必烈然之，（7）蓋希望遣往日本之杜世忠等，齋有吉報，而期待之也。然杜世忠等杳無消息，忽忽經過二三年之久，忽必烈異常焦急，遂覺悟再征日本之難免。弘安二年（元至元十六年西一二七九）二月，勅揚州、湖南、贛州、泉州，建造戰艦六百艘。（8）宋降將等雖迎合忽必烈之意，言日本可伐，然非出於本心，頗希望以和平手段解決之。故是歲六月，元將范文虎使其部下周福、欒忠、通事陳光等，偕日本入宋僧本曉房靈果齋牒狀抵日本對馬，（9）實為此也。元史世祖本紀云：

「至元十六年（弘安二年一二七九）八月戊子，范文虎言，臣奉詔征討日本，比遣周福、樂忠，與日本僧齋詔往諭其國，期來年四月還報，待其從否，始宜進兵。」

弘安三年（至元十七年，一二八〇）二月，元人方知前使日本之杜世忠等，已爲日本所殺。征東元帥忻都、洪茶丘等，自請率兵征日本，廷議姑緩。蓋欲待前年范文虎所遣周福等之消息也。

周福等所齎之牒狀，裝入一大函中，題爲「大宋國牒」。<sup>(11)</sup>蓋范文虎原爲宋臣，與日本有親善之關係。以宋國之名，傳諭日本，且伴日本入宋僧而來，希望能得諒解而達目的也。其牒狀佚而不傳，內容不明。勘仲記云：

「如傳聞者，宋朝爲蒙古已被打取，日本是危，自宋朝被告知之趣歟。」（錄原文）<sup>(12)</sup>

觀此，則其函乃告南宋已爲元滅，諭知日本，若不早屈服，則將陷於危亡也。其牒狀由關東奉於朝廷。日廷謂：

「亡宋舊臣直奉日本帝王之條，誠過分歟。」（錄原文）<sup>(13)</sup>

卻之，斬其使者於博多。<sup>(14)</sup>

元遂於至元十七年（日本弘安三年西一二八〇）特置征日本行省，頻作再征之準備，遂於翌年夏，有弘安之役。是役也，不僅中國北部與高麗之軍隊，且新加入中國南部之軍力；與文永之役，大異其趣。元將忻都、洪茶丘、高麗將金方慶等率蒙漢麗軍凡四萬，編成所謂東路軍。又宋降將范文虎等率江南軍凡十萬。江南軍，又名蠻軍，或新附軍。此次之師，大半以新附於元之宋軍編成者。東路軍乘高麗建造之戰艦九百艘，發自合浦；江南軍乘揚州、湖南



贛州，泉州等中國南部建造之戰艦三千五百艘，發自江南；預計六月十五日以前，在壹岐島會合而入博多之海上。五月三日，東路軍發自合浦，先侵壹岐，進至博多灣；江南軍後期不到，東路軍中斃於疫者三千餘人；又有糧盡之憂。至七月，江南軍乃到，據平壺島，<sup>(16)</sup>繼移五龍山，<sup>(16)</sup>筑肥海上，蔽滿元艦，與日軍常起小衝突。至閏七月一日，颶風陡起，元艦之覆沒破壞者甚多，日軍遂獲大勝。<sup>(17)</sup>是時范文虎等諸將，各擇堅艦乘之，棄部下之士卒於五龍山下而遁去。元史日本傳載由日本脫歸敗卒于闐之語如次：

「五日文虎等諸將，各自擇堅好船乘之，棄士卒十餘萬於山下，（五龍山）衆議推張百戶者爲主帥，號之曰張總管，聽其約束，方伐木作舟欲還，七日日本人來戰盡死，餘二三萬爲其虜去，九日至八角島（博多？）盡殺蒙古，高麗，漢人，謂新附軍爲唐人不殺而奴之，閩輩是也。」

「謂新附軍爲唐人不殺而奴之」句，最堪注意。東國通鑑，亦載有弘安五年六月由日本逃歸之江南軍總把沈聰等六人之語云：

「我軍飢不能戰，皆降，日本擇留工匠及知田者，餘皆殺之。」

日本弘安日記抄云：「俘虜二千人。」勘仲記云，「誅戮并生虜數千人。」八幡愚童記，記鷹島之戰云：

「互相射擊無勝負，彼我死者甚多。敵軍存千餘人乞降不許，斬其首於中河（博多灣那珂河）之端，其初梟示，後積置之，唐人中有免死者，分置京都關東，易其服而奴之。」

綜合以上考察之，江南軍中，有力竭而降日本者，彼等多數爲江南人，而江南之明州，則貿易上與博多有密接關係者。日本人對於彼等，不似對蒙古人與高麗人之挾有敵意，因於彼等之中，擇其長於工藝，善於耕作者，不殺而奴畜之。又弘安四年九月十六日野上文書云：

異國降人等事各令預置給分，沙汰未斷之間，津泊往來船，不謂晝夜，不論大小，每度加檢見，如然之輩，輒浮海上，不可出國，云海人漁船，云陸地分內，可有其用意矣。（錄原文）

可見此等俘虜，分給各將士，其中，如于闐沈聰等有秘密逃歸本國者，但其大部分，則留於日本，其數約數百人之多。彼等分布於各地，對於日本文化之發達，似必多所貢獻。試觀南禪寺僧蒙山智明之事蹟，可見其一端。其事蹟如下：智明曾受足利尊氏與直義之皈依，歷住博多聖福寺，京都建仁寺，南禪寺等各刹，生於攝津玉造，幼喪父母，會其地有元之降將萬戶將軍，愍其幼孤，養爲己子，操鄉音教以四書，故智明頗通中國語，後歸日，元僧一山一寧住南禪寺時，智明充其書記，禪冊中有不明者，不須他人通譯，能直接以中國語詢之。（18）

(1) 東國通鑑順孝王十五年十一月條。

(2) 史學雜誌第三十七編第六、七、八號。

(3) 元史日本傳。

(4) 關東評定傳。

(5) (6) 北條九代記。又撒魯都丁，北條九代記作撒魯丁，今據元史日本傳改正。（譯者按新元史作

「撒都魯丁及書狀官蓋畏」餘同。）

(7) 元史耶律希亮傳。又元史耶律希亮傳以此爲至元十二年（日本建治元年）之事，然嘗收於其傳十三年條，中村榮孝氏所著之文永弘安兩役間日麗間之關係中曾言之。

(8) 元史世祖本紀。

(9) 關東評定傳。

(10) 元史世祖本紀。

(11) 師守記弘安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條。

(12) 勘仲記弘安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條。

(13) 同上七月二十九日條。

(14) 關東評定傳。

(15) 元史日本傳作平壺島，張禧傳作平湖島。異稱日本傳以爲平壺平戶音相近，即平戶島也。

(16) 五龍山，異稱日本傳，謂即筑前之玄界島。筑前舊志略謂係筑前之小呂島。然由前後之狀態推之，似

爲肥前之鷹島。鷹島即颶風後殘元師餘衆之處。

(17) 東國通鑑忠烈王六年八月及七年六月條 元史世祖本紀及日本傳。

(18) 本朝高僧傳卷三十 延寶傳燈錄卷十九智明傳。

### 三 第三期之交涉(弘安役後)

日本，葛爾彈丸之國也；元人以十餘萬大軍臨之，以為必如摧枯拉朽，唾手可得。乃一夜忽化為海藻，忽必烈聞之，其驚憤何如耶？故復警之念，如烈火之不可遏。果然於次年（日本弘安五年元至元十九年西一二八二）九月，命平瀨（今之河北省舊永平府），高麗耽羅揚州隆興（今之江西省舊南昌府），泉州等處造大船三千艘。(1) 僧斷江曾詠一詩慨嘆之曰：

「萬木森森截盡時，青山無處不傷悲，斧斤若到耶溪上，留個長松啼子規。」(2)

又明年（至元二十年西一二八三）任阿塔海為征東行中書省丞相，復命高麗準備軍糧，或以五衛軍侍衛軍等，充征日本軍；或募舟師習水戰；着着準備東征。觀元史世祖本紀與東國通鑑，曾有以是歲八月迫日本之計畫。(3) 當時兩國關係，雖極險惡，而日本商船之赴元者仍不絕。(4) 日本利用此種商船使弘安之役被俘之宋人，潛作間諜，往探元之動靜。(5) 故得知一切情形。竹林院左府記弘安六年七月一日條云：

「異國之事，近日其聞候，今年秋可襲來之由。」（錄原文）

其後元人所以未能實行此計畫者，因人民迫於徵發，是歲五六月，江南地方盜賊蜂起，騷擾異常，忽必烈翻然自悔，遂納浙西道宣慰史弼之諫，暫緩建造戰艦，徵發之商船亦給還之；翌年（至元二十一年西一二八四）二月，又罷免高麗建造戰艦。（6）

忽必烈憤激之餘，方整頓大規模之軍備；因此釀成大亂，不得已而中止。然若竟放棄之，則又覺損失大元皇帝之威嚴，其時頗有進退兩難之勢。斯時聞日本上下，多皈依禪宗，乃思得一策，遣普陀山之僧愚溪如智等往諭日本。普陀山乃舟山列島中之一小島。相傳日本入唐學問僧惠尊（7）在五台山得一觀音像，欲奉之歸國，舟至此島，忽不能動，因祀其像於此島；居民張氏捨其住宅爲寺焉。北宋神宗元豐三年（一〇八〇）大修殿宇，賜寶陀觀音寺之額，作爲律寺；南宋高宗紹興元年（一一三一）因真歇靜了，結菴於此，改爲禪寺，爲元代禪宗之名刹。（明代賜護國永壽普陀寺勅額，清代賜普濟禪寺、法雨禪寺、鎮海禪寺勅額）（8）其地近於慶元（宋代之明州）日本商舶常到之地，乃日人所共知者。此寺之僧愚溪如智，又爲當時有名之高僧，元人以爲使此人往諭，當能達其目的。故如智於弘安六年（至元二十年西一二八三）八月，與提舉王君治同來日本，宿留海上者八閱月，過黑水洋，遭颶風而空還。翌年（至元二十一年西一二八四）四月，復承忽必烈之旨，五月間，（9）與參政王積翁同發慶元，經耽羅，合浦，七月十四日至日本對馬，然舟人中，有不欲到日本者，乃殺積翁，故又空還。（10）南海觀音寶陀禪寺住持如智海印接待菴記載是時之國書如次：

「上天眷命，皇帝聖旨，諭日本國王。向者彼先遣使入覲，朕亦命使相報，已有定言，想置於汝心而不忘也。頃因信使被執不返，我是以有舟師進問之役。古者兵交，使在其間，彼輒不交一語，而固拒王師。據彼已嘗抗敵，於理不宜遣使。茲有普陀禪師長老如智等陳奏，若復興師致討，多害生靈。彼中亦有佛教文學之化，豈不知大小強弱之理。如令臣等贊聖旨宣諭，則必多救生靈也。彼嘗自省懇心歸附，准奉，今遣長老如智提舉王君治奉詔往彼。夫和好之外，無餘善焉；戰爭之外，無餘惡焉；果能審此歸順，即同去使來朝。所以諭於彼者，朕其禍福之變，天命議之，故詔示，想宜知悉。」

此書，不用國書體裁，而用巧妙之外交辭令，以冀日本之歸順。可知其煞費苦心矣。

如智兩次赴日，皆無結果。忽必烈回憶弘安之慘敗，對於日本復讐之念，當然熱烈如焚。故日本弘安八年（至元二十二年西一二八五）又整理大規模之軍備。四月，以征日本船，運糧於江淮，使習水戰；以在耽羅所造之征日本船百艘，賜高麗；六月命女直水達達，造許多戰艦；十月復立征東行省，以阿塔海、洪茶丘爲左右丞相，招募水手，聚集高麗江南之海舶，及江淮之民船；十一月徵江淮遼東之軍需；課高麗兵萬人，船六百五十艘；又運江淮米百萬石至合浦；東京高麗亦各貯米十萬石。諸軍於弘安九年（至元二十三年西一二八八）三月出發，預定八月會於合浦，殺入日本。<sup>(11)</sup>但是時元方征伐占城交趾，連年用兵，國民苦於課稅，疲乏已極。元史劉宣傳云：

「連年征日本及用傷者，羣生愁嘆，四民廢業，貧者棄子以偷生，富者鬻產而應役，倒懸之苦，日甚一日。」（譯

者按劉宣傳無此。

吏部尚書劉宣憂之，諫曰：

「今次出師動衆履險，縱不遇風，可到彼岸；倭國地廣，徒衆猥多，彼兵四集，我師無援，萬一不利，欲發救兵，其能飛渡耶？隋伐高麗，三次大舉，數見敗北，喪師百萬。唐太宗以英武自負，親征高麗，雖取數城而還，徒增追悔。且高麗平壤諸城，皆居陸地，去中原不遠，以二國之衆加之，尙不能克；况日本僻在海隅，與中國相懸萬里哉？」

忽必烈納之，乃罷是役；江浙軍民間之，歡聲如雷云。(12)

忽必烈雖不得已而納劉宣之諫，亦只於中國方面罷軍役，而征伐日本之根本方針，卒未少變；但專使高麗當其任。日本正應元年（至元二十五年，一二八八）二月，任高麗王璿，爲征東行尙書省左丞相，翌年（至元二十六年西一二八九）正月，遣參知政事張守智、翰林直學士李天英赴高麗，使助軍糧。(13) 閏十月派員檢閱合浦兵器。(14) 其時高麗以爲徒竭民力，不能決操勝算，早缺誠意。經數年之久，軍備仍未成。日本正應五年（至元二十九年西一二九二）八月，高麗王世子入朝，忽必烈問再征日本事，翌年九月，遣洪君祥至高麗，商議東侵。(15) 高麗王知不能再從延緩，乃籌得一策；十月，任金有成爲宣諭使，任郭麟爲書狀官，持國書抵日本，且送還是歲漂泊於耽羅之日本商人。其國書先言高麗臣屬於元，得承襲宗器，而不失國號，百姓安居樂業；而宋則執迷不悟，違命不朝，故三百年積累之基，一旦傾覆云。其書又曰：(16)

「念我國（高麗）之存，懲宋之亡，遣一介之使，奉一尺之書，朝於大元，則無損於今，有益於後，誠貴國社稷之福也。若特阻大洋而不朝，存亡之機未可知也。脫有不測之患，嚙臍何及；自古未有特險而能保國家者也。」

即勸日本倣效高麗，早早遣使朝貢；實高麗自身欲脫軍役之苦也。據北條九代記金有成來日，翌年曾召往關東，其後事蹟不明。高麗史云，其後日本僧紺公到高麗，謂有成於德治二年（元大德十一年西一三〇七）病歿於日本云。

高麗遣使之目的既不達，元乃於日本永仁元年（至元三十年一二九三）八月，又遣洪波豆兒赴高麗，管理造船，使瞻恩丁管理軍餉。是時洪波豆兒到高麗，望王宮下馬，流涕而首曰：「雖是衣錦還鄉，職是勞民可愧也。」（17）可知當時高麗苦於軍役之狀況矣。高麗王於翌年（至元三十一年一二九四）正月，親至元，欲奏東征之不便，適值忽必烈歿，遂罷東侵之兵。（18）

此後，元臣之內，仍有計畫東侵者，如江浙平章事也速答兒，於永仁六年（大德二年一二九八）奏請伐日本，成宗答以今非其時。（19）翌年日本正安元年（大德三年一二九九）三月，又效忽必烈遣普陀山僧如智之故智，任普陀山之僧一山一寧為江浙釋教總統，持國書赴日本。欲觀其結果如何，而發東征之軍。五月復置征東行中書省。（20）一寧隨曾經來日之西澗士曇與外甥石梁仁恭等到博多，經過京都，十月下鎌倉。（21）執權北條貞時，使永留於日本；元成宗遣使之目的又不達。（22）一寧事蹟詳第五章第二節。



據北條九代記自一寧來日後，經二年至正安三年（大德五年，一三〇一）一月，有異國船若干，來襲薩摩國，因被風濤而逃去。此爲元之兵船，抑爲高麗之海賊船，未能明瞭。然吉續紀，記其事云：

「異國襲來薩摩國子數島，兵船一艘著之，海上二百艘許見。」（錄原文）

其規模之大可知矣。或以不知一寧等之消息，而出此威嚇的舉動，亦未可知。自此之後，元朝次第衰敗，不遑顧及日本矣。因而此後之事，元史絕筆不書。

(1) 元史世祖本紀。

(2) 貞和集。

(3) 東國通鑑忠烈王九年三月乙卯條。

(4) 參照第四章第一節。

(5) 元史世祖本紀云：「至元十九年九月庚申，福建宣慰司獲倭國諜者，有旨留之……戊寅給新附軍

賈祐衣糧，祐言爲日本國焦元帥塔，知江南造船，遣其來候動靜，軍馬壓境，願先降附。」

(6) 元史世祖本紀。

(7) 參照上卷第七章第二節。

(8) 元亨釋書惠尊傳，重修南海普陀山志。

(9) 南海觀音寶陀禪寺住持如智海印接待庵記言在五月，元史世祖本紀言在正月，續資治通鑑作二月。

(10) 南海觀音寶陀禪寺住持如智海印接待庵記（善隣國寶記所引） 元史世祖本紀 續資治通鑑綱目。

(11) 元史世祖本紀。

(12) 元史劉宣傳。

(13) 元史世祖本紀。

(14) 東國通鑑忠烈王十五年閏十月條。

(15) 東國通鑑忠烈王十八年八月，又九月條。

(16) 高麗史忠烈王十八年冬十月條。

(17) 東國通鑑忠烈王十九年八月條。

(18) 東國通鑑忠烈王二十年正月條。

(19) 元史日本傳。

(20) 元史成宗本紀。

(21) 北條九代記。

(22) 妙慈弘濟大師行記。

(23) 一山國師語錄

一山國師妙慈弘濟大師行記

海藏和尚紀年錄。

# 第四章 日本與元人之貿易

## 一 商舶之來往

日元間之貿易，除天龍寺船外，從來無從他方面加以研究者。蓋以文永弘安之役爲中心，前後亘三十餘年之久，日元之國際關係，異常險惡，無論何人，決不能想及是時仍能行平和的貿易；且關於此事，缺乏完全之史料；欲闡明之，頗感困難也。然試一涉獵入元僧，歸日元僧等之語錄，詩文集，傳記等，隨處可得其一鱗半爪；雖不免爲殘缺不全之斷片的事實，然綜合以觀之，頗可得其大概；然後知日元貿易如此興盛，有不得不喫一驚者。今先揭日元商舶來往一覽表於左，以供參考。

日元商舶來往一覽表

建治三年 (至元十四年 西一二七七)	日本商人持黃金抵元請易銅錢許之(元史日本傳)
弘安二年 (至元十六年 西一二七九)	元於前年十一月置淮東宣慰使於揚州詔諭沿海官司使通日本商舶是歲日本商舶四艘抵慶元許相交易而歸(元史世祖本紀及哈喇解傳)

<p>正應五年 (至元二十九 年西一二九二)</p>	<p>是歲六月日本商船四艘赴元遭暴風破三船只一船至慶元交易(元史世祖本紀)(北條九代記正應五年七月條有一附商船歸朝大元燕公南獻牒狀一殆即是船也)是歲十月日本商船到慶元求互市船中具有甲仗元人恐有異圖詔設都元帥府命哈喇帶為將以防海道(元史世祖本紀)</p>
<p>永仁四年 (元貞二年西 一二九六)</p>	<p>是歲僧可菴圓慧入元可知日本商船有到元者(本朝高僧傳)</p>
<p>永仁六年 (大德二年西 一二九八)</p>	<p>是歲夏日本商船到慶元元成宗使僧一山一寧持國書附此舶來翌年至日本(妙慈弘濟大師行記)</p>
<p>嘉元三年 (大德九年西 一三〇五)</p>	<p>是歲日本商船抵慶元僧龍山德見隨之入元元怒日本不肯服屬不許交易特加抽分之數(真源大照禪師龍山和尚行狀)</p>
<p>德治元年 (大德十年西 一三〇六)</p>	<p>是歲四月日本商人有慶到慶元貿易獻金鎧甲元使江浙行省平章事阿老瓦丁等備之(元史成宗本紀)是歲僧遠溪祖雄入元(遠溪祖雄禪師之行實)</p>
<p>德治二年 (大德十一年 西一三〇七)</p>	<p>是歲日本商人與元之官吏爭焚掠慶元(真源大照禪師龍山和尚行狀)(但元史兵志謂為至大元年之事即日本延慶元年事)是歲僧雪村友梅附商舶入元(雪村大和尚行道記)</p>
<p>延慶元年 (至大元年西 一三〇八)</p>	<p>是歲僧可菴圓慧歸國元僧東里弘會來日(本朝高僧傳延寶傳燈錄)</p>
<p>延慶二年 (至大二年西 一三〇九)</p>	<p>是歲春僧嵩山居中入元元僧東明惠日來日(本朝高僧傳東明和尚塔銘)</p>

<p>延慶三年 (至大三年西 一三二〇)</p>	<p>是歲僧復菴宗已無隱元晦等入元(本朝高僧傳延寶傳燈錄)</p>
<p>應長三年 (至元四年西 一三一〇)</p>	<p>是歲春僧孤峯覺明入元(孤峯和尚行實)</p>
<p>正和五年 (延祐三年西 一三一六)</p>	<p>是歲僧遠溪祖雄歸國(遠溪祖雄禪師之行實)</p>
<p>文保二年 (延祐五年西 一三一八)</p>	<p>是歲僧嵩山居中(第二次入元)石室善玖古先印元業海本淨明叟齊哲等入元(本朝高僧傳延寶傳燈錄古先和尚行狀)</p>
<p>元應二年 (延祐七年西 一三二〇)</p>	<p>是歲僧寂室元光可翁宗然鈍菴俊物外可什別源圓旨等入元(寂室和尚行狀圓應禪師行狀別源和尚塔銘延寶傳燈錄本朝高僧傳)</p>
<p>元亨元年 (至治元年西 一三二一)</p>	<p>是歲秋僧無涯仁浩入元(無涯錄)</p>
<p>元亨二年 (至治二年西 一三二二)</p>	<p>是歲春月林道皎入元(月林皎禪師行狀)</p>
<p>元亨三年 (至治三年西 一三二三)</p>	<p>是歲僧嵩山居中歸日(本朝高僧傳延寶傳燈錄)</p>

<p>正中二年 (泰定二年西 一三二五)</p>	<p>是歲秋九月僧中岩圓月入元(中岩和尚自歷譜)是歲因籌建長寺營造費特派遣建長寺船(中村文書)</p>
<p>嘉曆元年 (泰定三年西 一三二六)</p>	<p>是歲七月僧瑞興等四十人赴元(元史成宗本紀)是歲僧不聞契文入元(不聞和尚行狀)元僧清拙正澄僧弟子永鎮與入元僧無隱元晦古先印元明叟齊哲等同於六月由元出發經高麗耽羅八月到博多又是歲歸國之石室善致寂室元光似亦同船(清拙大鑑師塔銘本朝高僧傳延寶傳燈錄古先和尚行狀寂室和尚行狀應圓禪師行狀)</p>
<p>嘉曆二年 (泰定四年西 一三二七)</p>	<p>是歲古源邵元附商船到慶元(古源和尚傳)</p>
<p>嘉曆三年 (天曆元年西 一三二八)</p>	<p>是歲友山士偲正堂顯入元(友山和尚傳)</p>
<p>元德元年 (天曆二年西 一三二九)</p>	<p>是歲文侍者因迎元僧明極楚俊入元明極楚俊與竺隱梵仙懶牛融及入元僧物外可什雪村友梅天岸慧廣等同船五月發自福州六月來日(梵仙錄明極俊大和尚塔銘竺仙和尚行道記雪村和尚行道記本朝高僧傳延寶傳燈錄)是歲僧本禮奉豐後大友氏之命赴元迎入元僧龍山德見(龍山和尚行狀)</p>
<p>元德二年 (至順元年西 一三三〇)</p>	<p>是歲春入元僧月林道皎歸國(月林道皎行狀)是歲入元僧別源圓旨亦歸國(別源和尚塔銘)</p>
<p>元弘二年 (至順三年西 一三三二)</p>	<p>是歲初夏入元僧中巖圓月一峯通玄歸國(中巖和尚自歷譜)是時爲籌攝津住吉神社營造費遣商船赴元(攝津住吉神社文書)</p>

<p>元弘三年 (元統元年西 一三三三)</p>	<p>是歲南山士雲之弟子祖庭芳赴元迎東洲至道時至道住元大都大覺寺(聖一國師年譜)是歲入元僧不聞契聞歸國(不聞和尚行狀)</p>
<p>建武元年 (元統二年西 一三三四)</p>	<p>是歲僧空叟智玄入元(名利由緒書汲江山平田禪寺草創記)</p>
<p>延元四年 (至元五年西 一三三九)</p>	<p>是歲僧無文元選元通等赴元在温州上陸(無文選禪師行實)是歲入元僧大朴玄素空叟智玄歸國(本朝高僧傳延寶傳燈錄名利由緒書汲江山平田禪寺草創記)</p>
<p>興國二年 (至正元年西 一三四一)</p>	<p>是歲秋僧愚中周及赴元在慶元上陸(大通禪師語錄)</p>
<p>興國三年 (至元二年西 一三四二)</p>	<p>前年十二月足利直義與夢窗疎石議派遣天龍寺船至元貿易是歲秋遣一船(天龍寺造營記錄)是歲秋僧泉侍者等二十五人入元(梵仙錄)是歲十月僧性海靈見亦赴元在慶元上陸(性海和尚行實)</p>
<p>興國四年 (至正三年西 一三四三)</p>	<p>是歲秋七月河津氏因欲使元之畫工描虎關師練之頂相遣使入元(海藏和尚紀年錄)</p>
<p>興國五年 (至正四年西 一三四四)</p>	<p>是歲秋僧大拙祖能入元達福州長樂縣(大拙和尚年譜)</p>
<p>興國六年 (至正五年西 一三四五)</p>	<p>是歲五月入元僧友山士偲此山妙在等歸國(友山和尚傳)</p>



正平元年 (至正六年西 一三四六)	是歲僧善慧受復菴宗已明叟齊哲之命入元以書幣贈天目山法雲塔院(開山大光禪師語錄)
正平二年 (至元七年西 一三四七)	是歲入元僧古源邵元歸國(古源和尚傳)
正平三年 (至正八年西 一三四八)	是歲春僧無我省吾入元(本朝高僧傳延寶傳燈錄)
正平五年 (至正十年西 一三五〇)	是歲三月入元僧龍山德見無夢一清等十八人乘元之商舶歸國(園太歷)是歲入元僧無文元選義南碧岳聚等同船歸國(無文元選禪師行實無文禪師行狀)是歲僧椿庭海壽入元(本朝高僧傳)
正平六年 (至正十一年西 一三五五)	是歲三月入元僧愚中周及發自慶元初夏歸博多(大通禪師語錄)是歲五月入元僧性海靈見歸國(性海和尚行實)是歲元僧東陵永嶼來日(延寶傳燈錄)
正平十二年 (至正十七年西 一三五七)	是歲秋入元僧無我省吾歸國(本朝高僧傳延寶傳燈錄)
正平十三年 (至正十八年西 一三五八)	是歲入元僧大拙祖能歸國(大拙和尚年譜)
正平十八年 (至正廿三年西 一三六三)	是歲僧無我省吾再入元(本朝高僧傳延寶傳燈錄)

正平十九年  
(至正廿四年  
西一三六四)

是歲僧觀中中諦入元(本朝高僧傳)

右表所錄或確知其年代，或可以推定者。其實商舶之往來，不知幾倍於此。此等商舶，殆完全爲日本船，是亦有注意之價值。元船之可明證者，惟正平五年(至正十年西歷一三五〇)三月，送還入元僧龍山德見等十八人來博多之船耳。(1) 回憶日元國際關係之險惡，想幕府常有嚴厲之海禁，而事實則大相反；國人之赴海外者，並未加何等制限。弘安之役以後，爲防俘虜之逃亡，曾命大友貞親搜索船舶，又禁止異國人來日，但此不過一時的警戒。(2) 故當時勇敢冒險之商人，仍能多數到元經營貿易。而元朝待遇日本商人，亦意外寬大。請以黃金交易銅錢，無不如願以償。(3) 觀其於揚州置淮東宣慰使，詔諭沿海官司，命與日本通商；(4) 及遣普陀山僧一山一寧，持國書至慶元附日本商舶來日；可見元人歡迎通商之誠。(5) 至於嘉元三年(大德九年，一三〇五)，龍山德見入元之船，元人怒日本不歸附，不許交易，特加其抽分之數。(6) 不過其例外耳。元人對於敵國日本之商舶，所以如是寬大者，大約因文永弘安兩役，征服隔海日本之困難，故欲用平和的手段，使其歸服也。元末六十年間，殆爲日本商舶赴中國最盛之時期。元德元年(天曆二年，一三二九)，文侍者入元，迎元僧明極楚俊，至徑山德惠，元僧竺憊梵仙東渡；梵仙恐不得還元，遽巡不決；文侍者勸之曰：

「此船一去，明年即便又來，但隨意耳，昔兀菴（普寧）亦回，西潤（士曇）回復往。」（7）  
據此可知日本商船，歲歲赴元，往來不絕矣。入元僧留名於史籍者，既有一百五十餘人（8），則無名之入元僧，其數何止幾百人。是等入元僧，大概託身商船，三三五五而來，元日間商船之夥，略可想像矣。

商船之外，所應考究者，爲倭寇。倭寇，乃日本西方之邊民，侵略高麗沿岸者。始於後堀河天皇之時。（9）倭寇最盛之期，在文永之役以後。弘安元年（至元十五年，高麗忠烈王四年）七月，忽必烈罷高麗合浦之鎮戍軍時，高麗之忠烈王曾奏曰：（10）

「留合浦鎮戍軍以備倭寇。」

弘安三年五月，倭寇擾高麗之固城漆浦（慶尙道與海郡之北十日里）合浦，擄漁者而去，事見高麗史。蓋西海之邊民，因對於元寇之敵愾心，而有是舉也。然當時只擾高麗沿岸，未曾侵及元疆。距弘安之役，十數年之後，乃侵略慶元（宋代之明州）海岸，無歲不至。元史成宗本紀大德七年（嘉元元年，一三〇三）條云：

「夏四月丙戌置千戶所戍定海（慶元港口）以防歲至倭船。」

當時赴元之日本商船，有僅以交易爲目的者；亦有密備甲仗，見彼地警備不嚴，或官憲辦理不善時，忽化爲賊，而逞其劫掠者；商船與倭寇船，頗難區別。故元人對於日本商船，雖許交易，而常嚴爲戒備也。元史王克敬傳云：

「除江浙行省左右同都事，延祐四年（文保元年一三一七）往四明監倭人互市，先是往監者，懼外夷情

叵測，必嚴兵自衛，如待大敵，克敬至悉去之，撫以恩意，皆帖然無敢譁。」

又元史世祖本紀，至元二十九年，（日本正德五年西一二九二）十月，日本商船到慶元求互市，船中具有甲仗，元人恐有異圖，乃設都元帥府，以哈刺帶爲將，以防海道。成宗本紀，大德十年，（日本德治元年西一三〇六）四月，日本商人有慶，赴慶元貿易獻金鎧甲，元使江浙行省平章事阿老瓦丁等備之。是時亦有彼此意志缺欠疏通，而釀成爭鬪者；大德十一年（日本德治二年西一三〇七），日本商人與慶元之官司衝突，焚掠城內，官衙寺院，罹兵火者甚多。（11）

(1) 園太曆正平五年四月十四日條。

(2) 野上文書（弘安四年九月十六日附。）

(3) 元史日本傳。

(4) 元史世祖本紀。

(5) 妙慈弘濟大師行記。

(6) 眞源大照禪師龍山和尚行狀。

(7) 竺僊和尚語錄。

(8) 參照第六章第一節。

(9) 明月記有嘉祿二年對馬人與高麗人交戰事。百鍊抄謂是年對馬人寇高麗之全羅州。吾妻鏡謂貞永元年肥前之民擾亂高麗沿岸。

(10) 高麗史忠烈王四年七月戊戌條。

(11) 眞源大照禪師龍山和尙行狀（元史兵志亦載之，事在至大元年，即日本延慶元年。）

## 二 天龍寺船

當此時代，日本幕府對於日人之渡航海外者，不加何等制限。元人亦不拒絕日本商船，故日元國際上雖無交涉，而日本商船之赴元者則絡繹不絕。此等船，大概係西方冒險的商人之私的商船。就中亦有在幕府保護之下，具一定之條件之公的商船；此種商船之好例，爲天龍寺船。

後醍醐天皇乃被足利尊氏，直義兄弟逼走者；天皇崩後，尊氏兄弟恐其懷怨，思有以慰其尊靈，乃在京都嵯峨營造天龍寺。天龍寺船之性質，古來諸書所傳不一，或謂因募緣而赴元者，或謂僅通商貿易以籌資者；或謂得北朝之公許而通商者；或謂中日國交，業已復舊者；異說紛紜，無所適從。三浦博士曾檢覈諸記錄及古文書等，發表關於天龍寺船之新研究<sup>(1)</sup>。論文，不獨闡明天龍寺船之性質，並可知是時仍有與天龍寺船同性質之商船。予以上所述，亦根據博士之說，述其梗概，未曾略加私意。

關於天龍寺建立之史料雖多，但最正確而極精細者，僅此寺開山夢窗疎石之法嗣春屋妙葩所輯錄之天龍寺造營記錄。此書對於天龍寺船派遣事，有以下之記錄。（皆日本文）

「宋船往來事有其沙汰，元弘以後中絕，經十ヶ年被興行之條，時節可爲何樣哉否，度度有評定，羣議不一。揆諸人，謳歐區也，剩御文談之次，被訪明經明法兩道人，人畢，其又太略異儀也，有範朝臣獨不可有子細候由被申之，尊卑之說共以不同也，判斷之所存，不一決，然而國師不可苦候由，被執申之，任智者遠慮可被免許之由，治定了。」

宋船二艘事，爲當寺造營要脚，所被免許也，早致用意，明年秋可被放洋由，可被仰綱司候，恐惶謹言。

（譯文）

十二月二十三日

直義 在列

天龍寺方丈 （譯文）

就彼狀先被渡一船，仍被舉綱司至本，則被成御教書。

造天龍寺宋船壹艘事，任本寺之吹舉，爲綱司可被致沙汰之狀如件。

同二十五日

直 （譯文）

至本御房

請文云

造天龍寺宋船壹艘事，爲綱司可渡宋候由，申請候上者，不謂商賣之好惡，歸朝之時，現錢伍千貫文可令進納寺家候，仍文如件。

同日

至本

以上數文大意，謂因欲營造天龍寺，有派遣宋船（遣元船）之議。惟因自元弘以來，十年之間，業已中絕，羣議紛紛不決，足利直義曾以書函徵求明經明法兩道各人之意見，皆反對之；惟有範朝臣以爲可行，直義初難自決，終因夢窗疎石之贊成，派船赴元。直義以歷應四年（南朝興國二年，西一三四一）十二月二十三日爲贊助營造此寺起見，派船二艘，並告以翌年秋放洋時，應呈請任命綱司。疎石因先派一船，推舉至本爲綱司；直義據其推舉，於是月二十五日，傳令任至本爲綱司。至本卽上呈文，言不論交易之損益如何，歸國後，進納現錢五千貫文於寺家云。

此文首應注意者，卽「元弘以後中絕經十ヶ年被興行之條」之語。驟觀此語，甚屬易解，卽謂自元弘以來，商舶之往來已絕，至天龍寺始復舊也。現今續本朝通鑑亦以是意解之。然實不能如是解釋。考元弘二年（西一三三二），有入元僧中巖圓月，一峯通玄等歸國；元弘三年（西一三三三），有祖庭芳入元，不聞契聞歸國；建武元年（西一三三四），有空叟智玄入元；延元四年（北朝歷應二年，西一三三九），無文元選，元通等入元，大朴玄素，空叟智玄等歸國；<sup>(2)</sup>可見商舶之往來，迄未中絕。蓋所謂「元弘以後中絕者」，謂如天龍寺船之因特殊事情而派

道之商船中絕也。三浦博士研究中村文書與攝津住吉神社所藏文書，謂此種商船，曾於正中二年（西一三二五），爲籌建長寺營造費，派遣住吉神社船。又師守記云：貞治六年（南朝正平二十二年西一三六七）四月，醫師但馬入道道仙（俗名道直），爲籌療病院營造費，亦曾遣商船至元，請於朝廷並幕府，由京中徵收房捐十文，以充造船費。蓋此種商船，惟宗教及慈善事業，因籌款而派遣者，可蒙許可。

天龍寺船，爲赴元營貿易之商船，與普通商船，本無何等區別。（善隣國寶記，謂其目的爲募緣者非也。）惟經幕府公許之商船；（伏敵編謂天龍寺船，經北朝之允准者，乃誤解直義以書函徵北朝明經明法兩道各人之意見等語者）綱司雖由寺家推舉，但其任命，及船數，與渡航時期等，皆必待幕府命令；歸國後不問損益如何，負有納一定錢貨於寺家之義務，此其異點也。然於此有一疑問；當時對於赴元營貿易者，並不加以何等制限，而此種船，則須待幕府許可，且對於船數，渡航時期等，均須受指令，歸國後仍負擔重大之義務，是何故乎？三浦博士解此疑問，謂據中村文書，正中二年（西一三二五），派遣建長寺船之際，曾使中村孫四郎，自是年七月二十一日至八月五日，在博多方面任警備之責。由此推之，天龍寺船歸國後，所以負納付一定錢貨於寺家之義務者，因須幕府負警備之責，防海賊之難也。其初始建派遣天龍寺船之議時，反對者所以謂尙非其時者，因元弘以來，時局糾紛，以幕府責任爲海上安全之保障，甚不易也。

要之入元船之內，除私自往來之商船外，又有一種特殊商船；經幕府公許，得其保護而渡航；歸國後，以擔負一



定之義務爲代償者。此種船以天龍寺船爲其中最著名者之一。以前則有建長寺船，與住吉神社船。派遣此等船，限於宗教的慈善的事業求資金之時。

以上皆三浦博士之說也。此種商船，因幕府能保障海上之安全，故僧侶便乘者甚多；且因與幕府有特殊之關係，故又常趁此機會，以書幣招請中國之高僧焉。

天龍寺船渡航之時期不明；按天龍寺造營記錄中所記，似係曆應四年之次年康永元年（南朝興國三年，西一三四二），秋渡航者。按竺僊和尚語錄，謂是歲之秋泉侍者等二十五人多數僧侶，就竺僊梵仙，請送行之偈，或即乘天龍寺船前往者歟？（大通禪師語錄卷六年譜，謂愚中周及，乘天龍寺船入元。按周及入元，爲前年曆應四年秋之事；其說似誤。）又建長寺船，於正中二年（西一三二五）秋，趁所謂秋汎赴元。普通趁秋汎赴元之船，在彼地過年，待翌年初夏西南季節風而回航，故其歸國，必在翌年嘉曆元年（一三二六）五六月時。是歲六月，元僧清拙正澄，應執權北條高時之請，偕弟子永鎮與日本入元僧無隱元晦明叟齊哲，石室善久，古先印元，寂室元光等，由元出發，八月到博多，翌年正月入京都，幕府派使者來迎，住鎌倉建長寺。<sup>(3)</sup>合觀此二事，建長寺船與清拙正澄之來日，似有密接之關係。故由是而臆測之，元德元年（大曆二年，西一三二九）文侍者入元迎元僧明極楚俊，所乘之船，<sup>(4)</sup>與興國五年（至正四年，西一三四四）大拙祖能與同志數十人入元時之船，<sup>(5)</sup>均此種商船也。

天龍寺船回航之事，天龍寺造營記錄中無所記載。若果如預定，於康永元年秋渡航，其回航恐在康永二年初

夏。太平記(6)云：

「賣買得利百倍。」

則似得莫大之利益而歸者；果然，當能如約納五千貫文於寺家矣。所納之金，對於天龍寺營造，究有何等效果乎？考歷應二年（南朝延元四年西一三三九）十月以來，工程遲遲，未有進步，想係待天龍寺船回國也。至康永二年（南朝興國四年，一三四三）乃大進步。康永四年工竣，八月二十九日舉行落成供養，由此亦可推知矣。

曩時幕府許可之天龍寺船為二艘，寺家先派遣一艘，其餘一艘，當然可以渡航；關於此事，無可徵之實錄。若果渡航，或即興國五年（北朝康永三年西一三四四）大拙祖能等數十人便乘之船，亦未可知。又續本朝通鑑云：

「此後每年為例，世稱之曰天龍寺船。」（錄原文）

後世據此，有謂天龍寺船，每年派遣者；此不過因幕府有許繼續派遣一艘之說，而臆度之辭耳。

「此後經過百餘年至寶德三年（西一四五二），足利義政之遣明船凡十艘，其中有天龍寺船。如左：

一號船 天龍寺

二號船 伊勢法樂社

三號船 天龍寺

四號船 九州探題（為博多聖福寺營造之船）

五號船 島津氏（此船未往）

六號船 大友氏

七號船 大内氏

八號船 大和多武峯

九號船 天龍寺

十號船 伊勢法樂社

十艘之中，(但島津氏五號船未往)天龍寺爲最重要之船，有一號，三號，九號三艘。蔭涼軒日錄與戊子入明記，言及是時之遣明船，竟有「天龍寺船時」之語。(7)然其他名爲天龍寺船者，史乘上一無所見。

(1) 史學雜誌第二十五編第一號 日本史之研究所收。

(2) 參照本章第一節。

(3) 清拙大鑑禪師塔銘 本朝高僧傳元晦，齊哲，善玖，印元，元光傳，寂室和尚行狀 圓應禪師行狀。

(4) 竺儂和尚語錄。

(5) 大拙祖能年譜。

(6) 太平記二十二天龍寺建立事。

(7) 蔭涼軒日錄文明十五年五月十九日，鹿苑日錄明應八年八月六日條 戊子入明記，允澎入

唐記。

### 三 貿易港與航海

元初倣宋制，於至元十四年(日本建治三年西一二七七)，在泉州，廣州，慶元(宋代之明州)，上海，澈浦，(嘉

興府澈浦鎮，在錢塘江口，置市舶司。繼復在溫州，杭州，設市舶司。凡七港。至元三十年（日本永仁元年，西一二九三）四月，制定市舶抽分雜禁二十一條。復加整理，開港場，溫州市舶司併入慶元市舶司，杭州市舶司併入杭州稅務。永仁五年（日本大德元年，西一二九七），廢泉州市舶司。翌年，上海澈浦二司併於慶元。此後泉州市舶司，幾經廢置。至至治二年（日本元亨二年，西一三二二），只存慶元，泉州，廣州三市舶司。後直至元末，未曾更改。（1）元之開港場，雖幾經變革，但慶元自宋代即為對日之貿易港，在三港內，最近於日本，故日本商船之赴元者，殆皆入是港。觀前日元商船來往一覽表自知。至於日本元德元年（元天曆二年，西一三二九），因迎元僧明極楚俊而入元之文侍者所乘之船，到福州；（2）興國五年（至元四年，一三四四）秋，大拙祖能與同志數十人入元之船，達福州路長樂縣；（3）不過其中一二例外耳。日本之貿易港，仍惟筑前之博多一港，與前代同。因而有志南詢之僧，均下筑紫，在博多覓便船。

日元之貿易港，一為慶元，一為博多，商船均往來於此二港之間。其航路，則皆橫斷中國東海。航海日數，似不過十日內外。至如嘉曆元年（元朝泰定三年，西一三二六）來日之元僧清拙正澄等所乘之船，行遣唐使時代之北路高麗，耽羅，以達博多，費二月餘，（4）乃罕見之事也。

商船往來之時期，雖不免有若干異例，但往航多在春秋，歸航多在初夏。（宜參看日元商船往來一覽表）大概中國東海之季節風，自十月至翌年三月，為東北風；自四月至九月，為西南風。春秋為東北季節風流行時期，且為

海上較爲安穩之時期，故利用之以入元。明代稱清明前後之東北季節風爲大汎，重陽後之風爲小汎。大汎，小汎之期，爲對倭寇最須警戒之時期；因倭寇常以順風到明州也。<sup>(5)</sup>元代之日本商船，亦多依此大汎小汎而航元。其歸航，多在初夏，利用四月以後之西南季節風。故由春期大汎赴元者，至初夏西南季節風時，即能回國。由秋期小汎赴元者，須在彼地度歲，以待翌年初夏之西南季節風。

(1) 元史食貨志。

(2) 梵僊和尚語錄。

(3) 大拙祖能年譜。

(4) 清拙大鑑禪師塔銘。

(5) 籌海圖編卷之二。

#### 四 貿易品

日元之貿易，日本方面最有利益。試觀天龍寺船之綱司至本，預約歸國後納五千貫文於寺家一事可知矣。故雖彼此國際關係極險惡時代，日本商船赴元者，仍絡繹不絕也。然當時之貿易品爲何物乎？先就輸入品言，其主要者，爲銅錢，香藥，經卷，書籍，文房具，唐畫，什器，茶，金襴，金紗，唐錦，唐綾，毛氈等織物。

輸入銅錢一節，元史日本傳云：

「十四年（至元）日本遣商人持金來易銅錢。」

此亦唯一之史料也。元人憂銅錢流出海外，於至元二十三年（日本弘安九年西一二八六）禁止以銅錢與外國貿易。<sup>(1)</sup>但日本之鑄造錢幣，自村上天皇之天德二年（九五八）以來，久已中絕，故前代多輸入宋錢。朝廷雖屢發禁令，民間依然流通。<sup>(2)</sup>至此時代，仍與前同。後醍醐天皇建武中興時，謂求錢於外，藐視國法而擅行流通，可謂故違彝典，乃發詔勅令鑄造新乾坤通寶官錢。但此種企圖，是否實行，不能無疑。香藥自古即仰給於中國，此時代亦同。其次為經卷；日本之開印大藏經，事實頗多；與國六年（貞和元年西一三四五）兵部丞源定規，曾因開印一切經之功，臨時任官；<sup>(4)</sup>正平六年（觀應二年，西一三五—）足利直義，曾使僧解一切經印板；<sup>(5)</sup>正平八年（文和二年西一三五三）因足利基氏之宿願，開印大般若經一部六百卷。<sup>(6)</sup>惟斯時全藏，尙未開板；故當時京都，鎌倉及諸地，建立禪寺，由元輸入經卷甚多。鎌倉淨妙寺之太平妙準（高峯顯日之嗣）曾於嘉曆元年（西一三二六）使其徒安禪人入元，求福州版大藏經，<sup>(7)</sup>可見入元僧所持，與託商舶輸入之經卷不少。大通禪師語錄年譜，記派遣天龍寺船事云：

「遣商船求藏經於元國。」

天龍寺船，原非特因求藏經而遣者，實際託赴元之商舶輸入者極多。足利尊氏贈近江三井寺之宋本一切經，

乃元弘時，鎌倉幕府由元購得者。(8)

又當時日本五山開板事業雖盛，但所印概爲禪籍詩文集之類，儒書不過元亨版之古文尙書孔氏傳，正中版之春秋經傳集解，正平版之論語集解數部耳。(9) 五山僧徒與公卿所讀之儒道諸子百家之書，似皆由元輸入。異制庭訊往來(10) (相傳謂係虎關師練所著)中，有勸人讀書之書狀，曾列舉毛詩，尙書，周易，禮記，左傳，周禮，儀禮，公羊，穀梁，論語，孝經，老子，列子，莊子，史記，前漢書，後漢書，楊子，荀子，墨子，淮南子，文中子，東臯子，吳子，孫子，呂氏春秋，戰國策，山海經，爾雅，廣雅，神仙傳，孝子傳，先賢傳，列女傳，太平御覽，太平廣記，羣書治要，玉篇，廣韻等諸書。據此，可知當時讀書界之傾向矣。

此外因禪宗之興隆，禪寺什器，亦爲重要輸入品之一。天龍寺紀年考略謂天龍寺船之所以派遣者，因購求什器而附於寺之故；其說雖屬難信，但新建五山十刹等禪宗大寺，則元之叢林所用什器等，輸入必多也。又當時禪林與上流社會間，大流行唐式之茶會，茶亭中多飾以思恭，牧溪，吳道子，月壺等中國名畫家所畫之釋迦，觀音，文殊，普賢等佛畫。其前置桌，懸金襴之幔，張金紗之幕，置胡銅花瓶，紫銅燭臺，鑰石香爐等。又各處榻上，多飾以米元輝，陸青，李堯夫，文與可，東坡，檀芝瑞，仲華光，楊補之，韓幹，李伯時，戴嵩，舒悅，所龍翁，張僧繇，胡直夫，陸信忠等，宋元名手之畫。主位，客位，置鋪豹皮之胡床，蒙金紗之竹椅；茶具亦皆用中國名器；茶亦用中國之清峯，雅州，茂山，浮梁，田畝，鄉園等名茶。(11) 此等唐宋元之名畫，什器，名茶等，一部分固由入元僧帶來，但以由商舶輸入者爲多。

輸出品，無可徵之史料，難下明確之論斷。但據前代之例，復參考明代狀態，知黃金，刀劍，扇，蒔繪，螺鈿，硫黃，銅等，當爲其主要品。建治三年（元至元十四年西一二七七），日本商人持黃金到元交易銅錢；<sup>(12)</sup>嘉曆元年（元泰定三年西一三二六），鎌倉淨妙寺太平妙準之徒安禪人，持黃金百鎰，購入福州版大藏經；<sup>(13)</sup>正平二十二年（元至正二十七年，西一三六七），高麗使臣承元朝之命，來日請禁倭寇時，日本報酬其貢獻，曾贈以鎧二領，白太刀三刀，扇子三百本。<sup>(14)</sup>蓋黃金自前代已爲日本輸出品之主要物。刀劍與扇，製作之精妙，尤足誇示中國。刀劍之輸出，在明代至數十萬把。扇亦日本特產品。硫黃及銅，亦最主要之輸出品。<sup>(15)</sup>此外仍與前代同，蒔繪，螺鈿等美術工藝品，輸出者亦不少。

(1) 元史食貨志。

(2) 參照第一章第三節。

(3) 建武二年記。

(4) 田中敬氏圖書學概論三一五頁。

(5) 鎌倉淨妙寺文書。

(6) 宮內省圖書寮藏大般若波羅密陀經十五跋。

(7) 芳庭法菊撰藏經舍利記（延寶傳燈錄所引）。



(8) 三井寺續燈記。

(9) 田中敬氏圖書學概論 正平版論語跋。

(10) 異制庭訓往來，普通謂虎關師練所著；平泉澄博士謂爲應安六年以後，至德三年以前之物。

(11) 喫茶往來 禪林小歌。

(12) 元史日本傳。

(13) 芳庭法菊撰藏經舍利記。

(14) 太平記。

(15) 參照第九章第九節。

## 五 貿易之狀況

日本商船赴元貿易之狀態如何乎？元於至元三十年（日本仁元元年一二九三）四月，制定市舶抽分雜禁二十一條。因此，元商欲赴海外貿易時，先陳告所在之市舶司，市舶司申請於總府衙門，發給公驗公憑。公驗，乃給於本船者。公憑，乃與柴水船者。驗憑中記明商船所赴國名，不許隨意往他國；由海外回國時，必到以前起程之港，請於前給驗憑之市舶司，受其點檢，及抽分貨物後，始許發售舶貨於商賈。外國商船，亦由元市舶司發給驗憑，赴元時，預

請本國官署，在公驗之空紙內，詳細填明姓名、貨物、件數、船重等。元之市舶司，據此照數點檢而後抽分之，限定四個月間，發販淨盡。又外舶入元港時，應立即將鋼首、直庫、雜事、部領、梢工、碇手等各職人名，報告於市舶司；所攜兵器，則收於市舶司之倉庫，回國時發還。元人又爲防止秘密貿易起見，凡外舶未領驗憑者，不許擅行開船；犯者杖百七，舶貨沒官，以其三分之一給與告發者。若因風波，遺失驗憑，所在之官司問明後，移牒於市舶司，市舶司申請總府衙門，再發給之。如妄稱被難，秘密入他港貿易者，則所在官司，使其回至起帆之港，由該地市舶司究斷之。又如遭遇風波，灘礁，爲求供給薪水，臨時泊海岸者，船上陸，亦不許密售貴重舶貨；犯者杖百七，告捕者以沒官貨三分之一賞之。又外舶碇泊於貿易港時，該地商人等，以市舶司之小船運送薪水食料之際，若在船中秘密買賣貴重貨物，而免抽分者，杖百七，告捕人，以沒官貨三分之一賞之。(1)

日本商船之赴元者，在以上規定之內，許與貿易。對於舶貨，必行抽分，亦無待言。觀嘉元三年（元大德九年西一三〇五），日本商船到慶元時，元人怒日本不歸服，不樂互市，頓加抽分之率。(2) 卽其明證。元代抽分之制，乃世祖忽必烈，定江南時，沿宋制而定者。細貨十分之一，粗貨十五分之一。(3) 其後抽分率，亦有若干昇降，但無宋代收買之事。(4) 泉州除抽分外，另徵舶稅三十分之一。至元三十年，（日本永仁元年西一二九三）制定市舶抽分雜禁時，其他市舶司，亦倣泉州之例，徵收舶稅。(5) 至日本當時有何規定，無可考證。回航之商船，殆任意分配舶貨，而占利益耳。但如天龍寺船，得幕府之許可而赴元者，在未履行其預約之一定義務時，不許自由處分舶貨。天龍寺開

山夢窗疎石上堂時，謝天龍寺船綱司至本，有「滿船官貨孰私商」之語，據此可知矣。不問損益如何，歸國後必納一定之現錢於寺家，形式上雖與元之抽分不同，精神上謂與抽分同一性質，亦無不可。想係當時之入元僧及商人，以元人普通所行之抽分制，應用於日本，藉此而得社寺之營造費者。(6)

(1) 元典章 柏原昌三氏日元貿易之研究 (史學雜誌第二十五編第三號)

(2) 眞源大照禪師龍山和尙行狀。

(3) 元史食貨志。

(4) 參照第一章第三節。

(5) 元史食貨志。

(6) 三浦周行博士關於天龍寺船之新研究 (史學雜誌第二十五編第一號)

### 第五章 歸日元僧與文化之移植

#### 一 元僧之來日

因日元之交通，元僧來化日本者亦甚多，今先揭其一覽表以供參考。

歸日元僧一覽表。為傳臨濟禪者之符號。為傳曹洞禪者之符號。

字(號)・諱諡	號師僧來日年月住	山示寂年月日典	據
一山一寧 特賜妙慈弘濟 大師	頌極正安元年三 行滿月	文保元年十月二 十五日	一山國師語錄一山國師行記 元亨釋書
西潤士曇 勅諡大通禪師 (註一)	石帆同右 惟衍同右	德治元年十月二 十八日	勅諡大通禪師行實元亨釋書 五台山考異
石梁仁恭 勅諡慈照慧燈 禪師	一山同右 建仁壽福	建武元年十二月 十八日	本朝高僧傳和漢禪刹次第五 山歷代扶桑五山記
東叟弘會	智圓延慶元年 禪興建長	文保二年八月二 十八日	本朝高僧傳延寶傳燈錄五山 記考異
東明惠日	眞翁延慶二年 禪興圓覺建長萬興國二年十月四 壽東勝壽福	日	東明和尚塔銘本朝高僧傳延 寶傳燈錄洞上聯燈錄
靈山道隱 勅諡佛慧禪師	雪巖元應元年 建長	正中二年三月二 日	本朝高僧傳延寶傳燈錄鎌倉 五山記五山記考異

清拙正澄	勅諡大鑑禪師	愚極嘉曆元年六月	建長淨智圓覺建	延元四年正月十日	清拙大鑑禪師塔銘本朝高僧傳鎌倉五山記
〇〇永鎮		清拙同右	仁南禪	七日	清拙大鑑禪師塔銘本朝高僧傳
明極楚俊	特賜佛日談慧禪師	虎巖元德元年六月	建長南禪建仁	建武三年九月十七日(註二)	明極語錄塔銘本朝高僧傳鎌倉五山記
竺儂梵仙		古林元德元年六月	淨妙淨智南禪真	正平三年七月十日	竺儂梵仙語錄行道記本朝高僧傳
懶牛〇融		明極同右	如建長	六日	明極和尚滄海餘波序東海一漚集
東陵永瑛	勅諡妙應光國慧海慈濟禪師	雲外正平六年	天龍南禪圓覺建	正平二十年五月六日	本朝高僧傳延寶傳燈錄日本洞上聯燈錄鎌倉五山記

(註一)西潤土曇於文永八年來日，時年二十三歲，留滯京都鎌倉者凡七年，弘安元年歸國。此後經二十餘年，至正安元年又從一山一寧來日。

(註二)本朝高僧傳謂明極楚俊來日，在元德二年，誤矣。其來日與竺儂梵仙同時，據建長禪寺竺仙和尚行道記，天岸惠廣東歸集，明極和尚滄海餘波序等書，當為元德元年。

(註三)佛日焰惠禪師明極楚俊大和尚塔銘謂明極楚俊示寂之年，為建武五年。但建武以三年改元為延元，恐係建武三年之誤。

本朝高僧傳，謂住建仁寺與淨智寺之別傳妙胤，亦係元僧。但龍山德見之妙胤贊云：「一舸出東海，南詢志益

堅」中巖圓月之贊云：「歸來扶桑四座道場」則謂爲元僧者誤矣。(1) 以上所舉之元僧十三人，係留名史籍者，其他事蹟不傳者，當不止一二。一寧來日之際，隨行者五人，(2) 其名傳於今日者，僅士曇仁、恭二僧耳。元僧之中，如一寧則帶元朝之使命來日而留於日本者，如惠日、正澄、楚俊，則應日本之聘而來化者；(3) 又如永瑛，則慕日本之地而來者。(4)

元僧之中，一寧、正澄、楚俊、梵仙等，在元時爲有名之高僧，來日受朝廷與幕府之歸依，主持京都鎌倉之名藍，鼓吹禪風，對於日本精神界，影響甚大。又對於儒學、文學、繪畫，及其他各種方面，貢獻於日本文化之進步者亦不少。

(1) 別傳妙胤非元僧，上村觀光氏所著之五山文學小史亦言之。

(2) 一山國師語錄卷下。

(3) 東明和尚塔銘 清拙大鑑禪師塔銘 佛日焰惠禪師明極楚俊大和尚塔銘。

(4) 本朝高僧傳三十永瑛傳。

## 二 一山一寧與文化的影響

歸化元僧內，最先來日，對於日本文化各方面，有絕大影響者，爲元之慶元府普陀山僧一山一寧。一寧之事，第三章已略述之。正安元年（大德三年，一二九九）附乘慶元府之日本商舶而來。到博多，過京都，下關東，虎關師練

記是時之情況云：

「伏念堂上和尙（一寧）往己亥歲，自大元國來我和域，象駕僑寓於京師，京之士庶奔波瞻禮，騰香係途，惟恐其後。公卿大臣未必悉傾於禪學，逮聞師之西來，皆曰大元名衲過於都下，我輩盍一儷眼其德貌乎！花軒玉驄，嘶驚輻馳，盡出於城郊，見者如堵，京洛一時之壯觀也。某時懷一香隨衆伍而展拜，當時人甚多矣，如今事已久矣，料想師之不必記焉。」（錄原文）（1）

此文乃德治二年（一三〇七）六月，師練上於一寧者，雖有粉飾之辭，但彼時不僅以其爲異國僧而珍重之也，實有欽慕其德風之心理存焉。

一寧乃帶敵國之使命而來者，執權北條貞時編置於伊豆之修善寺。後聞其爲有道之士，乃迎至鎌倉，使住建長寺。住三年，至正安四年（一三〇二）十月，遷於圓覺寺。在職二年，又回建長寺。後移淨智寺。後宇多上皇景仰其德風，特下詔關東招之，使住南禪寺，屢問法要。後以老病，屢請退隱，不聽，乃潛遁越州。上皇特下書，慰諭使歸。文保元年（一一三一七）秋，上皇屢詣其寺，問疾，及其寂也，賜國師號，使前權大納言源有房，作文祭之。又勅建塔於龜山廟側，賜「法雨」之額。上皇嘗親製像贊云：

「宋地萬人傑，本朝一國師。」（原文）

一寧在元，住普陀山，元成宗曾賜妙慈弘濟大師之號，罔高僧也。來日之後，在鎌倉，京都張法筵，前後凡二十年。

上下之尊信極篤；所住之處，縉紳士庶之隨喜者，門庭如市。<sup>(2)</sup> 其及於日本精神界之影響極著。弘安以來，幾乎斷絕之中國留學，所以能再盛者，全由一寧刺戟而成。入元僧龍山德見，雪村友梅，無著良緣，嵩山居中，東林友丘等，皆彼會下所出之人材也。<sup>(3)</sup> 試觀師練之書，知當時之公卿大臣，未必皆傾向於禪；此時之所謂禪，乃以鎌倉爲中心之武家禪也。蓋京都台徒妨害禪宗頗甚，故公卿之內，對於禪宗，有懷反感者。如源有房曾著野守鏡，借歌道以罵禪宗。然二十年後，有房又爲一寧作祭文，蓋對禪宗已甚有興味矣。及一寧去鎌倉，住南禪寺，公家禪遂達興隆之機運，此卽禪宗之中心，去鎌倉而移於京都之樞紐也。

一寧所著之書，傳於今日者，僅語錄二卷。然一寧實博覽多識，教乘諸部，儒道百家之學，已無待言；卽稗官小說，鄉談，俚語，亦無所不通。且善書翰。其親近侍者虎關師練，述其住圓覺寺時之事蹟如次：

「師孤坐一榻，不須通謁，新到遠來，出入無間，人便於參請。禪策中無索隱，僅事苑而已，往往漫下雌黃者多，江湖患之；及師至理闕疑，然言語不通，乃課觚牘隻字片句，朝諮暮詢。師道韻柔婉，執翰鱗之；教乘諸部，儒道百家，稗官小說，鄉談，俚語，出入泛濫，輒累數幅；是以學者，推博古。又善魯公屋漏之法，攜紙帛乞掃寫者，鐵闔或可折矣。」（錄原文）<sup>(4)</sup>

師練又云：

「某（師練）智薄識淺，每見程揚之說，不能盡解，老師（一寧）宏材博學，賴以愚所疑。」（錄原文）



所謂程揚之說者，揚乃前漢揚雄，作太玄以擬易者。程乃宋之程子，本易以論陰陽者。言比較揚雄程子之說，就太玄與易之異同，質疑義於一寧也。師練在日本爲最早有志於宋學之一人，其研究宋學，由一寧所刺戟所啓發者甚多。有時談及書畫，一寧屢讚育山王藏叟善珍之書，與溫玉山之葡萄畫。其論書畫云：

「書與畫非取其逼真，大體取其意。故古人之清雅好事者，只貴清逸簡古，其人之名德非筆墨間也。畫以古人高逸者爲重，書以晉宋間諸賢筆法爲妙。」（錄原文）

一寧嘗以日本高僧遺事，詢問師練，師練多不能答；一寧曰：「公之辨博涉於異域者，章章可悅，然至本朝之事，頗溢於酬對何也。」師練聞之大慙，於是遍考國史雜記，成元亨釋書三十卷之大著作。（5）

以上僅一寧與師練間之遺事耳。一寧在日本二十年，接見多數道俗，清談酬應，對於日本之學問，文學，書法，繪畫，各方面，實有不少之刺戟。

(1) 濟北集中上一山和尚書。

(2) 一山國師語錄 一山國師妙慈弘濟大師行記。

(3) 龍山和尚行狀 雪村大和尚行道記 本朝高僧傳良緣，居中，友丘傳。

(4) 一山國師妙慈弘濟大師行記。

(5) 海藏和尚紀年錄。

### 三 清拙正澄與文化的影響

北條氏世世皈依禪宗，執權北條時宗，曾招無學祖元來日，在鎌倉創圓覺寺大伽藍。其後執權高時，亦做效之，屢齋書幣，招致中國名德。應招而來日者，前有清拙正澄，後有明極楚俊，竺僊梵仙。此等高僧，在于戈叢裏，受王侯之優禮；對於日本文化之發達，咸有力焉。

清拙正澄，杭州府淨慈寺愚極智慧之法嗣也。在元時，住松江（江蘇省上海之南）真淨寺名刹，與當時高僧古林茂，東嶼海，竺田心，斷江恩等，並稱英俊。<sup>(1)</sup>因而日本之天岸慧廣，無著良緣，平田慈均，寂寶元光，古先印元等，多數入元僧，皆聞其道譽，而參其法會。此等事蹟，在各人之傳記，及正澄所著禪居集中常見之。因而其盛名騰於日本叢林間；執權高時所以遣使招之者，非偶然也。彼於嘉曆元年（一三二六），隨日本入元僧無隱元晦，明叟齊哲等六人來日；自博多，經京都，下鎌倉，執權高時請住建長寺。後主持淨智，圓覺二刹。又奉後醍醐天皇之勅，居建仁寺二次，南禪寺一次。是時信濃之小竺原貞宗，又請創開善寺，爲開山第一祖。<sup>(2)</sup>彼爲赴日元僧中之最傑出者，因而其所及之影響極大。本朝高僧傳之著者師蠻，贊之云：

「大凡東渡宗師十有餘人，皆是法中獅也，至大鑑師（正澄之諡號）可謂獅中主矣。」（錄原文）<sup>(3)</sup>彼不僅受朝廷與幕府之尊信，且與小竺原貞宗，土岐賴貞，賴遠，賴康，多數武士接近，大影響於彼等之精神生

活；據其語錄與塔銘，可知之。又對於五山文學之發達，貢獻甚多。隨彼來日之永鎮所編禪居集中，存有豐富之詩文。此外有應特筆大書者，因其來日，日本叢林之規矩，乃大完備；對於日本一般禮法，大有影響。中國叢林所行之規矩，乃唐憲宗時，江西南昌府（唐代洪州，元代龍興路）百丈山懷海所定，所謂百丈清規是也。其後隨時代之推移，後人多以臆見損益之；南宋時代，已有無所適從之患。度宗咸淳中，一山晦機、雲屋三僧，共同刪修刊正，遂立一代之典章。其後元文宗，在金陵創建大龍翔集慶寺，開山笑隱大訢（日本古先印元等之師），因欲行百丈清規，請百丈山大智壽聖禪寺之住持東陽德輝（日本無夢一清中巖圓月，大拙祖能等之師），重編之。是時德輝搜索百丈古清規而不可得，不得已，參酌宋崇寧中真定之宗頤、感淳中金華之惟勉，元至大中東林之式咸所集之崇寧清規，咸淳清規，至大清規等，芟繁正訛，至至元二年（日本延元元年，西一三三六）告成。此即勅修百丈清規二卷是也。（5）

正澄來日，在勅修清規告成前十年，未能攜其書至日本。但彼最能諳悉百丈清規，曾自著大鑑廣清規，大鑑略清規，因而尊崇百丈懷海甚篤。每以日本叢林，未設百丈忌為憾。嘗謂無隱元晦曰：「我滅當在百丈忌辰，小師等宜同設齋。」後果於百丈忌辰，正月十七日示寂，世稱百丈再來云。彼欲日本叢林，專行百丈清規，故來日之始，居建長寺時，即仿杭州府靈隱之制，定衆寮之規矩。故謂日本禪林之規矩，由正澄始行肅清，亦非過言。（6）其徒古鏡明千，入元傳入勅修百丈清規。正平十一年（北朝文和五年一三五六），在京都眞如寺，募緣印刻流布，殆非偶然也。（7）

正澄與百丈清規之關係，已如上述；又與日本武家禮法之發達，有密接之關係；因而對於一般之禮法，亦大有

影響。前述之小竺原貞宗，乃日本武家諸禮法之祖也；特爲正澄創開善寺，就之剃髮，號曰泰山，熱心修禪。當其定武家諸禮法時，因喜禪林嚴肅之規矩，擇其所長，盡行採入。記述小竺原流諸禮法之書，名三議一統。是書序文中，謂係足利義滿命小竺原長秀（貞宗之玄孫），伊勢滿忠，今川氏賴三人撰述者，故書中有三人之名。伊勢貞文辯之云：是書初名當家弓法集，後改名三議一統，加入有似三人所撰之序者，此書實可認爲小竺原家禮法之覺書。(8) 因此書，爲小竺原派禮法書之最可據者。觀此書之內容，則知自第二法量門始，爲參取禪家之禮法者。世謂貞宗與正澄相議，定諸禮法，蓋本於此。

(1) 清拙大鑑禪師塔銘。

(2) 清拙大鑑禪師塔銘。本朝高僧傳卷三十元晦傳，又齊哲傳。

(3) 本朝高僧傳卷二十五正澄傳。

(4) 禪居集，因正澄晚年退隱京都東山禪居菴而得名。

(5) 勅修百丈清規序並奧書。

(6) 清拙大鑑禪師塔銘。

(7) 勅修百丈清規奧書。

(8) 貞丈雜記十六。

(9) 結尾錄下。

#### 四 明極楚俊竺僊梵仙與文化的影響

清拙正澄來日後三年，元德元年（西一三二九）明極楚俊，竺僊梵仙二僧，偕楚俊之徒懶牛融，與日本入元僧物外可什，天岸慧廣等來日。<sup>(1)</sup>梵仙於天岸慧廣（佛乘禪師）十三年忌辰陞座，述其來日之原由如次。

「一日在徑山，忽日本文侍者至，言鄉船在福州，以明極和尚有宿昔之約欲取之。時明極欲挽山僧（梵仙）偕行不可；乃謂文曰，若能化仙公共往，行矣，否則不然；且又自謂山僧曰，汝於此但此國人識汝耳，有何利益，亦可去彼，行汝古林和尚一枝佛法於外國也好，此乃佛天在上，余不誑言。又曰，我之老大昏耄，尚且欲去，況汝後生，精明百倍，而又事事敏妙，且聞彼之船不一二年間，必又來此，就回亦可，亦望託汝寄附鄉書也。時日本亦有數人在彼，余乃問文等曰，可得回否？文曰，此船一去，明年即便又來，但隨意耳，昔兀菴亦回，西澗回復往，但自貪我國之好者，自不回耳云云。佛乘禪師（天岸慧廣）曰，我觀此土皆無叢林，看不上眼，今唯我鄉間尚有，不異百丈在世時也；如或不信，則同往一觀而回。又曰，西堂和尚（明極楚俊）之言是也，當去行佛法，而今佛法流東，凡我鄉間無不敬信者，順緣而行，今正是時，大丈夫何自疑滯而不決耶？先是昔在保寧（金陵之鳳台）爲侍者時，寮竇兩浙鄉曲外有日本三十二人，鳳台老人（梵仙之師古林清茂）每見則戲之曰，此日本國師也；又曰，汝若誠能一往，

則大化於彼。余曰：去則不辭，慮不得返。曰：出家兒遇緣卽宗，何且慮此。於是感其先言，固戲之耳，而又誠也。但一行之遂至於此，迨今不覺十九年矣，禪師（天岸慧廣）化去又十三載。」（錄原文）（2）

觀此，則楚俊梵仙等來由自明。又當時日元叢林間之關係，如何密接，其交涉如何頻繁，亦可知矣。要之楚俊在元時，爲歷主金陵之奉聖，慶元之瑞巖，普慧；婺州之雙林等名藍之名僧。梵仙爲曾受金陵保寧之古林清茂辛辣鉗鎚之俊傑。故雖在日本戰亂劇烈時代，仍得朝廷與幕府之優禮。前者歷住建長、南禪、建仁等寺，後者歷住淨妙、淨智、南禪，真如、建長等寺，鼓吹禪風。對於日本上流社會之精神生活，顯有感化。（3）建武元年（西一三三四）楚俊在南禪寺時，奉勅以此寺爲全國第一山，位在五山之上，（4）楚俊爲當時所重如此。又梵仙受足利尊氏直義之誠篤皈依，載在所著行道記。攝津廣嚴寺文書所載明極和尚行狀，言就楚俊受法者，公卿中有四條隆資，萬里小路藤房，坊門清忠等。又武士中如赤松圓心亦最熱心參究者。楚俊在所創之攝津廣嚴寺山內，建卽心院，往還必宿此以參禪。楠正成亦於湊川之戰前，到廣嚴寺參見，曰：「生死交謝時如何。」楚俊曰：「兩頭俱截斷，一劍倚天寒。」正成曰：「落處作麼生。」楚俊震撼一喝，正成起立三拜，通身流汗。楚俊曰：「備徹矣。」明極和尚行狀可疑之點，載在參考太平記；此等話，雖難悉信，但當時公卿與武士，就楚俊、梵仙等，學禪者甚多，則實事也。

又楚俊梵仙之詩文，亦最卓絕。前者在語錄中有豐富之詞藻；（5）後者在語錄外，有天柱集，來來禪子集，尚時集，東渡集等許多詩文集。日本五山僧侶所作詩文，毫無倭臭，純爲宋元風，爲日本純粹中國文學中之最優秀者。彼

等大都留學中國甚久，與中國人營共同生活，因而理解中國之風趣；而歸日元僧等之刺戟，亦大有力焉。

(1) 本朝高僧傳二十七可什傳 佛乘禪師傳 東歸集中明極和尚滄海餘波序。

(2) 竺儂和尚住建長寺語錄 又竺儂和尚住南禪寺語錄 中明極楚俊七周忌辰之普說，亦述此事。

(3) 佛日焰惠禪師明極俊大和尚塔銘 建長禪寺竺仙和尚行道記。

(4) 明極和尚語錄 空華日工集康曆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條。

(5) 明極和尚語錄第六冊中之詩文，題爲明極楚俊遺稿，收入五山文學全集詩文部第三輯。

## 第六章 入元僧與文化之移植

### 一 史籍中之入元僧

日元間國際關係，雖極險惡，而商舶之往來，依然不絕；故日本禪僧赴元者頗多。弘安役後，十餘年間，禪僧之往來，雖一旦斷絕；但熱心求法之僧，自永仁（一二九三至一二九八）時，又漸渡海。正安元年（一二九九）元僧一山一寧來日以後，其弟子龍山德見，受其刺戟而渡海；其後入元者與年俱增，時有數十人大舉渡海者。據臥雲日伴錄長祿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條，清拙正澄寂後，其徒友石清交等二十五人曾同時入明。竺隱梵仙語錄云：「壬午（與國三年西一三四二）秋，海舶既發，春夏間欲南遊者，競乞贈行，師乃信筆應之，若干首，今以一類錄之。」

其中列記贈泉侍者，關禪人，頓侍者，裔節書記（梵仙之弟子），洲侍者（南海寶洲），瑞侍者（明極楚俊之弟子），宗侍者，裔訓侍者（梵仙之弟子），策侍者，雲禪人，裔澤藏主（梵仙之弟子），珉侍者，裔翔侍者，梵仙之弟子，苗禪人，楚侍者，椿侍者，喜侍者，裔翰侍者（梵仙之弟子），柔侍者，充書記，廣侍者，恢知客，古知客，裔龍知客（梵仙之弟子），忠藏主（義空性忠？）等二十五人送行之偈。又大拙祖能，於興國五年（北朝康永三年，西一三四四）入元時，偕行者亦數十人。<sup>(10)</sup>故入元僧之數非常之多。僅予所寓目者，其數已達百四十餘人。若仔細探



討該時代禪僧之語錄，詩文集，傳記等，入元僧尤不知凡幾，今先揭其一覽表，以供參考。

入元僧一覽表 附×爲住元之禪刹者  
附・爲歿於元者

人名	入元在元歸國年代	在元時之狀況	雜	纂	典	據
可菴圓慧 (圓光禪師)	永仁四年入元 延慶元年歸國	遍游江浙之禪林而回	在三河創顯成寺請其師應通爲開山	延寶傳燈錄本朝高僧傳		
愚直師侃	永仁中入元	歷住京都之圓通寺三聖寺			同右	
×龍山德見 (真源大照禪師)	嘉元三年入元 正平五年歸國 (註一)	一山一寧之弟子入元參天童山之東岩會倭寇燒慶元因嫌疑被捕置於洛陽白馬寺後被赦謁天童山之竺西虎丘之東洲古林雲岩之平山濟川等又請住隆興之兜率寺	歸國受足利尊氏直義之皈依歷住南禪天龍等寺(清拙正澄之禪居集有一日東見侍者血書楞嚴)之一偈殆即德見也)		園太曆龍山和尚行狀延寶傳燈錄本朝高僧傳	
無夢一清	嘉元中入元 正平五年歸國	謁廬山之龍巖雪峯之樵隱百丈之東陽等齋其師京都普門寺慧瓊之頂相得徑山古鼎之贊而回	歸來後住備中寶福寺後居東福寺		園太曆延寶傳燈錄本朝高僧傳	
遠溪祖雄	德治元年入元 正和五年歸國	登天目山師事中峯七年遂嗣其法而回	歸國後在丹波開創高		祖雄禪師行實延寶傳燈錄本朝高僧傳	
	10	45	12			

<p>無隱元晦 (法雲普濟 禪師)</p>	<p>復菴宗已 (大光禪師)</p>	<p>嵩山居中 (大本禪師)</p>	<p>×雪村友梅 (寶覺真空 禪師)</p>	<p>祖繼大智</p>
<p>延慶三年入元 (註二) 嘉曆元年歸國</p>	<p>延慶三年入元 (註二)</p>	<p>第一延慶二年 入元未幾 歸國 第二文保二年 入元元亨 三年歸國</p>	<p>德治二年入元 元德元年歸國</p>	<p>正和三年入元 正中元年歸國</p>
<p>16</p>	<p>12</p>	<p>5</p>	<p>22</p>	<p>10</p>
<p>與復菴宗已同入元謁 天目山之中心明本而 嗣其法元僧清拙正澄 來日時隨之歸國</p>	<p>師事天目山之中峯明 本九年明本寂歸國</p>	<p>參見永福之古林茂天 童之雲外軸後謁蔣山 之曇方忠為其第一座</p>	<p>參天童山之東巖日 覺真空禪師之號 蜀後被赦及文宗即位 請住長安翠微寺賜寶 覺真空禪師之號</p>	<p>參見古林茂雲外軸中 峯本無見觀等</p>
<p>歷住聖福圓覺建長等 諸名藍後在壹岐開安 國寺</p>	<p>開常德之法雲筑波之 禪源結城之華藏古內 之清音等寺為東關不 叢席當時江湖雲衲參 至其輪下則不為遍參 僧寺衆常及二千人云</p>	<p>歷住南禪建仁圓覺等 寺後結室於圓覺寺側 號瑞雲菴居之</p>	<p>歷住信濃慈雲寺京都 西禪寺豐後萬壽寺等 後因赤松圓心之請在 播磨建法雲寺又住京 都萬壽寺建仁寺其詩 集名岷峨集</p>	<p>加賀祇陀寺之開山</p>
<p>五山傳扶桑五山記 延寶傳燈錄本朝高 僧傳</p>	<p>大光禪師語錄空華 集延寶傳燈錄本朝 高僧傳</p>	<p>鎌倉五山記五山記 考異和漢禪利次第 延寶傳燈錄本朝高 僧傳</p>	<p>雪村和尚語錄岷峨 集雪村和尚行道 記日本名僧傳延寶 傳燈錄本朝高僧傳</p>	<p>大智禪師偈頌延寶 傳燈錄本朝高僧傳 日本洞上聯燈錄</p>

<p>孤峯覺明 (三光國濟 國師)</p>	<p>應長元年入元</p>	<p>8</p>	<p>始參天目山之中峯明 本復參元翁古林斷崖 雲外無見諸老</p>	<p>在出雲創雲樹寺後醍 醐天皇在伯耆時召至 行在受其戒法賜國濟 國師之號後村上天皇 又加賜三光國師在京 西妙光寺時尊氏直義 屢請不赴後在泉州開 大雄寺</p>	<p>孤峯和尚行實扶桑 五山記延寶傳燈錄 本朝高僧傳</p>
<p>石室善玖</p>	<p>文保二年入元 嘉曆元年歸國</p>	<p>8</p>	<p>與古先印元等同入元 參見建康鳳台之古林 清茂</p>	<p>歸國後隨南禪寺之竺 仙梵仙後住京都之萬 壽寺天龍寺鎌倉之圓 覺寺建長寺又在武藏 開平林寺</p>	<p>鎌倉五山記五山記 考異延寶傳燈錄本 朝高僧傳</p>
<p>古先印元 (正宗廣智 禪師)</p>	<p>文保二年入元 嘉曆元年歸國</p>	<p>8</p>	<p>先謁華頂之無見觀次 事天目山之中峯本多 年又參建康鳳台之古 林茂元僧清拙正澄來 日時隨之歸國</p>	<p>初住甲斐之惠林寺後 歷住京都之等持真如 萬壽鎌倉之淨智圓覺 建長寺</p>	<p>古先和尚行狀鎌倉 五山記五山記考異 本朝高僧傳</p>
<p>業海本淨</p>	<p>文保二年入元</p>	<p></p>	<p>與同志數人入元參天 目山之中峯明本</p>	<p>歸國後居甲斐之棲雲 寺</p>	<p>延寶傳燈錄本朝高 僧傳</p>
<p>明叟齊哲</p>	<p>文保二年入元 嘉曆元年歸國</p>	<p>8</p>	<p>與古先印元等入元參 天目山之中峯明本與 鄉友六人及元僧清拙 正澄歸國</p>	<p>住京都真如寺甲斐惠 林寺</p>	<p>延寶傳燈錄本朝高 僧傳</p>

<p>寂室元光 (圓應禪師)</p>	<p>可翁宗然 (普濟大聖 禪師)</p>	<p>鈍庵俊</p>	<p>物外可什 (真照大定 禪師)</p>	<p>別源圓旨</p>
<p>元應二年入元 嘉曆元年歸國</p>	<p>元應二年入元 (註四)</p>	<p>元應二年入元</p>	<p>元應二年入元 元德元年歸國</p>	<p>元應二年入元 元德二年歸國</p>
<p>6</p>	<p>10</p>	<p></p>	<p>9</p>	<p>10</p>
<p>初參天目山之 中峯次 謁徑山之元叟 保寧之 古林雞足之清 拙靈隱 之靈石般若之 絕學華 頂之無見天目 之斷崖</p>	<p>與寂室元光 鈍翁俊入 元參天目山 之中峯又 謁古林元叟 無見等諸 名宿</p>	<p>與寂室元光 可翁宗然 同入元參天 目山之中</p>	<p>遍遊江浙禪 林在淨慈 寺與中巖圓 月同居元 僧明極楚俊 來日隨之 歸國</p>	<p>參謁鳳台之古 林天台 之雲外天目 之中峯本 覺之靈石華 頂之無見 東林之古智 圓通之竺 田妙果之南 楚龍岩之 真首座般若 之誠菴主 等</p>
<p>歸國後久輒 晦於備作 之間後從近 江之佐佐 木氏賴之請 開永源寺</p>	<p>住筑前崇福 寺京都萬 壽寺建仁 寺在泉州 禪通寺後 奉詔住南 禪寺天性 巧於丹青 世爭寶之</p>	<p>清拙正澄在 元時曾作 一曰東俊侍 者一之詩 載在禪居集 恐即鈍菴 俊也</p>	<p>大友賴尚請 住筑前崇 福寺後住 建長寺</p>	<p>從越前朝倉 氏之請開 創弘祥寺 南禪寺之 東林永嶼 請與分座 說法又奉 幕府命住 真如寺其 詩集名南 遊東歸集</p>
<p>寂室禪師語 錄寂室 和尚行狀 圓應禪師 行狀本朝 高僧傳</p>	<p>五山傳延寶 傳燈錄 本朝高僧傳</p>	<p>寂室和尚行 狀圓應 禪師行狀</p>	<p>東海一瀕集 五山記 考異延寶 傳燈錄本 朝高僧傳</p>	<p>別源和尚塔 銘延寶 傳燈錄本 朝高僧傳</p>

<p>大朴玄素 (真覺廣慧 大師)</p>	<p>元應中入元 延元四年歸國</p>	<p>曾參中峯古林靈石月 江等諸名宿依百丈如 菴任智藏之職調智者 之雲屋分座說法元宜 宗賜號真覺廣慧大師</p>	<p>在播磨開圓通寺又住 豐州之崇祥寺</p>	<p>延寶傳燈錄本朝高 僧傳</p>
<p>了偉 位</p>		<p>白雲惠曉之弟子師寂 後入元謁天目山之 峯爲師請贊</p>		<p>臥雲日件錄</p>
<p>• × 東洲至道</p>		<p>圓爾辦圓之嗣入元在 大都創大覺寺元弘三 年南山士雲遣其徒祖 庭芳招之未回</p>		<p>聖一國師年譜</p>
<p>秀崖宗胤</p>			<p>南浦紹明之嗣筑前崇 福寺之僧</p>	<p>增補正燈世譜</p>
<p>緣(首座)</p>	<p>元應二年在元</p>	<p>一山一寧之弟子一寧 寂後攜其語錄入元求 本覺之靈石如芝作序</p>		<p>一山國師語錄序</p>
<p>西庭柏</p>		<p>一山一寧之弟子一寧 寂後攜其語錄入元至 湖州卞山幻住普應禪 寺訪中峯明本求跋</p>		<p>一山國師語錄跋</p>
<p>叢(上人)</p>			<p>澹居稟有「送叢上人 還日本并簡雙林明極 和尚」一詩</p>	<p>澹居稟</p>

東林友丘	無礙妙謙 (佛真禪師)	見山崇喜 (佛宗禪師)	千峯本立	無雲義天	實翁聰秀	靈光周徹	月心慶元	無崖仁浩
								元亨元年入元 (註五)
一山一寧之弟子參育 王之月江印天寧之楚 石琦	高峯顯日之弟子入元 謁雪村友梅天岸慧廣 並遍遊江浙之禪林後 參天目山之中峯明本			鏡堂覺圓之弟子入元 上天童山為本師求安 牌法語參諸知識而回	入元遍歷叢林善於書 翰元帝下敕不許浪書 參建康鳳台之古林清 茂		月翁元規之嗣入元元 人稱為大乘菩薩	歷參蘇州建康等名宿
歷住建長圓覺二寺	歷住壽福圓覺二寺在 伊豆開國清寺	無學祖元弟子歸國後 住淨智寺南禪寺在信 濃創興禪寺	無及德詮之弟子住淨 妙寺	歷住播磨之法雲京都 之安國建仁南禪等寺	高峯顯日之嗣住淨智 建長等寺	歸國嗣夢窓疎石之法 在播磨開瑞寺	歸國住美濃定林建長 建仁南禪等寺有賀元 亨釋書入藏之偈	歸國後住鎌倉東勝寺 京都建仁寺
鎌倉五山記五山記 考異延寶傳燈錄本 朝高僧傳	同右	同右	同右	無雲天禪師行實臥 雲日伴錄延寶傳燈 錄本朝高僧傳	鎌倉五山記五山記 考異延寶傳燈錄本 朝高僧傳	延寶傳燈錄本朝高 僧傳	延寶傳燈錄	無涯錄延寶傳燈錄 本朝高僧傳

<p>月林道皎 (普光大幢國師)</p>	<p>鐵牛景印</p>	<p>全珠</p>	<p>中巖圓月 (佛種慧濟禪師)</p>	<p>鈍夫全快</p>	<p>無著良緣</p>
<p>元亨二年入元 元德二年歸國</p>	<p>元亨中入元</p>	<p>正中元年在元</p>	<p>正中二年入元 元弘二年歸國</p>	<p></p>	<p></p>
<p>8</p>	<p></p>	<p></p>	<p>7</p>	<p></p>	<p></p>
<p>師事鳳台之古林清茂 八年而嗣其法元文宗 賜佛惠智鑑大師之號</p>	<p>參謁靈石芝獨孤明月 江印龍巖眞古林茂明 極俊等</p>	<p>入元在雪竇時遇中巖 圓月僧住吳興參天寧 之靈石如芝</p>	<p>初寓雪竇繼謁天寧之 靈石芝鳳台之古林茂 雲巖之濟川檝吳門之 絕際中淨慈之雪巖欽 百丈之東陽輝永福之 竺田心等</p>	<p>入元參靈隱之月江印</p>	<p>謁古林茂一山萬清拙 澄等在元二十餘年</p>
<p>中納言久我具房之子 在京都開長福寺花園 上皇皈依之屢招致宮 中說法要</p>	<p>在伊豫開觀念寺爲其 第一祖</p>	<p>歸國後在上野建吉祥 寺歷住下總之龍澤相 模之萬壽豐後之萬壽 京都之萬壽建仁等持 鎌倉之建長等寺曾著 日本記朝議令焚其草 不行於世著有語錄並 東海一瀆集詩集</p>	<p>歸國在信濃開善應寺 住圓覺建長二寺</p>	<p>元僧清拙正澄來日住 建長寺時爲其第一座 復住京都西禪寺有集 名新羅箭</p>	<p></p>
<p>月林皎禪師行狀禪 林僧傳長福寺記延 寶傳燈錄本朝高僧 傳</p>	<p>延寶傳燈錄本朝高 僧傳</p>	<p>中巖圓月自曆譜</p>	<p>中巖和尚自曆譜東 海一瀆集日本名僧 傳鎌倉五山記五山 記考異延寶傳燈錄 本朝高僧傳</p>	<p>鎌倉五山記五山記 考異延寶傳燈錄本 朝高僧傳</p>	<p>延寶傳燈錄本朝高 僧傳</p>

寂室了光	天岸慧廣 (佛乘禪師)	安(禪人)	瑞興	不聞契聞	古源邵元
	元泰定中入元 元德元年歸國 (註上)	嘉曆元年入元	嘉曆元年入元	嘉曆元年入元 元弘三年歸國	嘉曆二年入元 正平二年歸國
				7	20
登天童山拜長翁如淨 之塔刻乃祖道元之牌 奉入南谷菴之祖堂到 婺州雙林參見明極楚 俊	巡歷天台目山徑山天童 見建康鳳台等諸靈區參 茂元僧明極楚俊來日 時隨之歸國	淨妙寺太平妙準之徒 因求福州版藏經入元	遊歷天台山靈隱淨慈 等參見諸老一日遊錢 塘江元人疑為日本間 謀送至武昌後被救赴 建康謁古林茂等再歸 淨慈三年而歸	謁華頂之無見觀天目 之斷崖義龍山之千巖 長等登五台山又久居 嵩山少林寺在大都時 元朝選僧百員於禁中 轉大藏經會預其選	
歸國住能登之洞谷山	歸國後在淨妙寺因足 利尊氏之父家詩之請 在相模建報國寺其詩 集名東歸集		住武藏之應瑞駿河之 清見相模之金山等寺 又主持圓覺寺		歸國後依夢窗疎石為 天龍寺之前堂繼住京 都之大聖等持東福播 磨之法雲等寺
延寶傳燈錄本朝高 僧傳洞上聯燈錄	佛乘禪師傳明極和 尚滄海餘波序東歸 集延寶傳燈錄本朝 高僧傳	芳庭法菊撰藏經舍 利記	元史泰定帝紀	不聞和尙行狀五山 記考異本朝高僧傳 日本洞上聯燈錄	東福寺第二十五世 古源和尚傳延寶傳 燈錄本朝高僧傳



正堂 顯	嘉曆三年入元		與法弟友山士偲同入元	友山和尚傳本朝高僧傳
友山士偲	嘉曆三年入元 與國六年歸國	17	參兩浙之名宿久事松江之空林果後於承天寺之南楚說會中任後版之職	住甲斐淨居寺京都安國寺在山崎開正續寺後住東福臨川等寺
平田慈均			參鳳台之古林茂天目之中峯何山之月江印等又遊天台山	歷住播磨之圓應京都之普門院南禪東福等寺
文(侍者)	元德元年入元		因迎元僧明極楚俊入元	明極和尚語錄有「示即此人」
本禮	元德元年入元		住豐後萬壽寺時奉龍山大友氏命入元迎龍山德見	龍山和尚行狀
一峯通玄	元宏二年歸國		入元時會見中巖圓月元宏二年同回	住京都之普門寺出雲之安國寺正平十五年元亨釋書奉敕入藏時禪林諸師五十餘員以偈賀之通玄書跋
祖庭 芳	元弘三年入元		南山士雲之弟子奉師命赴元迎大都之大覺寺之東洲至道	聖一國師年譜
紹(侍者)			南禪寺潛溪處謙之弟子元德二年處謙寂持其頂相入元得本覺之靈石芝之眞贊而歸	東海一漚集有中巖圓月「送紹侍者之龍門」一詩恐即此人也
				本朝高僧傳

秀涯全俊	賢(禪人)	靈栖	演(禪人)	友石清交	古鏡明千	東傳正祖	宗(侍者)
				26	20		
<p>建長寺鈍夫全快之法 闢入元與大儒宋景濂 有詩交</p>	<p>沒於元清拙正澄之禪 居集有一悼日本賢禪 人一詩</p>		<p>清拙正澄之弟子正澄 寂後與同輩二十五人 入明在明二十六年</p>	<p>清拙正澄之弟子從雪 峯之樵隱逸樵隱移居 靈隱又隨之遂嗣其法 在元二十年禪居集有 詩「送千侍者之元」一</p>	<p>入元師事建康大龍翔 集慶寺笑隱大訢而嗣 其法</p>		
	<p>清拙正澄之禪居集有 「送靈栖侍者之元」 詩</p>	<p>清拙正澄之禪居集有 「送演禪人」一詩</p>		<p>歷住京都之真如信濃 之開善京都之萬壽等 寺正平十一年募緣印 刻勅修百丈清規</p>			<p>明極和尚語錄有「送 宗侍者歸日本」一詩</p>
五山詩僧傳	禪居集	同右	同右	臥雲日件錄	<p>勅修百丈清規與書 延寶傳燈錄本朝高 僧傳</p>	五山詩僧傳	明極和尚語錄

夫(藏主)	明極和尚語錄有「百丈夫藏主歸日本」一詩	同右
大象宗嘉	大德寺徹翁義亨之法嗣歸國住大德寺	本朝高僧傳龍寶山誌
虎溪道壬	宗峯妙超之法嗣在元時聞妙超之訃曾作偈欲終於元徹翁義亨遣僧招之歸住大德寺	大德寺世譜紫巖譜略延寶傳燈錄本朝高僧傳
清溪通徹	歸國後嗣夢窗疎石之法歷住京都之臨川天龍南禪等寺受光嚴院之皈依曾講碧巖集	清溪和尚行實延寶傳燈錄本朝高僧傳
子建淨業	中巖圓月之嗣沒於元	五山詩僧傳
空叟智玄	歸國後爲遠江平田寺之第二世	名刹由緒書及江山平田禪寺草創記
無文元選	到温州參見福州大覺寺之古梅友天寧之楚石琦本覺之了菴欲天目之千巖長建康龍翔集慶寺之笑隱訢	無文禪師語錄無文選禪師行業無文禪師行狀延寶傳燈錄本朝高僧傳
元通	延元四年入元 正平五年歸國	無文禪師行業無文禪師行狀
	延元四年入元	
	11	
	5	
	與無文元選同入元	

宗(侍者)	瑞(侍者)	裔節	頓(侍者)	關(禪人)	泉(侍者)	森(禪人)	密(禪人)	愚中周反 (佛德大通 禪師)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興國三年入元		興國三年入元 正平六年歸國
								10
	明極楚俊弟子	竺仙筑仙弟子					愚中周及入元在道場 中遇密禪人勸其參金 山之即休了當爲是時 山之入元僧	師事曹源之月江印金 山之即休了等數年與 入元僧石室善玖龍山 德見等往來互相琢磨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與等持寺之古先印元 同刊建康鳳台古林清 茂語錄竺僊和尙語錄 有「遠森侍者南詢」 一詩恐即此人也	鐵舟德濟之閻浮集中 有「送密上人之大元」 一詩恐即此人也	歸國後安藝之小早川 春平請創佛通寺爲開 山第一祖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竺僊和尙語錄 有送竺 僊梵仙入元之詩	延寶傳燈錄本朝高 僧傳	大通禪師語錄延寶 傳燈錄本朝高僧傳

奇訓	同右		竺儂梵仙之弟子	同右	同右
策(侍者)	同右			同右	同右
雲(禪人)	同右			同右	同右
奇澤	同右		竺儂梵仙之弟子	同右	同右
璵(侍者)	同右			同右	同右
奇翔	同右		竺儂梵仙之弟子	同右	同右
苗(禪人)	同右			同右	同右
楚(侍者)	同右			同右	同右
椿(侍者)	同右		爲參了菴清欲而入元	同右	同右
喜(侍者)	同右			同右	同右
奇翰	同右		竺儂梵仙之弟子	同右	同右
柔(侍者)	同右			同右	同右
充(書記)	同右		爲參了菴清欲而入元	同右	同右

廣(侍者)	同右					同右
恢(知客)	同右					同右
古(知客)	同右					同右
裔龍	同右			竺僊梵仙之弟子	同右	同右
義空性忠	同右			清拙正澄之法嗣入元為智者之第一座	歸國後住駿河清見寺 竺僊和尙語錄有送忠性忠也	同右
南海寶洲	興國三年入元 (註七)			初欲從中巖圓月入元公府因故不許渡海與國三年復與同志十餘人入元遇暴風船破抵高麗後即歸國	竺僊和尙語錄有送洲侍者入元詩洲侍者即寶洲也	同右
鳳(禪者)					竺僊和尙語錄有送鳳禪者南遊之詩	同右
智(藏主)					竺僊和尙語錄有送智藏主南遊之詩	同右
麟(知客)					知客南遊之詩園太曆正平五年歸國僧中有祥麟首座祖麟藏主二人當為其中之一	同右

琛(禪人)	性海靈見	大拙祖能 (廣圓明鑑 禪師)	此山妙在	大本良中	金山明視
	與國三年入元 正平六年歸國	與國五年入元 正平十三年歸國	與國六年歸國	與國六年歸國	
	(9)				
竺儂和尚語錄有送琛 禪人南遊之詩	謁天寧之空海念繼參 月江印即休了竺源遠 而蒙其優賞又上徑山 納其師虎關師練之牌 於正續庵而歸	與同志數十人入元達 福州長樂縣參江心之 無言宣雙林之東陽輝 後嗣天目千巖長之法 又參月江印了菴欲行 叟泰無用貴等諸老	入元參諸老在石霜時 典藏經之鑰與友山士 偕同歸國	據碧山日錄長祿四年 閏九月廿三日條在元 曾與性海靈見愚仲周 及等同伴則其在元當 在與國正平時	
	受足利義滿之飯依住 三聖寺東福寺又管理 天龍寺二次領南禪之 席三次晚年閑居於東 福之退耕庵	歸國後風化九州地方 次移關東在常陸笠間 開楞嚴寺來學於僧堂 者達三萬餘人慕其師 千巖長之風不喜居華 地圓融天皇敕住天龍 寺不往	歷住建仁南禪圓覺等 寺其詩集名若木集	歸國後住上野長樂寺 信濃善應寺平素與義 堂周信交厚	住播磨之圓應淡路之 安國駿河之清見寺諸 刹又在但馬開宗鏡寺 後居東福寺
同右	性海和尚行實碧山 日錄延寶傳燈錄本 朝高僧傳	大拙和尚年譜五山 記考異延寶傳燈錄 本朝高僧傳	若木集鎌倉五山記 五山記考異延寶傳 燈錄本朝高僧傳	空華集五山詩僧傳	碧山日錄延寶傳燈 錄本朝高僧傳

鐵舟德濟 (圓通大師)	太虛元壽	大岳妙積	古劍妙快	·×約菴德久
			正平二十年歸國	
在元時元順宗慕其道 高賜圓通大師之號	約翁德儉之弟子入元 謁靈石芝月江印竺田 心等以佛燈國師(約 翁德儉)語錄請諸師 題跋又請上天竺之悟 菴講主作佛燈國師塔 銘而歸	入元參楚石琦等	參恕中愷楚石琦穆菴 康等	紀州大慈山之高山慈 照弟子入元參天寧之 楚石琦靈巖之了菴欲 後住嘉興府之圖通禪 寺明洪武九年寂於中 國
歸國後嗣夢窗疎石之 法住萬壽寺次退隱天 龍之龍光院天性善草 書隻字片牋爲世寶貴 著有閣浮集二卷	住攝津之福巖寺淨智 寺請之辭不赴	歷往鎌倉之淨妙圓覺 二寺	光明院在伏見大光寺 時召之詢法賜官茶並 御製之詩歷住建仁建 長二寺	
閣浮集本朝高僧傳	延寶傳燈錄本朝高 僧傳	五山記考異延寶傳 燈錄	了幻集五山記考異 扶桑五山記延寶傳 燈傳本朝高僧傳	約菴禪師略傳日本 名僧傳延寶傳燈錄 本朝高僧傳



大功績	· × 無我省吾		善慧
	次第二	次第一	正平元年入元 正平五年歸國
	正平十八年再入元	正平三年入元正平十二年歸國	
<p>聖福寺秀山元中之弟 子正平四年元中寂後 入元爲其師求鳳臺古 林茂之入祖堂佛事法 語及天寧楚石琦之眞 贊</p>	<p>再赴元時慨元末亂後 牛頭山之荒廢乃恢復 其殿堂明太祖聞其德 風延見問法賜紫金衣 後寂於中國</p>	<p>參承天之仲銘新淨慈 之用章俊靈隱之用貞 良天寧之楚石琦本覺 之了菴欲育王之月江 印等後住建康之牛頭 山</p>	<p>奉復菴宗已明叟齊哲 之命齋書幣赴蘇州幻 住普應禪寺之王庭珂 月及天目山法雲塔院 之善書處得珂月善榮 之答書善榮又贈以中 峯本之法衣一領眞贊 頂相一軸</p>
			<p>開山大光禪師語錄中 僅有惠上人據園太曆 正平五年與龍山德見 同歸國者之中有善慧 侍者當然爲一人又鐵 舟德濟之閣浮集有送 惠侍者入元之詩亦善 慧也</p>
<p>延寶傳燈錄肥後國 誌</p>		<p>延寶傳燈錄本朝高 僧傳</p>	<p>開山大光禪師語錄 園太曆本朝高僧傳</p>

祖麟	寬珍	清安	裏淨	自肯	元榮	守一	元東	致柔	祥麟	圓薰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正平五年歸國
								清拙正澄之禪居集有送柔侍者入元之詩恐即致柔也	明人抑爲後列之祖麟不	
竺儂和尙語錄有送麟知客南遊之詩或即此人抑爲前列之祥麟不明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園太曆

無格良標	竺芳裔	良樹	碧巖璨	義南	特峯妙奇	正懂	妙愚	智燈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雪村友梅之弟子歸國 時寂於船中	與前述之良樹同船歸 國良樹寂時以雪村友 梅語錄之題跋付之	諸名宿題跋歸國在周 防灶戶病歿	入元嗣千巖元長之法 與無文元選同歸國	入元與業海本淨等同 參天目之中峯本順宗 欽其智德賜菩薩號與 無文元選同歸國	高峯顯日之法嗣細川 寺賴之迎至丹波開慧日			
信儂金刺滿貞之子				歸國後在關西鼓吹禪 風以機鋒孤峭聞	園太曆延寶傳燈錄 本朝高僧傳	同右	同右	同右
延寶傳燈錄	同右	前田侯爵本雪村行 道記	無文禪師行狀	無文禪師行狀延寶 傳燈錄本朝高僧傳				

謙溪令裕	× 椿庭海壽	× 大初啓原	宗猷	易(侍者)
	正平五年入元 文中二年歸國	正平六年入元	正平七年入元	
	(23)			
與無格良標同歸國良 標寂於船中時曾作追 悼詩	事天寧之空海念而司 藏鑰繼謁月江印了堂 照等稔菴康招之爲淨 慈寺之第二座在應天 府(金陵)之天界寺 時明太祖命住持白菴 金選名縉點大藏經時 曾與其事太祖又召問 日本四方之遠近皇運 之治亂洪武五年住鄞 縣之福昌寺一期之後 爲明使祖闡等之通譯 而歸國	與宗猷等十八人同入 元嗣徑山築峯英之法 住羅陽之三峰寺及山 交龍護院永樂五年寂 年七十五	與大初啓原等十八人 同入元	
	足利義滿請住京都之 真如寺又歷住淨智圓 覺天龍南禪等寺			鐵舟德濟之閣浮集有 送易惠二侍者入宋之 詩惠侍者即前述之善 慧也
同右	五山歷代五山傳南 禪住持籍本朝高僧 傳善隣國寶記	釋氏稽古略延寶傳 燈錄本朝高僧傳	本朝高僧傳	閣浮集

寔中元志	仲(藏主)	觀中中諦 (性真圓智 禪師)	月心慶圓	信中自敬	儀(禪人)	輔(侍者)	濟(知客)	僊(侍者)
正平末年歸國	正平二十三年 入元	正平十九年入 元	同右	北朝廷文中入 元				
嗣天寧楚石琦之法	孤峯覺明之弟子入元 謁淨慈之用章俊請得 其師之塔銘而歸	到台州將赴福州因紅 巾之亂道路不通不得 已而歸國	善薩 博依元人稱之爲大乘	與月心慶圓同入元參 天寧之了堂一佛日之 楚石琦等				
歸國後菊池持朝建成 道寺請爲其開山		依天龍之春屋妙葩歷 住阿波之安國京都之 等持相國等寺其詩文 集名青嶂集	住美濃之定林寺又住 建仁建長二寺	在美濃開正法寺	閻浮集有「送儀禪人 赴大元」一詩	閻浮集有「送輔侍者 之大元」一詩	閻浮集有「送濟知客 遊宋」一詩	閻浮集有「送僊侍者 之大元」一詩
延寶傳燈錄本朝高 僧傳	本朝高僧傳	空華集五山歷代五 山傳本朝高僧傳	鎌倉五山記五山記 考異本朝高僧傳	延寶傳燈錄本朝高 僧傳		同右	同右	同右

日岩光			<p>入元僧約菴德久之侍者約菴寂於元奉遺命齋遺書佛祖圖並約菴之師高山慈照之塔銘（楚石琦撰）等歸國置於建仁之靈洞院</p>		約菴禪師略傳本朝高僧傳
獨芳清曇	弘和中歸國		<p>清拙正澄之弟子入元歷叩諸利元人見其行潔才秀稱之爲曇菩薩</p>		五岳前住籍五山歷代本朝高僧傳

(註一) 龍山和尙行狀謂龍山德見歸國，在貞和五年。(正平四年)園太曆謂在正平五年三月。

(註二) 本朝高僧傳卷三十八宗已傳，有「延慶三年與無隱晦等同參浮海入元」等語。卷三十齊哲傳，有「釋齊哲，字明叟，文保二年與復菴已無隱晦古先元等踰海入元」等語，今據前者。

「釋齊哲，字明叟，文保二年與復菴已無隱晦古先元等踰海入元」等語，今據前者。

(註三) 如註二所述，無隱元晦入元之年，本朝高僧傳作延慶三年，又作文保二年，今據前者。

(註四) 本朝高僧傳謂可翁宗然入元，在文保初。但宗然乃與寂室元光同入元者，應據寂室和尙行狀，作元應二年。

應二年。

(註五) 本朝高僧傳卷三十齊哲傳，與卷三十五善玖傳無涯仁浩與古先印元等同船入元。古先印元之入元，在文保二年，可據古先和尙行狀而知之；故仁浩亦當於文保二年入元。但無涯錄自謂「余辛酉

元，在文保二年，可據古先和尙行狀而知之；故仁浩亦當於文保二年入元。但無涯錄自謂「余辛酉

秋打海舶遠入古宋元地」則其入元當在元亨元年辛酉。

(註六)本朝高僧傳卷二十五慧廣傳，天岸慧廣之入元，在元亨元年。又卷二十七可什傳，與物外可什同於元應二年入元。但佛乘禪師傳謂爲元泰定中。(自日本正中元年至嘉曆二年)又本朝高僧傳卷二十五慧廣傳，謂「其歸國在正中元年，但慧廣自於明極和尚滄海餘波序中，自言爲元德元年。」(註七)本朝高僧傳卷三十三寶洲傳，謂南海寶洲入元在貞和之初。但據竺僊和尚語錄，有興國三年送洲侍者(即寶洲)入元之詩，其在興國三年甚明。

右表所載，雖僅有其名，但能傳至今日尙屬幸事。此外冒萬里之鯨波而入元，志願未償，歿於彼地之無名之僧，當仍不少。那波利貞之燕吳載筆，述臨安府(杭州)淨慈之裏山，有許多日本僧之墳墓云：

「有寺僧告我等曰，此寺後山有貴國僧侶之墓三四十座，此寺與貴國佛教關係不淺，不亦奇乎！我等聞此言，不得不想見五山僧侶之雄圖。乃返詢之曰，若謁其墳墓而摩挲之，可易行否？答曰，墳墓附近，雜草古木繁生，且多蛇，欲於短時間進謁，恐不可能。故探訪之念，雖熱烈如焚；然如寺僧所答，我等預定之時間有限，祇有仰望南屏之翠巒老樹，空吞萬斛之恨耳。」

予讀是文，不得不起中巖圓月弟子子建淨業入元時所詠之詩「不識何山松竹底又添一箇土饅頭」  
(2)之句。

入元僧之數雖多，大概多屬凡庸，而非俊傑之士。虎關師練述其入元之志曰：

「近時此方庸縉，燥然例入元土，是遺我國之恥也。」（錄原文）（3）

故卽平安歸國，亦多歿世而不顯其名。正平五年（北朝觀應元年西歷一三五〇）與龍山德見同歸國之僧，有圓薰，祥麟，一清，致柔，元東，守一，元榮，自肯，裏淨，清安，寬珍，祖麟，妙奇，智燈，妙愚，正懂，善慧等十七人之名，載在園太曆。<sup>(4)</sup>而列名於本朝高僧傳與延寶傳燈錄傳其事蹟於後世者，僅一清與妙奇二人耳。前述梵仙作送偈入元之僧，凡二十五人。其中知名者，不過寶洲與性忠二人。由此例推，無名之入元僧，不知凡幾矣。

宗教雖無國境，但彼此國際關係，既極險惡；中國對倭寇之警戒，亦異常嚴重；故彼等入元，困難極多。如嘉元元年（一三〇三）龍山德見入元，到慶元（明州）時，因對日本警備嚴重，不許入城。彼早有爲法亡身之志，乃於夜半密登城壁投身城中，偶墜於富室之家，被捕；乃求紙筆，筆述來自日本，因慕天童山和尚之道風而來者。適其家主夫妻，皆曾皈依天童山東岩和尚者，大嘉其志，白諸官，赦其罪，始得掛錫於天童山。<sup>(5)</sup>又如無文元選，於延元四年（北朝曆應二年，西歷一三三九）入元，遂慶元時，聞日人有被捕殺者，乃泛海五晝夜達溫州，絕飲食者七日，始尋得有人處而行。<sup>(6)</sup>愚中周及於興國二年（北朝曆應四年，西歷一三四一）入元時，慶元太守見其船，疑爲倭寇，以舳艫數千，遮於海上，不許近岸。踰年，防備益嚴。船中水盡，人皆死云。<sup>(7)</sup>此外因疑與倭寇有關，誤認爲間諜而獲罪者甚多。如德治二年（元大德十一年，一三〇七）倭寇焚燒慶元時，官憲巡查諸寺至天童山，捕日本僧十餘



人，載之站船，送於大都（燕京）置於洛陽白馬寺。<sup>(8)</sup>他如以五山文學家著名之雪村友梅，亦被疑爲間諜，投於湖州（浙江省）雪川之獄，刑吏欲加白刃，乃朗吟圓覺寺開山無學祖元（佛光國師）之偈云：

「乾坤無地卓孤筇。且喜人空法亦空。珍重大元三尺劍。電光影裏斬春風。」

方免於難。後被竄逐西蜀，在成都岷峨間者十年。故其詩集，名岷峨集。<sup>(9)</sup>又如嘉曆元年（一三二六）入元之不聞契聞，偶遊錢塘江被捕，送至武昌，題詩於館壁曰：

「孤筇遠入異鄉雲。滿耳語音渾不分。唯有簷頭深夜雨。蕭蕭猶似舊時聞。」

適高昌王子被謫於此，讀其詩而大感，請於官赦之。<sup>(10)</sup>入元僧因日元之國際關係疎遠，而蒙不白之冤者，固屬甚多。但元朝篤信禪法，對於專心求法之日本僧侶，並不妄加迫害，且禮遇有加。故入元僧中以有德著名者，元朝每特賜禪師或大師之號，或使住名藍焉。如雪村友梅則賜寶覺真空禪師之號；月林道皎則賜佛惠智鑑大師之號；大朴玄素則賜眞覺廣慧大師之號；鐵舟德濟則賜圓通大師之號。<sup>(11)</sup>使龍山德見住隆興之兜率寺；使雪村友梅住長安之翠微寺；使約菴德久住嘉興之圓通寺；使無我省吾住建康（江寧卽南京）之牛頭山，<sup>(12)</sup>皆其例也。

(1) 大拙和尚年譜。

(2) 上村觀光氏五山詩僧傳所引。

(3) 海藏和尚紀年錄。

(4) 園太曆正平五年四月十四日條。

(5) 眞源大照禪師龍山和尙行狀。

(6) 深奧山方廣開基無文選禪師行業。

(7) 大通禪師語錄卷六年譜。

(8) 眞源大照禪師龍山和尙行狀。

(9) 雪村大和尙行道記。

(10) 不聞和尙行狀。

(11) 雪村大和尙行道記 禪林僧傳大梅山開山月林皎禪師 本朝高僧傳卷二十六玄素傳，又卷三

十六德濟傳。

(12) 眞源大照禪師龍山和尙行狀 雪村大和尙行道記 約菴禪師略傳 本朝高僧傳卷三十三省

吾傳。

## 二 入元僧之遊歷地

元代禪界，徑山有古鼎銘，靈隱有東嶼海，天童有雲外軸，淨慈有樵隱逸，育王有月江印等名宿，各自鼓吹宗風。

故日本入元僧巡歷此等諸寺而掛錫者甚多。然元代禪界之中心，雲衲聚集最多之處，則爲杭州路之天目山。恰與前代之徑山相似。天目山在徑山之西，爲道家第三十四洞天，道士遊行之處也。元代高峯原妙（佛日普明廣濟禪師）在此山之師子禪院張法席，其名漸著。其法嗣中峯明本雖屢被靈隱徑山等諸名利延請，固辭不往，而在此山接待雲衲，以孤俊嚴冷著名。於是緇徒之求掛錫者日衆。仁宗慕其德風，賜佛慈圓照廣慧禪師之號，改師子禪院爲師子正宗禪寺。（1）日本古先印元入元，謁台州華頂峯之無見觀，無見觀愛其俊發，乃云：

「中峯本公唱道於天目山，爐鑪正赤，學者咸受煨煉，子當急行。」（2）

可知當時雲衲爭受明本煨煉之狀態矣。故日本入元僧，登天目山，參叩中峯者甚多。現今知名者，有遠溪祖雄，可翁宗然，嵩山居中，大朴玄素，復菴宗已，孤峯覺明，別源圓旨，明叟齊哲，平田慧均，寂室元光，無礙妙謙，古先印元，業海本淨，義南，祖繼大智，等十餘人。（3）

又入元僧巡歷之地，較前代爲廣，亦應注意。前代雖云巡歷江南名利，然惟限於臨安府與明州各寺。而巡歷較遠之十刹者，殆無其人。迨至元代，除慶元（宋代之明州）之雪竇外，南至婺州（浙江金華）之雙林，溫州（宋代瑞安府）之江心，福州之雪峯，北至湖州之道場，平江（蘇州）之萬壽，虎丘，建康（江蘇江寧）之蔣山等處者亦不少。十刹之外，又到慶元之瑞巖，台州之華頂，婺州之智者，嘉興之天寧，平江之承天，鎮江（江蘇）之金山，建康之保寧。且遠赴龍興（江西南昌）之百丈者亦不少。今據府志通志和漢禪刹次第名藍圖，大明一統志，及僧傳等，摘

錄此等名利之大要如左（參看第二章第二節）

雪竇 十刹第五，在慶元。（宋之明州，今之寧波）寺名資聖禪寺。因居中日交通之關門，如中巖圓月等到此寺者甚多。

雙林 十刹第八，寺名寶林禪寺。在婺州（浙江金華）義烏縣南二十五里雲黃山之麓。善慧大士結庵於此山之雙檣樹間，故名雙林，又名二林。山頂有七佛庵行道塔。當日本平安朝與源信僧都有交涉之七佛道場，似即此處。元德二年來日之明極楚俊，曾住此。鐵牛景印，寂室元光，大拙祖能等皆曾掛錫於此。

江心 十刹第六，寺名龍翔禪寺。開山名真歇子禪師。因在浙江温州永嘉縣永寧江（蜃江）中，故有此名。大拙祖能曾至此。

雪峯 十刹第七，寺名崇聖禪寺。開山名真覺禪師。在福州府城西二百餘里。無夢一清，古鏡明千，友山士偲等曾至此。

道場 十刹第二，寺名護聖萬歲禪寺。在湖州府城南十二里。開山名如訥禪師。雪村友梅曾掛錫於此。

萬壽 十刹第四。宋高宗時所建報恩光孝禪寺之一。在平江府（蘇州）開山名禪月大師。有江東第一禪林之號。

虎邱 十刹第十，在平江府。寺名雲巖禪寺。開山名明教嵩禪師。古稱虎邱山寺。隋文帝仁壽元年頒舍利建

塔時之一寺也。其塔於明永樂中再建，宣德中重修，今僅寺後存其殘址。日本龍山德見曾掛錫於此，見其寺中有虎邱雲巖寺興造記（元至元六年建）虎邱雲巖寺修造記（明永樂二十二年建）蘇州虎邱寺塔重建記（明正統十年建）敕賜藏經閣記（明景泰四年建）四碑，得知此寺之沿革。現今寺內有由日本傳入之梵鐘。（據該梵鐘之銘謂，日本紀伊國海士郡吹上白雲山報恩寺之僧日順於德川綱吉之貞享四年鑄於紀伊國名草郡應供寺。明治維新時，由商人之手，送至中國。）

蔣山 十刹第三，建康（江寧）東北之山也，一名鍾山。漢秣陵尉蔣子文，被盜所逐而死於此，吳大帝爲之立廟，故名蔣山，寺在山之東南，晉代創建，開山名寶誌禪師。元代名靈谷寺。嵩山居中曾居於此。

瑞巖 寺名瑞巖開善禪寺。在距慶元路定海縣東南九十里之青松峯，宋大中祥符中，峯下生紫芝，因呼爲瑞巖山，山下有芝草詔碑。

華頂 在臺州府天臺縣東北六十里之地。登其絕頂可望滄海，俗名望海尖。草木叢茂，夏有積雪。無見觀居此山，故可翁宗然孤峯覺明別源圓旨寂室元光友山士偈古先印元祖繼大智等，掛錫於此者甚多。

智者 智者禪師所創，寺名智者廣福禪寺。在婺州金華府城西北七十五里。風景絕佳，世稱金華第一刹。日本僧到此者，有大木玄素等。

天寧 在嘉興府之北。宋英宗治平中創建，名天寧寺。高宗紹興九年，改爲報恩光孝禪寺。楚石琦住此，故東

林友丘，約菴德久，寰中之志，無我省吾等，皆曾掛錫於此。

承天 在平江府治西北隅。開山名傳宗禪師。宋代名承天寺，元代名能仁禪寺。別源圓旨，友山士偲，無我省吾等曾居此。

金山 鎮江揚子江中之島，今已連於陸地。開山名裴頭陀，黃蘗希運之法嗣，相國裴休之弟子也。相傳裴頭陀在此得金，故名金山。寺名初稱澤心寺，後因宋眞宗夢遊此寺，改稱龍遊寺。據大通禪師（愚中周及）年譜，當時之入元僧等以金山爲安息處。愚中周及龍山德見石室善玖性海靈見古源邵元等，曾往還於此。

保寧 寺在建康之鳳凰臺。開山乃牛頭禪之祖法融禪師。相傳宋元嘉十六年，秣陵王來遊此臺，曾見文彩五色之靈鳥，故名鳳凰臺。僧傳中所謂鳳臺者，卽指此。古林清茂住此，故月林道皎中巖圓月祖繼大智別源圓旨石室善玖等，掛錫於此者頗多。元德元年來日之元僧竺僊梵仙，亦清茂之法嗣也。竺僊和尙住建長寺語錄云，與梵仙同在清茂會下之日本僧，有三十二人云。

百丈 在龍興府（今江西南昌）奉新縣西百四十里之地。吳源之水，飛下及千尺，故名百丈山。又因山勢超拔羣山，故名大雄山。寺名大智壽聖禪寺。在百丈山下。開山爲創始禪林清規之百丈懷海禪師。大木玄素無夢一清中巖圓月等，均曾到此。

此外如明州之香山（智度寺）大慈（教忠報國禪寺）平江之楓橋（普明寺）温州之雁山（能仁普濟

禪寺，袁州之仰山（太平興國禪寺），江州（九江府）之東林（太平龍興禪寺），圓通（廬山崇勝禪寺）入元僧多遍歷之。

以上所述之五山十刹，與所謂甲刹（十刹外之甲等禪刹）等名齋，入元僧等概遍歷之。其他有因冤罪而遠竄者，如龍山德見則遠赴大都（燕京）；雪村友梅則滯在長安與蜀；不聞契聞則至武昌。<sup>(4)</sup>其尤放異彩者，爲嘉曆二年（一三二七）入元之古源邵元，不獨遍歷江南之名刹，並遊日本僧久已絕迹之五台山。又掛錫於少林寺；即達磨面壁九年之河南府嵩山少林寺也。又在大都時，元朝選僧百員，在禁中轉大藏經，彼亦得參與其光榮。<sup>(5)</sup>常盤博士前年遊嵩山少林寺，由其寺天主殿外右面之列碑中，發見邵元所撰之碑，介紹於學界。蓋其寺住持無爲波容等，爲天慶義讓（息菴禪師）建道行之碑，特請日本僧邵元撰文，此爲中國唯一之日人撰文之碑，可寶貴也。<sup>(6)</sup>

要之入元僧之遊歷地，較前代範圍擴大，有至中國北部者。彼等渡海時，朝廷與幕府，並未給以旅費；又不似入唐僧之帶譯者與從僧；其隨身之物，不過戴於頭之編代笠，與懸於肩之裝包，及手攜之拄杖耳。<sup>(7)</sup>飢則乞點心，暮則投宿，惟恃各處所惠之草鞋錢以作旅費；到處訪尋叢林，有歷二三年始回者。友山（士德）傳，記其在元時之事云。「始見空林果山主於松江，此歲巨水爲害，吳中禪刹鐘鼓寂爾，遊方之士無放包之地，憐師之爲異邦之人，苦留過冬，爾來竭來其門，殆七年矣，視以骨肉。」（錄原文）

類此之事，多散見於入元僧傳中。彼地宗匠，憐異域之僧，遇之有逾骨肉。彼等了無一物，所以能多年遍歷諸方者，因此故也。

- (1) 大明一統志 佛祖歷代通載卷二十二 中峯和尚廣錄。
- (2) 古先和尚行狀。
- (3) 參照第六章第一節。
- (4) 眞源大照禪師龍山和尚行狀 雪村大和尚行道記 不聞和尚行狀。
- (5) 東福寺廿五世古源和尚傳 本朝高僧傳卷三十邵元傳。
- (6) 常盤大定博士邵元禪師撰文之碑（支那時報四之五）及支那唯一邦人撰文之碑（東京日日新聞一七七七八號）。
- (7) 敕修百丈清規大衆章第七裝包。

### 三 入元僧攜來品

入元僧大概爲禪宗僧侶，攜來經論甚少。然禪寺，亦各設輪藏，安置大藏經，以便諸人披閱。故鎌倉京都相繼建立禪宗大伽藍，多由入元僧攜來大藏經。如鎌倉淨智寺之太平妙準，（高峯顯日之法嗣）於嘉曆元年（西歷一



三二六) 遣其徒安公赴元，求福州版大藏經，置於寺中，卽其一例也。此藏經於延文二年(一三五七)冬遭火災，化爲烏有，是時煙氣所及之處，皆生舍利，石薜林葉，纍纍如貫珠云。妙準之法嗣芳庭法菊，撰有藏經舍利記。(延寶傳燈錄所引)後東福寺之剛中玄柔使十禪客入明，求大藏經。經三年得二藏而還。一藏大慈寺，一藏東福寺。(1)此殆杭州南山大普寧寺，自至元十五年(一二七八)至二十六年(一二八九)間開雕之元版大藏經也。

然入元僧之齋回經論者，實居少數。其帶來品之重要者，爲彼地之名僧語錄，及詩文集。此事實促進日本五山開板事業之發達。其流布也，對於五山文學之興隆，大有影響。例如杭州經山虛堂智愚在世時之語錄，與寂後所編纂之後集三卷，由入元僧次第攜來。其時日本尙未刊行，獲之頗難。沙彌宗哲乃於正和二年(一三一三)捨財在西京之龍翔寺開雕。智愚之法孫南禪寺絕崖宗卓曾作題跋。(2)又金陵鳳臺古林清茂之語錄，在中國尙未編次。由入元僧攜至日本者頗多。因得之不易，森禪人乃募緣刊行之。當時得等持寺之古先印元(入元參古林清茂者)，與春屋妙葩之援，於興國三年(北朝康永元年西歷一三四二)完成。由清茂法嗣南禪寺之竺僊梵仙作序。(3)諸如此類，其例頗多。又如足利時代，五山僧徒，最愛讀宋明教大師契高之鐔津文集。入元僧帶來，由春屋妙葩翻刻印行。(4)如此者，宋元禪籍詩文集，遂次第普及於日本。貞和年間，義堂周信選得宋元禪林之偈頌數千首，其後又得三千首，命名曰貞和類聚祖苑聯芳集，鏤梓而流通之。(5)

入元僧又曾攜來中國僧傳而印行之，是亦不可忽視者。正平元年(北朝貞和二年西歷一三四六)源性明

起捐資刻感山雲臥記談，<sup>(6)</sup>是爲日本開雕僧傳之始。正平三年（北朝貞和四年西歷一三四八）前伊勢守玉峯大居士，又開雕景德傳燈錄，置於建仁寺之塔中天潤菴，以流通之。<sup>(7)</sup>普門寺之則川三，曾欲刊行佛祖統紀不果。其弟子生岷繼其志，曾請義堂周信書募緣之疏偈。<sup>(8)</sup>此等中國僧傳之刊行，與虎關師練所撰元亨釋書，於正平十五年（北朝廷文五年西歷一三六〇）奉敕入藏，上梓頒行；<sup>(9)</sup>皆於研究佛教史方面，貢獻頗多。

宮內省圖書寮中，藏有明州育王山廣利寺宸奎閣碑銘，光明塔碑，明州天童山景德寺天輪藏記等拓本。此等碑，在明代業已破損無存，碑上所刻之貴重記錄，必觀此等拓本，始知之。<sup>(10)</sup>此種拓本，當亦入元僧帶來者。此時元之名僧，涉獵日本禪僧之語錄詩文集等，而代作其序跋，行狀，塔銘等者甚多。此因日本僧侶入元時，或攜其先師之語錄詩文集等，訪彼地之名匠而求序跋；或請作行狀塔銘故也。此風自前代已有之，例如禪忍攜其師道隆之大覺禪師語錄入宋，求杭州上天竺之佛光法師法照與淨慈之虛堂智愚作序跋；<sup>(11)</sup>寒山義尹攜其師道元之永平廣錄入宋，求瑞巖之無外遠，靈隱之退耕寧，徑山之虛堂愚作序跋，<sup>(12)</sup>皆是。但其時尙未盛行，至此時則頗多矣。僅予所知者，有二十餘種如左：

佛光國師（無學祖元）行狀 淨慈之靈石芝撰。

佛光禪師塔銘 翰林學士揭傒斯撰 資政大夫全岳柱篆額。

一山國師語錄序跋 本覺之靈石芝序 永福之古林茂，育王之東山明，天目之中峯本跋。

大圓禪師（西潤士曇）行實 天童之雲外軸撰。

佛燈國師（約翁德儉）語錄序跋 圓通之竺田心，道場之月江印序，淨慈之靈石芝跋。

佛燈國師約翁和尚無相塔銘 上天竺之匡道大師本無撰。奉議大夫趙雍書。中奉大夫王郡中篆額。

本源禪師（鐵庵道生）語錄序 育王之月江印，雪峯之樵隱逸序。

佛日焰惠禪師明極俊大和尚塔銘 天臺國清之文懿大師夢堂顯撰。

東明和尚語錄跋 天童之雲外軸跋。

大鑑禪師舍利塔銘 金山之契了撰文并書篆。

高山照禪師塔銘 天寧之楚石琦撰。資善大夫周伯琦書并篆額。

竺僊和尚語錄序跋 紹興崇報禪寺之番陽至仁序。靈巖之了菴欲，四明之楚石琦跋。

竺僊和尚行道記 靈巖之了菴欲撰。

竺僊和尚塔銘 翰林學士臨川危素撰。資善大夫周伯琦篆額。

來來禪子（竺僊梵仙）歌 鳳臺之古林茂撰。

來來禪子集跋 長汀之祖銘，薦福之定山一，妙果之南楚悅，圓通之竺田心，江左之思菴叡跋。

月林和尚語錄跋 鳳臺之古林茂撰。

孤峯和尚塔銘 淨慈之用章俊撰。

月堂宗規語錄題跋 承天之新中銘，天寧之楚石琦，淨慈之用章俊，靈隱之用貞良題跋。

圓通大應國師塔銘 中天竺之延俊撰。

鈍鐵集（鐵庵道生之詩集）題跋 育王之月江印題，雪峯之樵隱逸跋。

禪居集（清拙正澄之詩集）題跋 淨慈之德海，仰山之希陵跋。

南游集（別源圓旨之詩集）題跋 天童之雲外軸，本覺之靈石芝題跋。

觀此等序跋，行狀，塔銘等，則曰元叢林間之如何親善，亦可知矣。且此等文章，大概成於元代第一流名匠之手，故對於日本五山之詩文學，大有刺戟。

入元僧與入宋禪僧，爲自己之參禪辨道計，多特求中國名僧之法語，偈頌而歸。試觀元僧語錄中，常有題爲「示日本某禪人」等之法語，偈頌。彼等每揭於禪室之壁間，以爲修禪之機緣；遂開後世廳堂掛書畫之風，已如前述。(13) 此與頂相贊，皆養成日人對於中國墨蹟之趣味，而學其筆法。蓋入元僧常有持其日本先師之頂相（肖像）以求贊者。例如無夢一清，爲其師玉溪慧瑋（京都普門寺僧）就徑山之古鼎銘請贊。紹侍者爲其師潛溪處謙（南禪寺僧）就本覺之靈石芝請贊。信中自敬爲其師嫩桂正榮（大醫禪師）就佛日之楚石琦請贊。(14) 此外類此之舉，決不止二三。此種頂相，有由本國攜往者；亦有在中國使名工描繪者。此種頂相，當然與日本肖像畫，大有影響。

入元僧又攜來釋迦、觀音、文殊、普賢、十王、羅漢、達磨、布袋、寒山、拾得、等畫像，及山水、動物、花草等宋元名畫，頗多。此於日本繪畫發達史上，最堪注目。南北朝時代，禪寺與上流社會，盛行唐式之茶會，<sup>(15)</sup>其茶亭之壁與榻上，多掛宋元之名畫。喫茶往來一書，曾謂飾以思恭之釋迦、牧溪之觀音、文殊、普賢、寒山、拾得、竹林七賢、商山四皓、龍虎白鷺等之唐畫云云。禪林小歌亦云，用思恭之釋迦三尊，因多羅（楚人）之羅漢，吳道子月盞（金山寺長老）牧溪之觀音；米元輝陸青李堯夫之山水；文與可東坡居士檀芝瑞之竹；仲華光之十梅；楊補之之梅；韓幹李伯時之馬；戴嵩舒悅之牛；牧溪之虎；所翁龍張僧繇之龍；胡直夫之人物；陸信忠之十王等名畫。實際現今遺物中，仍有存者。茲舉其有名者如左：

京都府愛宕郡高桐院藏。

山水圖 相傳爲唐吳道子筆，然似南宋之物。

京都東福寺藏。

釋迦文殊普賢像 相傳爲吳道子筆，然似南宋之物。

京都大德寺藏。

楊柳觀音像 相傳爲吳道子筆，然似元代之作。

京都大德寺藏。

觀音猿鶴圖 南宋牧溪筆，足利義滿所珍藏。

京都智思院藏。

蓮鷺圖 相傳五代徐熙筆，唯無確證。

京都建仁寺藏。

十六羅漢 圖中有良詮筆，乃拳寫北宋李龍眠之作者。

京都東福寺藏。

維摩居士像 李龍眠派之畫，係南宋時物。

京都大德寺藏。

五百羅漢 南宋周季常林庭珪等筆。一幅五羅漢，原有百幅，遺失六幅。十二幅藏於美國波斯頓博物館，

現存八十二幅。

京都相國寺藏。

十六羅漢 南宋陸信忠筆，但中國畫傳，不見信忠之名。

千葉縣東葛飾郡法華經寺藏。

十六羅漢 趙璠筆。趙璠亦逸傳之畫家，由畫風推之，似係南宋人。

讀岐法然寺藏。

十王像 陸信忠筆。

甲斐久遠寺藏。

夏景山水圖 此與金地院藏之秋冬山水圖二幅，並所在不明之春景山水圖，共成四季聯幅，足利義滿所珍藏。相傳係北宋徽宗筆，唯無確實典據。

京都南禪寺金地院藏。

秋冬山水圖 見前。

京都南禪寺藏。

藥山李翱問答圖 相傳爲南宋馬公顯筆。

京都妙心寺藏。

普賢菩薩像 謂傳爲南宋馬麟筆，與釋迦文殊像共成三幅，今僅存普賢像。

京都府愛宕郡知恩寺藏。

蝦蟇鐵拐兩仙人像 元顏輝筆。

京都鹿王院藏。

出山釋迦像 有可翁印記，似元畫。

此外尙多。試觀寬政四年柴野彥助住吉內記調查之寺社寶物展閱目錄，即可見其一斑矣。（然觀其朱批，知其中偽物甚多。）此等物中，大半由赴元之日本商舶輸入；但由入元僧攜來者亦不少。此種宋元名畫，對於日本畫界，實加以猛烈之刺戟，而促其發達。例如京都嵯峨二尊院之十王像，（足利時代初期日本所製作者）完全模倣南宋陸信忠等所描十王像之形式。又如東福寺之明兆，模倣北宋李龍眠，與元之顏輝，在佛畫中開一生面。又如相國寺之如拙，學牧溪等宋元墨繪之手法，與日本畫界以新光明。及至周文雪舟正信等名家輩出；雲谷派，狩野派，並峙；宋元風之墨繪，遂支配日本畫界矣。

(1) 本朝高僧傳卷三十五玄柔傳。

(2) 虛堂智愚語錄跋。

(3) 古林和尚語錄序。

(4) 鐔津文集，影響於五山文學，詳見那波利貞氏之五山文學論。（室町時代之研究所收）此書爲五山僧徒，與智識階級所喜讀詳情，散見於空華日工集與愚管記。

(5) 空華集中之書新刊貞和集後。

(6) 感山雲臥紀談跋。



(7) 若木集中之重刊景德傳燈錄疏。景德傳燈錄之板，因正平十年京都之亂，大半遺失。正平十三年，此山妙在撰勸募之疏，募緣重刊之。

(8) 空華集中之新開佛祖統紀板募緣疏偈。

(9) 元亨釋書題 空華集中之東福寺海藏院重刊元亨釋書化疏。

(10) 芝葛盛氏談帝室祕庫之寶典（東京日日新聞一七九八三號）

(11) 大覺禪師語錄序跋。

(12) 永平廣錄序跋。

(13) 參照第二章第三節。

(14) 本朝高僧傳卷二十四慧璿傳，處謙傳。卷二十七自敬傳。

(15) 參照本章第六節。

#### 四 入元僧與中國文藝之移植

入元僧移植宋元之文化，當然頗爲廣汎。今應先研究者，爲彼等入元之目的。彼等均爲禪僧，因而歷訪中國之叢林。參禪辨道，當然爲其主要目的。然其入元之目的，必不僅於此。

試考中國禪界之情勢，宋代已達於爛熟之域。至元代則次第傾於衰邁，已成明白之事實。入元僧天岸慧廣，在杭州府徑山，勸元僧竺僊梵仙東渡曰：

「我觀此土，皆無叢林，唯日本尚有公（竺僊梵仙）若不信，則同往一觀而回。」（1）

又默菴周諭與南遊之志，欲與古劍妙快等同入元；其師夢窗疎石留之曰，縱到元亦無過我者。（2）又性海靈見入元歷參諸師，皆不滿意，曰：無如我師虎關師練者，乃歸國。（3）蓋自宋僧道隆祖元正念等來日以後，日本禪學，次第培養，決不劣於元也。如祖元之法子法孫高峯顯日（佛國國師）夢窗疎石二人，皆未入元。又元僧清拙正澄見宗峯妙超而驚嘆曰：「不意日本有明眼宗師也。」（4）宗峯妙超（大燈國師）亦未曾入元。故當時僧侶，若僅以參禪辨道爲目的，實無冒萬里鯨波之必要。然當時禪僧，競欲南詢者，其故安在乎？蓋彼等極慕元人之風物，除研究禪學外，可經驗中國之叢林生活，領略中國之風味。故知當時之入元者，無非一種漫遊的豪興耳。倘以專心研究真面目之禪而論，則反有墮落之傾向。然彼等在元期間頗久。（5）隨意領略中國之風趣。因此遂於日本文化各方面，大有影響。其中最顯著者，乃日本之中國文學也。

對於不立文字之禪僧，而謂其與日本之中國文學大有助力，似屬奇談。要知禪宗者，乃完全中國化之佛教也。表現其思想，必用漢文。寄托其見解，亦須用漢語之偈。不然則不能吻合。不立文字之教，反欲借重於文字。故修禪者，必努力學漢字漢文。於是乃見五山文學之興隆矣。日本五山文學，實與平安朝貴族所作之中國文學，及德川時代

儒者所成之中國文學，鼎足而峙。且在三者之中，爲最優秀。蓋其詩文，完全脫離倭臭，可目爲宋元詩文之一分派，而成純粹之中國文學故也。嘉興府天寧之楚石琦，見義堂周信之詩曰：「不意竟有此人，不知者必疑爲中華人所作。」<sup>(6)</sup>五山僧徒之傳記，常見此語。能脫盡平安朝以來根深蒂固之倭臭，而與宋元詩人，達於共同馳驅之域者，實因彼等禪僧，居中國至十年二十年之久，起居坐臥，與中國人營共同之生活，故其趣味，其好尚，全然爲中國化也。如雪村友梅，於德治二年（西歷一三〇七）入元時方十八歲，歷遊江南名藍，交結當時名匠，曾參湖州道場叔平隆，奉命司大藏之關鑰；又下湖州獄，竄西蜀，居長安；元德元年（西歷一三二九）歸國，前後實達二十三年之久。<sup>(7)</sup>其詩集岷峨集中，金聲玉振之佳篇甚多。世稱爲五山文學之開祖。<sup>(8)</sup>非偶然也。此外如著南遊東歸集者之別源圓旨；著東歸集者之天岸慧廣；著東海一漚集者之中巖圓月；著艸餘集者之愚中周及皆世所謂五山文學家，皆久留於中國者也。故日本五山中之中國風味，頗形濃厚。當時日本五山之生活，與中國叢林，極其相似。如義堂周信未嘗入元，而善解中國之風尚，元人驚嘆爲傑作，實其環境所養成者也。

文學之外，書法與繪畫，亦有相似之傾向。入元僧中，如愚仲周及實翁聰秀鐵舟德濟等皆善書。此彼等傳記中所常見者。就中如實翁聰秀在元時，元帝下詔，不許浪書，則其爲名手無疑。<sup>(9)</sup>雪村友梅善畫。試觀京都建仁寺塔頭禪居菴所藏之出山釋迦畫贊可知。可翁宗然亦長於此，其畫爲後世所重。<sup>(10)</sup>彼等之善書畫，固由天資聰穎，亦因在元日久而習得者。入元僧又帶來許多宋元書畫，遂促成日本雄偉之書風，與雅淡之墨繪。

(1) 竺儂和尚住南禪寺語錄。

(2) 本朝高僧傳卷三十二周諡傳。

(3) 碧山日錄長祿四年閏九月廿三日條。

(4) 大燈國師行狀。

(5) 入元僧之在元期間，普通皆十年內外，亦有至二三十年者。觀本章第一節入元僧一覽表自知。

(6) 空華日工集應安八年三月十八日條。

(7) 敕證寶覺真空禪師，前往大唐京兆翠微寺，後往日本京城東山建仁禪寺，雪村大和尚行道記。

(8) 五山文學之祖，應推何人，諸家之說不一。或推一山一寧，或推雪村友梅。那波利貞氏之五山文學論

(室町時代之研究所收)云：所謂五山文學者，乃鎌倉末期至足利時代五山僧徒所爲文學之總稱。廣義以解之，以一山一寧爲始祖，原無不可。然五山文學，乃五山之日本僧徒之純粹中國文學，實當以雪村友梅爲始祖。何則，一山一寧，不過對於日本五山之學問研究上，與以許多刺戟耳；終爲元僧之歸日者；其撰述亦僅有語錄二卷。而雪村友梅則在日本僧侶中，爲作宋元派詩文最初之一人。

(9) 本朝高僧傳卷三十二聰秀傳。

(10) 本朝高僧傳卷三十七宗然傳。

## 五 入元僧與中國寺院制度之移植

日本之禪學，當傳來之初，尙未能完全脫天台真言等舊佛教之窠臼。至宋僧道隆正念祖元等來化，漸改爲中國風。當時日本禪林，不問事之大小，均以中國爲模範。就中如日本設置五山十刹，建立安國寺利生塔，乃其最顯者也。中國之五山十刹，乃南宋寧宗時，倣印度之五精舍十塔而設置者。<sup>(1)</sup>日本五山十刹，又倣效中國者。其設置之年月，不明。正平元年（西歷一三四六）建長寺住持某所撰建長興國禪寺碑文有云：

「遍擇靈地，至建長辛亥，得之於山內，曰巨福禮鄉，十一月初八日開基創草，爲始作大伽藍，擬中國之天下徑山爲五岳之首。」（錄原文）

據此文，似當建長寺草創時，已定五山之計劃；但此不過根據正平元年定建長寺爲五山第一之事實而記載者耳。夢巖祖應之早霖集有「關東平元帥置之」之語。無象靜照行狀記云：靜照於正安元年（一二九九）住鎌倉淨智寺時，陞該寺於五山之列。則知日本五山，大體定於鎌倉之末期。其設置之初，僅就鎌倉之禪刹，定五山之位次。其後鎌倉之禪，次第流傳至京都。及北條氏滅，政治之中心，歸於京都；禪宗之中心，亦有移於京都之勢。建武元年（一三三四）遂合鎌倉京都之禪寺，置定五山。其後屢有變更。及足利義滿建相國寺，元中三年（北朝至德三年西歷一三八六）遂在鎌倉京都，各定五山，列南禪於五山之上，以建長、圓覺、壽福、淨智、淨妙，爲鎌倉五山。以天龍、

相國，建仁，東福，萬壽，爲京都五山。<sup>(2)</sup>與國三年（北朝曆應五年西曆一三四二）始以淨智（相模）禪興（相模）聖福（筑前）萬壽（山城）東勝（相模）萬壽（相模）長樂（上野）真如（山城）安國（山城）萬壽（豐後）爲十刹。北朝康曆中，改以等持（山城）臨川（山城）聖福（筑前）真如（山城）安國（山城）萬壽（豐後）清見（駿河）定林（美濃）寶幢（山城）崇福（出羽）爲十刹。又以瑞泉，禪興，東勝，萬壽，長樂，國清，大慶，圓福，善福，爲關東十刹。<sup>(3)</sup>故日本五山十刹，隨時代而變更，與中國之固定者不同。此等各寺之經營管理，爲國家事業。其住持大概由朝旨府帖定之，概仿中國之制。又以南禪爲天下第一山，位在五山之上；<sup>(4)</sup>驟觀之，似屬日本創例。其實亦模倣元制者。先是元文宗天曆至順間，（一三二八—一三三二）在金陵創建大龍翔集慶寺，使笑隱大訢住持，列於五山之上。<sup>(5)</sup>日本南禪寺，係龜山上皇敕建之寺，故亦倣元文宗大龍翔集慶寺之例也。入元僧古先印元，於延元四年，（北朝曆應二年西曆一三三九）在京都開創等持寺，倣金陵鳳凰臺，號其山爲鳳凰山。<sup>(6)</sup>遠溪祖雄倣其在元掛錫之杭州天目山，在丹波創瑞巖山高原寺。<sup>(7)</sup>友山士惲在山崎建精舍，慕杭州徑山之正續院，乃於扁上書正續二字。<sup>(8)</sup>如是之例，此外當必甚多。又足利尊氏直義，當北朝之曆應年間，在京都建天龍寺。又於日本六十六州二島中，每國設一寺一塔，寺名安國，塔名利生，是爲日本佛教史上重要之事，辻博士曾加詳細之研究，<sup>(9)</sup>謂亦仿中國之制者。

天龍寺建立之原由，已詳四章第二節。安國寺利生塔建立之原由，乃弔元弘以來爲國亂戰死之魂者，事見夢

窗疎石之天龍寺佛殿並東山八坂寶塔慶讚陞座之語。(10) 各地之安國寺並利生塔，新建者甚少；多以舊有之寺塔充之，惟稍加修補耳。將舊有之教寺，改爲禪寺，由禪宗言之，亦發展上之好機會也；又由足利氏言之，乃以此表現統一全國之精神，爲安撫人心之一手段；且對於南朝，爲自己勢力範圍之標識；又爲軍略上之要地；在政治上亦有絕大意義存焉。(11)

返觀中國，類於日本天龍寺安國寺者，唐代有龍興開元兩寺。(12) 南宋有報恩光孝禪寺。佛祖統紀卷四十七云：

「紹興九年，敕天下州郡立報恩光孝禪寺，爲徽宗專建追嚴之所。」

蓋金人大舉南侵，徽宗被擄，宋高宗爲弔其苦提，乃設置報恩光孝禪寺；此與日本天龍寺建立之趣旨，實相似。其寺設置於各州，又與日本之安國寺性質相同。又以舊有之教寺充之，亦屬相似。日本入元僧等，常掛錫之杭州淨慈寺，(五山第四)蘇州萬壽寺，(十刹第四)嘉興府天寧寺，皆係教寺，而改爲其州之報恩光孝禪寺者。(13)

日本之利生塔，乃效隋之舍利塔者。隋文帝令各州立舍利塔事，上卷已言之。(14) 其建立之動機，因文帝未爲帝時，有一梵僧告之曰：檀越他日將爲天下之慈父，特授大覺之遺靈，請供養之；乃與以舍利一裹而去。後卽帝位，乃於海內諸州建塔，供養舍利。(15) 要之文帝建立舍利塔，乃其一統天下之精神所發露，統一南北朝後，用以鎮撫民心之一手段也。觀其建立舍利塔之詔，(16) 亦與足利氏建立利生塔之趣旨相同。

日本天龍寺之建立，與安國寺利生塔之設置，乃出入幕府之五山僧徒夢窗疎石等所勸者。當時禪宗雖云隆盛，但專行於京都鎌倉二地，尙未普及於全國。五山僧徒在元，聞南宋高宗立報恩光孝禪寺，隋文帝建立舍利塔事，乃行之日本，爲發展禪宗之一手段。幕府遂爲所動。且尊氏直義亦熱心歸依禪法者；對於禪宗之興隆，本欲有所盡力也。

(1) 參照第二章第二節。

(2) 和漢禪刹次第 五山之沿革，無詳說之必要。其詳見鷲尾博士五山之起源並沿革（五山文學小史所收）茲僅記其大略。

(3) 禪林象器箋 和漢禪刹次第。

(4) 明極和尚語錄。

(5) 敕修百丈清規序 宋濂護法錄。

(6) 扶桑五山記 空華外集和合勝義中。

(7) 丹波州水上郡佐治莊瑞巖山高原寺開山遠溪祖雄禪師之行實。

(8) 友山和尚傳。

(9) 辻博士安國寺利生塔考（日本佛教史之研究）



(10) 夢窗國師語錄。

(11) 辻博士安國寺利生塔考。

(12) 參照上卷第八章第七節。

(13) 大明統一志 名藍圖（虛堂智愚語錄註所引）佛祖統紀第四十七。

(14) 參照上卷第八章第七節。

(15) 佛祖歷代通載卷十。

(16) 廣弘明集。

## 六 入元僧與中國式茶會之流行

數百僧侶，次第入元，永留中國，至十年二十年之久；與中國人營同樣之生活；歸國後，概住京都與鎌倉之名藍。受公武之皈依；對於日本上流社會之生活形式，實有莫大之影響。即如由彼等傳入唐式茶會，而盛行於日本上流社會間，對於食物之烹調，與住宅之建築，室內之裝飾等，皆有影響。又唐式之茶會，次第爲日本化，單純化，成爲後世之「茶之湯」（茶會儀式）。其中含有靜寂閑雅之趣味。不可不特筆記載其始末。

自榮西提倡喫茶，日本喫茶之風漸盛。尤以禪家爲除妨礙修禪之睡魔計，嗜者甚多。其時五山僧侶之詩文集

中，屢見之。(1) 喫茶之風既盛，於是日本上流社會，亦效唐風，集合多數人飲茶，名爲茶會，又名茶寄合。(2) 其時尚無茶之湯之名。(3) 其內容亦與茶之湯大異。茶會之情形，詳見喫茶往來並禪林小歌。喫茶往來，乃叡山之玄慧所作。禪林小歌乃傳通院之開山聖問（了譽上人）所作。聖問罵禪林之唐式茶會，飾室集衆之狀況者。兩者均爲南北朝時代之作。可以窺見是時茶會之狀態，乃最有價值之資料也。喫茶往來述茶會之狀態如下：

「抑彼會所爲體，由客殿懸珠簾，前大庭鋪玉沙，軒牽幕，窗垂帷，好士漸來，會衆既集之後，初水纔酒三獻，次索麵茶一返，然後以山海珍物勸飯，以林園美果甘哺，其後起坐退席，或對北窗之築山，避暑於松栝之陰，或臨南軒之飛泉，披襟於水風之涼，爰有奇殿，峙棧敷於二階，排眺望於四方，是則喫茶之亭，對月之砌也，左思恭之彩色釋迦，靈山說化之粧巍巍，右牧溪之黑繪觀音，普陀示現之姿蕩蕩，普賢文殊爲脇繪，寒山拾得爲面飭，前重陽，後對月，不言丹果之脣吻吻，無瞬青蓮之眸妖妖，卓懸金欄，置胡銅之花瓶，机敷錦繡，立鑰石香匙火箸，嬋娟兮瓶外之花飛，疑於吳山千葉之粧，芬郁兮爐中之香，誤於海岸三銖之煙，客位之胡牀敷豹皮，主位之竹倚臨金沙，加之於處處障子，饒種種之唐繪，四皓遁世於商山之月，七賢隱身於竹林之雲，龍得水而昇，虎靠山而眠，白鷺戲蓼花之下，紫鴛遊柳絮之上，皆非日域之後素，悉以漢朝之丹青。香臺並衝朱衝紅之香箱，茶壺各梅尾高雄之茶袋，西廂前置式對之饒棚，而積種種珍菓，北壁下建一雙之屏風，而構色色懸物，中立鑪子而練湯，迴並飲物而覆巾，會衆列坐之後，亭主之息男獻茶菓，梅桃之若冠通建蓋，左提湯瓶，右曳茶筴，從上位至末坐獻茶，次第不雜亂，茶雖

無重請，敬數返之禮，酒雖用順點，未及一滴之飲，或四種十服之勝負，或都鄙善惡之批評，非管催當坐之興，將又生前之活計，何事加之，盧同云，茶少湯多則雲脚散，茶多湯少則粥面聚云云，誠以有興有感，誰不翫之哉，而日景漸傾，茶禮將終，則退茶具，調美肴，勸酒飛盃，先三遲而論戶，引十分而勵飲，醉顏如霜葉之紅，狂粧似風樹之動，式歌式舞，增一座之興，又絃又管，驚四方之聽，夕陽沒峯，夜陰移窗，堂上挑紅蠟之燈，簾外飛紫麝之薰，茶罷遊宴，不申盡。」（錄原文）

又禪林小歌云：

「近來片鄙聚落有號唐。樣饒室集衆催興之宴，……先客殿引物華綾敦絲木綿，四季屏風有之，思恭釋迦三尊，因多羅羅漢懸，吳道子月壺觀音，米元輝，陸青，李堯夫山水，文與可，東坡居士檀芝瑞竹，仲華光十梅，楊補之梅有哉，韓幹，李伯時馬形，戴嵩，舒悅牛畫，牧溪虎，所翁龍，張僧繇龍畫，雲雨時必有鱗甲動，不思議，胡直夫人形，陸信忠十王，有日觀雪窗，梁楷筆，猶又其外名筆盡數，其前多立卓，金欄打敷，金紗水引，燭臺，燭切，香匙，火箸，胡銅，紫銅，饒深銅，金瑠璃茶碗，並鑰石香爐，花瓶，立華，微笑梅花含雪潔，半枯枯木帶苔綠，古木奇木時花色色見，……次第着座，最初受湯，先點心次第，水昌包子，驢腸羹，水精紅羹，驢脊羹，鼈羹，豬羹，甫羊羹，寸金羹，白魚羹，骨頭羹，都蘆羹，羹數差差也，有乳餅，茶麻菓，饅頭，卷餅，溫餅等，餛飩，螺結，柳葉麵，桐皮麵，經帶麵，打麵，三雜麵，素麵，薤葉麵，冷麵，更互誣之，取菓子，龍眼，荔枝，榛，林檎，胡桃，柏子，松子，棗，杏，栗，柿，柑子，温州橘，薯蕷，瓣上物，緣高折敷，無置處見，犀

皮盤，胡茲盤，建籬多居，油滴曜下，建甃，胡蓋，湯盞，幅（福）州盞，天目立茶出處，先梅尾名坊，田中，山本，池，闕伽井，尾崎，深瀨，逆瀨，乘一畠，小畠，天狗畠，禪賀院，御堂之藺，故勝，取東山清水寺，靜閑寺，北北野，仁和寺，高雄，葉室，宇治，八幡，淀，山崎，寺（般）若寺，山階，醍醐，勸修寺，取國伊賀，大和，都鄙名所無殘，膽瓶，湯瓶，取持，度度立迴之，彼玉泉七椀，是憶遺焉，其後退座，且偃息，山水向會處，置書棚机，硯罨眼，鳳味，筆鷄，距紫，毫洛，聚孫包，墨，松墨，油煙，碧雲，三脚蝦蟆水滴，又見傍真壺，玉壺，胡瓶，百花金花瓶，茶花牡丹龍壺，觀乳，定州，冬菰，清菰，東陽瓶，並置，釣軒，風鈴，順風，其響滴，滴東了，滴滴東了，鳴，心細乎，曲祿，孤牀，繩牀，靠備，椅子，脚踏副，柱杖，竹枝，拂子，扇子，有之，敷花氈，肉氈，木綿氈，豹虎皮，或有偃牀臂爲枕，或有登倚子，學坐禪人，思思誘……漸齋（齋）出來，皆又直本座，青漆椀，光明朱影曜計也，維摩鉢瓶，現白雲，旃雪蒸飯，海雲汁，苦汁，山菜，野菜，海藻，無殘菜，老少共並居，食受有樣，費程恐哉……見二三臺，有飴飯，冰薄麵，水團等哉，齋（齋）了菓子，時景物無殘，其後取香火，思思燒香，香合何何，桂昌，金紫，金枝花，堆朱，堆紅，九蓮，絲黃九，紅花綠葉，銀絲，犀皮堆漆，燒香何何，一水三山，萬安羣，鷓鴣班，宇治山陰伽羅木，有海岸況哉，當世早香，春，桂葉，松風，夕星，羅漢，法華經，滿室，薰香甚覺……猶又戀餘波，集喫茶曲，本非新古引合，亭容合，唯合，無試十服茶，無名批判，二種四服，宋朝名所清峯，雅州，茂山，浮梁，田畝，鄉園，打六札，唐茶名之吞，隣梅，夏木立，秋草，初雪，契戀，四季三種是，其外萎葉，秋葉，無殘風情……是此日暮思思還。」（錄原文）

試讀此文，自知當時茶會，頗用中國之式，直有禪宗之風。而禪林小歌，且明指爲「唐樣」。最初點心，（4）有包

子，羹類，餅類，麵類等，均中國式之烹飪也。又室內裝飾，用思恭牧溪吳道子月壺等中國名手所畫之釋迦，觀音，文殊，普賢等佛像。其前懸金欄之幔，張金紗之幕，置銅花瓶，紫銅燭臺，鑰石香爐等，具華焚香，宛然有禪寺之趣。又處處飾以人物，山水，動物，花草，等種種，唐畫。主位客位之席，置鋪豹皮之胡床，陳張金紗之竹椅。茶器均用舶載珍品。其茶，除日本梅尾產外，皆用中國之清峯，雅州，茂山，浮梁，田畝，鄉園等名茶，中國色彩，極其濃厚。

茶會之餘興，又往往行所謂四種十服茶，無試十服茶。亦受中國所行鬪茶之影響者。(5)異制庭訓往來中，亦明載鬪茶之名。所謂四種十服茶者，以茶三種，各包四服，先各取一服試飲之，三種各餘三服，凡九服，別加客茶一服，共十服，一一點出，使飲者辨別其產地也。所謂無試十服茶者，不先試飲，惟取茶三種各三服，加客茶一服耳。四種十服茶又名貢茶，言如子貢聞一知二也。無試十服茶，又名回茶，言如顏回聞一知十也。當此時每賭物以別勝負。太平記卷三十九道譽大原野花會事條云：

「飲百服之本非，彩物如山積矣。」

日本山城梅尾之茶，名「本之茶。」梅尾爲高辨（明惠上人）種植榮西所贈茶子之地，日本最古之產茶地也。非山城梅尾之茶，稱「非之茶。」(6)光嚴院御記亦載飲茶賭物事。太平記公家武家榮枯易地條，亦詳載當時茶會陳設之華，飲食之奢，彩物價值之巨，一次茶會，有費數十萬錢者，故建武式目第二條，認爲有弊而禁之。

當時中國所行之茶會如何，因無明證，不能加以比較。然日本之茶會，既稱爲「唐樣」，則其內容，必含中國趣

味矣。且有禪宗之風。則必爲入元僧傳入，初行於日本禪林，次第廣行於上流社會者也。

唐樣之茶會，在日本南北朝時代，僅爲上流社會遊戲之一，本非重要之史事。然因茶會之流行，直與日本生活形式大有影響。先就食物言之；茶會喜用種種包子，羹類，餅類，麵類等，中國風味之食物。於是日本烹調法，大受影響。當時入元僧，早傳入中國式之食物。龍山德見在元時之俗弟子，有名林淨因者，隨德見來日，改姓鹽瀨，在南都製中國式之饅頭，名奈良饅頭；相傳爲今之京都烏丸鹽瀨之祖。(7) 再就建築言之；據喫茶往來所載，當時因茶會之盛，乃極林泉之美。庭園之內，築有特種樓閣，名爲茶亭。按中國嘉興府天寧寺（報恩光孝禪寺）有月波樓；又凡言中國禪刹之境致者，往往言何亭何閣；日本模倣之，故當時京都之天龍寺，有龍門亭。正平元年（一三四六）三月，上天皇光嚴院會臨幸觀花。(8) 又鎌倉瑞泉寺中，嘉曆三年（一三二八）夢窗疎石建有一覽亭；關東管領基氏與氏滿，往往在此約會禪僧，開觀櫻觀楓之會，(9) 亦茶亭之一種也。

(1) 虎關師練之濟北集，與義堂周信之空華集中，關於茶之詩文最多，兩書共十餘首。

(2) 茶會之名，見喫茶往來及異制庭訓往來。茶寄合之名，見於建武年間記，建武式目，蓋當時通行之名稱也。

(3) 「茶之湯」之名，見伊勢守貞忠亭御成記大永三年八月五日條。

(4) 據輟耕錄點心之名中國自唐代已有之。日本專用於禪林，言爲解悶計，稍喫食物也。

(5) 中國自宋代有所謂鬪茶，見於宋唐庚鬪茶記（淵鑑類函卷三百九十所引）及種種書傳中。與日本四種十服茶之內容，雖或不同，恐日本即模倣中國之鬪茶者。

(6) 海人藻芥云：「所謂本之茶者，梅尾也，所謂非者，宇治等茶也。」異制庭訓往來云：「我朝名山者以梅尾爲第一也。」仁和寺，醍醐，宇治，葉室，般若寺，神尾寺，是爲補佐，此外大和，寶尾，伊賀，八鳥，伊勢，河居，駿河，清水，武藏，河越，茶皆是天下所指言也。」（錄原文）

(7) 雍州府志卷六。瓦礫雜考下。

(8) 天龍寺臨幸私記。

(9) 夢窗國師年譜。空華日工集。

## 第七章 征西府與明朝之交涉

### 一 明使之往來

明太祖洪武元年十一月，遣使至日本安南占城高麗四國。蓋因滅元而新建國家，君臨中國，乃頒詔以諭四夷之君長也。太祖之詔如次：

「昔帝王之治天下，凡日月所照，無有遠邇，一視同仁，故中國奠安，四夷得所；非有意於臣服之也。自元政失綱，天下兵爭者，十有七年；四方遐裔，信好不通。朕肇基江左，掃羣雄，定華夏，臣民推戴，已主中國。建國號曰大明，建元洪武。頃者克平元都，疆宇大同，已承正統，方與遠邇相安於無事，以共享太平之福。惟爾四夷君長酋帥等遐邇未聞，故茲詔示，想宜知悉。」（i）

是時日本九洲之征西將軍懷良親王，勢力方盛，因而使者來至親王之征西府。親王以從來未聞其名之明國，對日本用「爾四夷君長酋帥等」等倨傲之文辭，不受其國書，而拒絕之。故明史太祖本紀僅於洪武二年（日本正平二十四年，西曆一三六九）載安南占城高麗入貢，而無日本。

太祖派遣使節，詔諭日本，已屬徒勞。而倭寇又頻掠山東沿岸，故太祖亦不能永久棄日本而不問；洪武二年三



月，又遣楊載等七人，詔諭日本，責以倭寇之事。其使臣至征西府，其國書頗有恐嚇之詞云：

「宜朝則來廷，不則修兵自固，倘必爲寇盜，卽命將徂征耳，王其圖之。」<sup>(2)</sup>

親王怒，殺明使五人，拘留楊載吳文華二人三個月，後始釋之。<sup>(3)</sup>

第二次之使，又無何等效果，而倭寇擾害益甚。不僅寇掠山東，且南下掠浙之明台溫諸州，而及福建。洪武三年（日本建德元年西曆一三七〇）三月，又遣萊州府同知趙佚來日，是時太祖鑑於前兩次之失敗，一方責倭寇之事曰：

「恐積惡貫盈，天必降禍於汝，我國家必奉天討，用與問罪之師。」

一方使前曾來日之楊載，送還捕獲之日本海賊僧侶十五人。並云：

「所獲之人，情犯深重，揆諸法律，罪在不容，緣係日本所部，故不欲便加殺戮；如不施之以刑，又無以示其懲戒，是用刑其肢體，遣人送還。」<sup>(4)</sup>

明使趙佚等到征西府，懷良親王引見之，宣言曰：

「吾國雖處扶桑東，未嘗不慕中國；惟蒙古與我等夷。乃欲臣妾我，我先王不服；乃使其臣趙姓者，誡我以好語；語未既，水軍十萬，列海岸矣。以天之靈，雷霆波濤，一時軍盡覆。今新天子帝中夏，天使亦趙姓，豈蒙古裔耶？亦將誡我以好語而襲我也。」

言已，目視左右，有加害意。趙佚泰然對曰：

「我大明天子，神聖文武，非蒙古比，我亦非蒙古使者，能兵兵我。」

親王氣沮，禮遇之。<sup>(5)</sup>蓋征西府屢次拒絕明使，實因未明中國情形；且見其國書，常有威嚇之辭，疑其爲第二蒙古也。及趙佚來日，乃明瞭明朝之事，故親王遣僧祖來使明。據明史日本傳，祖來於洪武四年（日本建德二年西曆一三七一）十月到金陵，奉表稱臣，獻馬及方物，且送還倭寇所掠明州台州之明人七十餘人。太祖本紀，亦記載是歲日本入貢，則實有遣使之事矣。所以送還明州台州之民七十餘人者，因楊載送還日本海賊僧侶等十五人而答禮也。但親王向執自主的對等的態度，似未必有奉表稱臣之事。或起草之僧侶，作如是形式歟？抑或撰明史者，潤色之詞未可知也。

(1) 皇明資治通紀卷二。

(2) 明史日本傳。

(3) 修史爲徵一大明皇帝書。

(4) 同上。

(5) 明史日本傳 圖書編卷五十日本國考。

(6) 籌海圖編卷二，謂爲洪武二年，誤矣。

## 二 明使祖闡克勤來日

當時明人苦倭寇之侵害，故防止之策，實最重要之問題也；因而太祖急欲知日本之國情。當時日本留學僧椿庭海壽，掛錫於金陵天界寺自菴金處。太祖特召見於奉天殿，詢日本四方之遐邇，皇運之治亂。<sup>(1)</sup>日使祖來到金陵謁太祖，亦詢以日本國事。於是太祖乃稍知日本情形。始悟現與交涉之懷良親王，非日本國王；親王之外，京都尚有持明天皇。（即北朝天皇）故當祖來歸國時，特遣嘉興府天寧禪寺住持仲猷祖闡，金陵瓦官教寺住持無逸克勤二人來日。太祖召二人曰，朕三度遣使於日本，爲欲見持明天皇也，今關西使者（即征西府使者祖來）之來，非朕本意。然欲見持明天皇，每爲關禁所阻，非僧侶難達目的，所以遣汝等也。朕聞日本君臣，咸奉佛敬僧，汝等到持明天皇處，應告以宜禁倭寇，通商賈，仍循唐宋故事，修好如初。但到彼地，言語難通，今遣椿庭海壽與杭州中竺藏主權中巽二人爲通事。云云。此一班人，於洪武六年（日本文中二年，西一三七三）五月二十日發自明州，（元代名慶元，明初名明州，後改名寧波。）五日達肥前之五島。又五日抵博多。<sup>(2)</sup>當是時，適值日本九州武家之今川了俊，爲鎮西探題，勢力方盛。懷良親王是歲由博多移於肥後之菊池。<sup>(3)</sup>且彼等爲僧侶，又以日本留學僧爲通事，故是時征西府未加阻難。六月二十九日至京，入嵯峨之向陽院。滯留京都，凡二閱月。至八月二十九日退去，<sup>(4)</sup>此乃足利幕府與明人交涉之初步也。其交涉內容，無可考證。二僧中之無逸克勤，長於詩文，在日時，五山僧徒與之往來，曾託

刪改詩文，並請作詩軸之序。克勤見義堂周信詩文，極口贊賞。事見空華日工集。(5) 二僧歸國時，又至征西府聘問，上大統曆及文綺紗羅。懷良親王以彼等祕密入京，惡之，又憤其頒示大統曆，有使奉正朔之意，拘留二僧甚久。至洪武七年（日本文中三年西曆一三七四）五月，始得回金陵。(6)

據明史日本傳，是年七月，「其大臣」遣僧宣開溪等，齎書上中書省，貢馬及方物，而無表，太祖却之。未幾「別島守臣氏久」又遣僧奉表來貢，以無日本國王之命，且不奉正朔，亦却之。命禮臣移牒，責以越分私貢之非；且命中書省移牒，責以倭寇之事。所謂「其大臣」者，卽事奉懷良親王之菊池武政也。所謂「別島守臣氏久」者，卽當時大隅守護之島津氏久也。島津氏通明，自是時始。後至應永二十五年（明永樂十六年西曆一四一八）島津久豐（法號存忠）又曾派使至成祖處。(7)

(1) 本朝高僧傳海壽傳。

(2) 善隣國寶記 明史日本傳。

(3) 阿蘇文書。

(4) 花營三代記。

(5) 空華日工集應安六年八月三十日，又八年三月十八日，至德二年二月二十日等條。

(6) 明史日本傳。

(7) 皇明實錄卷百十太宗。

三 日本使之往來與胡惟庸事件

日本天授二年（明洪武九年西曆一三七六）懷良親王遣僧延用文珪使明，其目的不明。大約因明人禁遏倭寇，屢以威嚇的態度相臨，而報以一矢也。文珪是歲四月達金陵，贈書及方物等。太祖惡其書詞缺誠意，降詔戒諭。<sup>(1)</sup>高皇帝御製文集中之諭日本國王詔，恐即作於是時。是時使者文珪，曾中興京北之寶福寺而建經藏，後光嚴院會賜「轉法輪藏禪寺」之勅額。入明時，曾請翰林學士宋景濂撰寺記，勒之堅珉。<sup>(2)</sup>

據明史，此後日本使者，常至中國；然諸書所載，頗不一致。高皇帝御製文集，亦謂貪商假名之徒不少。然則其可信之程度如何，不能知也。據明史日本傳洪武十二年（日本天授五年西曆一三七九）日本來貢，因無表文，太祖却之。洪武十三年（西曆一三八〇）又來貢，亦無表文，只齋將軍義滿贈明丞相書。太祖以其書辭倨傲，却其貢物，且遣使者詔諭之。但義滿是否贈書，明之詔諭使，是否來日，不能無疑。洪武十四年（日本弘和元年西曆一三八一）亦有日本使者赴明。參考圖書編與籌海圖編，其使者乃懷良親王所遣之僧如瑤也。是時亦未齋表文，太祖却之，命禮官致書於懷良親王並將軍義滿，示欲以兵征伐之意。高皇帝御製文集卷二之設禮部問日本國將軍一文，恐即是時所作。其書曾否送至義滿處，及義滿如何處置，皆不能明。懷良親王之回書如次：

「良懷(懷良之誤)」上言，臣聞三皇立極，五帝禪宗，惟中華之有主，豈夷狄而無君。乾坤浩蕩，非一主之獨權，宇宙寬洪，作諸邦以分守；蓋天下者，乃天下之天下，非一人之天下也。臣居遠弱之倭，褊小之國，城池不滿六十，封疆不足三千，尙存知足之心；陛下作中華之主，爲萬乘之君，城池數千餘，封疆百萬里，猶有不足之心，常起滅絕之意。夫天發殺機，移星換宿，地發殺機，龍蛇走陸，人發殺機，天地反覆。昔堯舜有德，四海來賓，湯武施仁，八方奉貢。臣聞天朝有興戰之策，小邦亦有禦敵之圖。論文有孔孟道德之文章，論武有孫吳韜略之兵法。又聞陛下選股肱之將，起精銳之師，來侵臣境，水澤之地，山海之洲，自有其備，豈肯跪途而奉之乎！順之未必其生，逆之未必其死，相逢賀蘭山前，聊以博戲，臣何懼哉！倘君勝臣負，且滿上國之意，設臣勝君負，反作小邦之羞。自古講利爲上，罷戰爲強，免生靈之塗炭，拯黎庶之艱辛，特遣使臣敬叩丹陛，惟上國圖之。」(3)

太祖見此表，憤甚，然鑑於蒙古之覆轍，未能興師。(4) 然其後稱爲日本使者而赴中國者則甚多。弘和二年

(洪武十五年西曆一三八二) 廷用文珪再使明。(5) 元中元年(洪武十七年西曆一三八四) 如瑤復使明。

(6) 如瑤因下述之胡惟庸事件而入貢，恐即是時之事。洪武十九年(西曆一三八六) 日本使者又至，太祖却之。

(7) 洪武二十年(西曆一三八七) 胡惟庸事發覺矣。此事，諸書所傳不一，據明史日本傳與胡惟庸傳，當時明左

丞相胡惟庸，陰思篡奪，而欲得日本之助，乃與寧波之衛指揮林賢結合，佯奏賢罪，謫之日本，使其君臣相通，尋又奏復其職，遣使召之，祕密致書日本國王借兵，於是賢還國，日本國王遣如瑤率兵卒四百餘人，詐稱入貢，獻巨燭，中

藏火藥刀劍；如瑤至中國時，胡惟庸已敗，其計不行。然帝仍未知日本與謀也。後經數年，至洪武二十年（日本文中四年西一三八七）其事始露。太祖大怒，滅賢之族，與日本斷絕國交，嚴加海防。後太祖著祖訓，列日本於十五不征之國。此所謂日本國王，係指懷良親王，細讀明史，自能了解。此事不見於日本國史。但弘和元年，曾有爲親王使者抵明之僧；由當時親王對明之強硬態度，與弘安以來養成之冒險的風氣推之，想必有此事也。

要之明初之中日交涉，不過征西府與明之交涉耳。文中二年明使仲猷祖闡無逸克勤等之入京，實爲異例。明史雖云「日本來貢，」實與足利幕府，全無關係。明史日本傳，雖云義滿於日本弘和元年贈書明丞相，然日本國中，全無確實之史料；且應永八年（明建文三年西曆一四〇一）義滿遣祖阿至明時，亦不見有前曾與明相通之形跡。

(1) 明史日本傳。

(2) 本朝高僧傳文珪傳。

(3) 明史日本傳。

(4) 同上。

(5) 圖書編日本國考 籌海圖編卷之二。

(6) 圖書編日本國考。

(7) 明史日本傳。

## 第八章 足利幕府與明之交通貿易(其一)

### 一 足利義滿對明國交之開始

明太祖洪武六年(日本文中二年西一三七三)雖遣祖闍克勤二僧赴日本而抵京都,其時足利幕府實未曾遣使赴明。明史雖有足利將軍使節之記錄,此不過所謂貪商假名之徒所爲耳。足利幕府之遣使赴明,實以應永八年(明建文三年西曆一四〇一)爲嚆矢。

應永八年,有筑紫商人肥富某者,自明歸,說將軍義滿以兩國通商之利,義滿納之,以肥富爲正使,祖阿爲副使。使明。肥富以如何言語,勸動義滿,雖不能詳;彼殆見諸番與明交通,以進貢之名而占極大利益,乃欲倣效之歟。其時義滿欲成南北朝合一之大業,將有種種新設施,或因財源涸竭,故喜而納之歟。後義持拒絕與明交通時,歸咎於肥富之口辯,<sup>(1)</sup>不過其遁詞耳。其國書云:

「日本准三后某,<sup>(義滿)</sup>上書大明皇帝陛下。日本國開關以來,無不通聘問於上邦。某幸秉國鈞,海內無虞,特遵往古之規法,而使肥富相副祖阿通好。獻方物,金千兩,馬十四,薄樣千帖,扇百本,屏風三雙,鎧一領,筒丸一領,劍十腰,刀一柄,硯筥一合,同文臺一箇,搜尋海島漂寄者幾許人還之焉。某誠惶誠恐頓首頓首謹言。」(錄原



文) (2)

此國書據康富記乃應永八年五月十三日菅相公秀長起草，前宮內卿行俊清書者。義滿此次遣使，似曾奏上朝廷，謂避係國書體裁，並無辱國之處，此與後來義滿私遣之使大異。書中之「海內無虞特遵往古之規法而使肥富相副祖阿通好」等句，最宜注意。據此可知足利幕府前此未曾遣使於明。其意蓋謂今者南北合一，自此遵往古之規法，開國際之交通也。然以一商人肥富與祖阿爲使，實不免辱國矣。所謂祖阿者何如人乎？據吉田家日次應永九年八月三日條，有「遁世者素阿彌」句，蓋義滿近侍，原名素阿彌，因不雅馴，故改名祖阿歟？

應永九年（明建文四年西曆一四〇二）祖阿等歸國，明惠帝遣禪僧道彝、天倫與教僧一庵一如偕來，(3)此蓋倣太祖遣禪僧仲猷、祖闡與教僧無逸、克勤二僧之例者。是年八月達兵庫，義滿因欲觀明舶，特下兵庫，特使掃除路次，加以警衛，迎至京都，館於法住寺。(4)九月五日，在北山殿行接見禮，儀仗頗盛。(5)是時惠帝所贈之國書如次：

「<sup>上</sup>略朕自嗣大位，四夷君長，朝獻者以百計；苟非戾於大義，皆思以禮撫柔之。茲爾日本國王源道義，(利足滿義)心存王室，懷愛君之誠，踰越波濤，遣使來朝，歸通流人，貢寶刀駿馬甲冑紙硯，副以良金，朕甚嘉焉。日本素禪詩書國，常在朕心，第軍國事殷，未暇存問；今王能慕禮義，且欲爲國敵愾，非篤於君臣之道，曷克臻茲。今遣使者道彝一如，頒示大統曆，俾奉正朔，賜錦綺二十四匹，至可領也。」<sup>下</sup>(6)

惠帝呼義滿爲「爾日本國王源道義」且云：「頒示大統曆俾奉正朔」完全以屬國視日本，義滿甘受此國書，實我日本外交史上未曾有之污點也。

明使天倫一如二僧留京都凡六閱月，其間常與五山僧徒往來，其事散見於不二遺稿，臥雲日件錄等書。(7)

明使於翌年（永樂元年一四〇三）二月十九日發自京都，向兵庫，三月三日乘船歸國。(8) 是時義滿又以天龍寺之堅中圭密爲正使，及梵雲、明空、通事徐本元等赴明。(9) 斯時惠帝之叔父燕王舉兵迫金陵，遂惠帝而卽帝位，是爲成祖（永樂帝）。此消息傳至日本，義滿乃作國書(10) 上成祖。書云：

「日本國王臣源表，臣聞太陽升天，無幽不燭，時雨霑地，無物不滋。矧大聖人明並曜英，恩均天澤，萬方嚮化，四海歸仁。欽惟大明皇帝陛下，紹堯聖神，邁湯智勇，戡定弊亂，甚於建瓴，整頓乾坤，易於返掌，啓中興之洪業，當太平之昌期，雖垂旒深居北闕之尊，而皇威遠暢東濱之外。是以謹使僧圭密、梵雲、明空、通事徐方元、仰觀清光，伏獻方物，生馬貳拾匹，硫黃壹萬斤，馬腦大小叁拾貳塊，計二百斤，金屏風三副，槍壹千柄，太刀壹百把，鎧壹領，匣硯一面，并匣扇壹百把，爲此謹具表聞。臣源 年號 日 日本國王臣源。」(11)

此書據善隣國寶記爲圭密所作，據吉田家日次記應永十五年二月十九日條，爲絕海中津所作。考鎌倉時代與元朝交涉，北條氏皆奏上朝廷，朝廷詢於朝臣，返牒亦命朝臣起草，而下之幕府。義滿是時不聞有奏上朝廷之舉。其書乃義滿使一禪僧起草者，是義滿與明之私交，與朝廷無關也。絕海中津嘗入明，謁太祖，奉上熊野古祠詩，蒙太

祖贊賞。其蕉堅稿詩集之跋，乃成祖信任之僧道衍所撰。<sup>(12)</sup>故彼崇拜明朝之念甚強，乃作此種國書。義滿竟用之，亂君臣之分，辱日本國體甚矣。距其時不遠之善隣國寶記者瑞溪周鳳評之云：

「彼國以吾國將相爲王，蓋推尊之義，不必厭之；今表中自稱王，則此用彼國之封也，無乃不可乎。又用臣字非也，不得已則日本國之下如常當官位，其下氏與諱之間，書朝臣二字可乎。蓋此方公卿恆例，則臣字屬於吾皇而已，可以避臣於外國之嫌也。」（錄原文）

圭密等於是年十月到成祖處。先此成祖以新登極，會遣左通政趙居任，行人張洪，及僧道成等告諭日本，先日本使者而行。及日本使至，大悅，厚遇之，遣居任等送還日本。<sup>(13)</sup>明使於應永十一年（永樂二年一四〇四）分乘船五艘，發自中國。五月三日，三艘先入兵庫港。<sup>(14)</sup>是時義滿因覽明舶，特下兵庫。<sup>(15)</sup>是月十二日，明使入京，凡七十八人，騎馬者三十餘人。<sup>(16)</sup>（據東寺王代記八月二十八日明人五六十人入京，此蓋五艘中後二艘中人員入京者。）是時明使所齎之國書云：

「上略咨爾日本國王源道義，（足利義滿）知天之道，達理之義，朕登大寶，即來朝貢，歸嚮之速，有足褒嘉，用錫金印，世守爾服，眷茲海甸。下略」<sup>(17)</sup>

文中有「用錫金印」之文，最宜注意。明史日本傳亦有贈冠服龜紐金章之語。金印，乃日本國王之印，封義滿爲日本國王。滿濟准后日記永享六年六月三日條亦云：

「鹿苑院殿(滿義)以來，受日本王封號，並由中國賜印曰日本王之印。」

是時結有勘合貿易條約(永樂條約)，明贈永樂年號之本字勘合一百道，並日字勘合底簿一冊。(18)  
合並勘合底簿參照第九章第二節，定爲十年一貢，人止二百人，船僅二艘，不得攜軍器，違者以寇論。(19)

(1) 善隣國寶記。

(2) 同上。

(3) 和漢合符卷十。

(4) 吉田家日次記應永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八月三日，十一日條。

(5) 翰林葫蘆築第十四卷鹿苑院殿百年忌陸座 武家年代記裏書。

(6) 善隣國寶記。

(7) 參照第十章第五節。

(8) 吉田家日次記應永十年二月十九日條。

(9) 善隣國寶記。

(10) 吉田家日次記應永十年二月十九日條。

(11) 善隣國寶記。

(12) 蕉堅稿。

(13) 明史日本傳。

(14) 大乘院日記目錄 增修和漢合運圖。

(15) 兼宣公記應永十一年四月十九日條。

(16) 東寺王代記應永十一年五月十二日條。

(17) 善隣國寶記。

(18) 同上宣德玖年捌月二拾三日附別幅。

(19) 明史日本傳。

## 二 日明之兩期勘合貿易

應永十一年（明永樂二年西曆一四〇四）日明締結貿易條約，為區別貿易船與倭寇船計，特送勘合並其底簿來日。日本貿易船，自此皆攜勘合抵明，名為進貢，實營貿易。此種勘合貿易，大體應分為二期。第一期，自應永十一年（明永樂二年西曆一四〇四）義滿締結日明貿易條約，至應永二十六年（明永樂十七年西曆一四一九）義持與明斷絕交通，其間凡十五年。是期勘合貿易船至中國者，凡六次，明使來日凡七次。第二期自永享四年（明

宣德七年西曆一四三二）義教恢復日明交通，派遣使節；至天文十六年（明嘉靖二十六年西曆一五四七）義陪派遣最後之遣明使，其間凡一百十五年。是期派遣勘合貿易船凡十一次，明使來日一次。予設此種時代之區別者，主要之理由如左：

（一）第一期與第二期條約不同也。第一期乃依據應永十一年義滿與明締結之永樂條約而通交者。第二期乃依據永享四年義教對明復活外交時締結之宣德條約而交通者。永樂條約已如前述，十年一貢，人二百人，船二艘。宣德條約惟十年一貢與永樂條約同，人則改爲三百，船則改爲三艘。（1）兩條約雖皆未能實行其規定。要之第一期實據永樂條約者，第二期實據宣德條約者。

（二）日明兩國態度前後不同也。蓋日明勘合貿易，日本欲借進貢之名而占貿易之利；明人亦希望禁遏海寇以爲允許貿易之代價。此乃第一期第二期所相同者。惟第一期日本常欲買明朝之歡心，依明之要求，討伐海賊，每次皆捕其巨魁送明；（2）明使來日，待遇頗爲鄭重；（3）明朝亦努力迎合日本之意，日使抵明，必遣報聘使送還之；明使者歸國時，日本亦遣使送之；年年歲歲，彼此使節，往來不絕。故至義持對明絕交，明仍一再遣使，希望復活也。（4）明人雖於永樂條約中，規定十年一貢，其實每年往來，明人已自破其例矣。至第二期，日本只欲得貿易之利益，未曾遵守宣德條約；進貢之度數，人數，船數，力求增多，而無討伐倭寇捕送於明之事。對明使之待遇，亦改從輕微，以自保體面；明人態度，亦較前爲消極，遣使僅一次，似恐拒絕交通，則倭寇之侵害愈甚，不得已而應之。

者。因而日本使者至明時，每迫其嚴守宣德條約。(5)

(三)日本勘合船之內容不同也。由明人方面觀之，不問幕府所經營，藩侯及寺社所經營，皆視日本勘合船爲日本國王（卽足利將軍）所遣者。然由日本方面言之，第一期之勘合船凡六次，船數三十七艘；雖有搭載藩侯出資之商品而往者，但此等船，實皆幕府所經營。(6)第二期幕府船甚少，十一次中，總船數爲五十艘，其中幕府船僅七艘。此外除皇室內裏船一艘外，其餘四十二艘，悉大名（藩侯）船與寺社船。(7)

日明之勘合貿易，前後狀況既異，故分爲二期，最爲適當。次節先述第一期勘合貿易船，而第二期勘合貿易，更於次章詳說之。

(1) 明史日本傳。

(2) 參照本章第三節。

(3) 參照第九章第一節。

(4) 參照本章第四節。

(5) 參照第九章第四節。

(6) 參照本章第五六節。

(7) 參照第九章第六節。

### 三 第一期勘合貿易船之往來

第一期勘合貿易時代，兩國使船，來往不絕，此往則彼來，彼歸則我往，今順其年代，記載如次：

第一次 應永十一年（明永樂二年西曆一四〇四）明使趙居任等來日，自此根據所謂永樂條約，開勘合貿易。是年七月末，居任等歸國，義滿使僧明室等送之，<sup>(1)</sup>此實第一次勘合貿易船也。明室等於十一月到成祖處，賀册立皇太子，<sup>(2)</sup>彼等歸國，成祖遣使送之。其使者於應永十二年（明永樂三年西曆一四〇五）至日，五月入京。<sup>(3)</sup>是時明使所齎之圖書中，皆稱義滿爲「日本國王源道義」，贊賞其禁止對馬、壹岐等諸島海寇，並言今後當戒戢其民，就農樂業云。<sup>(4)</sup>

第二次 送還明室等來日之使者歸國之期，似在應永十二年八月，因義滿於八月三日下兵庫覽明舶也。

<sup>(5)</sup>明使歸國時，義滿又遣使者赴明，此第二次勘合貿易船也。使者於是年十一月抵明，獻對馬、壹岐之海寇巨魁二十人，成祖大悅，優遇使者，遣鴻臚寺少卿潘陽、中官王進等，贈義滿九章冕服等，且還其所獻倭寇之巨魁，使日本自行處斷。（據明史日本傳日本使者到寧波時置彼等於甌中蒸殺之。籌海圖編云其銅甌猶存，爐灶之遺址在蘆頭堰云。）應永十三年（明永樂四年西曆一四〇六）日本使歸國時，成祖又遣侍郎俞士吉送之。<sup>(6)</sup>五月十九日達九州，二十九日一船先到兵庫，六月八日又有六七艘到岸，其規模之大可知。未幾明使入京，十一日在北山殿



行延見禮。(7) 是時明之國書，仍稱義滿爲「日本國王源道義。」義滿嘗言夢見明太祖，故國書中嘉其夢寐之間不忘恭敬，又褒嘉其發兵平對馬壹歧之海寇，擒巨魁送明之事。(8) 是時又封日本之山，名壽安鎮國之山，成祖自製碑文，建於其上。(9) 該碑文載於皇明實錄，殊城周咨錄等。其山卽阿蘇山云。(10) 當時南朝批評義滿受日本國王之號云：

「日本雖小國，皇統相繼，獨立而爲天下皇帝，人皇百餘代爲夷國不受王號，而今源道義代爲武臣如斯，似彰日本恥辱於異朝者乎。」(錄原文) (11)

是年六月十五日，義滿爲覽明船，下尼崎，又七月二十三日請明使遊覽奈良。(12)

第三次 應永十三年八月，明使俞士吉等歸國時，義滿以應永十年曾赴明之相國寺堅中圭密爲正使，中立副之，以使明；此第三次勘合貿易船也。翌年（明永樂五年，西曆一四〇七）五月二十五日成祖與圭密之書，現藏相國寺。(13) (明史日本傳言永樂四年六月義滿使者到明謝贈冕服；但是年五月俞士吉來日，冕服方至義滿處，此明史錯誤也。) 圭密等歸國時，明又遣使送還。其使者於應永十四年八月入京，仍在北山殿行延見禮。(14) 是時明使所齎之國書中，極口嘉賞義滿擒送海寇巨魁事。(15) 蓋圭密等使明時，又如應永十二年之例，繫送海寇獻於明也。十月二十日，義滿與明使同遊常在光院，觀賞紅葉；是時着明之服，使明人昇其輿云。(16) 其後明使暫留日本，至十五年（永樂六年，西曆一四〇八）正月十九日，發自京都，二月三日由兵庫歸國。(17)

第四次 應永十五年二月，明使歸國時，義滿又派遣使者赴明。惟日本史書未載此事。據明史日本傳，是年日本朝貢獻海寇；其歸也，請賜仁孝皇后所製之勸善內訓二書，各給百本。由從來舊例推之，大半附隨明使而派往之使也。此爲第四次勘合貿易船。

第五次 應永十五年五月，義滿薨，幕府因舊來之關係，遣使告明；此第五次勘合貿易船也。是時使者爲堅中圭密，據義持於應永二十六年（永樂十七年，西曆一四一九）對明使之言知之。<sup>(18)</sup>圭密等於是年十一月達北京，<sup>(19)</sup>成祖於十二月二十一日贈義持國書，並祭文，遣中官周全渝（明史日本傳作周全，無渝字），致日本國書，中言義滿討伐倭寇之功，並表弔慰之意，且諡以恭獻。<sup>(20)</sup>十六年（永樂七年，西曆一四〇九）周全渝等來日，義持於七月五日在北山殿延見之，其儀式等仍與前同。<sup>(21)</sup>是時義持已有與明斷絕國交之志，不樂接見明使；但所以未遽斷絕者，以其爲弔先君之使，故勉強延見之；迨明使歸國時，乃使圭密告以斷絕之意云。<sup>(22)</sup>

第六次 據明史日本傳翌年（永樂八年，西曆一四一〇）四月，義持使者到成祖處謝恩；若果有此事，則爲第六次勘合貿易船也。義持遣使赴明，必非其本意，蓋因成祖遣使弔慰，外交上之儀禮，不得不如此耳。十八年（永樂九年，西曆一四一一）二月，成祖又遣王進來日，義持乃斷然拒絕，未許入京。明使於九月九日由兵庫歸。<sup>(23)</sup>明

史日本傳記此事云：

「明年（永樂）二月復遣王進齋勅褒賚，收市物貨，其君臣謀阻進不使歸，進潛登船，從他道遁還。」

所謂他道者，不知何道，殆第二期勘合貿易船屢屢往來之南海路。——通過土佐沖經薩摩到明寧波之航路。此後五六年間，彼此使節全絕。

(1) 空華日工集下。

(2) 明史日本傳。

(3) 空華日工集下 東寺王代記應永十二年五月一日條 和漢合符卷十。

伏敵編云，是時明使爲俞士吉，然俞士吉來日，在應永十三年五月。田中義成博士之足利時代史，亦據明史日本傳謂是時鴻臚寺少卿潘陽及中官王進來日，殆誤認翌年之事爲是年者。

(4) 善隣國寶記。

(5) 教言卿記應永十二年八月三日條。

(6) 明史日本傳記是時之事云：「對馬壹岐諸島賊，掠濱海居民，因諭其王捕之。王發兵殲其衆，繫其魁二十人，以三年（永樂）十一月獻於朝，且修貢。帝益嘉之，遣鴻臚寺少卿潘陽，偕中官王進，賜其王九章冕服及錢鈔錦綺……明年（永樂四年）正月又遣侍郎俞士吉」云云，似遣使二次者；然此可解爲日本使抵北京時，遣鴻臚寺少卿潘陽及中官王進贈義滿九章冕服來日；其後日本使歸國，又遣侍郎俞士吉者。

(7) 教言卿記應永十三年五月十九日二十九日六月八日十一日等條。

(8) 善隣國寶記。

(9) 明史日本傳 皇明實錄卷四十。

(10) 全浙兵制日本風土記。

(11) 南方紀傳應永十三年條。

(12) 教言卿記應永十三年六月十五日條 大乘院日記目錄應永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條。

(13) 相國寺文書。

(14) 教言卿記應永十四年八月五日條。

(15) 善隣國寶記。

(16) 教言卿記應永十四年十月二十日條。

(17) 東寺王代記應永十五年正月十九日二月三日條。

(18) 善隣國寶記。

(19) 明史日本傳云：「永樂六年十一月再貢十二月其國世子源義持遣使來告父喪」十一月與十二月遣使二次，似難置信，想係義持使者十一月抵明，撰明史者以成祖十二月二十一日有贈義持國

書及祭文事，乃誤解爲十二月又有使者抵明歟？

(20) 善隣國寶記。

(21) 教言卿記應永十六年七月五日條。

(22) 善隣國寶記。

(23) 如是院年代記。

#### 四 足利義持對明拒絕國交

應永十八年（永樂九年，西曆一四一一）義持所以拒絕明使王進，毅然與明斷絕國交者，蓋當時元老斯波義將善輔義持，能匡正前代之失也。義滿薨時，朝廷賜以太上天皇之尊號，義將勸義持辭之，<sup>(1)</sup>可知其爲持大義知名分之高潔之士。由此觀之，義滿受明國書，儀式過於鄭重，有損體面，義將竊有不服之心，又可知矣。

義持對明，既斷絕國交，當然不討伐海寇。故前此一旦屏息之海賊，復擾明之沿岸；自山東以至福建海岸一帶，倭寇出沒無常。明人無防禦之策，故仍欲用以前之外交手段，使日本自禁之。成祖永樂十五年（日本應永二十四年，西曆一四一七）松門金鄉平陽等處，捕獲海寇數十人，送至北京。成祖利用機會，特使刑部員外郎呂淵送還日本，以示仁德，且致書諭義持。<sup>(3)</sup>呂淵於永樂十六年七月到日，（西曆一四一八）不得要領而歸。永樂十七年（西

曆一四一九)七月，明之通事周肇來日，致幕府書云：

「使臣呂淵，去歲(應永二年)奉國命，齎勅書帶倭人來，日本國公幹令人通報，國王命古曠長老到海濱，未

曾審詳來意，長老旋車，後一向信息不聞，以此齎持勅書回京師。」(錄原文) (4)

彼等歸明，在是年四月，(5)是時適薩摩之島津氏遣使至成祖處，故前述之周肇書中，又云：

「續有本國日向州人駕船一隻，裝硫黃馬匹進貢，因無國王文書不領。」(錄原文)

皇明實錄卷百十亦云：

「永樂十六年(日本應永十五年)四月乙巳，行人呂淵自日本還，其國王義持遣日隅薩三州刺史島津藤存，忠

等奉表隨來謝罪，表曰：日本蕞爾小邦，自臣祖父受命朝廷，霑被恩德，不敢背忘，比因倭寇旁午，遮遏海道，朝貢之使，不能上達云云。」

此文乃誤以島津氏之使者，爲義持之使者也。觀其表文「自臣祖父以來受命朝廷」之語自知。若謂義持之書，則其祖父爲義詮，義詮時代，實在明朝建國以前也。存忠爲島津久豐之法號，所謂「自臣祖父以來受命朝廷」者，島津氏久於元中三年(洪武七年西曆一三七四)曾遣使者至太祖處也。(6)

呂淵第一次既不得致其使命而回，成祖又於是年十一月再使呂淵持書赴日本，且送還所捕日本之海寇。是時國書中謂義持恃險阻而不朝貢，屢遣人寇掠邊境，羣臣頻請發兵問罪，姑念汝先王(義滿)之賢明恭順，且不

忍苦日本無辜之民，故不加討伐，若再寇掠不已，勢必用兵云。(7) 呂淵等於永樂十七年（日本應永二十六年一四一九）六月二十日入博多，暫留大宰府，(8) 七月達兵庫，以通事周肇之名，致書幕府，述來日之原由。義持仍不許入京，遣元容西堂告之云：

「本國開關以來，百皆聽諸神；神所不許，雖云細事而不敢自施行也。頃年我先君，(義滿) 感於左右不詳肥官（官字悉富字之誤）口辨之愆，猥通外國船信之間；自後神人不和，雨暘失序，先君尋亦殞落。其易簣之際，以册書誓諸神，永絕外國之通問；就辜先君告命，而犯諸神憲章哉。去歲既命古幢長老，往諭此意，今有使而至，蓋前諭未達也。又責以海島小民數侵邊圉，是實我所不知也。今倘云止之，則前亦知而令之也，豈有人主而教民爲不善者乎？何不思之甚矣。雖然，逋逃亡命，或竄身於鯁絕之海島，時時出害邊民者，恐有之，當命沿海之吏制。」（錄原文）(9)

(1) 東寺執行日記。

(2) 滿濟准后日記永享六年五月十二日條。

(3) 明史日本傳。

(4) 善隣國寶記。

(5) 明史日本傳。

(6) 參照第七章第二節。

(7) 脩史爲徵卷一。

(8) 歷代鎮西要略卷五。

(9) 善隣國寶記。

(10) 武家年代記裏書。

### 五 遣明使節與使船及航路

義滿義持時代，日明使節之往來，既說明其大概矣；今爲一目瞭然計，列一覽表如次：

義滿義持時代 日明使節往來一覽表

次數	使臣名	入明年月	歸國年月	次數	使臣名	來日年月	歸國年月
一	肥富 阿某	應永八年 建文三年	應永九年 八月到兵庫 建文四年	一	道舞天倫 一菴一如	應永九年 八月到兵庫 建文四年	應永十年 三月發自兵庫 永樂元年
二	聖中圭密 梵雲 明空	應永十年 三月發自兵庫 永樂元年 十月到北京	應永十一年 五月到兵庫 永樂二年	二	左邊政 檀居任 道張 成洪	應永十一年 五月發自兵庫 永樂二年	應永十一年 七月發自兵庫 永樂二年



		八六合(第勤次船)	七五合(第勤次船)	六四合(第勤次船)	五三合(第勤次船)	四二合(第勤次船)	三一合(第勤次船)
		?	堅中圭密	?	堅中圭密立	?	明室
		應永十七年 永樂八年 四月到北京	應永十五年 永樂六年 十一月到北京	應永十五年 永樂六年 二月發自兵庫	應永十三年 永樂四年 八月發自兵庫	應永十二年 永樂三年 八月發自兵庫 同年十一月到北京	應永十一年 永樂二年 七月發自兵庫 同年十一月到北京
		?	應永十六年 永樂七年 七月到京都	?	應永十四年 永樂五年 八月到京都	應永十三年 永樂四年 五月到兵庫	應永十二年 永樂三年 五月到京都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刑部員外郎 呂淵	刑部員外郎 呂淵	中官 王進	中官 周全渝		?	鴻臚寺少卿 潘官 王進 俞士吉	?
應永廿六年 永樂十七年 七月到兵庫	應永廿五年 永樂十六年	應永十八年 永樂九年 二月發自北京	應永十六年 永樂七年 七月到京都		應永十四年 永樂五年 八月到京都	應永十三年 永樂四年 五月到兵庫	應永十二年 永樂三年 五月到京都
應永廿六年 永樂十七年 八月發自兵庫	應永廿五年 永樂十六年 四月到北京	應永十八年 永樂九年 九月發自兵庫	?		應永十五年 永樂六年 二月發自兵庫	應永十三年 永樂四年 八月發自兵庫	應永十二年 永樂三年 八月發自兵庫

右表自應永八年（建文三年，一四〇一）義滿遣肥富及祖阿，與明開始交通；至義持拒却明使呂淵，斷絕交通止，其間凡十九年。日本使者赴明八次，（內六次爲勘合貿易船）明使來日九次，往來可謂繁矣。

當時遣明使之組織如何，無可考證。但其正使副使，除第一次外，似均由京都五山之僧徒中選任。蓋京都五山，與尼利幕府有特殊之關係，且五山僧徒，優於學問，長於詩文，又最明通中國情形也。明人最初亦遣道彞天倫一菴

一如二僧者，亦仿元成宗遣普陀山僧一山一寧，<sup>(1)</sup>明太祖遣嘉興府天寧禪寺仲猷祖闡金陵瓦官教寺無逸克勤<sup>(2)</sup>之例，以期外交上之圓滑也。自第二次以後，乃以通政司、鴻臚寺、行人司等官員，與中官爲使。

當時遣明船，由第二期勘合貿易時代之例考之，似皆千斛內外之船。<sup>(3)</sup>據永樂條約，勘合船定爲每次二艘，謂成祖特贈入貢用二艘云。<sup>(4)</sup>然一向未能實行，每次實皆有六七艘。教言卿記記應永十三年（永樂四年西曆

一四〇六）日本使者與明使鴻臚寺少卿潘陽等同至兵庫情形云：

「五月二十九日唐船先一艘著岸 六月八日唐船已六七艘著岸。」（錄原文）

觀此可知不止二艘矣。後義教於永享四年（明宣德七年，西曆一四三二）以天龍寺僧道淵爲正使，派遣勘合船五艘，恢復國交。其後曾將所餘永樂年號本字勘合五十七道還明。<sup>(5)</sup>永樂勘合者，乃締結永樂條約時明人送來勘合百道，使用四十三道，而餘五十七道也。四十三道中，除道淵等用五道外，其餘三十八道，乃自應永十一年第一次至應永十七年第六次前後六次勘合船所用者。按此計算，每次平均約派遣六七艘。<sup>(6)</sup>

當時遣明船起帆之港，皆在兵庫。自兵庫通瀨戶內海，寄港於博多，經五島而直抵寧波。（宋代之明州，元代之慶元）入口之後，遵運河而行，經餘姚，紹興，蕭山，杭州，嘉興，蘇州，常州，揚州，鎮江，淮安，彭城，沛，濟寧，天津等而抵北京。（都南京時，由鎮江至南京）此據第二期勘合貿易船之航路（7）而知之。發兵庫時在二三月，或七八月。由博多經五島橫斷中國東海，概利用秋季所謂小汛（東北季節風）於十月十一月間到北京，在彼地度歲，待翌年初夏之西南季節風而回航。

(1) 參照第三章第三節。

(2) 參照第七章第二節。

(3) 參照第九章第六節。

(4) 明史日本傳。

(5) 善隣國寶記宣德玖年捌月二十三日別幅。

(6) 關於勘合事參照第九章第二節。

(7) 參照第九章第七節。

## 六 貿易品與貿易之狀態

此時代之勘合船，與第二期勘合貿易不同。無大名（藩侯）船與寺社船，概由幕府自行經營。吉田家日記  
鼓應永十年（明永樂元年，西曆一四〇三）二月，遣堅中圭密等赴明時之事云：

「自兵庫來月三日可乘船云云：種種兵具以下被遣之，此次亦爲商賣諸大名沙汰遣之。」（錄原文）

觀此則其中包含諸大名（藩侯）出資之商品亦甚多，但不似第二期藩侯船寺社船占大部分，幕府船僅一二艘，或竟無耳。<sup>(1)</sup>當時貿易之種目，殆與第二期相同，有貢獻方物，國王附搭品，使臣自進物，三種。唯史料缺逸難詳。貢獻方物者，足利將軍貢明帝之物也。應永八年（明建文三年，西曆一〇四一）遣肥富祖阿等赴明時貢獻方物如左：

金千兩 馬十匹 薄樣（薄紙）千帖 扇百本 屏風三雙 鎧一領 筒九一領 劍十腰 刀一柄

硯宮一合 文臺一箇

應永十年（永樂元年，一四〇三）遣堅中圭密，梵雲，明空等時，方物如左：

馬二十匹 硫黃一萬斤 馬瑙大小三十二塊 金屏風三副 槍一千柄 大刀一百把 鎧一領 匣

硯一面并匣 扇一百把<sup>(2)</sup>

當時貢獻品目，尙無一定。明帝賜足利將軍之物，亦無一定。應永九年（明建文四年，西曆一四〇二）來日之明使道釋天倫一卷一如等所齎者，僅錦綺二十四。<sup>(3)</sup>應永十一年（永樂二年，西曆一四〇四）來日之明使趙

居任等齋物如左：

紵絲五匹 紗五匹 絹四十四匹 紅雕漆器五十八件 盤十四箇 香盤二幅 卓器二卓每卓十六件  
共三十二件 葵花樣鑑粧一副 盤一個 碗五箇 (4)

應永十三年（永樂四年，西曆一四〇六）來日之明使潘陽等齋物如左：

白金千兩 織金及諸色綵幣二百匹 綺繡衣六十件 銀茶壺三 銀盆四 綺繡紗帳衾褥枕席器皿  
諸物 (5)

應永十四年（永樂五年，西曆一四〇七）來日之明使齋物如左：

花銀一千兩 銅錢一萬五千貫 錦十匹 紵絲五十四匹 青二十八匹 羅三千匹 紗二十四匹 骨朶  
雲紅三匹 素八匹 綵絹三百匹 玉仙人手一箇 珍珠八塊顆 褥子五牀 被二牀 大紅絨繡梧  
桐葉紵絲枕頭一箇 青紗銷金涼帳一頂 桃紅花綾暖幔子一頂 大紅圓線縲一條 大紅線繫腰小  
圓縲二條 皂緣繫腰小圓二條 大紅線穿中縲一幅 黃銅茶瓶二箇 黃銅銚四個 剔紅尺盤二十  
箇 剔紅香盒三十箇 果子四簍 (6) (譯者按珍珠八塊顆之塊字恐誤)

足利將軍以貢獻方物之名贈明帝，明帝以頒賜物之名爲回禮，要之不過借外交上之儀禮，作一種官貿易耳。  
第二期勘合貿易時代，貿易品之大部分爲國王附搭品，與使臣自進物，當係沿襲第一期勘合貿易時代之格

式者。故第一期之品目，亦當與第二期同；以刀劍，硫黃，銅，扇，蘇方木，蒔繪物，屏風，硯等爲主。明政府對於此等物，想係以銅錢給價。其貿易方法，想亦與第二期同；唯無確證耳。(7)

此時代不獨日本使者赴明，明使亦常來日，明使一班人員，留居京都與兵庫者常及數月。每次來日，帶有多數商品，多與日人直接交易。永享六年（宣德九年，西曆一四三四）明使雷春等來日，其宿所原有定爲仁和寺法住寺之議，後以明人等出賣商貨，每日必赴京都，若在途中遭盜，不免爲日本玷，故改以六條法花堂爲宿所。(8) 又是時明人等所齎之新貨唐墨，流布頗多；(9) 此雖第二期之事，第一期諒亦相同也。

(1) 第二期勘合貿易時代，每次幕府船僅一二艘，或全無，參照第九章第六節。

(2) 善隣國寶記。

(3) 同上。

(4) 大明別幅并兩國勘合。

(5) 皇明實錄卷四十大宗。

(6) 大明別幅并兩國勘合。

(7) 第二期勘合貿易時代之貿易種目品目並貿易方法，參照第九章第八九十各節。

(8) 滿濟准后日記永享六年五月十二日條。

(9) 看聞日記永享六年七月五日條。

## 第九章 足利幕府與明之交通貿易（其二）

### 一 第二期勘合貿易船之來往

應永二十六年（永樂十七年一四一九）義持辭却明使呂淵之後，彼此交通斷絕者十年；至永享四年（宣德七年西曆一四三二）義教當國，又遣使赴明。蓋明宣宗以四方諸藩皆來朝貢，獨日本久不通聘，不無遺憾，乃託琉球王致意也。<sup>(1)</sup> 派遣使節事，於永享四年六月議定，以天龍寺僧龍室道淵爲正使。勘合船中，合幕府船大名船寺社船共五艘。<sup>(2)</sup> 使少貳滿貞與對馬之國人，警護航路。是年八月十九日發自兵庫，義教特下兵庫，觀其出發。<sup>(3)</sup> 此一班人在博多附近度歲；至翌年（宣德八年，西曆一四三三）春期大汛始赴明，是年六月達北京。<sup>(4)</sup> 此所以遲滯者，因是時命薩摩之島津忠國輸硫黃十五萬斤，（觀後例，島津氏所輸硫黃，似在博多裝入）但島津氏有內訌，中生齟齬，故不能如預定之期進行也。<sup>(5)</sup> 是時國書，乃惟肖得巖（雙桂和尚）起草，署名爲「日本國王臣源義教」，用明宣德年號。<sup>(6)</sup> 宣宗見義教使者，大喜。其正使道淵，本寧波府人，三十歲時赴日本，就博多聖福寺之宏書記出家，歷住長門安國寺與聖福寺。宣宗極嘉獎之，特授以僧錄司右覺儀之職；下諭使歸日本，爲天龍寺住持。<sup>(7)</sup> 道淵自言本明人，明帝見彼爲日本官寺之天龍寺住持，殊覺奇異。道淵等歸國時，宣宗以內官雷春爲正



使，裴寬玉甫厚爲副使，與鴻臚寺少卿潘錫，行人高遷等，同持國書使日本，<sup>(8)</sup>且送本字號勘合一百道並日字號勘合底簿一冊。<sup>(9)</sup>是時明使所齎之國書，對於義教，書爲「日本國王源義教。」義教見義持以來中絕之明使，今又來日，甚表喜悅之意。<sup>(10)</sup>明使一班人員，有五六百人之多，分乘船五艘，合日本勘合船共十艘，舳舻相銜，於永享六年（宣德九年，西曆一四三四）五月二十二日到兵庫，六月一日入京，館於六條法花堂。六月五日在室町殿行延見禮。是時儀式，視義滿時較爲簡略，稍保日本體面。義滿時使公卿二人至總門迎迓，接受明書，燒香三拜後，復跪坐。義教則僅至四足門迎迓，受明書時，只燒香二拜耳。是月十七日明使請日本禁遏海寇，且請送還被海寇俘虜之明人。八月二十一日明使發京都歸國，<sup>(11)</sup>是時義教又以恕中誓爲正使，派船六艘。此乃第二次勘合船也。直至義晴於天文十六年（嘉靖二十六年，一五四七）使第彥周良爲正使之最後勘合船止，總計派遣勘合船十一次，各次勘合船，柏原昌三氏有最詳細之研究。<sup>(12)</sup>茲揭一覽表於左，綜合的論述其大體焉。

第二期 自永享四年 至天文十六年 遣明勘合貿易船一覽表

次一第	數次	將	次	航往	入明年代	航歸	歸國年代
義教	正使副使綱司居座士官從僧	勘合船及	勘合及	中國路	永享四年八月發自兵庫停留博多附近頗久永享五年趁春汎赴明	中國路	永享五年六月發自北京六年五月歸兵庫
正使	龍寶道淵	勘合船及	勘合及	中國路	永享四年八月發自兵庫停留博多附近頗久永享五年趁春汎赴明	中國路	永享五年六月發自北京六年五月歸兵庫
瑞(書記)	赤松山名等藩侯醍醐寺大乘院等寺家共派五艘	勘合船及	勘合及	中國路	永享四年八月發自兵庫停留博多附近頗久永享五年趁春汎赴明	中國路	永享五年六月發自北京六年五月歸兵庫
而行	歸國時齎回宣德勘合一百道底簿一冊	勘合船及	勘合及	中國路	永享四年八月發自兵庫停留博多附近頗久永享五年趁春汎赴明	中國路	永享五年六月發自北京六年五月歸兵庫





第十次	第九次		第八次	
晴義	晴義		澄義	
<p>副正使 策瀾心頌鼎 彦周良</p>	<p>宋鸞 素岡 卿瑞 佐</p>	<p>副正使 月宗設謙道 清永乘</p>	<p>宋素癩</p>	<p>從土土土居居居居副正 僧官官官座座座座使使 桂友安勝宗宗省玄光光了 軸竹 設 設 設 衛悅 久貞範康棟賢道佐衛悅堯悟</p>
<p>正三二一 德弘號號號 勸治船船船 合大大大大 未合而內內內 知行或氏氏氏 是謂氏氏氏</p>	<p>行攔四第 號第五號 弘細川 勤治勤而 而氏</p>	<p>道攔三二一 正第一號號號 德勸號大大大 合至第內內內 而行三號氏氏氏</p>	<p>行攔四第 弘治船 勸合細 合第川 而氏</p>	<p>勸攔三二一 合第號號號 而一號船船船 行至大細大 三號內川內 弘氏氏氏 治氏氏</p>
	<p>所大寧合攔 內波將所 奪內渡運餘 宗亂于之 設之明弘 謙際似治 道爲于勤</p>			<p>爲同正底景入 大底德瀨明 內瀨勸運成時 氏而合于化持 所歸百新勤所 奪途百新勤所 次道得並之</p>
路國中	路海南	路國中	路海南	路國中
<p>自天文八年四月發 五島</p>		<p>大永三年四月到 寧波</p>	<p>永正七年春到寧 波</p>	<p>永正六年十一月 發自堺放洋遇 七年正月返 風災而再赴明 八年春再赴明</p>
路國中		路國中	路海南	路國中
<p>到五天文六年十月歸 京島文十一年正月歸 都都</p>	<p>而宋之謙與 死業大道內 下亂等船 寧瑞爭成之 波佐成宗 歐歿歿波設</p>	<p>而殺爭與 歸府惹細 吏起川 劫寧船 掠波瑞 附近大佐 亂等</p>	<p>似于永正七年歸 國</p>	<p>永正十年六月發 自寧波歸國</p>

第十一次

義 晴

正使 副使  
 策彦周良 釣 雲

一號船 二號船 三號船 四號船  
 內氏 內氏 內氏 內氏  
 大德勸合 正德勸合 大德勸合 大德勸合  
 而攜弘治勸合而行

入明時持弘治勸  
 合十五道正德勸  
 合四十道及底簿  
 還于明

天文十六年二月  
 發自山口是年五月  
 過舟山列島十月  
 十七年三月至寧  
 波上陸  
 十八年四月到北  
 京

中國路

天文十八年八月  
 發自北京歸國

〔備考一〕表中所謂中國路者，乃由兵庫或堺通過瀨戶內海，經博多五島抵寧波之航路也。（在博多準備

之船，不過瀨戶內海；然亦有便宜上入中國路者。）所謂南海路者，乃由堺通過土佐沖，經薩摩之坊津，到寧波之航路也。（在坊津準備之船，不過土佐沖，然亦有便宜上入南海路者。）

〔備考二〕南方紀傳有「嘉吉二年，春遣於大明」之語；薛氏日本考略有「正統七年，倭船九隻來貢」之語；嘉吉二二年，（正統七年，）似有勘合貿易船赴明者。然此殆寶德三年，（景泰二年，）天龍寺伊勢法樂社等派遣勘合貿易船九艘所誤傳者也。

（1）明史日本傳 明使日本傳謂此事在宣德七年，（日本永享四年）按看聞日記有「唐船渡明自去年，（永享三年）批准」之語，又永享三年曾命島津氏送硫黃於明，殆宣德六年事也。

（2）看聞日記有「唐船公方相國寺諸大名等三艘」之語，大乘院日記目錄則有四號船之名，滿濟准后日記載永享六年回航者有五艘。

(3) 滿濟准后日記永享四年六、七、八月條 看聞日記永享四年八月條。

(4) 善隣國寶記。

(5) 滿濟准后日記永享四年七月十二日條。

(6) 東海瓊華集 戊子入明記。

(7) 異國使僧小錄 善隣國寶記。

(8) 善隣國寶記。

(9) 戊子入明記。

(10) 善隣國寶記。

(11) 滿濟准后日記永享六年五、六、七、八月條，看聞日記永享六年五、六、七月條。

(12) 日明勘合貿易細川大内二氏之抗爭（史學雜誌第二十五二十六編）

## 二 勘合之制

予前屢用「勘合貿易」「勘合船」等名詞，今先就勘合二字，說明其性質。明代海禁極嚴，爲防秘密貿易計，乃定勘合制。洪武十六年（日本弘和三年，西曆一三八三）首與暹羅國定勘合之制，後漸及於各外國。<sup>(1)</sup> 據廣

東通志所載之暹羅國勘合制，與戊子入明記所載之日本國勘合制，比對觀之，知對於各國之制度，大略相同。

對日本國之勘合制，分日本二字，作成日字號勘合一百道，本字號勘合一百道，計二百道。日字號勘合底簿二冊，本字號勘合底簿二冊，計四冊。內日字號勘合一百道，日字號勘合底簿一冊，本字號勘合底簿一冊，置於明之北京禮部。本字號底簿一冊，置福建布政司處，本字號勘合一百道，日字號勘合底簿一冊，送於日本。日本赴明貿易船，每船攜勘合一道的而行。既至明，布政司與底簿比對後，護送至北京（概以進貢之名行貿易，故使者必抵北京朝見）復由禮部取其勘合，與底簿比較，查其硃墨字號，是否相符。其勘合中記明使臣以下之姓名貿易品數船等，（日本勘合船進口處，原限於寧波一港，似不應由福建布政司點檢勘合，但憲章類編有云：「本朝初由大小琉球迂繞福建至浙，」蓋明初日本船，經琉球臺灣而抵福建，由福建赴寧波故也。後此事等於具文，觀允澎入唐記策彥入唐記可知）又明使來日時，攜明禮部之日字號勘合，與日本保管之日字號勘合底簿，對比硃墨字號，以證其不僞；歸國時日本贈明之物，亦記入勘合中攜歸。（2）

此種勘合之制，何所本乎？按明於洪武三年，（日本建德元年，西曆一三七〇）已用之於戶籍；（3）至此又應用於海外貿易也。更上溯之，殆根據元代市舶法者。元代對於外國商船，概由市舶司豫給公驗；外國商船赴元時，預請本國長官，在公驗之空紙內，填明姓名貨名件數勦重等；抵元時先到市舶司照數點驗，始許貿易。（4）

明朝對日本送勘合之始，在永樂二年，（日本應永十一年西曆一四〇四）明使趙居任等來日時，送來永樂

年號之本字勘合一百道，並日字勘合底簿一册；第一期勘合貿易時代之六次勘合船，與第二期第一次道淵等所率之五艘勘合船，概攜永樂年號之勘合而行者。道淵等歸國時，與明使雷春等，攜來宣德年號之本字勘合一百道，與日字勘合底簿一册，故第二次之勘合船六艘，攜宣德勘合第一號至第六號共六道而行。且以餘存之永樂舊勘合五十七道，與其底簿，歸還於明。(5) 此後明朝每逢改元，皆送新勘合與其底簿來日，日本亦皆將餘存之舊勘合及其底簿還明。

第三次之勘合船十艘，攜第七號至第十六號十道宣德勘合而行，(但第五號船島津氏船未赴明)歸國時攜景泰新勘合並其底簿而來。第四次幕府船細川船大內船三艘，攜第一號至第三號三道而行，且歸還餘存之宣德勘合八十四道並其底簿於明。(6) 歸時得成化新勘合一百道並其底簿而回。是時日本適有應仁之亂，船主中之一大內氏屬於西陣，若通過瀨戶內海恐被大內氏所劫，故改由九州南端，通過土佐沖，由所謂南海路而歸國，然仍被大內氏所襲，成化新勘合與貨物，悉被剽奪。(7) 據蔭涼軒日錄長享元年十月二十九日又三十日條，大內氏所劫之勘合，後又還於幕府。自此之後對明貿易，大內細川兩氏互相競勢，對於勘合，糾紛不已。柏原氏之論文，曾詳說之。

成化勘合，既被大內氏所奪，故第五次勘合船三艘，不得已而攜景泰舊勘合第四、五、六號三道而行。(8) 且於表中陳明成化勘合被賊剽奪。(9) 第六次之勘合船三艘，亦攜景泰舊勘合第七、八、九號三道而行。(10) 第七次大



內細川兩氏互爭勘合，經許多波折之後，細川船三艘幕府船一艘，攜景泰舊勘合而行；大內船二艘攜成化新勘合而行，實違定例。<sup>(11)</sup>歸國時齋弘治勘合一百道並其底簿而回。第八次了菴桂悟所率之大內船二艘，細川船一艘，乃攜弘治勘合第一、二、三號三道而行者。<sup>(12)</sup>細川氏意頗不滿，又以明人宋素卿爲綱司，率一船由南海路赴明。<sup>(13)</sup>攜弘治勘合第四號而行。宋素卿爲寧波朱氏子，名縞，因與日商有債務關係，質於日本者。<sup>(14)</sup>素卿長於文學，景徐周麟之翰林葫蘆集有題爲「次韻宋素卿」之詩。因此爲細川氏所重用。了菴桂悟入明時，似曾攜餘存之景泰成化舊勘合並其底簿還明，新得正德勘合一百道並其底簿而回，途中又被大內氏所奪。<sup>(15)</sup>大內氏不但不還，且強請幕府委任保管；<sup>(16)</sup>永正十三年（一五一六）四月，使幕府承認大內氏獨占對明貿易權。<sup>(17)</sup>故第九次大內氏獨占三船，攜正德勘合第一、二、三號三道，派宗設謙道等率之赴明，細川氏爲對抗計，又向幕府強索得弘治勘合一艘，使瑞佐，宋素卿乘一船由南海路往。<sup>(18)</sup>細川氏船入寧波港，後於大內氏船，瑞佐宋素卿等厚賄府吏，先檢其船，貨物得先上陸，大內船之宗設謙道等大怒，殺府吏，大掠寧波紹興而歸；細川船之瑞佐戰死，宋素卿被捕，死於寧波獄中；明朝因此廢寧波市舶司，拒絕日本貿易。<sup>(19)</sup>

然若果拒絕日本貿易，倭寇之侵害必甚，故雖規定拒絕而不能實行；此後第十次第十一次之勘合船，依然受國賓之待遇。第十次碩鼎爲正使，策彥爲副使，以大內船三艘組織之，所攜之勘合無考。昔第九次瑞佐宋素卿等所率之細川船，曾攜餘存之弘治勘合，擬還於明；當寧波爭亂之際，似被大內船所得，大內氏遂有弘治正德兩種勘合，

故第十次所攜，必爲其中之一。<sup>(20)</sup>歸國時曾請求嘉靖新勘合，明朝因弘治正德舊勘合未還，不允。<sup>(21)</sup>（續史籍集覽所收之策彥入唐記，謂是時曾得嘉靖勘合，然妙智院藏策彥和尚初渡集無此說，故難置信；詳見柏原氏之日明勘合之組織與使行。<sup>(22)</sup>）於是以餘存之弘治勘合十五道還明，謂其餘被素卿所竊；又歸還餘存之正德勘合四十道，其餘十五道留作後用。<sup>(23)</sup>柏原氏解釋此事，言所云弘治勘合被素卿所竊者，乃因在寧波與細川船爭奪時，失去大半，故伴言被素卿所竊耳。又第九次大內船僅用正德勘合三道，還明者四十道，留作後用者十五道，其餘四十餘道，竟無明文；疑大內氏私給種子島氏矣。蓋大內氏與細川氏對抗，必將對明貿易一要津之種子島收手中也。種子島家譜云；

「天文十三年，（嘉靖二十三年，西曆一五四四）四月渡唐船合船解纜」<sup>號二</sup>

「天文十四年乙巳六月十四日二合船歸朝。」（錄原文）

可知種子島曾派遣勘合船，其勘合必得自大內氏者。明史日本傳云：

「二十三年，（嘉靖二十三年，日本天文十三年）七月來貢未及期，且無表文，部臣謂不當納，却之。」

恐即種子島船也。<sup>(24)</sup>第十一次勘合船歸國時，屢與明朝禮部交涉，欲得嘉靖勘合亦未允。（續史籍集覽所

收策彥入唐記謂是時曾得嘉靖勘合一道，然妙智院藏策彥和尚再渡集無此說。）

據以上所述，由明送來之勘合，概藏於幕府；其授與之權，通前後言之，大體皆歸幕府掌握。成化勘合，雖一時爲

大内氏所奪，後仍還於幕府。正德勘合雖奪之不還，形式上仍必請幕府委任保管，其完全私占者，僅寧波爭亂之際，由細川船所奪之弘治勘合耳。

授與勘合之權，爲幕府所掌握，得之即可公然派遣貿易船，占許多利益；大内細川兩氏及寺社等，皆熱烈競爭；故幕府常藏於堅固之府庫。授與之時，雖一道亦不可忽視，皆由正使副使於啓行時，親謁將軍而領之。<sup>(25)</sup>相國寺蔭涼軒主，曾就第二期勘合貿易時代之大部分，詳記幕府之外交事務，及掌管勘合，出納勘合事，其書名蔭涼軒日錄。

(1) 廣東通志。

(2) 戊子入明記。

(3) 皇明資治通紀。

(4) 參照第四章第五節。

(5) 善隣國寶記宣德九年八月二十三日附別幅 戊子入明記。

(6) 戊子入明記。

(7) 大乘院寺社雜事記文明元年八月十三日條。蔭涼軒日錄長享元年十月二十九日條。

(8) 蔭涼軒日錄長享元年十月二十九日條。

(9) 善隣國寶記。

(10) 蔭涼軒日錄長享元年十月二十九日條。

(11) 此事詳於柏原昌三氏之日明勘合貿易細川大内二氏之抗爭。

(12) 鹿苑日錄明應八年八月十九日條。

(13) 壬申入明記 異國出契所收將軍義澄遣明表。

(14) 明史日本傳。

(15) 續善隣國寶記。

(16) 大館常興日記天文十年三月朔日條。

(17) 室町殿內書案。

(18) 續善隣國寶記。

(19) 南聘紀考 明史日本傳 閩書島夷志 圖書編日本考 京都將軍家譜大永三年條。

(20) 柏原昌三氏日明勘合貿易細川大内二氏之抗爭。

(21) 明史日本傳 策彥入唐記。

(22) 柏原昌三氏日明勘合之組織與使行 (史學雜誌第三十一編)。

(23) 明史日本傳。

(24) 栢原昌三氏日明勘合貿易細川大内二氏之抗爭，

(25) 蔭涼軒日錄延德二年閏八月十日條。

### 三 日本表文並日本國王印

第二期勘合貿易時代，每次派遣勘合船，皆由足利將軍上書明帝，當時名爲遣明表。遣明表，皆命京都五山僧徒中之長於筆墨者起草，其書詳載東海瓊華集，戊子入明記，善隣國寶記，續善隣國寶記，蔭涼軒日錄，補菴京華集，補菴京華別集等書。表中大意，皆言特遣專使請明帝安，兼貢不腆之方物云云，署名爲「日本國王臣源某」，以用明年號爲常例。遣明表外，又附有副書，內載足利將軍貢獻方物之品目，又述所用勘合事，又或言因遭兵亂，公庫窮乏，請予銅錢，或列舉所希望之事。(1) 明朝國書，亦有正書副書之別，正書之始，必書「皇帝勅諭日本國王源某」，下有嘉賞其勤誠之語，副書中載明帝頒賜物之品目。

遣明表甚損日本之體面，然其中亦應稍加考慮。義教於永享六年明使雷春等來日時，接待禮節改從輕微，以保日本體面，已如前述。(2) 遣明表亦然，永享六年第二次以恕中中誓爲遣明使時，對於遣明表中應否用「日本國王」之稱，頗加討論。三寶院之門跡滿濟，謂義滿時既用「日本國王」，今若改之，則以前代之非，顯示異朝，所用

王字，亦可解作霸王之意，似屬無妨云云。語見其日記中。至於年號，義教云本當用日本年號，但永享四年第一次遣明表中既用明年號，此事亦應討論。鹿苑院住持寶山云可僅用于支滿濟則謂前已用明年號，今又改之，於日本表裏均不合，此次只得仍依前例，用明年號，但當以書面申明下次難用之故，明朝當能諒解云云。<sup>(3)</sup>是時之表，由惟肖得巖起草，文中有云：

「秋水長天，極目雖迷，上下春風，和氣同仁，豈阻東西。」（錄原文）

善隣國寶記之作者瑞溪周鳳解之云：此文雖言蒼海渺茫之境，而兩國不定上下之意，寓於言外矣。又寬正五年第四次遣明表，由周鳳起草，其文云：

「黃河北流，一清以生上聖，白日西照，再中以發皇明。」（錄原文）

周鳳自加說明云：此數句遠頌高祖之德，近記今王之寶，又學惟肖得巖寓不屈於明之意。<sup>(4)</sup>

應永十一年（西曆一四〇四）義滿之時，明朝曾賜日本國王金印，第四次遣明表中似曾用之。蔭涼軒日錄寬正六年六月十四日條云：

「遣唐疏上，被押金印，仍讀誦之，別幅來製，又重可被押金印也，金印付龜形……愚老（手續）眼難辨故，召具集箴首座共押金印也……龜形金印光輝照人，斤兩尤重，而以兩手難提持，實國家遺寶也。」（錄原文）

善隣國寶記言是時遣明表中所蓋之印，其印文爲篆書「禮信達順」四字。又第五次第六次亦用金印，蔭涼

軒日錄延德四年七月二日條，善隣國寶記，補菴京華集，補菴京華別集等皆載之。第七次亦同，蔭涼軒日錄延德四年七月四日條云：

「早早可有御參云云，蓋御印事也，乃九峯季才同途而詣一條御所，遣唐書清書，先以葉室公供台覽，其後於御對面所可撞御印之命有之，玄阿持金印箱，葉室公於御對面所令予（龜泉）開鎖子，予乃命九峯成印之，印肉無之，遣季才於松泉，取寄印肉，印了供台覽。」（錄原文）

大意謂遣明表先行清書，陳請將軍閱覽後，在其面前蓋金印，此等事爲蔭涼軒主所掌。第八次似亦用金印，第九次未用。第九次遣明表中，述金印因兵亂失落，只用花押以爲信，且請給新勘合與金印。<sup>(5)</sup>後因大內船之宗設謙道與細川船之瑞佐宋素卿在寧波惹起騷亂，明朝未肯給金印。第十次第十一次不知用何印。柏原氏謂此兩次遣明正使未攜將軍之遣明表，其印爲大內氏所蓋，現毛利侯爵家藏有木雕日本國王印云。<sup>(6)</sup>

(1) 參照本章第八節。

(2) 參照本章第一節。

(3) 滿濟准后日記永享六年六月十五日，同八月二十三日條。

善隣國寶記中卷所載是時之遣明表，佚其年號，下卷別幅所載者用明宣德年號。

(4) 善隣國寶記。

(5) 續善隣國寶記。

(6) 柏原昌三氏日明勘合之組織與使行 參看第十一章第一節。

#### 四 宣德條約與其實行

第二期勘合貿易船，在百十五年間共十一次，平均十年一次。其中因製造船舶，採辦貿易品，或因爭奪勘合，故其準備期間，多費時頗久。如第四次派遣之計畫，定於長祿二年（西一四五八）是年八月遣通事盧圓赴朝鮮，問朝鮮王何種物品爲合宜。(1) 四年，建仁寺之天與清啓定爲正使，(2) 幕府苦於財政窮乏，不能自行備辦船舶及貿易品，寬正五年（一四六四）七月清啓等下博多，託大內氏作諸般準備。(3) 翌年大內教弘赴伊豫而病故。(4) 文正元年（一四六六）閏二月乃由博多啓行，在肥前呼子浦遭颶風而折回，故又遲延。(5) 至應仁二年（一四六八）正月始出發。(6) 其間實費十年光陰矣。第七次因大內細川兩氏競爭勘合，費時八年，第八次又費時十三年。(7) 準備期間，需時原久，而所以平均十年一次者，因宣德條約中定明十年一貢也。明史日本傳云：

「永樂初，詔日本十年一貢，人止二百，船止三艘，不得攜軍器，違者以寇論，乃賜以二舟爲入貢用，後悉不如制，宣德初中定要約，人毋過三百，舟毋過三艘。」

永樂條約定明十年一貢，宣德條約仍沿其例，若過早，則不許上陸。如第十一次大內船四艘，於天文十六年



(西一五四七)五月二十日，發自肥前五島，六月一日達定海寧波，官憲以其違十年一貢之制，不許上陸，不得已而至定海，暫泊島山十個月，至翌年三月十日到寧波始許登陸。(8)蓋明朝爲緩和倭寇之政策，雖歡迎日本來貢(即非歡迎至少不拒絕)但若次數過多，則貿易與待遇，需費過巨也。又規定「人毋過三百舟毋過三艘」者，理由亦同，然不能實行。第二次多至六艘，第三次九艘，人員則有千餘人。允澎入唐記中關於寧波之茶飯條中，有「招日乘千餘人」之語可知矣。是時明朝曾令日本使臣嚴守宣德條約。(9)故日本於第四第五第六三次僅派船三艘，第七次因大內細川兩氏競爭勘合，互不相讓，結果幕府船一艘細川船三艘，攜景泰勘合；大內船二艘，攜成化勘合；共派船六艘。(10)第八次了菴桂悟爲正使時，原決定大內船二艘，細川船一艘，細川氏不滿，迫幕府另給勘合一道，使宋素卿爲綱司，稱四號船，不通過大內氏之領海，獨由南海路抵寧波。桂悟所率之三船，適在海上遭颶風，延擱時間，故細川氏之船，得先貿易而歸。及桂悟抵明，明人要求下次當嚴守三艘之條約。(12)桂悟得正德新勘合而歸，大內氏要之於途而奪之，獨占第九次三船，而以宗設謙道等爲使，細川氏不服，又請於幕府，得弘治舊勘合，使瑞佐宋素卿等率一船由南海路赴明，已如前述。

要之宣德條約規定之十年一貢，人三百人，船三艘，各節，惟十年一貢大體能實行，至於人三百人船三艘二者，明人雖屢次要求嚴守，而日本仍沿第一期勘合貿易時代之慣習，加以大內細川兩氏之競爭，殆全未實行也。

(1) 戊子入明記。

- (2) 蔭涼軒日錄長祿四年八月十七日條。
- (3) 同寬正五年七月六日條。
- (4) 親元日記寬正六年九月三日條。
- (5) 蔭涼軒日錄文正元年卯月二日條。
- (6) 島隱集似謂應仁元年出發，然按戊子入明記則似在應仁二年正月。
- (7) 此等事散見於蔭涼軒日錄，鹿苑日錄，因過多故略之。
- (8) 大明譜。
- (9) 蔭涼軒日錄文明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條。
- (10) 柏原昌三氏日明勘合貿易細川大内二氏之抗爭。
- (11) 明史日本傳 異國出契 壬申入明記。
- (12) 壬申入明記。

## 五 遣明使職員

遣明使職員，普通正使副使各一人，居座，士官，通事，各數人，時或置綱司。正使副使掌管幕府之外交貿易事務，

專由醍醐寺三寶院與相國寺蔭涼軒主推薦，大概由天龍寺相國寺建仁寺東福寺等京都五山之僧徒中選任之。永享四年（一四三二）第一次正使龍室道淵，寧波府人，歷任長門之安福寺聖福寺，因其通悉中國情形，故天龍寺迎之，派爲對明復活交通之使者。<sup>(1)</sup>第四次之天與清啓，第九次之宗設謙道，第十一次之策彥周良，則以其前曾爲居座或副使，有入明經驗也。<sup>(2)</sup>正使副使，爲足利將軍之使，進發時必親謁將軍，接受遣明表及副書。<sup>(3)</sup>齋往明都北京，見明帝於奉天殿，捧呈表文，獻進貢品，送還舊勘合並其底簿，領受新勘合並其底簿，此皆使臣之任務也。又遣明使之主要目的，在假進貢之名以營貿易。故使臣又監督北京會同館之貿易，寧波杭州南京等沿途各地之官私貿易。對於貿易品之價值等，與明朝官司，當交涉之衝，又爲一種商務官。<sup>(4)</sup>正使副使之任命權在幕府，通前後未有變更。中世以後，大內細川兩氏，爭奪勘合甚劇；兩氏對於正使副使，亦各欲得合己意者。故任命之後，屢有變更。例如第七次長享二年（一四八八）二月以相國寺塔頭崇壽寺主仲璋爲正使；崇壽院爲堺南莊之領主，利於細川氏，而不利於大內氏。故大內氏之雜掌與文首座，雖任命爲居座，因事爭執，不能就任。此間或欲以相國寺慈照院主景徐爲使；或欲以該寺崇禪院主天澤爲使；經許多曲折之後，至明應二年（一四九三）二月，始以鹿苑院之堯夫壽實爲正使。<sup>(5)</sup>

正使副使以下，各船有居座，土官，數名。幕府船之居座，由幕府任命。其他則不必由幕府任命。然概於京都五山僧徒內，精通外交事情者選任之。如肅元壽嚴，自第三次以後，爲居座，土官，入明者凡四次。<sup>(6)</sup>居座，土官，爲一船之

幹部，其船貿易權，歸彼掌管。

各船又有通事數名。通事概以明人歸順日本者充之。第一次通事中，有四條唐人善德寶；<sup>(7)</sup>又戊子入明記中之柴通事，沈通事，薛通事，張通事，林通事，院通事；允澎入唐記之通事盧圓，道通事。策彥入唐記之周通事，吳通事。由其名推之，皆明人歸日者也。其中因被倭寇所擒而歸順日本者，似亦不少。明史日本傳謂第四次遣明使之通事抵明，自言本寧波人，幼時被倭寇所掠，賣於日本云。

以上爲遣明使之主要職員。此等職員，又各攜從僧僕人而行。此外操船者有船頭，脇船頭，水手等。從行商人，亦搭乘焉。初時幕府，藩侯，寺社，自行經營貿易船，從行商人之數較少。商人搭船，必納稅。一人之稅納幾十貫文，貨一駄，又納稅若干貫，乃許搭乘。此等人名曰「客人衆」。<sup>(8)</sup>第四次一號船所載人員，除正使以下職員外，從僧從僕凡五十四人，水手五十二人，客人衆三十五人。<sup>(9)</sup>其後每船一艘，常令博多與堺之商人攤認若干貫文，故商人搭乘之數大增。第十次之一號船，職員十五人，水手五十八人，從行商人至一百十二人。二號船，職員五人，水手四十八人，從行商人九十五人。三號船，職員六人，水手三十五人，從行商人九十人。<sup>(10)</sup>以前名爲客人衆，只許便乘之商人，後竟成爲主體矣。

(1) 異國使僧小錄。

(2) 參照本章第一節第二勘合貿易船一覽表。

(3) 蔭涼軒日錄明應元年七月五日條，曾載遣明使辭見之狀況。

(4) 此等事件，見允澎入唐記，壬申入明記，策彥入唐記等書。

(5) 散見於蔭涼軒日錄長享二年二，三，五月，延德三年三，五月，延德四年六，七月，明應二年二月等條。

(6) 補菴京華別集 默雲詩藁卷三送行。

(7) 滿濟准后日記永享六年五月十一日條。

(8) 參照本章第六節。

(9) 戊子入明記。

(10) 下行價銀帳並驛程錄。

## 六 日本勘合貿易船之內容組織

欲知日本遣明勘合貿易船之內容組織，先宜知當時用何等之船。戊子入明記有「可成渡唐船分」條，列舉如次：

### 豐前國

門司 泉丸 二千五百斛 此係大船，不能渡唐。

同上

同 寺丸 一千八百斛 此亦大船，前常遇險。

同上

同 宮丸 一千二百斛 此船可行無礙。

周防國

富田彌增丸 一千斛。

同上

上關藥師丸 五百斛。

同上

深溝熊野丸 六百斛。

同上

楊井 宮丸 七百斛。

備後國

尾道住吉丸 七百斛。

同上

鞆 宮丸 一千斛。

同上

田島 宮丸 七百斛。

同上

院島熊野丸 六百斛。

第四次以泉丸充幕府船，以寺丸充大內船，以宮丸充細川船。泉丸過大，操縱頗難，後以大內船之寺丸代之。（但大內船又以何船代之不明）<sup>(1)</sup> 故是時之渡唐船，普通在六七百斛之譜。自千八百斛至二千五百斛之船，用者甚少。第十一次之一號船，長二十三尋，橋長十三尋。<sup>(2)</sup> 以上之渡唐船，概名某丸，可知當時之船，已概名爲丸矣。先是第一次醍醐寺大乘寺之同行船，名八幡丸。<sup>(3)</sup> 第二次醍醐寺山名氏之同行船，名小泉丸。<sup>(4)</sup> 稱爲丸者，原出於親愛之意。嬉遊笑覽云。

「舟之名，上古呼以枯野，早馬等名，中世加丸字，因愛是舟而擬於人也。又昔人對於所愛之物，多加丸字，如稱馬曰節丸，犬曰翁丸，鷹曰綠丸，狎曰花丸……是也。又庭訓往來言諸國之貨倉曰問丸，言其船到則裝貨故也。」

日本船之構造，是時大有改革。在日本造船史上，有特筆記載之價值。籌海圖編卷之二云：

「日本造船與中國異，必用大木取方相思合縫，不使鐵釘，惟聯鐵片；不使麻筋桐油，惟以草塞罅漏而已，名草費功甚多，費材甚大，……其大者容三百人，中者一二百人，小者四五十人，或七八十人，其形卑隘；……其底平，不能破波，其布帆懸於桅之正中，不似中國之偏，桅機常活，不似中國之定，惟使順風，若遇無風逆風，皆倒桅盪槽，不能轉舵，故倭舡過洋，非月餘不可，今若易然者，乃福建沿海奸民，買舟於外海，貼造重底渡之而來，其舡底尖能破浪，不畏橫風鬪風，行使便易，數日即至也。」

此乃就倭寇船而言者，勘合船當亦相同。

勘合船順勘合號數，呼爲一號船二號船三號船。正使常乘一號船，名爲本船。其餘諸船名曰類船。(5) 自永享四年第一次至天文十六年第十一次，勘合船總數五十艘。此等船，非全由幕府派遣者。幕府船僅於第一，二，四，五，六，七，次中，有一，二艘，總計七艘。除第六次由朝廷派遣內裏船一艘外，其餘四十二艘，悉寺社船，或藩侯船也。(6) 寺社船，藩侯船，仔細觀察之，亦因時代而有消長。義教時代，即第一，二，兩次時，藩侯船中，有畠山，一色，細川，赤松，山名等船。(7) 其時大內細川兩氏，對明貿易，尙未有特殊勢力。寺社船中，以醍醐寺爲最有勢力。第一次與大乘院等合派八幡丸。(8) 第二次爲籌本寺營造費，與山名氏合派泉丸。(9) 當時醍醐寺三寶院之滿濟准后，參與幕府之外交貿易事務，故最有勢力。第三次九艘之內，天龍寺占最重要之一號船三號船九號船共三艘。(10) 蔭涼軒日錄與戊子



入明記皆呼此次勘合船爲「天龍寺船時。」天龍寺於文安四年（一四四七）遭火災，因欲重修，爲籌營造費計，故九艘之內，占有三艘，蓋尊重該寺創建時天龍寺船之古歷史者。又醍醐寺之下寺伊勢法乘社，亦占重要之二號船與十號船，共二艘。<sup>(11)</sup>蓋醍醐寺仍有相當勢力也。

因營造寺社而籌淨財，派遣勘合船之舉，以第三次爲終局。藩侯船中島山，一色，赤松，山名，等船，亦完全消滅。自此概爲領有兵庫博多之大內氏，與守護堺港要地之細川氏所占。又第五次之二號船，爲相國寺勝鬘院船，此蓋爲向幕府請求勘合計，以營造寺院爲名耳；其實不過入明使僧等營私利者也。蔭涼軒日錄文明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條云：

「已前爲勝鬘院造立，雖白請勘合，無寺家與隆，各以自受用爲本，然時者正使居座等，其仁一大事耳。」

（錄原文）

此後寺院雖屢擬派船，惟因大內細川兩氏之爭奪勘合，不能實現。例如第七次，建仁寺曾有派遣勘合船之希望，一山諸老，曾以連署式運動蔭涼軒主集證。<sup>(12)</sup>又前將軍義政亦擬派遣相國寺船三艘，曾使集證調查天龍寺船故事。<sup>(13)</sup>然因大內細川兩氏之激烈競爭，建仁寺諸老之希望，與前將軍之企圖，終不能實現。長享元年（一四八七）八月一日，一時曾決定一號船二號船爲幕府船，三號船爲大內船。<sup>(14)</sup>但伊勢氏以營造京西太秦廣隆寺爲名，運動收幕府船一艘爲己有；<sup>(15)</sup>結果乃不願宣德條約三艘之規定，終以細川船三艘，幕府船一艘，大內船二

艘，同時渡航。<sup>(16)</sup>又定第八次派遣之計畫時，明應七年（一四九八）正月，相國寺諸老相商，因該寺開基之義滿百年忌辰，在九年後之永正四年（一五〇七）爲籌其費用計，希望派相國寺船三艘。<sup>(17)</sup>亦因大內細川兩氏抗爭，經許多曲折，終被排除，而派大內船二艘，細川船一艘。<sup>(18)</sup>細川氏又請得勘合一道，使宋素卿率，四號船赴明。<sup>(19)</sup>

要之第二期勘合貿易船五十艘之內，幕府船僅七艘；其他概爲藩侯船，與寺社船也。故對明勘合貿易之利，若認爲幕府得其全部，則大誤矣。

就勘合船一一考查之，其內容亦各不相同。表面觀之，雖同名爲幕府船，藩侯船，寺社船；然有幕府藩侯寺社自行經營之時代；有使一部商人納一定之乘船費貨物費，而許其搭載之時代；又有完全由商人包辦而徵抽分錢之時代。時代不同，內容自異，其中情形，頗爲複雜。

由大體言之，第一二次，似由幕府藩侯寺社各自支附費用，採辦貿易品，而自經營之。試觀第二次，幕府曾因勘合船渡航，取費用於京中之土庫；大乘院亦向四十八所之領民課稅；可以知矣。<sup>(20)</sup>一藩侯一寺社不能籌辦一船時，則聯合出船，稱寄合船。第一次，醍醐寺大乘院等寺家，合派寄合船八幡丸，其費用七萬疋，（每匹十五制錢）由各寺家分擔。<sup>(21)</sup>第二次醍醐寺與山名寺，共派寄合船小泉丸。<sup>(22)</sup>貿易利益，殆歸經營其船者所得。

第三次組織法大變。是時無幕府船，因天龍寺占一號船三號船九號船也。幕府貢獻之方物，由天龍寺代辦。明

朝願賜物，納於幕府。此外悉爲寺家所得。蔭涼軒日錄文明十九年五月十八日條，記天源院肅元之語云：

「渡唐船十艘調之，鳴津者雖領勘合辭而不渡，其內三艘者天龍寺自受用之船也，進物者自寺家辦之，自大唐返物者皆爲公物，自餘悉可寺物也。」（錄原文）

觀此文可知矣。（此後無幕府船時，殆皆用是法。）然天龍寺又不能自辦貢物，故先遣綱司芳貞，三號船居座妙增，往博多勸商人採辦之。鹿苑日錄明應八年八月六日條云：

「天龍寺貞都聞爲綱司，增都聞爲三號船之居座，皆赴博多誘商人以調船并進物等也。」（錄原文）

是時，天龍寺又先向幕府請得公帖，（補授五山十刹等前住職之法階之公文書也，是時南禪寺之公帖，價百十七貫文，）賣於關西諸僧，以補渡航費之不足。正使東洋允澎入明時，留滯博多八閱月餘，全係辦理此事者。（23）

鹿苑日錄明應八年八月六日條云：

「金溪和尚曰，天龍寺船歸朝之時，於鹿苑有抽分也，於時院主則竺雲和尚也，所謂抽分錢者，荷物日本之直，有博物之人而定其直，以其十分一納之於寺也。」

天龍寺不僅使博多商人經理船及貢物也，即貿易品，亦完全由博多商人包辦；寺家於其歸國之後，按日本價估其搭載貨，抽取十分之一焉。又是時六號船之大友船，亦由商人包辦，歸國之後，原約徵收十分之一，後又少取所約之十分之三。善後萬壽寺之僧曇芳瑞入京告瑞溪周鳳語云：

「旦那大友國中之政，有可稱道者，去歲（享德三年）入唐船歸，各出抽分，先命諸商定物價，令出十分一，然可出一貫者減三百，可出十貫者減三貫，餘可例知也，此亦寡欲之至也。」（錄原文）（24）

此外諸船，恐亦相同。（抽分率，稍有差異，固不待言。）

第四次有幕府船一艘。幕府因財政窮乏，託大內氏準備一切。先是寬正五年（西歷一四六四）七月，遣正使天與清啓赴博多。<sup>(25)</sup>六年五月清啓奏請朝廷以大內教弘之子武治爲彈正少弼，而向大內氏借一千貫文，採辦貢物，並補貿易品之不足。<sup>(26)</sup>又戊明子入記「公方樣御商賣物分」中列舉扇、硯、大刀、長槍、刀、銅、金、硫黃等，則幕府自行從事貿易明矣。然一部分貿易，仍使特定之僧侶武士商人等包辦。戊子入明記謂是時搭乘幕府船者，千貫文之客人衆十八人；五百貫文之客人衆十八人；此皆五山之職僧武士，京都兵庫博多等之商人也。此客人衆，因營貿易，出一定之乘船費並貨物費，乃許搭船。聯合出千貫文者，名千貫文衆；出五百貫者，名五百貫文衆。詳見下文所引之鹿苑日錄。

第六次之幕府船二艘，以一艘四千貫文二艘八千貫文之價，使堺之商人包辦。鹿苑日錄明應八年八月六日條，記載如次：

「慈照相公（足利義政）渡之時，予與子璞肅元共往，堺之人所請切者一艘四千貫也，然間八千貫獻之三號船一號船也，二號船者內裏之船也，甘露寺之伯父龍首座所請也云云，昨日致首座……又曰，乘船者一人，別

價二十貫文，荷物者一駄十二貫也，昔價八貫文也，持荷物十駄之商人者不出乘賃二十貫文也，而已之外，又乘一員也，二十駄之人者，己之外乘二人也，以己上之錢而造船，供船，復營唐之進物也，又因請勘合而用禮錢也，昔者歸朝之時，舉荷物而定日本之代，以其十分一之□□□□錢之爾，今則堺之商人請□之故，一艘□□□□貫未渡已前所定也，是亦抽分錢也。」（錄原文）

據此，則知第三次，非歸國後按日本價估其貨物而徵十分之一之抽分錢者，乃於未往之前，約定不問歸國後損益，每艘納入四千貫文者，與歷應年間天龍寺船辦法同。然一人不能包辦全船，故集多數商人，聯合包辦，視自己貨之多寡，分擔四千貫文。商人乘船者，每一人又納二十貫文。貨物一駄，又納十二貫文。但一人有貨物十駄者，免除本人乘船費二十貫文外，仍可再搭乘一人。有二十駄者，可搭乘二人。以此法所得之金，作造船費，並採辦貨物。此後勘合船似屢用此法。當籌劃第八次勘合船時，先略定一號船三號船爲幕府船，二號船爲細川船，擬做第六次勘合船一艘四千貫文，由堺之商人包辦之例；致首座云，一艘四千貫文，價額過大，商人負擔太重，請改爲一艘三千貫文云。<sup>(27)</sup>

(1) 戊子入明記。

(2) 大明譜。

(3) 滿濟准后日記永享四年六月五日條。

(4) 同永享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條。

(5) 允彭入唐記。

(6) 參照本節第一節。

(7) 滿濟准后日記永享四年六月五日，同六年五月十四日條。

(8) 滿濟准后日記永享四年六月五日條。六乘院日記目錄永享四年八月十六日條。

(9) 滿濟准后日記永享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條。

(10) (11) 蔭涼軒日錄文明十五年五月十九日條。鹿苑日錄明應八年八月六日條。

(12) 蔭涼軒日錄文明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同十八年六月十三日，七月，二日條。

(13) 蔭涼軒日錄文明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同十九年正月二十一日，五月十六，十八，十九，二十三日條。

(14) 蔭涼軒日錄長享元年八月二十五日條。

(15) 蔭涼軒日錄長享二年正月二十九日條。

(16) 大内細川兩氏爭奪勘合事，詳見柏原昌三氏之日明勘合貿易細川大内二氏之抗爭。

(17) 鹿苑日錄明應七年正月十日條。

(18) 鹿苑日錄明應八年八月十九日、九月十八十九日條。

(19) 壬申入明記。

(20) 滿濟准后日記永享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條。  
大乘院日記目錄永享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條。

(21) 滿濟准后日記永享四年六月五日條。

(22) 滿濟准后日記永享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條。

(23) 允澎入唐記。

(24) 臥雲日件錄享德四年正月五日條。

(25) 蔭涼軒日錄寬正五年七月六日條。

(26) 戊子入明記。

(27) 鹿苑日錄明應八年八月六日條。

## 七 日明交通路與警備

日本勘合貿易船之起帆地，其初與前代相同，仍爲兵庫。當時幕府之倉庫在此，故由明齋來之貨物，上陸後，即可入庫。(1) 第三次天龍寺船及貢物，因託博多商人代辦，故以博多爲起點。(2) 第四次似亦發自博多。試觀正使

天與清啓先下博多，託大內氏準備一切；是時之船籍，又在豐前之門司，可知。(3) 此後大內氏在對明貿易方面，有特殊之權力，故在博多經營一切者爲多。當時博多爲極殷盛之港，箱崎爲明人居留地，至有大唐街。(4) 今福岡之唐人町，似係彼地明人移往者。(5) 先由博多，到肥前之五島附近，待春汛或秋汛出外洋，橫斷中國東海，直向寧波。春汛秋汛，均爲東北季節風，但風之方向亦稍不同，故春季由南方之五島奈留浦出洋；秋季由北方之肥前大島小豆浦（今之的灣）出洋。(6) 歸國時，因五月以後變爲西南季節風，故發寧波。當時航海者稱西南季節風爲「まぜ」，有時爲「左まはり」，位在辰巳（即東南）其時必經朝鮮之耽羅（濟州島）歸國。(7)

以上航路，乃繼續前代者。至此期之中頃以後，大內細川兩氏，抗爭甚劇，乃開新航路。新航路以堺港爲起點，經四國之南，寄港於薩摩之坊津，由此橫斷中國東海，或經南島而赴寧波。此路對於經瀨戶內海之中國路，稱爲南海路。(8) 第一次行此航路者，爲第四次勘合船。文明元年（一四六九）發自寧波，由此路歸國。是時爲應仁之亂最激烈時，幕府船與細川船，若行中國路，則被西陣之大內氏所掠，故改由九州之南，出土佐沖。然貨物勘合，仍被大內氏所奪。正使天與清啓等僅以身免。(9) 兵庫博多在大內氏之勢力圈內；而堺港則細川氏所守護者。既以堺港爲勘合船之起帆地，故開此新航路。文明八年（西一四七六）第五次勘合船，乃最初在堺港準備者；(10) 然赴明時，仍行中國路；文明十年（西一四七八）歸國時，似因避大內氏掠奪改行南海路者。試觀幕府命薩摩之島津氏，爲歸路之警備可知。(11) 文明十五年（西一四八三）第六次船，幕府船二艘，內裏船一艘，完全與大內氏無關，故



在堺港準備，而由南海前往。其船於文明十七年（西歷一四八五）十二月歸國，十九日達五島奈留浦，先報幕府；<sup>(13)</sup>幕府對於應行南海路，或行中國路，詳加討論；結果仍行中國路，果被大內氏抑留於平戶。後幕府遣使下書於大內氏，至十八年七月四日，始得回堺。<sup>(14)</sup>第八次了菴桂悟爲正使，率三船由中國路入明，細川氏另遣宋素卿，以一船由南海路入明。<sup>(15)</sup>第九次宗設謙道爲正使，率大內船三艘赴明。細川氏在種子島建造一船，在薩摩山川港裝貨，遣瑞佐宋素卿等由南海路赴明。<sup>(16)</sup>要之勘合船之行南海路者，不過第四五次之歸路，第六次之往路，第八九次宋素卿等細川船，共五次耳。蔭涼軒日錄文明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條，記第六次之勘合船回五島奈留浦之事云：

「歸朝舟先規自南海路歸洛，然者來年四五月頃可令歸洛目中國海路推舟，來正月末頃可令歸洛之由，注進僧申之。」（錄原文）

鹿苑日錄明應八年八月六日條云：

「近來者船不過大內所領者故船過南海南邊，其費太多矣。」（錄原文）

行南海路，航海日數較多，經費亦巨，頗不利益。幕府與細川氏，爲免大內氏之掠奪，不得已而出此。

勘合船雖在寧波貿易，但其主要目的，則到北京呈貢物，受明朝之回禮。又在會同館營私人貿易。故皆必由寧波赴北京。往覆途中，皆經杭州南京等要地，營貿易。（只第九次，因在寧波爭執，惹起騷亂，未到北京。）由寧波到北

京之要道，據允彭入唐記驛程錄可知之。係乘船通過浙省河川與大運河而到北京者。即由寧波之四明驛，乘船湖甬江，經餘姚，紹興，蕭山，渡錢塘江，而達杭州，自此順運河經嘉興，蘇州，常州，鎮江，橫斷揚子江，復入運河，經揚州，淮安，彭城，沛縣，濟寧，渡黃河而達天津；復溯運河，到通州上陸，由此向北京。往復途中，皆溯江，繞道至南京貿易。

日明之交道路，已如上述。但此交通路中之瀨戶內海，與九州沿海，為海賊之巢窟。來往船舶之所懼者，不在風波而在海賊。故幕府每次派遣勘合船，皆下諭中國九州諸國之藩侯，命其警備，名為「渡唐船警固」。第一次勘合船，命築前之少貳滿貞，與對馬之國人警備。<sup>(17)</sup>第四次則對攝津，播磨，備前，備後，安藝等守護，及宗上松浦下松浦，松浦臺岐守，奈留，佐志，大島，大友，宇久，大和，大內，平戶，松浦，肥前守，及諸國各處之海賊，（此所謂海賊，非普通之海賊，乃割據瀨戶內海諸島，擁有海軍者，又名海賊衆。）皆發御教書，命為警備。<sup>(18)</sup>蓋幕府既授勘合於諸藩侯及寺院，命其籌辦貢物與貿易品之一部，又由商人徵收抽分錢；則保證海上之安全，乃幕府之義務也。後因大內細川兩船抗爭，勘合船行南海路時，乃命其沿岸之薩摩島津氏警備。第五次勘合船歸國，第六次赴明，皆然。<sup>(19)</sup>又鹿苑日錄明應八年八月六日條，記第三次派遣勘合九艘時事云：

「此時之船皆一艘一艘警固之人乘之，萬一商人等有狼藉，則各致之罪，以故無犯法者矣。」（錄原文）據此，則知託商人包辦時，因防商貨被奪，各船皆派有警備之人。

（1）滿濟准后日記永享六年六月九日條。

(2) 鹿苑日錄明應八年八月六日條。

(3) 蔭涼軒日錄寬正五年七月六日條。親元日記寬正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條。戊子入明記。

(4) 武備志日本考。

(5) 大宰府管内志。

(6) 大乘院寺社雜事記文明五年條，「渡唐船春由肥前國大島小豆島五十里南出船，秋由五島五十里北出船，其故自八月至二月北風，自三月至七月南風也。」文中所謂「五十里北」係「五十里南」之誤；「五十里南」係「五十里北」之誤。肥前大島小豆浦與五島奈留浦，約距五十里，前者在北，後者在南也。由實例觀之，第三次勘合船，於寶德三年秋，由大島放洋，因無風，故延至翌年春，始由五島奈留浦放洋。

(7) 大乘院寺社雜事記。

(8) 蔭涼軒日錄文明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條。

(9) 大乘院寺社雜事記。蔭涼軒日錄長享元年二月二十九日條。補菴京華集。

(10) 島津文書填文明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11) 蔭藩舊記。

(12) 鹿苑日錄明應八年八月六日條 薩藩舊記。

(13) 大乘院寺社雜事記。

(14) 散見蔭涼軒日錄文明十八年四五六七月等條。

(15) 異國出契所收將軍義澄遺明表 壬申入明記。

(16) 種子島家譜 南聘紀考。

(17) 滿濟准后日記永享四年七月十二日條。

(18) 戊子入明記。

(19) 薩藩舊記。

## 八 貿易品之種目

(1) 勘合貿易船，對明朝稱爲進貢船。如應仁二年第四次勘合船，號「日本國進貢船」，插一丈三尺之大旗而行。雖云借用進貢之名行貿易，其內容則頗複雜。大別可分爲貢獻方物，使臣自進物，國王附搭品，三種目。貢獻方物，概於遺明表之副表內，記載其品目。第二次之貢獻方物凡十一種。如左：

馬二十四 撒金鞘大刀二把 硫黃一萬斤 馬腦大小二十塊 金屏風三副 槍一百柄 黑漆鞘柄

大刀一百把 長刀一百柄 鍔一領 硯一面并匣 扇一百把 (2)

第三次亦同。是時會問明之內官，馬與硫黃，是否需要。明人答云，硫黃由琉球進貢，馬則難渡，宜以黃金鑄成銚子提子香爐等入貢云。(3) 然觀善隣國寶記，戊子入明記，補菴京華集，補菴京華別集等所載，第四次以後之貢物，殆無變化，不過減馬四疋耳。此等品物，由幕府自行採辦，而令諸藩侯及五山僧徒獻進者亦不少。(4) 第三次無幕府船。天龍寺於九艘之內占三艘，故貢獻之物，令天龍寺採辦，約定明朝回禮，納於幕府。(5) 此後無幕府船時，概用是法。但表面皆足利將軍以日本國王之名，貢於明帝者，明帝回禮，即所謂皇帝頒賜物；品目載於國書之副書中。內有頒賜日本國王（即足利將軍）之物，與賜王妃（即將軍夫人）之物。

第一次賜日本國王之物如左：

白金二百兩

粧花絨錦四匹（四季寶相花藍一匹，細花綠一匹，細花紅二匹。）

紵絲二十四匹（織金胸背麒麟紅二匹，織金胸背獅子紅一匹，織金胸背白獐綠二匹，晴花骨朵雲青一匹，晴

細花綠四匹，晴細花紅一匹，晴紅花青一匹，素青三匹，素紅二匹，素綠三匹。）

羅二十四匹（織金胸背麒麟紅一匹，織金胸背獅子青一匹，織金胸背虎豹綠一匹，織金胸背海馬藍一匹，織

金胸背海馬綠一匹，素紅五匹，素藍三匹，素青三匹，青柳綠二匹，素柳青一匹，素砂綠一匹，素茶褐一匹。）

紗二十四（織金胸背麒麟紅一匹，織金胸背獅子紅一匹，織金胸背白獐青一匹，織金胸背海馬綠一匹，織金胸背虎豹綠一匹，晴花骨朵雲紅一匹，晴花骨朵雲青一匹，晴花骨朵雲藍二匹，晴花骨朵雲柳青一匹，晴花骨朵雲綠二匹，晴花八寶骨朵雲綠一匹，素綠一匹，素紅一匹，素青一匹。）

彩絹二十四（綠七匹，紅七匹，藍六匹。）

賜王妃之物如左：

白金一百兩

粧花絨錦二匹（細花紅一匹，四季寶相花藍一匹。）

紵絲十匹（織金胸背犀牛紅一匹，織金胸背海馬青一匹，晴花八寶骨朵雲青一匹，晴細花紅一匹，晴細花

青一匹，晴細花綠一匹，素青一匹，素紅二匹，素綠一匹。）

羅八匹（織金胸背獅子青一匹，織金胸背虎豹紅一匹，素藍二匹，素紅二匹，素青一匹，素柳一匹。）

紗八匹（織金胸背獅子綠一匹，織金胸背犀牛紅一匹，晴花骨朵雲藍一匹，晴花骨朵雲青一匹，素紅二匹。）

彩絹十匹（紅三匹，綠四匹，藍三匹。）（6）

此後頒賜物，大致相同。觀善隣國寶記，續善隣國寶記自明。惟第一次除列舉之頒賜物外，又有特賜物品甚多。

其品目如左：

硃紅漆彩粧戲金轎一乘

脚踏褥一個

大紅織金紵絲褥二個

硃紅漆戲金交床二把

大紅羅銷金梧桐葉傘二把

渾織金羅十匹

綵絹三百匹

銀酒壺二個

銀漱口盂二個

銀茶匙十二把

大紅花一個

墨綠四季花二個

鍍金事件全古銅點金班花瓶二對

大紅心青邊織金花紵絲座褥一個

硃紅漆戲金交椅一對

脚踏褥二個

大紅心青邊織金紵絲座褥二個

渾織金紵十匹

渾織金紗十匹

銀盃二面

銀茶瓶二個

銀酒盃二個

銀匙二把

黑綠茶花一個

硃紅漆戲金寶相花摺疊面盆架二座

古銅點金班香爐二個

象牙彫荔枝烏木桿癢合子二個

香兒一百個

硃紅漆餞金椀二十個

裏全黑漆餞金椀二十個

裏金餞燈籠四對

雲頭桃竿全龍香黑二十笏

青黃信紙五百張

兔毫筆三百枝

各樣牋紙一百枚

蛇皮五十張

豹皮三十張

猿皮一百張

虎皮五十張

熊皮三十張

荅香拾箱

鸚哥二十個

滿濟准后日記永享六年六月五日條云，以上各物，裝唐櫃六十合，多如山積。蓋自義持斷絕國交之後，日明交通一旦復活，明人極其歡迎，故正使道淵等歸國時，明朝以內官雷春爲正使，裴寬王甫厚爲副使，與鴻臚少卿潘錫行人高遷等使於日本。(7)

足利將軍貢獻明帝之方物，皆因欲換明之頒賜物而往者，故僅給常例之頒賜物，日本幕府，尙不滿足，有再三要求特賜物者。允澎入唐記景泰五年（日本享德三年，西歷一四五四）二月條有云：

「一日朝參奉天門正使（允澎）捧表，請益方物給價。四日禮部召遣通事，向日本人所求曰：給價若不



依宣德八年例，再不歸本國云云。六日禮部曰：方物給價，其可照依宣德十年例。七日綱司（芳）謁禮部曰：十年例還本國誅戮，只願憐察。八日禮部院集侍郎郎中員外郎主客司等議定給價。

觀此，則知第三次遣明正使東洋允澎，與綱司芳貞會與明禮部交涉，要求勿如宣德十年之例（即第二次遣明使時之例，惟給常例頒賜物），請如宣德八年之例（即第一次遣明使時之例），給特賜物。此次交涉，頗為有效，是時除常例之頒賜物外，又特贈左列各物。

古銅大香爐二個（共重一千二百四十斤）

古銅小香爐一個（重七十五斤）

黃銅方香爐一個（重二十一斤）

黃銅花瓶一對（共重四十七斤）

黃銅磬一口（重一十五斤）

饒鈸二雙（共重三十三斤）

黃銅花龜鶴一對（重三十一斤）  
（8）

明會典給賜日本國之部云

「正貢例不給價，正副使自進并官收買附來物貨，俱給價，不堪者令自貿易。」

柏原氏云雖有「正貢例不給價」之規定，但事實上正貢亦給價。驟觀柏原氏之語，似於頒賜物外，又給以錢鈔者，<sup>(9)</sup>其實不然。柏原氏之意，謂雖有正貢例不給價之明文，但對於獻物，以頒賜物報之，亦等於給價，非謂又以錢鈔給價也。當第四次派遣明使時，義政欲於頒賜物之外，再以特賜物之名，得銅錢與書籍，公然使瑞溪周鳳，在副書中援引先例，並錄進日本未有之書籍之名，其國書如左：<sup>(10)</sup>

「書籍銅錢仰之上國，其來久矣，今求二物伏希奏達，以滿所欲，書目見於左方，永樂年間多給銅錢，近無此舉，故公庫索然，何以利民，欽待周急。」

教乘法數全部 三寶感錄全部 寶退錄全部 北堂書鈔全部 兔園策全部 史韻全部 歌詩押韻全部 遐齋集全部 張浮休畫墁集全部 遜齋閑覽全部 石湖集全部 類說全部 揮塵錄全部附後錄十一局第三錄三局餘錄一局 百川學海全部 老學菴筆記全部」(錄原文) <sup>(11)</sup>

所謂「永樂年間多給銅錢」者，殆指永樂五年（應永十四年，西歷一四〇七）頒賜義滿物中，有銅錢一萬五千貫也。<sup>(12)</sup>此次明朝似允其求，但正使天與清啓等歸國時，被大內氏襲擊，悉遭剽奪耳。故義政於第五次派遣明使時，又言公庫索然，援永樂事例，請給銅錢，並求下開之書籍。

佛祖統紀全部 三寶感應錄全部 教乘法數全部 法苑珠林全部 寶退錄全部 兔園策全部 遜齋閑覽全部 類說全部 百川學海全部 北堂書鈔全部 石湖集全部 老學菴筆記全部 <sup>(13)</sup>

此次被明朝拒絕，言無照，永樂給賜之例。正使竺芳清茂又上表奏請，終於頒賜物外，給銅錢五萬文。<sup>(14)</sup>第六次遣明使時，義政仍厚顏無恥，豫先自定其數，請賜銅錢十萬貫。並云：

「抑弊邑久承焚蕩之餘，銅錢掃地而盡，官庫空虛，何以利民，今差使者入朝，所求在此耳。」（錄原文）

(15)

明朝亦未容納其要求。續善隣國寶記載有是時明朝國書及其副書，未言贈銅錢事。

使臣自進物，乃正副使以及從僧通事等，貢獻明朝之物也。策彥入唐記嘉靖十九年（天文九年西歷一五四〇）三月十五日條，有「正使以下捧自進物」之語，乃記第十次遣明正使碩鼎副使策彥等捧呈自進物者。自進物之主要者，爲刀劍。第八次遣明使之自進物，有刀劍九百八十把。<sup>(16)</sup>第十次之自進物，一號船大刀二百九十把，二號船大刀一百六十把，三號船大刀二百六十把。<sup>(17)</sup>要之自進物，實賣於明政府之商品，明朝照數給價。觀前引

大明會典給賜日本國之部自明。

國王附搭品，內容隨時代而異，頗爲複雜。當幕府藩侯寺社自行經營勘合船時代，戊子入明記中，有「公方樣御商賣物分」及藩侯寺社之商品，客人衆之商品。後由博多及堺之商人包辦時代，所謂國王附搭品者，則皆此等商人之商品也。由日本方面觀之，內容不同，頗爲複雜。由明朝方面觀之，同爲國王附搭品之名，亦仍視爲日本國王附搭於買物中之貿易品。但名雖附搭，其數實占日本貿易品之大部分。第三次船有九艘，故其數量亦多。其品目如

左：(18)

硫黃三十九萬七千五百斤

銅十五萬四千五百斤

簀(或作篔)黃十萬六千斤

大刀九千五百把

長刀四百十七把

槍五十一把

扇一千二百五十本

蒔繪物大小六百三十四色

又戊子入明記載義教時之商賣物如左：

大刀八百五十張

扇二千二百本

銚子提百具

延金百兩自御倉出

蘇方木二千斤自御倉出

赤銅命但馬國美作國備中國備前國送至尾路

砥石剃刀砥其數不明明朝退還

又「公方樣御商賣物分」如左：

三百文扇子三百本

二百文扇子八十本

石王寺硯百八十面

大刀五百腰

槍長刀四十枚

銅卅五駄內守護進上拾駄備中

金三百五文目

硫黃三萬斤

前者似係永享六年第二次幕府船之國王附搭品，後者乃寬正五年第四次幕府船之國王附搭品也。又下行價銀帳并驛程錄載第十次勘合船三艘之國王附搭品如左：

一號船 大刀一萬二千九百五十四把 銅十二萬斤

二號船 大刀五千八百七十五把 銅九萬斤

三號船 大刀五千三百二十三把 銅八萬八千五百斤

(1) 戊子入明記。

(2) 善隣國寶記。

(3) 蔭涼軒日錄文明十九年五月十九日條。

(4) 戊子入明記。

(5) 蔭涼軒日錄文明十九年五月十八日條。

(6) 善隣國寶記。

(7) 同上。

(8) 善隣國寶記 允澎入唐記。

第九章 足利幕府與明之交通貿易(其二)

(9) 柏原昌三氏日明勘合貿易細川大内二氏之抗爭。

(10) 蔭涼軒日錄寬正六年五月十日，同五年七月十八日條。

臥雲日件錄寬正五年七月十四日條。

(11) 善隣國寶記。

(12) 大明副書並兩國勘合。

(13) 補菴京華集。

(14) 續善隣國寶記。

(15) 補菴京華別集。

(16) 壬申入明記。

(17) 下行價銀帳並驛程錄。

(18) 大乘院日記目錄享德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條。

## 九 貿易品

貿易之種類，原分貢獻方物等三種。貿易品之名目，則以刀，劍，硫黃，銅，扇，蘇木，描金物，屏風，硯，等爲主要。就中以刀劍爲最主要。貢獻方物，使臣自進物，國王附搭物中，每次必占多數。蓋日本刀，中國名爲倭刀，自宋代已爲中國人

所珍重。<sup>(1)</sup>其鍛煉之精妙，非中國人所能模倣。天工開物云，倭國之刀，背闊不過二分許，架於手指之上，能不欹倒，不知如何錘法云。東西洋考亦云：

「倭刀甚利，中國人多嚮之，其精者能卷之使圓，蓋百練而繞指也。」

明徐燏之筆精亦云：

「嘉靖中胡總制宗憲，有軟倭刀，長七尺，出鞘地上卷之，詰曲如盤蛇，舒之則勁自若。」

故派遣勘合船時，每次輸出刀劍甚多。第一次第二次不過各三千把，<sup>(2)</sup>第三次則九千九百六十八把；<sup>(3)</sup>第四次至三萬餘把；第五次七千餘把；第六次有三萬七千餘把之多。<sup>(4)</sup>明朝規定，刀劍不許私自貿易，悉由明政府收買。<sup>(5)</sup>刀劍既多，價額自鉅，明人有不能悉收之苦，故是時明朝國書，限令今後照宣德年間之例，（即第一次第二次勘合貿易）不得過三千把。<sup>(6)</sup>然不能實行，第七次第八次亦各七千把。<sup>(7)</sup>第十次又二萬四千一百五十二把。<sup>(8)</sup>以上僅國王附搭品中刀劍之數。若加入貢獻方物，使臣自進物中之刀劍，其數更巨。由前後十一次之勘合船，輸出刀劍，恐至二十萬把。

然則明人對於此等刀劍，每把給價若干乎？第一次第二次定爲一把一萬文；<sup>(9)</sup>第三次五千元；<sup>(10)</sup>第四，五六，次三千元；第七次定爲一千八百文。但因日本隨員，曾在濟寧殺明人，只國王附搭品大刀七千把之內，五千把每把給一千八百文；其餘二千把，每把只給三百文。第八次國王附搭大刀七千把之內，明朝收納三千把；其餘四千把，

及使臣自進大刀九百八十把，退還不收；然亦給價，每把三百文。蓋是時正使了菴桂悟率領三艘（大內船二艘細川船一艘）赴明，細川氏另遣四號船一艘，由南海路先到，以每把三百文交易而歸；其後明人對於桂悟等三艘，亦以每把三百文之例收買之。桂悟等認爲不當，一再愁訴，結果將所餘之國王附搭大刀，及使臣自進大刀，全部收納，做第七次之例，只三千把，每把一千八百文，其餘每把三百文。桂悟等謂第七次有濟寧特別事情；而此次宋素卿所管四號船，非常例之進貢船，不可以彼爲例。經幾次交涉，結果每把給一千八百文。明人所以讓步者，因桂悟頗強硬故也。桂悟云：

「然萬一新例不改，賞賜不復舊，則敵邦貢事一切絕於此時也，抑洪武以來進者幾番，奉使者幾人，今日悟等何人，薄福奉節入朝，逢此時運，迷惑之極，進退維谷，以桂悟光堯，何面目可見國王哉，決留殘骸於大國之地，與草露俱銷，可示孤忠，其他六百餘人，一任彼進退。」（錄原文）

又云：

「或者上國嫌厭往來之繁，一旦棄小國積世禁賊之功，欲顯拒絕之意，變例如此，則恐失我國王之心，廢職貢之事，他日海寇聞風復集，其罪誰當。」（錄原文）

即隱約表示，若不允此要求，則留居寧波之六百人，將起擾亂；倭寇亦將再來，以恐嚇明政府也。（11）然刀價此後日益下落，最後第十一次勘合貿易，每把僅一千文。（12）刀價所以次第下落者，固因輸入過剩，亦因製造太多，品



質逐漸粗劣也。鹿苑日錄明應八年八月六日條云：

「所獻之太刀，普廣相公（足利義教）之時，唐之價者，初者千疋，中者五百疋，後者二貫二百文也，其謂者所遣

太刀或者有名者也，裝束亦費其工，次第減價以造焉，故唐之代，亦次第減也。」（錄原文）

刀劍利益最厚。據第三次之例，日本一刀值八百文至千文之譜，明給價五千元，（13）是時利益，殆四五倍。

硫黃亦主要輸出品。所貢方物中，每次一萬斤，已如前述。國王附搭品，第一次二十萬斤。是時有名瑞書記者，與山名船謀，偷竊五萬斤。第二次遂禁止輸出。後因欲得醍醐寺營造費，又特許之。（14）第三次勘合船九艘，輸出達三

十九萬七千五百斤之多。（15）明政府遂不完全收買。允澎入唐記云，正使東洋允澎等，由北京歸時，在南京退還硫

黃三萬斤。經覺要抄云，法樂社枝船特意運來之硫黃，依舊持回日本。是時明政府給價，為六萬貫，其中五萬貫為刀

劍代價，一萬貫為硫黃代價。（16）可知硫黃乃次於刀劍之重要輸出品也。是時日本使者，曾問明之內官，硫黃是否

需要，答以硫黃由琉球貢進，故不甚貴重。（17）貢獻方物中之硫黃一萬斤，通前後無變化。國王附搭者，第四次幕府

船三萬斤；（18）合其他二艘，恐超過十萬斤。其後似全無輸出。因下行價銀帳并驛程錄第十次國王附搭品中，全無

硫黃之名也。硫黃概由薩摩之島津氏，豐前之大友氏輸納，（19）送至門司博多平戶裝船。戊子入明記云：

「硫黃四萬斤 大友方志摩津方（島津方）進之於門司博多兩所請取之。」（錄原文）

允澎入唐記亦云，發自博多到平戶島時，見薩摩船搭載硫黃而來。

銅之輸出亦多。第三次，銅十五萬四千五百斤。(20)第四次「公方樣御商賣物分」內三十五駄。(21)第十次，一號船十二萬斤，二號船九萬斤，三號船八萬八千五百斤，計二十九萬八千五百斤。(22)銅與硫黃相反，次第加多。蓋日本不善煉銅，銅中含銀質甚多，中國人再煉之，探出零銀，獲利甚多。(23)戊子入明記云：

「赤銅 命但馬國美作國備中國備後國四國送至尾路。」

蓋日本之中國地方，產出之銅，由尾道裝出也。

扇在貢獻方物中，每次占百把。國王附搭品中亦甚多。戊子入明記，謂義教時商賣物有扇二千二百本。(代價四百四十貫文)第四次「公方樣御商賣物分」內，三百文扇三百本，二百文扇八十本。蓋日本之扇，自宋代已爲中國人所珍重。在彼地夜間張燈賣之，因獲利甚厚故也。第三次勘合船入明時，等持寺咲雲訴以一扇易翰墨全書一部。(24)東西洋考引兩山墨談，述日本扇流布於明之狀態云：

「中國宋前惟用團扇，元初東南使者持聚頭扇，人盡譏笑之，我朝(明)永樂初，始有持者，及倭充貢徧賜羣臣，內府又做其制，天下遂通用之。」

又輸出蘇木。大乘院日記目錄享德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條中，有「簀黃」；戊子入明記有「蘇方木」，尤澎入唐記有「蘇木」，皆蘇木也。蘇木煎之，可爲染料。戊子入明記載義教時商賣物，有一段如左：

「蘇方木 二千斤 自御倉出代二百貫文」(錄原文)

第三次蘇木十萬六千斤。<sup>(25)</sup>然是時正使東洋允澎由北京歸時，由南京退還一部分，<sup>(26)</sup>其後輸出不多。

除以上數種外，其他數量較少者，有蒔繪之漆器，屏風，硯，等。蒔繪（描金）物自平安朝中頃以來，即爲贈宋之物，爲日本美術工藝品中，足以誇耀中國者。明宣德中，曾派人至日本學習此技，有名楊損者，學習此技，曾自出一新機軸云。<sup>(27)</sup>貢獻方物中，龍式大刀鞘，與硯盒，皆以梨木爲質，加以描金。扇盒亦描金。<sup>(28)</sup>國王附搭品，第三次有描金物大小六百三十四色。<sup>(29)</sup>屏風亦自宋代被中國珍重。貢獻方物中之屏風，貼金而繪花鳥等畫，頗爲優美。貢獻方物中，亦有硯。第四次「公方樣御商賣物分」內，有石王寺硯一百八十面。<sup>(30)</sup>

以上乃日本向明輸出品之大要。由明輸入日本者，不得不推銅錢爲第一。對於使臣自進物，國王附搭品，明人給價，概用洪武永樂宣德等錢。前後十一次勘合船輸出之刀劍總額二十萬把，一把給價平均二千文，合計達四十萬貫。他如硫黃，銅，蘇木，等貿易品之給價，義政又哀懇明朝特賜錢幣；可知銅錢輸入日本者，爲數甚多。此等錢幣，對於日本國內錢幣之流通，影響甚大。日本貨幣史上經濟史上最宜注目者也。

輸入書籍亦頗多。義政向明請求日本稀觀之書籍，已如前述。而遣明使等一班人員，在彼地購入書籍亦頗多。臥雲日件錄等書中常見之。<sup>(31)</sup>允澎入唐記云，第三次勘合船歸國時，漂流至耽羅（濟州島）求水，初耽羅官人頗形危懼，後見船中搭載明之書籍，其疑始解。是亦輸入書籍甚多之一證也。

又輸入中國名畫亦不少。文明八年（一四七六）相阿彌之君臺觀左右帳記中，舉唐五代宋元等名畫家，至

一百五十六人，並各記其所長。（其中如張思恭、高然、暉等，僅見於日本書籍中，中國畫史不見其名，或係訛傳，亦未可知。）試觀義政時代，成於此等畫家之手（即非皆真蹟，至少亦傳言成自其手）之名畫甚多，亦可知矣。此等畫乃由日本南北朝時代次第輸入者，而在此時代新傳入者，亦不少。

此外由明輸入者，仍不止一二。籌海圖編卷之二，對於倭人所好之物，列舉以下各品，皆輸入日本之物也。

絲 所以爲織絹紵之用也，蓋彼國自有成式花樣，朝會宴享必自織而後用之，中國絹紵但充裏衣而已，若番舶不通，則無絲可織，每百斤直銀五六十兩，取去者其價十倍。

絲綿 髡首裸程不能耐寒，冬月非此不煖，常因匱乏，每百斤價銀至二百兩。

布 用常服，無綿花故也。

綿紬 染彼國花樣，作正衣服之用。

錦繡 優人劇戲用之，衣服不用。

紅線 編之以綴盜甲，以束腰腹，以爲刀帶書帶畫帶之用，常因匱乏，每百斤價銀七十兩。

水銀 鍍銅器之用，其價十倍中國，常因匱乏，每百斤賣銀三百兩。

針 女工之用，若不通番舶而止通貢道，每一針價銀七分。

鐵鍊 懸茶壺之用，倭俗客至飲酒之後，啜茶，啜已即以茶壺懸之，不許着物，極以茶爲重故也。

鐵鍋 彼國雖自有而不大，大者至爲難得，每一鍋價銀一兩。

磁器 擇花樣而用之，香爐以小竹節爲尙，碗碟以菊花稜爲尙，碗亦以葵花稜爲尙，制若非觚，雖官寮不喜也。

古文錢 倭不自鑄，但用中國古錢而已，每一千文價錢四兩，若福建私新錢每千價銀一兩二錢，惟不用永樂開元二種。

古名畫 最喜小者，蓋其書房精潔，懸此以爲清雅，然落款圖書不用。

古名字 書房粘壁之用，廳堂不用也。

古書 五經則重書禮而忽易詩春秋，四書則重論語學庸而惡孟子，重佛經，無道經，若古醫書見必買，重醫故也。

藥材 諸味俱有，惟無川芎，常價一百斤價銀六十七兩，此其至難至寶貴者也，其次則甘草，每百斤二十金以爲常。

氈毯

馬背氈 王家用青，官府用紅。

粉 女人擦面之用。

小食籬 用竹絲所造，而漆飾者，然取古者若新造則雖精巧不喜也，小盒子亦然。

漆器 文几古盒硯箱三者其最尙也，盒子惟用菊花稜，圓者不用。

醋

由明輸入稀覯之書籍，優秀之古名畫，珍貴之織物，精巧之傢具等，直接間接，促進日本學問美術工藝之發達，使貴族社會文化生活之內容，益行豐富。東山時代之特異文化，即對於此等輸入品加以精細之研究，而能正當理解之之效果也。

(1) 參照上卷第十一章第二節。

(2) (6) 續善隣國寶記。

(3) (15) (20) (25) (29) 大乘院日記目錄享德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條。

(4) (7) (11) 壬申入明記。

(5) (10) (13) (16) (24) 臥雲日件錄長祿二年正月八日條。

(8) (22) 下行價銀帳并驛程錄。

(9) 鹿苑日錄明應八年八月六日條。

(12) 大明譜。

(14) 滿濟准后日記永享六年六月九日，同二十四日條。

(17) 蔭涼軒日錄文明十九年五月十九日條。

(18) (21) (28) (30) 戊子入明記。

(19) 滿濟准后日記永享四年七月十二日，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條。

(23) 天工開物。

(26) 允澎入唐記。

(27) 東西洋考卷六 皇明文則張汝弼楊義士傳。

(31) 參照第十章第四節。

## 一〇 貿易之狀況

這明勘合船，雖以貿易爲目的，然名稱上則爲進貢船，故明政府對於日本使臣之待遇，與對商人不同，極其鄭重而懇切。允澎入唐記謂第三次遣明船抵普陀山，（舟山列島之一小島）泊於蓮華洋時，有彩船百餘艘，遶船歡迎，贈酒水食糧等。繼達沈家門，又有諸官人乘畫船五十餘艘，吹角打鼓來迎。巡檢司又遣官船前導，經定海，入寧波港云。此種舉動，殆成恆例。第四次勘合船，抵沈家門時，官船亦來迎，並使通事送書而督促之。（1）既到寧波，明內官

來迎，館之於嘉賓館。一面報告北京政府，言日本進貢船來。杭州之布政司按察使等，又爲日本一班人員洗塵，屢於勤政堂觀光堂張筵宴，設茶飯。斯時日本方面，亦設日本酒席，宴饗明官。於是布政司按察使等，使自一號船起，順次將貨物上陸，而檢點之，入於東庫。貢獻方物，使臣自進物，國王附搭品，中明政府當收買者，裝入匣內，送至北京南京等處。其餘悉退還。未幾北京禮部來劄云：

「聞日本國進貢船來朝速令起闕云云」

於是一班人員在四明驛乘船，由浙省河川及大運河，向北京而行。是時往北京之人員，亦非少數。第三，四，五六次入京人員，數達三百餘人。到近於北京之通州上陸，乘驛丞官發出之車馬驛驢，而向北京。到崇陽門，記明一班人員之姓名，使入會同館。會同館，卽館外藩使臣之處也。未幾在鴻臚寺習禮亭，習朝參之禮。於是在奉天殿謁見，捧呈表文。後有關左門賜宴，會同館茶飯等，幾多儀禮宴饗。由寧波送來貢獻之方物等，達會同館時，禮部主客司檢點而收納之。有時在奉天門行獻進方物之儀，或以其中之馬、瑪瑙等，呈請明帝御覽。未幾給予價值。以上不過據允澎入唐記，壬申入明記，策彥入唐記等述其大體耳。每次稍有不同，固不待言。

此時一方面，在會同館又行私人貿易。皆按明朝規定，刀劍之類，概供明政府之官貿易，不許私賣。<sup>(2)</sup>此外明政府有未能收買者，方許私行貿易。大明會典給賜日本國之部，有「不堪者令自貿易。」會同館之私人貿易，似爲對明貿易中之主要者。明應五年（明弘治九年西歷一四九六）三月第七次遣明使隨員，在濟寧殺人，<sup>(3)</sup>故第



八次遣明使，限定只許五十人入京；是時正使了菴桂悟等請許二百九十二人入京。且云：

「悟等從人及商衆。歷歲月凌風波遠來，直欲拜帝闕之壯麗，且得京城貨物也。」（錄原文）（4）

蓋日本之隨從商人，熱望至會同館貿易也。會同館之私人貿易，規定開市五日。開市之時，明政府派官吏嚴行監督之。限定貨品，禁止賒買、窩藏；及私相交易；潛入人家交易；賣買違禁貨物等。（5）

第十一次遣明使時，於嘉靖二十八年（日本天文十八年西一五四九）六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六日，在會同館交易三日。明之官吏，親臨查檢。事見策彥入唐記，在北京許多外交儀禮，與官私貿易告竣，乃辭北京，歸通州，行人司之職員與伴送官，相送登舟，於是下運河而歸寧波。途中又溯江到南京。（6）遣明使在寧波北京間往復途中，凡有要地，亦營貿易。允澎入唐記謂第

二次遣明使一班人員，當在寧波未往北京之前，曾向南京送硫磺二次，凡五萬斤。由北京歸南京時，退還硫磺三萬斤，銅一千二百五十扛。翌日又退還銅及蘇木，給宣德新錢三千萬，紗絹五十端。又在杭州領貨價銅錢三千萬。由杭州至寧波間，又給貨價銅錢三萬貫。由此觀之，沿道各地之官貿易，或豫先由寧波將貨物送往；或於上京途次在各地上市；回時領貨價與紗絹等。以上乃沿道各地之官貿易也。至私人貿易，亦必有之，已不待言。據壬申入明記第八次遣明使時，因杭州官人孫讚，負日本總船頭重秋債務五百餘兩未償。日本正使等屢訴於該地之布政司。布政司答云，若孫讚不償，則賣却彼之房屋什器償之。若仍不足，由官補足。後將孫讚房屋等賣去，不滿百兩，日本正使言當以其妻子爲質，帶往寧波。且在北京交易時，明商未償價者，亦請官人嚴責使償。並言孫讚之不償債務，爲杭州布政

司之責任云。據此，則知沿道各地之私人貿易，亦與在會同館同，在官憲監視之下行之。因而中國商人不償債務時，由其地官司負責，迫之使償。然除在官憲監視之下之私人貿易外，又常與彼地商人等結託，冒犯禁令，而祕密貿易。天文十六年（嘉靖二十六年，西一五四七）浙江巡撫朱執，來杭寧監視祕密貿易頗嚴；然累代因祕密貿易而占利益之貴官大姓等不悅之，聯名彈劾朱執，遂致罷職；據此可知矣。（7）往來寧波北京間所用之船，多由明政府供給。允澎入唐記發寧波以後情形云：

「上虞縣換船夜泊曹娥江」（錄原文）

又記由北京歸寧波時情形云：

「河西驛伴送官准關子具馬快船一十五隻，隻載車八兩貨物，人員二十三、四輩。」（錄原文）

由通州至北京，陸路凡六十里。由明政府給車馬驛驢。允澎入唐記記由通州到北京情形云：

「驛丞官出車馬驛驢，日衆各乘之起京，晚入崇陽門。」（錄原文）

又記其歸途情形云：

「午前出會同館，馬六十匹，驛四十四匹，驢一百匹，車一百二十兩，晚至通州通津驛。」（錄原文）

食糧亦概由明政府給與。大明會典蕃夷土官使臣下程條云：

「凡使臣進貢沿途關支廩給口糧，回還亦如此。」

「凡使臣進貢回還，沿途茶飯廩給口糧之外，又支送下程。」

觀此則知往復沿途，受茶飯之供應，並與以廩給口糧，支送下程矣。第十次遣明使給與之廩給口糧如左：

「在寧波官人廩給 白米五升 其外十三色 口糧 黑米二升 其外四色 自寧波至杭州之間同上 白米五升 其外八色 同 白米二升 其外七色

於杭州廩給 白米五升 十二色 口糧 白米一升 白米八色 自杭州至北京之間廩給 白米五升 十一色 口糧 白米二升 其外九色 於北京廩給

口糧上下無差異 白米五升 羊一疋 鷄一隻 雞一隻 其外十二色 蓋五日分也 但羊鷄雞十人別也 北京貢回廩給 白米三升 充 口糧 同卅五色

(錄原文) (8)

又允澎入唐記第三次遣明使在北京時情形云：

「官給米麵粉酒酪菓子醬柴等。」(錄原文)

大明會典會同館條云：

「本館額設館夫四百名，分屬南北二館，專造飯食以供使客。」

可知在北京時，不僅給與食糧，且有會同館之館夫，代為烹飪。一班人員，將由寧波解纜歸國時，市舶司又給與

海上所用之糧米。允澎入唐記云：

「市舶司給海上三十日關米人各六斗。」(錄原文)

是時同行人員有千餘人，所給糧米總額，實在六百石以上。普通又給與衣服。允澎入唐記第三次遣明人員，

在北京各給與衣裳。策彥入唐記亦言第十次遣明人員會給衣服。

一班人員，或供給船車，或給與糧食衣服，似無何等不自由之事矣。然前後十一次遣明使，亦非每次受同等待遇，皆施以恩惠者。仍視明政府之財政狀態，與遣明使之感情如何，亦有待遇不良者。鹿苑日錄明應八年八月六日條，記玖首座之談話云：第七次遣明使等辭北京而歸國，途中因乏人夫，搬運領錢，頗爲困難。途中又乏食物，不得不以高價購入食物云。策彥入唐記云，第十一次遣明使未給衣裳，正使策彥等一再與禮部交涉，結果只給與百分；策彥訴云，到寧波仍缺五百分；禮部答云，待至杭州當給與之云。

(1) 戊子入明記。

(2) 臥雲日件錄長祿二年正月八日條。

(3) 明史日本傳 壬申入明記。

(4) 異國出契。

(5) 大明會典交易朝貢夷人禁令。

(6) 允澎入唐記。

(7) 名山藏。

(8) 下行價銀帳並驛程錄。

# 第十章 入明僧及來日明人之移植文化

## 一 史籍中之入明僧

明代三百年間，日本禪僧之入明者頗多。僅予所寓目者，已百餘人。五山文學開拓者上村觀光氏所著五山詩僧傳卷首，曾列舉入明僧之名。然不過五十餘人；入明年代，亦多不正確。又同是一人而兩出，或兩人而指爲一人者，亦頗不少。左揭之一覽表，乃根據予自行蒐集之材料而採錄者；然亦不敢謂爲完備。若仔細檢覈五山僧徒之語錄，詩文集，傳記等，當仍可發見許多入明僧也。

入明僧一覽表（加・符號者，乃爲遣明正使，副使，居座，土官，或其從僧而入明者。）

人名	入明在明歸國之年代	在明年數	在明時之狀況附	注典	據
絕海中津 （佛智廣 照淨印翊 聖國師）	應安元年入明 永和四年歸國	10	夢窗疎石之弟子與汝霖良佐同入明參中天竺之季潭泐道場之清遠渭靈隱之良用貞天童之了道一等嘗謁見太祖賦日本熊野古祠之詩	歸國後住甲斐之惠林寺在阿波開創寶冠寺後義滿請住京都之等持相國等寺	佛智廣照淨印翊聖國師年譜絕海語錄空華日工集等

。祖 來	中 端	陽 谷	靈 南	興 東	至 道 弘	汝 霖 良 佐
應安四年入明	應安三年在明	應安三年歸國	應安三年歸國	應安三年歸國		應安元年入明 永和四年歸國
						10
謁太祖獻馬及方物	爲征西將軍宮懷良親王之使者入明抵金陵	同右	被明擒獲明使楊載來日時送還征西府			與絕海中津同入明在蘇州之承天寺掌箋翰在鍾山與五山諸老點校大藏經長于文章翰林學士宋景濂曾賞讚其文稿爲作跋文與絕海中津同謁太祖蒙問海野古祠之事
	石琦會中之事		南大亂之狀況	歸國謁義堂周信呈諸老所送之偈又詳述江	空華集有「送至道弘上人南遊」一詩至道弘歸國呈南遊詩數首於義堂周信	歸國後住播磨之法雲寺義滿于城西開寶幢寺時以春屋妙葩爲開山使良佐爲住持
明史日本傳	空華日工集	同右	書	空華日工集	空華集空華日工集	跋日本僧汝霖文稿後延寶傳燈錄本朝高僧傳
			修史爲徵大明皇帝			

權中巽	應安六年歸國	大統青山之嗣入明爲 杭州中竺之藏主明使 仲猷祖闡無逸克勤等 來日時爲作通事而歸	臥雲日件錄空華日 工集善隣國寶記
笠端斤然	應安六年在明	應安六年椿庭海壽由 明歸國語人云笠端斤 然病於明州翠峯	空華日工集
大道志	應安六年在明	應安六年椿庭海壽由 明歸國語人云大道志 居南京之天界寺絕海 之蕉堅稿中亦有一鄉 友志大道金陵臥病一 之詩	空華日工集蕉堅稿
。宜聞溪	應安七年入明	爲征西府使者赴明上 書於中書省獻馬及方 物	明史日本傳
無聞聰	約在應安七年 歸國	淨智寺之僧入明參楚 石琦逆川順仲銘新等 歸國謀義堂周信述楚 石琦見義堂所作之詩 歎曰「日本有此郎乎」	空華集空華日工集
伯英德俊	應安中入明約 於永和二年歸	與法弟大年祥登同入 明參天童山之了龍一 寺	空華日工集了幻集 延寶傳將錄本朝高 僧傳五山歷代等
大年祥登	同右	與法兄伯英德俊同入 明歷遊諸名利而請益 焉	空華日工集延寶傳 燈錄本朝高僧傳五 山傳南禪住持籍

元章周郁	中山法穎	曇聰	仲明察	山(上人)	得志	。廷用文珪
	應安時入明	應安中入明	應安中入明		永和時在明	第一 永和二年 第二 永德二年
	肥後正觀寺大方元恢 之徒應安元年元恢寂 後持其頂相入明請天 寧之楚石琦作贊	入明就學於天界寺之 季潭得所謂仲明之字 義堂周信會就此事作 仲明說			在明病死於杭州	為征西府之使者入明 曾請翰林學士宋景濂 作京北轉法輪禪寺記 刻之堅珉
絕海之蕉堅稿有「送 元章歸日本」之詩住 天龍寺	歸國後康曆永德間住 壽福長二寺至德二 年管理天龍寺繼領南 禪寺			古劍妙快之了幻集有 「送山上人之江南」 詩		
蕉堅稿五山傳	峨眉鴉臭集本朝高 僧傳鎌倉五山記南 禪住持籍等	延寶傳燈錄本朝高 僧	空華集	了幻集	空華日工集	明史日本傳本朝高 僧傳 圖書編籌海圖編



久菴道可	永和三年歸國							歸國謁義堂周信述明初佛教衰頹之狀態	空華工日集
如瑤	第一	永德元年入明	爲征西府之使者入明						圖書編籌海圖編
	第二	至德元年入明	爲征西府之使者再入明關於胡惟庸事件即在是時						圖書編明史日本傳
志滿		永德三年在明	在各處募化資財自永德三年重修涼州之大雲寺						增修大雲寺碑
鄂隱慧靈 (佛慧正續國師)		至德三年入明	絕海中津之徒善楷書兼工辭藻入明歷參諸名宿歸國時承天之仲銘克新有送行偈					歸國後逸居於土佐之吸江菴細川賴之招住阿波之寶冠寺後歷住相國天龍等寺	南遊稿佛惠正續國師鄂隱和尚行錄延寶傳燈錄等
	靈昂	明德時入明	天龍寺獨芳清曇之徒明德元年清曇寂持其頂相入明請天界之季潭作贊而回						本朝高僧傳
龍岩									雲壑猿吟
恕(侍者)								惟忠通恕之雲壑猿吟有送龍岩上人南遊之詩	
怡雲									臥雲日件錄
								世嘗入明以詩僧著名於由明歸國久住筑紫春屋妙葩遣使促其歸京	同右

。明室梵亮	。明空	。祥菴梵雲	。堅中圭密			。仲芳中正	亮哲	等閑
應永十一年入明 明十二年歸國	同右	應永十年入明 十一年歸國	第三次應永十五年入明 六年歸國	第二次應永十四年入明 四年歸國	第一次應永十一年入明 年歸國	應永八年入明		應永十年入明 同十一年歸國
1	1	1	1	1	1			1
而回 時齋夢箇國師之塔銘	同右	從堅中圭密使明	為遣明正使入明借明使周全渝回國	為遣明正使入明	為遣明正使入明借明使趙居任回國	從遣明使入明善楷書奉成祖勅書永樂通寶新錢之文		從堅中圭密入明持絕海道和尙語錄求淨慈之聯作序文而歸
建仁寺之七十四世	疑卽下列之明室而誤書者	建仁寺第七十二世	南禪寺第七十五世			曇仲道芳之弟子相國寺普廣院僧也	之亮哲也	享德二年遣明使允澎等抵北京遊法花寺遇一老僧曰我師乃日本
空華日工集	同右	善隣國寶記	善隣國寶記五山傳	相國寺文書	善隣國寶記	補菴京華集	允澎入唐記	絕海和尙語錄序

。中立	應永十三年入 明十四年歸國	1	爲遣明副使從堅中圭 密入明		原係明寧波府人三十 歲時來日嗣博多聖福 寺宏書記之法歷任長 門之安國寺聖福寺天 龍寺	相國寺文書
。龍室道淵	永享五年入明 六年歸國	1	爲遣明正使入明宣宗 授以僧錄司右覺儀之 職			善隣國寶記異國使 僧小錄
。瑞(書記)	同右	1	爲遣明使入明		或即前列之龍室道淵 或另爲一人未明	滿濟准后日記
。恕中中誓	永享六年入明 八年歸國	2	爲遣明正使入明		天龍寺物先周格之法 嗣歷住相國天龍等寺	善隣國寶記蔭涼軒 日錄五山傳
。永項	同右	2	爲遣明使入明			滿濟准后日記
。翔之惠風			似從遣明使恕中中誓 等入明歷遊江南之禪 刹而歸	岐陽方秀之徒其詩文 集名竹居清事義政行 德政時著有德政論一 篇		竹居清事
。東洋允澎	享德二年入明		天龍寺之僧爲遣明正 使入明歸途寂於杭州			允澎入唐記
。如三芳貞	享德二年入明 三年歸國	1	天龍寺之僧爲遣明綱 司入明			同右
。貞羌	同右	1	爲遣明綱司入明			同右
。清海	同右	1	建仁寺之僧爲遣明居 座入明			同右

。妙 增	。天與清啓	。九淵龍蹊	。蘭隱 馨	。文明東曦	。咲雲瑞訢	。允 邵	
							同右
第一	第二	第一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入明同三年歸國	應仁二年入明文明年歸國	享德二年入明同三年歸國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1	1	1	1	1	1	1	
天龍寺僧爲遣明居座入明	爲遣明正使入明	從遣明使入明建仁寺之僧也	爲遣明土官入明	從遣明使入明攜東福寺翺之惠鳳之詩文集竹居清事求前監察御史張式之作跋	東福寺之僧遵其師信中以篤遺囑攜其詩文集質於明之文儒名縉從遣明使入明	等持寺之僧爲遣明使之從僧入明	爲遣明使之從僧入明
		歸國時以勸忍百箴考經二冊贈瑞溪周鳳歷任建仁南禪二寺				南禪寺二百六世	
允澎入唐記	戊子入明記竹居清事	允澎入唐記臥雲日件錄	竹居清事臥雲日件錄	竹居清事翰林葫蘆集	竹居清事	允澎入唐記臥雲日件錄	同右

○ 提點永扶	○ 通擇	○ 壽敬	○ 眷洋	○ 紹本	○ 肅元壽嚴				次二第 元入明 年歸國
					次四第 國十年 十七年 歸	次三第 年入明 同十年	次二第 元入明 年歸國	次一第 年入明 同三年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應仁二年入明 文明元年歸國	2	2	1	1	應仁二年 元入明 年歸國
1	1	1	1	1	為遣明居座入明	為遣明使入明	為遣明使入明	為遣明使入明	為遣明居座再入明
香積寺之僧歎寺宇之 荒廢因欲得修營費乃 為遣明居座入明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天龍寺百五十五世	同右	同右	同右	戊子入明記蔭涼軒 日錄
竹居清事	同右	同右	同右	戊子入明記				黠菴京華別集 默雲詩稿	戊子入明記蔭涼軒 日錄

。全 杲	同右	1	爲遣明土官入明		戊子入明記
。性 春	同右	1	同右	文明六年又使朝鮮	同右
。桂菴玄樹	應仁二年入明 文明五年歸國	5 (註)	長門永福寺僧爲遣明土官入明留五年遊於蘇杭之間曾就鉅儒學朱子學	歸國後因避亂遊於豐筑肥次抵薩摩開創桂樹院談宋學對於鎮西文運之興隆多所盡力後住建仁寺	戊子入明記鳥隱集桂菴禪師碑銘漢學起源等
。雪舟等楊	應仁二年入明 文明元年歸國	1	從遣明使入明就長有聲李在學設色之旨破墨之法明帝見其畫以爲奇寶命爲天童山第一座又承尙書姚公之囑描禮部院之壁畫	歸國住周防雲谷寺後住石見大喜菴	雪舟破墨山水自贊半陶稿梅花無盡藏天開圖畫樓記本朝畫史等
。純(藏主)	同右	1	爲遣明幕府船千貫文之客人衆而入明		戊子入明記
。松(侍者)	同右	1	同右		同右
。良 心	同右	1	同右		同右
。良 意	同右	1	同右		同右
。達(藏主)	同右	1	爲遣明幕府船五百貫文之客人衆而入明		同右
。元(都寺)	同右	1	同右		同右

。集安	同右	1	同右		同右
。集因	同右	1	同右		同右
。竺芳妙茂	文明八年入明 同十年歸國	2	爲遣明正使入明	天龍寺百七十九世	蔭涼軒日錄補菴京 華集續善隣國寶記
。玉英慶瑜	同右	2	爲遣明副使入明		蔭涼軒日錄補菴京 華集
。子璞周璋	文明十五年入 明		鹿苑院僧爲遣明正使 入明	文明十七年七月寂於 寧波	補菴京華別集翰林 葫蘆集鹿苑日錄蔭 涼軒日錄
。圭圃周璋	文明十五年入明 同十七年歸國	2	子璞周璋之弟子從周 璋入明		補菴京華別集
。希宗友派	同右	2	瑞溪周鳳之弟子爲求 周鳳之塔銘及語錄外 集之序跋從遣明使入 明		翰林葫蘆集補菴京 華別集蔭涼軒日錄
。一初統	同右	2	相國寺桃源瑞仙之弟 子從遣明使入明		補菴京華別集
。心月梵初	同右	2	相國寺僧從遣明使入 明	長享二年任遣明副使 辭不赴	補菴京華別集蔭涼 軒日錄
。歡甫喜	同右	2	從遣明使入明		同右
。東歸光松	同右	2	爲遣明居座入明攜了 菴桂悟之語錄請序於 明人黃隆	東福寺百八十一世	蔭涼軒日錄鹿苑日 錄了菴桂悟語錄

。首龍	同右	2	爲遣明居座入明	蔭涼軒日錄
。金溪梵釋	同右	2	同右	後住相國寺南禪寺又任僧錄司 蔭涼軒日錄
。全融	同右	2	同右	蔭涼軒日錄
。堯夫壽冥	明應二年入明 同五年歸國	3	鹿苑院之僧爲遣明正使入明	同右
。古川勤	同右	3	建仁寺之僧從遣明使入明	翰林葫蘆集
。文成鰲	同右	3	南禪寺之僧從遣明使入明	同右
。育英			明應二年從遣明使入明	同右
。了菴桂悟 (佛日禪師)	永正八年入明 同十年歸國	3	東福寺僧八十三歲爲遣明正使抵明武宗慕其德使住育王山廣利寺賜金欄袈裟歸國之際王陽明等鉅儒惜之各作詩餞別	入明前在大慈院內營堆雲軒隱棲於此名堆雲和尚歸國後住南禪寺 翰林葫蘆集蔭涼軒日錄壬申入明記隣交徵書
。光堯	同右	3	爲遣明副使入明	續善隣國寶記異國出契壬申入明記
。光悅	同右	3	爲遣明居座入明	異國出契
。玄衛	同右	3	同右	同右



。月渚永乘	。宗設謙道	。桂軸久	。友竹貞	。安範	。勝康	。宗棟	。永賢	。省佐	次第二	次第一								
									歸國	入明	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大永三年入明	大永三年入明	永正八年入明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年歸國	同年歸國	同年歸國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1	1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爲遣明副使與宗設同入明	爲遣明正使由大內船入明在寧波與細川船之瑞佐宋素卿等相爭殺明官劫掠附近而歸	爲遣明居座入明	從永正七年之遣明使入明	從遣明使入明	同右	同右	爲遣明土官入明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就桂菴玄樹學宋學以門下之秀見稱住日向之安國寺																		
南聘紀考豐州島津文書	續善隣國寶記南聘紀考明史日本傳等	異國出契	同右	翰林葫蘆集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清授	。德陽	。釣雲	。策彥周良	。湖心碩鼎	。鸞岡瑞佐
同右	弘和三年入明	天文十六年入明 同十八年歸國	第二 次 天文十六年入明 同十八年歸國	第一 次 天文八年入明 同十年歸國	大永三年入明
		2	2	2	
同右	爲豐後之大友義鎮周 防大內義長之使者入明	爲遣明副使入明	爲遣明正使再入明 明世宗特賜唱和之詩	天龍寺之僧爲遣明副 使入明	爲細川船之綱司入明 與大內船之宗設等爭 造成寧波大亂而戰歿 博多聖福寺之僧爲遣 明正使入明
			歸國時後奈良天皇大 加優賞賜遠行慰勞之 宴信長聞其德望屢招 致城中詢異域之風物 政治		
同右	明史日本傳	策彥入唐記	同右	妙智院文書策彥入 唐記	南聘紀考明史日本 傳續善隣國寶記 策彥入唐記明史日 本傳

(註) 桂菴玄樹塔銘中，雖云在明七年。彼實於應仁二年爲土官入明，文明五年歸國，在明僅五年耳。

## 一一 求法僧與使僧

入明僧大體可分爲二類。第一類，即在締結永樂勘合貿易條約以前，三三五五，託身於商舶以入明之求法僧也。其目的與入元僧同，與其謂爲鑽研禪學，寧謂欲經驗彼地之叢林生活，玩味中國之風趣，欲作不劣於中國人之詩文而往者。然表面則皆爲求法而入明。彼等在明期間，比較爲長。移入中國文學及諸種文化，最爲有力。就中以應安元年（一三六八）入明之絕海中津汝霖良佐爲最著名。中津尤長於詩，在明時與竹菴渭浦菴復等，以詩交。明太祖曾召見於英武樓，對於熊野古祠，有所勸問，中津賦詩云：

「熊野峯前徐福祠，滿山藥草雨餘肥。只今海上波濤穩，萬里好風須早歸。」

太祖和之云：

「熊野峯高血食祠，松根琥珀也應肥。當年徐福求僊藥，直到如今更不歸。」

其詩文集蕉堅稿之序，乃明成祖最信任之僧錄司左善世道衍所撰。其文中贊美中津之詩云：

「日本絕海禪師之於詩，亦善鳴者也。自壯歲挾囊乘艘，泛滄溟來中國，客於杭之千歲窟，依全室翁以求道，暇則講乎詩文，故禪師得詩之體裁，清婉峭雅，出於性情之正，雖晉唐休微之輩，亦弗能過之也。」（1）

汝霖良佐則長於文，明翰林學士宋景濂見良佐文稿，歎賞不置，曾於其卷尾書有跋文。（2）此外如伯英德俊

大年祥登鄂隱慧叟，亦富於辭藻者也。

第二類爲帶日本使命而入明之僧侶。當永樂勘合貿易條約締結以前，專由九州之征西府派遣。以後概由足利幕府派遣。以永樂條約爲界，以前則求法僧占大部分；以後全絕，所謂入明僧者，皆使僧也。蓋明人嚴防日本寇寇，除勘合貿易船外，不許入口也。善隣國寶記云：

「自古兩國商舶，來者往者，相望於海上，故爲佛氏者，大則化唱道之師，小則遊方求法之士，各遂其志，元朝絕信之際尙爾，況其餘乎？有勘合以來，使船之外，決無往來，可恨哉！」（錄原文）

翰林葫蘆集送貞友竹遊大明國序亦云：

「中華初無勘合之信，往來者各從其志，永樂之後，以勘合爲符信，不捧表文，不特勘合者，禁而不入，得一入者，其留僅歷一年，但貨財交易，作賈胡留耳，何因得彷彿先輩之萬一耶！」（錄原文）

故永樂以後，有南詢之志者，概爲遣明正使，副使，居座，土官，或爲彼等之從僧而入明。竹居清事奉贈九淵禪師遊大明國序云：

「禪師有志乎南遊者久矣，今茲方有入貢船，乃之匿名於使臣土官之列，姑以酬其夙志也。蓋其志有所在而存焉，非淺徒可覬覦也。」（錄原文）

據此可察其一斑矣。彼等之內，亦有長於詩文，優於學藝，在明大博聲譽者。如仲芳中正（應永八年入明）善

楷書，成祖勅命書永樂通寶之錢文<sup>(3)</sup>。桂菴玄樹（應仁二年入明）每出一詞，藝林傳誦，稱爲有盛唐之風。<sup>(4)</sup>雪舟等楊（應仁二年入明）受尙書姚公之囑，描禮部院之壁畫，明帝見之，謂爲稀世之珍寶，命爲天童山第一座。<sup>(5)</sup>了菴桂悟（永正八年入明）以八十三歲之高齡，被任爲遣明正使，及抵明，武宗慕其德風，使住育王山廣利禪寺，賜金欄袈裟，歸國之際，大儒王陽明曾作詩餞別，<sup>(6)</sup>其他類是者尙多。

(1) 佛智廣照淨印翊聖國師年譜 絕海和尙語錄 蕉堅稿

(2) 跋日本僧汝霖文稿後

(3) 補菴京華集

(4) 桂菴禪師塔銘

(5) 天開圖書樓記（古畫備考二十上所載） 半陶稿卷三

(6) 翰林葫蘆集 隣交徵書

### 三 入明僧之遊歷地

入明僧之遊歷地，求法僧與使僧當然不同。求法僧概遊歷江南五山十刹，各擇其所好之地而掛錫，與入元僧無異。使僧因帶日本使命而行，概抵明都北京，（都南京時則往南京）瞻仰明朝宮闕之莊麗，是爲當時使僧所誇

耀者。往北京時，概行水路，由寧波經餘姚紹興蕭山杭州嘉興蘇州常州鎮江南京（往復皆至）揚州淮安彭城沛濟寧天津等地。（1）往復途中，隨處滯留，遊歷附近之名利勝境。尤澎入唐記言，在寧波遊白衣寺，鏡清寺，延慶寺，壽昌寺，萬壽寺，與附近之育王山，天童山。在杭州詣淨慈靈隱二寺。在楓橋訪寒山寺。在北京歷遊大興隆寺，正覺寺，知果寺等諸大刹，受茶菓茶飯之饗，與寺僧互相問答。又在北京奉天殿謁見，捧呈表文，獻進貢物，在闕左門饗宴，有許多莊嚴儀式。在會同館與諸外國來朝之使臣交遊，皆依明廷之儀禮云。尤澎入唐記景奉四年條云：

「十月十三日南蠻爪哇國人百餘人在館（會同館）求通信於日本。十四日女真人來朝皆服馬皮，似韃旦人。十八日觀見韃旦人來朝，獻馬七十四。二十日回回人來朝，獻馬二十四。二十一日入回回人館見書字，字橫行似梵字而非。十二月二十一日日本清海高麗官人賜茶飯於本館爭位，主客司來，左日本，右高麗。」

（錄原文）

又景泰五年條云：

「正月一日五更朝參，……入於闕左門，賜光祿宴，日本，賴麻，高麗，韃旦，回回，達達，女真，雲南，四川，琉球等諸番皆預焉。」（錄原文）

遣明正使，副使，居座，土官，及從僧，概由勘合貿易船往復，因而其在明之日，惟有往復於寧波北京間之期間，大概不過一年內外。桂菴玄樹之塔銘，雖云在明七年，然彼於應仁二年為大內船之土官入明，似未必有七年之久。又

雪舟等楊於其破墨山水自贊中自記云：「數年而歸本邦」蓋自出發至歸國統計之數，其實在明僅一年耳。(2)然其期間雖短，但在中國研求學藝而移入於日本者實不少。如桂菴玄樹遊歷蘇杭間，親就鉅儒，學宋學，歸國後在豐、筑、肥，並薩摩等處講之，致力於興隆鎮西文運者甚多。(3)雪舟等楊從學於當時名畫手長有聲與季在二師，學設色破墨之法，又從當時之好尚，做高彥敬之畫風，以描山水。(4)又伊勢松阪人五郎太夫祥瑞者，在明學着色陶器之製法，歸國後，在肥前之有田附近開窯，又在奈良附近之鹿脊山，製造陶器，亦製陶史上重要之事實也。(5)但祥瑞之事，異說頗多，殊難究其真相。桂林漫錄卷上載有一詩云：

詩送居士五郎太夫歸日本

「敬將玉帛覲天顏 回首扶桑杳渺間 舡舶古鄞三佛地 杯傳新酒四明山 梅黃細雨江頭別 帆引清風海上還 明到賢王應有問 八方職工溢朝班」

大明正德癸酉（日本永正十年）夏六月朔

四明 李春亭

觀此詩則係永正八年（一五一一）從遣明使了菴桂悟入明，十年（一五一三）六月歸國者。

(1) 參照第九章第七節

(2) 參照第九章第四節

(3) 島隱集 桂菴禪師碑銘 漢學起源

(4) 雪舟破墨山水自贊 雪舟筆水墨山水跋

(5) 日本陶工傳

#### 四 入明僧之攜來品

入明僧之攜來品，似屬不少。然資料缺逸，不能充分闡明，然當時五山僧徒，好弄詩文，究儒學，帶來詩文集儒書等書籍，當必甚多。臥雲日件錄云：

「享德三年十一月九淵懸西堂歸朝，今日來過，略說大方境之美，因惠勸忍百箴考經二冊。十二月二十六日禪居清啓西堂來，出清江貝先生文集三冊見惠。」

「享德四年三月十一日得鹿苑寺書，書曰今日設浴，建仁清啓西堂亦招來，齋前急當來云云，飯罷直赴鹿苑寺，浴罷點心，案上有之，史全部四十冊，仍檢目錄則本紀四十七卷，列傳九十七卷也。此本啓西堂自大明持來，列傳第五十九，有程鉅夫趙孟頫袁桷傳，又釋老志載帝師事。三月十六日外記又語，自大明曰諸史會要者來，中載日本伊路波東福僧持之云云。」（錄原文）

此乃九淵龍隱與天與清啓隨從寶德三年（一四五二）遣明使東洋允澎入明，歸國後以其所齎書籍，贈以



雲日件錄之作者瑞溪周鳳者也。遣明使一班人員，歸國齎回書籍既多，所以於日本詩文學儒學，漸次與以清新之刺戟。

入明僧又以入明之便，每就明之名縉鉅儒，請作頂相贊，塔銘，行實，與語錄詩文集之序跋而帶回者亦甚多。蓋仍守前代之遺風，當時之禪僧，極崇拜中國，以此爲無上之榮譽也。予所知者，凡十餘種，列舉於左：

日本國建仁禪寺月篷見禪師塔銘 靈隱豫章來復撰

天授元年（洪武）八年九月，杭州靈隱景德禪寺之豫章來復所撰者，但帶來之僧未明。（見本塔銘）

日本國天龍禪寺開山夢窗正覺心宗普濟國師碑銘 翰林學士宋景濂撰

應安元年絕海中津入明，義堂周信草其師夢窗疎石之行狀付之，託呈明朝大儒宋景濂求作碑銘。中津入明後，託於無逸克勤（文中二年曾奉使來日本）由其斡旋，故有太祖之勅命。天授二年（洪武九年）二月，宋景濂撰文，因事未得攜回，後經三十年至應永十二年遣明使明室梵亮歸國之際始攜回。（見本

碑銘及空華日工集）

義堂和尚空華集序 中竺季潭宗泐撰

天授二年（洪武九年）杭州中竺之季潭宗泐撰，帶來者不明，或云義堂周信之法弟隨從季潭宗泐入明之絕海中津也。（本書序）

汝霖文稿跋 翰林學士宋景濂撰

翰林學士宋景濂見入明僧汝霖良佐之文稿歎賞之，因於其後作跋。（同書跋）

肥後正觀寺大方元恢和尚頂相贊 天寧楚石楚琦撰

應安元年肥後正觀寺之大方元恢寂後，其徒曇聰持其師之頂相入明，請天寧楚石楚琦作贊而歸。（延寶傳燈錄，本朝高僧傳）

轉法輪藏禪寺記 翰林學士宋景濂撰

廷用文珪中興京北寶福寺，建經藏，後光嚴院會賜轉法輪藏禪寺勅額，天授二年爲征西府使者入明，請宋景濂撰寺記，歸國，刻之堅珉。（本朝高僧傳）

天龍寺獨芳清曇禪師頂相贊 天界寺季潭宗泐贊

明德元年天龍寺之獨芳清曇寂後，其徒靈岳持其頂相入明，得當時在金陵天界寺季潭宗泐之贊而歸。（本朝高僧傳）

絕海和尚語錄序 淨慈道聯撰

絕海和尚蕉堅稿序 僧錄司左善世道衍撰

絕海和尚蕉堅稿跋 杭州天竺如蘭撰

右三者爲絕海中津之徒等聞，於應永十一年從遣明使堅中圭密入明時所得者。（同語錄序，蕉堅稿序並跋）

朔之和尙竹居清事跋 前監察御史張式之撰

蘭隱馨於享德二年隨遣明使東洋允澎入明，攜東福寺翱之惠鳳詩文集竹居清事而行，得前監察御史張式之之跋而回。（同書跋，翰林葫蘆集）

瑞溪和尚塔銘語錄外集序跋

瑞溪周鳳之徒希宗友派因求其師之塔銘語錄外集之序跋，於文明十五年從遣明使子璞入明。（翰林

葫蘆集，補菴京華集）

了菴桂悟語錄序 黃隆撰

東歸光松於文明十五年爲遣明居座入明時得之。（同書序）

永享六年（明宣德九年，西一四三四）明使鴻臚少卿潘錫來日，東福寺之信中以篤，示以所作之詩文，潘錫評曰「禪林中有如是巨擘乎！詩猶可商確，惟如疏語非區區所及也。」然以篤仍恐其面諛，未敢遽信，欲親自入明，質之大儒名縉，後因病不果行，以爲遺憾。臨終時，囑於其徒文明東曦，東曦於享德二年（一四五三）隨遣明使東洋允澎入明，卽爲此也。（1）觀此則當時五山僧徒如何苦心欲作中國式之詩文，如何以得中國大儒名縉之讚辭，

爲無上之榮譽，亦可知矣。五山文學與平安朝貴族所作之中國文學，與德川時代儒者所成之中國文學不同，完全脫去倭臭，其所以爲純粹之中國文學者，非偶然也。

(4) 竹居清事送文明職上人遊大明國序

## 五 來日明人與文化之移植

室町時代，日明之交通頻繁。由明來日之僧侶，何止二三；惟不如前代有知名於後世之高僧耳。如永享五年（一四三三）承義教之命赴明之龍室道淵，原爲明人。已如前述。(1) 又鎌倉建長寺中藏有喜江禪師頂相，（明治四十年指定爲國寶）據明應九年（一五〇〇）建長寺玉隱英瑛所書之贊，謂喜江爲杭州天目山中峯明本之法孫，俗姓李氏，住鎌倉長壽寺，此乃僧傳不載之歸日僧也。此外不著錄於僧傳之歸日僧如喜江者當必不少。

又明朝派爲使臣來日之僧侶，多爲學德著名之高僧。居日本之期間雖短，但於詩文學問，實多所刺戟。如文中二年（明洪武六年，西曆一三七三）之明使仲猷祖闡，無逸克勤，在京都二閱月，(2) 與五山僧徒交遊，作詩卷之

序，刪削詩文，見義堂周信詩文，則極口贊揚，詳見空華日工集。(3) 又如應永九年（明建文四年西一四〇二）來

日之禪僧道彝天倫，教僧一庵一如，在京都六個月，與五山僧徒往來，遊高雄神護寺，賦有詩章，見臥雲日件錄。(4) 來

又如東福寺之岐陽方秀，欲面謁天倫一如，因官禁嚴，不得入門，乃以書函往來，詳見其詩文集不二遺稿，曾託祖阿

(應永八年與筑紫商人肥富某使明，歸國時僧明使天倫一如回國) 求天倫作其別號岐山之字說。又求一如作其室號不二室之銘。又曾舉教論之疑義十條請示，並請求下開日本未見之書。(5)

一 華嚴清涼國師大疏，晉水源師錄疏注經者。演義鈔六十卷，科文二十卷。

一 圭峯行願品記。原人發微錄禪源詮都序。此三部未見科文。

一 起信論圭峯密師疏。

一 雷菴受禪師，括攝李長者華嚴論樞要，束爲三卷者，本國未見此本。

一 夢堂所編新修科分六學高僧傳。

右五部願附商船以惠本國學者。(錄原文)

以上僅就僧侶而言。僧侶以外，來日居京都與博多之明人亦不少。彼等之中，有避元末明初之亂而來者，有被倭寇捕獲而來者。如宋素卿，及隨從遣明使作通事者，皆歸日之明人。已如前述。(6) 觀五山僧徒之日記詩文集，常有歸化或來日之明人之名。臥雲日件錄，載有明温州人德廉與謝良，被倭寇捕來，久住京都建仁寺之禪居菴。(7) 空華日工集又載有蘇州教授陸仁(字元良又稱雪樵)者，避元末之亂來日，在博多兩三年。應安元年絕海中津入明時，始同船歸國。(8) 歸日明人中，善於雕板，致力於日本開板事業者亦不尠。空華日工集應安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條，記明之雕工來日下鎌倉之事云：

「唐人刮字工陳孟千、陳伯壽二人來，福州南臺橋人也。丁未年（貞治六年）七月到岸，大元失國，今皇帝改國爲大明，孟千有詩，起句云吟毫玉兔月中毛。」

可知陳孟千、陳伯壽二人，因元末之亂，失其職業，聞日本入元僧等言日本大興開板事業，乃來日者。貞治六年（一三六七）七月到岸，至應安三年（一三七〇）九月始下鎌倉，蓋居博多與京都者，已三年之久矣。

當時開板事業最盛者，爲五山各寺。所刻語錄詩文集僧傳儒書等，種類甚多。大正十五年十一月京都開第二次大藏會，陳列之五山版，僅禪籍已及三十種。五山版內最占多數者，爲臨川寺版，乃夢窗疎石之高弟春屋妙葩（智覺普明國師）所監督，在天龍寺之屬臨川寺中刊行者。雕工皆明人之歸順日本者，其中推陳孟榮爲最著名之名手，曾雕刻宗鏡錄，平石如砥，禪師語錄，蒙求等，許多書籍。古版宗鏡錄第百卷之識語有云：

「應安辛亥結制日 天龍東堂春屋妙葩命工雕之 江南陳孟榮刊刀」（錄原文）

陳孟榮與空華日工集中之陳孟千、陳伯壽同姓，又同時代，蓋同族同時至日本者。與陳孟榮齊名之雕工，又有俞良甫者，福建道興化路蕭田縣仁德里人，曾在京西嵯峨從事雕板，刻苦多年，雕成般若心經（應安二年春出版）月江語錄（應安三年六月出版）碧山堂集（應安五年八月出版）李善注文選（應安七年十月出版）唐柳先生文集（至德四年秋出版）等，許多典籍。李善注文選之跋云：

「於日本嵯峨自辛亥（應安四年）四月起刀，至今苦難始成矣，甲寅（應安七年）十月謹題。」

據此可知其苦心努力之狀態矣。不特此也，彼於困苦之間，又自拋私財，於至德元年（一三八四）四月刻傳法正宗記，其書跋云：

「福建道興化縣仁德里住人俞良甫，於日本嵯峨寓居，憑自己財物，置板流行，歲子孟夏四月謹題。」

此雖亡命一工人，對於日本文化之助力，實有可永遠記憶者矣。此外如福才、林沈、元月古等，其名未能完全留傳者，蓋皆援助陳孟榮、俞良甫等從事雕板之歸日明人也。此等人諒亦不在少數，觀五山版之序跋可知之。(9)

(1) 參照第九章第一節

(2) 花營三代記

(3) 空華日工集應安六年八月三十日八年三月十八日至德二年二月二十日等條

(4) 臥雲日件錄寬正三年十月二十日條

(5) 不二遺稿

(6) 參照第九章第二節第五節

(7) 臥雲日件錄寬正五年四月三日條

(8) 空華日工集應安元年十二月七日條

(9) 中村直勝氏南北朝時代之出版事業（歷史與地理第十七卷第五號）

## 第十一章 明末之中日交通

### 一 九州諸侯與明交通貿易

明朝對外國商船，按定期，攜勘合，捧國王表文，以進貢之名營貿易者，概不禁止。若明人私赴外國從事貿易者，則太祖「有不許寸板下海」之祖訓，歷朝奉爲原則而禁止之。蓋明人之私赴外國者，有化爲海賊，或爲海賊引線之憂也。雖然，海禁亦時有寬嚴，不能盡依規定行事，觀於一再立「私通番國」之禁可知。又觀明律與明會典私出外境違禁下海之禁令，凡私赴海外輸出違禁貨物者，則在禁止之列。若係官許搭載不違禁之貨物，則無妨也。(1)

事實上，當日本足利氏之季世，明之商船赴日本者甚多。其中有至周防（天文八年七月）越前（天文二十年）伊豆（永祿九年天正六年）相模（永祿九年）等地者。(2) 但最繁者似在豐後肥前平戶薩摩等地。明舶來至豐後地方者，據豐薩軍記卷一宗麟政務并唐船渡海二條云：

「前天文十年七月二十七日唐船到豐後神宮寺，明人二百八十人來日……同十二年八月七日又五艘來。同十四年到佐伯之浦。其後永祿年間來數次。天正三年乙亥有到臼杵之浦者，此時攜來猛虎四疋，大象一疋，孔雀，鸚鵡，麝香，名人書畫，并綾羅，錦繡，伽羅，猩猩皮各二十間以下種種珍寶。」



采覽異言卷一云：

「西蕃之來自此國始，天文十年辛丑秋七月，騫有大海舶一隻，直至豐後國神宮浦，其所駕者二百八十人，明茅元儀曰，西蕃波羅多加兒國佛來釋古者傳鳥銃於豐州，卽謂之也。」（錄原文）

此段之末，乃引明武備志之文。言天文十年（一五四一）七月，明船來至豐後神宮浦船中，有葡萄牙人佛來釋古者傳入鳥鎗云。日本西教史亦言天文十年葡萄牙人三人由暹羅向中國，途中遭暴風，漂流至薩摩之鹿兒島云。按天文十二年（一五四三）葡萄牙人曾漂流至種子島，觀此則知天文十二年以前，已有來日本者。要之明舶來至豐後者頗多，觀閩書鳥夷志，圖書編日本國考，武備志日本考，明史日本傳，蒼霞草日本考等明代史書，則知弘治二年（嘉靖三十五年一五五六）明使來豐後之大友義鎮處者二次，由義鎮遣使至明者亦二次如下：浙江總督胡宗憲，患倭寇之侵害，奏請諭日本國王禁寇，且招還居日本平戶之海賊巨魁明人王直。（明史日本傳有王直）朝旨准之，乃遣甯波諸生蔣洲、陳可願二人爲正副使。二人來至日本五島，見王直等傳旨。當時平戶<sup>(3)</sup>雖屢寇明，然其本心實欲通貢互市，故誓願伐賊，且送還陳可願。是時王直亦使養子毛臣隨可願歸國，具狀陳情。蔣洲則宣諭諸島而抵豐後，又遣僧人宣諭周防之山口，（對馬之宗家，現存嘉靖三十五年十一月初三日，明使蔣洲對宗氏請禁倭寇之原書，此卽明史日本傳所謂「蔣洲宣諭諸島」之一也）是年前浙江總督楊宜，亦遣鄭舜功來豐後，請禁遏倭寇，蔣洲等歸國時，豐後之大友義鎮，周防之大內義長（大友義鎮之弟）遣僧德陽清授等送還所掠明

人，具方物，奉表謝罪，請給勘合而修貢。據俞大猷之議，處日本貢夷中所載蔣洲報告，大內氏所保管之餘存弘治正德勘合，已被兵亂燒失，只存金印一顆。（應永十一年，明成祖贈足利義滿之「日本國王」金印，因兵亂遺失，大內氏乃用模造木印，印於天文八年（西一五三九）及十六年表中，現存於毛利家（4））故是時使船，未攜勘合。表中，亦無日本國王之名，僅捺日本國王印。明史謂有貢物而無印信勘合，或有印信而無國王名稱，皆違朝典；惟既來進貢，送還被掠人口，且又謝罪，故優遇之。後弘治三年（明嘉靖三十六年西一五五七）十月，王直應胡宗憲之招而歸國時，義鎮又組織商船，遣善妙等四十餘人至中國貿易。

肥前之平戶，亦明舶入口之處，與豐後並重。蓋平戶自古爲中日交通之要津。領主松浦隆信又注意於海外貿易，歡迎外舶來航故也。大曲記云：

「松浦隆信，厚待外商，故有名五峯者，由中國至平戶津，在印山故址，營造唐式之屋居之，自是中國商船，往來不絕。且有南蠻黑船，亦來平戶津，故唐與南蠻之珍物，年年輸入不少。」

所謂「五峯」者，卽前述之海賊明人王直也。王直爲明之密商，任俠而有謀略，招集惡少葉宗滿徐惟學王汝賢王濼等而指揮之，輸出違禁貨物於呂宋、安南、暹羅、麻六甲等處，遂成巨富。（5）後至日本平戶，在勝尾山東麓之印山寺故址，構中國式之房屋居之，其來日年代不明。新豐寺年代記謂天文十一年（西歷一五四二）明舶入平戶，時松浦郡雖富裕，而男女人數日減，欲雇人使用，頗感不便云。因女爲妓女，男則不畏死而入明爲盜賊也，蓋卽王

直來日時之事。此種推測，若不誤，則彼來平戶時，爲天文十一年。其時日本商人頗倚信之，每賣貨物抵明，必以彼爲牙僧，及朱紈爲浙江總督，防止祕密貿易頗嚴，明之奸商，藉此不償日商之債，日商責王直甚急，彼遂招亡命之徒二千人，盤居平戶，自號徽王，（其生地爲徽）且指揮日本三十六處之海賊，一再劫掠明之沿岸。時其母及妻，仍在杭州也。後浙江總督胡宗憲遣使者蔣洲，齎彼母妻之書，以動彼之心，遂於弘治三年（明嘉靖三十六年西歷一五五七）十月歸國而被誅，凡在日本十五年。<sup>(6)</sup>南浦文集砲鐵記云：天文十二年（西歷一五四三）八月，葡萄牙人三人，漂至種子島時，船中有明儒生五峯云。此五峯亦即王直，是天文十九年（西歷一五五〇）葡萄牙商船來平戶，亦彼爲引線者。

當時明舶來至薩摩者亦不少。蓋薩摩領主島津氏，早注意於對明貿易。島津氏久與久豐二人，曾遣使至明，已如前述。<sup>(7)</sup>又第二期勘合貿易時代，赴明船有取南海路者，故薩摩之坊津，遂爲日明交通之一要津。博多方面之船，亦多經此港。故薩摩州坊津之名，廣爲明人所知。武備志日本考津要條云：

「國有三津，皆商舶所聚，通海之江也。西海道有坊津，薩摩州所屬花旭塔津，筑前州所屬洞津，伊勢州所屬三津，惟坊津爲總路，客船往返必由。」

仕於島津氏，以講朱子學著名之明儒江夏友賢，亦永祿三年（明嘉靖三十九年西歷一五六〇）來薩摩者。

(8)

(1) 矢野仁一博士中國開國考（史學雜誌第三十三編第五號）

(2) 續本朝通鑑 中古日本治亂記

(3) 明史日本傳，有薩摩洲，然由前後關係推之，似非薩摩而爲平戶。閩書島夷志，亦有薩摩州松浦津等字，蓋明人多以薩摩與平戶混同也。

(4) 柏原昌三氏日明勘合之組織與使行（史學雜誌第三十一編）

(5) 閩書島夷志

(6) 閩書島夷志 武備志日本考 明史日本傳

(7) 參照第七章第二節

(8) 漢學起源卷三

## 二 薩摩島津氏與明之通交貿易

足利氏季世，九州諸侯，盛行與明通交貿易。然至織田豐臣時代，南蠻船來日者，次第加多，而明舶之來日者，幾乎斷絕。(1)

明朝海禁所以加嚴者，因日本用兵朝鮮，日明國際關係險惡之故。但從來與明人關係頗深之薩摩島津氏，極

望對明貿易復活，而苦無機會。先是朝鮮泗川之戰，明將茅國科質於日本，五大老命島津義弘送之還國。義弘命其臣鳥原喜右衛門當此大任，且趁此機會謀對明貿易之復活。喜右衛門屢入琉球，對於航海通商，頗有經驗。乃乘名爲天神丸之船，於慶長五年（西歷一六〇〇）八月，發坊津而到福州，復抵北京，頗受優遇。是年之末，平安而歸坊津。將歸國時，明對島津氏約以翌年遣福州商船二艘，至薩摩互易國產。薩摩方面聞之，甚喜，日日望明船之來。然是一年經夏過秋，杳無消息。蓋當時島津氏所用堺之商人名伊丹屋助四郎者，密聚無賴之徒，邀擊明船於海洋，殺其人，奪其貨也。此事不久敗露，雖處助四郎以刑，而喜右衛門苦心經營之事，終成泡影矣。<sup>(2)</sup>明人方面，以福州商船，經年不歸，頗以爲異。乃於萬歷三十三年（日本慶長十年西一六〇五）遣冊封琉球使夏子陽王士禎探問情形。琉球王尙寧特於翌年遣崇元寺宜謨里主至薩摩，以賀家久襲封爲名，來探此事。且招喜右衛門至琉球，詢問實況。<sup>(3)</sup>是時薩摩對於掠奪事件，嚴守祕密，家久作書授喜右衛門，轉贈明之冊封使。義久亦贈書於琉球王。家久書中言希望年年由薩摩遣商船至琉球，與明商船相會交易，且云琉球亦可沾利益。<sup>(4)</sup>蓋島津氏之意，原望明船來薩摩。義久因希望琉球王爲之斡旋，故用此等辭令也。喜右衛門之抵琉球，蓋欲遊說夏子陽等者。於是慶長十二年（西歷一六〇七）泉州商客許麗寰來薩摩貿易。居一年，翌年由久志浦（坊津之北一日里）回航。是時義久致書許麗寰約明年再來；若不幸漂流他州，亦必由薩摩派員前往，以定器皿貨財之價。書中並謂「其盟之堅者金石膠漆物莫能間」云。<sup>(5)</sup>因有此約，故翌年（西一六〇九）七月，明船十艘，相銜而來薩摩，由鹿兒島與坊津二地入港此

等船，各呈載貨目錄於島津氏，島津氏更上之於駿府，駿府不解其目錄之名，由本多正純託金地院崇傳，添註日本假名。崇傳乃與圓光寺元信浦井宗普會商，添註假名而上之。其中三通，載在異國日記。其餘七通，大致相同，從略。茲錄其一通如左：

上書

七月初二日，到坊津澳唐船裝載貨物開具

緞

綾

青紬

光素

素綾

絲紬

紬

帽料

素紬

藍細

合計六百三匹

天鵝絨

胡系

毛氈

扣線

水銀

白糖

黑糖

蜜

川芎

山莓蒔

甘草

甘松

魚皮

墨

碗

礬

人參

酒盞

土人仔

傘

唐船主 陳振宇 陳德

觀此目錄，即可知當時明舶所齎之商品，實貴重史料也。(6) 此後明舶之來薩摩者似不少。元和三年(西一

六一七)六月，島津家久承幕府之意，示諭明商云：明舶隨風來至薩摩者，片刻亦不許繫船，宜直向長崎進發。(7)

此可為當時明舶來薩摩之證據。寬永十二年(西一六三五)明商仍只許在長崎一港交易。而私抵薩摩營祕密

貿易者，仍紛紛不絕。但當時為暗中貿易，今日已無可徵之資料，僅由明末仕於唐王之水軍都督周鶴芝事蹟，略傳

些少之消息耳。清初學者黃宗羲所著日本乞師記，海外慟哭記中，言有周鶴芝者，原係海賊，往來日本，與薩摩侯結

為父子。因欲恢復明朝，曾於正保二年(一六四五)四年(一六四七)兩次遣使至薩摩請兵云云。想係往來薩

摩之私商也。薩摩又曾託琉球居間，間接與明貿易，是亦不可忽者。按慶長十八年（一六一三）曾對琉球發布法度數條，定明遣明船發自琉球之渡航期。又給銀拾貫目銅一萬斤，爲通商之資本。<sup>(8)</sup>又琉球據十年一貢之例，與明貿易，以所得唐物之一部，貢於薩摩。

(1) 參看下節島津義久致琉球王書

(2) 鳥原喜右衛門之使明，詳於川島元次郎之南國史話，此處僅記其概要耳。

(3) 南聘紀考地，異國日記卷四，琉球國志略卷三

(4) 異國日記卷四

(5) 南浦文集中卷，異國日記中卷，島津國史卷二十三

(6) 異國日記卷一

(7) 外蕃通書卷九

(8) 舊琉球藩評定所書類

### 三 德川氏與明之通交貿易

外船始入長崎之年代不明，大略在永祿末年。先是來至平戶之葡萄牙船，因大村純忠之誘致，移於其領內之



橫瀨浦，繼入福田浦。惟該港風波險惡，停泊不便。永祿末年，遂入其南之長崎。長崎港水深無風波，故元龜元年（一五七〇）大村氏即請定此處爲外船入口之港。<sup>(1)</sup>自此葡萄牙船年年入港，各國商人咸集，頓成繁盛之地。明商船亦逐漸來航，唯其數不多耳。繼以秀吉用兵朝鮮，明船之來航者，一時全絕。至慶長五年（一六〇〇）秋，始有來長崎交易者。<sup>(2)</sup>日本商船之赴明者殆絕無焉。<sup>(3)</sup>秀吉自文祿元年以來，對於京都堺長崎等商人，雖授以朱印，獎勵海外貿易。然此等朱印船，皆赴東埔寨東京暹羅媽港呂宋高砂等海南諸國，無赴明者。及德川家康統一日本，極望對明貿易之復活。慶長十一年（一六〇六）使薩摩之島津義久與琉球王尙甯書云：

「中華與日本不通商船者三十餘年於今矣。我將軍（家康）憂之之餘，欲使家久與貴國相談，而年年來商船於貴國，而大明與日本商賈通貨財之有無。」<sup>(3)</sup>（錄原文）

觀此可知家康之意志，較島津氏爲尤切矣。又慶長十四年（一六〇九）三月對馬之宗義智以僧玄蘇及柳川智永爲報聘使赴朝鮮，締結所謂已酉通商條約，亦因修貢於明，欲假道朝鮮之故；<sup>(4)</sup>此亦出於家康之意，不難察也。

慶長十五年（一六一〇）廣東商船，偶然來航，長崎奉行長谷川藤廣請授以朱印如左：

「廣東府之商船，到着於日本，則雖何之國國島島浦浦，任商主之心，可得市易買賣之利，若姦謀之輩，枉覃不義者，隨商主訴忽可處斬罪，日本之諸人等宜承知，敢勿違失矣。」

時慶長十五年庚戌孟秋日（錄原文）

又是時應天府商人周性如來至肥前五島，十二月抵駿府謁家康，又授以朱印如次：

「應天府之周性如商船，來於日本時，雖爲著到何之浦浦津津，加守護速可達長崎，諸人宜承知，若背此旨及不義者，可處罪科者也。」

慶長十五年庚戌十二月十六日（錄原文）（5）

觀此等朱印狀，可知家康如何希望明舶來航矣。是時家康命本多正純長谷川藤廣二人作書，託周性如轉贈福建總督陳子貞，其書由林羅山起稿。正純書中言家康早有與明和平通好之意，明年福建商舶來長崎時，請明帝給以勘合，帶來日本，並言擬趁秋日信風，日本派使船一隻至中國；又日本商舶之航行海南諸國者，若遭風浪之難，漂流於明之沿岸時，求給薪水云云。藤廣書中言請明給勘合，當自爲專使赴明，再修兩國舊交，以後當年年通船，互相交易云云。（6）然明朝對此，無何等答覆。羅山文集卷十二云：「彼國狐疑猶豫而無答書。」然恐不盡由於狐疑猶豫也，蓋當時明之海禁甚嚴，如周性如者，恐係竊赴海外之私商，其書是否曾交福建總督，不能無疑。然此後家康對於復活勘合貿易之希望，仍未放棄。慶長十八年（一六一三）春，琉球王尙甯，以與明修聘之事，告於島津氏，島津氏更報之駿府，家康以爲機不可失，命家久作書付琉球王，託其請於明朝，允勘合貿易之復活。其書係大龍寺文之玄昌起草，其中請求三事，並言務許其中之一。（一）或許日本商船抵明；（二）或明遣商船至琉球；（三）年年遣

使通貨物之有無。又云：

「三者若無許之，令日本西海道九國數萬之軍進寇於大明，大明數十州之鄰於日本者，必有近憂矣，是皆日本大樹將軍意。」（錄原文）（7）

當時琉球雖附庸於薩摩，但對明亦頗畏敬，此種恐嚇之書，是否敢送達明朝，不能無疑。十九年（一六一四）四月，對馬之宗義智，復遣使至朝鮮，爲與明通聘而求假道，當然亦出家康之意。<sup>(3)</sup>如是者，家康雖頻謀對明勘合貿易之復活，然終未成功。而明舶之私來長崎營貿易者，逐年增盛。據羅山文集卷十二云：

「勘合不成，然南京福建商舶每歲渡長崎者自此（指長慶十五年託周性如求勘合以後）逐年多多。」（錄原文）

據慶長十六年（一六一一）八月，長崎奉行長谷川藤廣報告江戶，言是年長崎來航外舶共八十餘艘，則其中明舶，諒必不少也。駿府記中亦常載明舶來航之事。如慶長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明商抵駿府謁家康，請在長崎貿易，許之。由長崎奉行付與印券。又如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明舶與日本商舶由呂宋歸國者二十六艘，舳艫相銜而入長崎，齎白系二十餘萬斤等皆是。明人鄭芝龍之來日本，卽在是時。是年八月十五日抵駿府，謁家康，獻藥物數種。（外國入津記言藥物之外，又獻經國雄略二十卷）並告家康以明國事情。十八年（一六一三）六月五日，長崎奉行報告駿府，言漳州商舶六艘入長崎。二十六日又有明舶數艘來日（約翰賽利司之航海日記謂陽歷六

月二十三日，即陰歷五月十六日，有中國民船二艘載砂糖來長崎等語，似指此事。報之駿府。元和元年（一六一五）閏六月三日，又有漳州商船，載多額砂糖，來紀伊之浦津，許其隨意交易。當時幕府對明商之態度，頗為寬大。明商之來長崎也，即訪其故舊，宿於其家，為相對自由之商賣。又令其僕役肩挑商品，徘徊市中賣之，幕府亦不加干涉。<sup>(9)</sup>又幕府因禁止天主教，葡萄牙西班牙人之市場，限於長崎；荷蘭英吉利人限於平戶；惟明船則任船主之請求，無論何地，皆許交易。<sup>(10)</sup>至元和三年（一六一七）六月，幕府始令來至薩摩之明船，立即退回長崎，<sup>(11)</sup>表示海外貿易港，限於長崎一港。至寬永十二年（一六三五）明船亦完全禁抵他港。所許交易者，亦惟長崎一港矣。<sup>(12)</sup>此後來航長崎之明船頗多。自是年至正保四年（一六四七）十二年間，來航隻數不明。自慶安元年（一六四八）至寬文六年（一六六一）十四年間，隻數如次：<sup>(13)</sup>

慶安二年	二十艘	同 二年	五十九艘
同 三年	七十艘	同 四年	四十艘
承應元年	五十艘	同 二年	五十六艘
同 三年	五十一艘	明歷元年	四十五艘
同 二年	五十七艘	同 三年	五十一艘
萬治元年	四十三艘	同 二年	六十艘

同 三年 四十五艘

寛文元年 三十九艘

(1) 長崎拾介 長崎實錄 崎陽羣談

(2) 外國入津記

(3) 異國日記卷四

(4) 考專撮要乾卷 朝鮮通交大紀卷五

(5) 異國日記卷一

(6) 羅山文集卷中

(7) 南浦文集卷中 南聘紀考卷八

(8) 朝鮮通交大紀卷五 此書乃錄自朝鮮之書者其備考中曾引「對馬島會平義智通書契言關白源家康乞由朝鮮通貢上國」之文。

(9) 唐阿蘭商法

(10) 德川實紀 令條錄

(11) 外蕃通書卷九

(12) 長崎集 通航一覽卷百九十八

(13) 長崎記

四 明末之乞師及乞資

日本正保元年（一六四四）清軍南侵，流賊蜂起，明室遂亡。然其遺臣占據一方，奉明室諸王以謀恢復者甚多。正保萬治之間，數數遣使至日，請求援助。其時日人對於亡國遺臣之悲壯孤忠，當有表同情者。自萩野中村（久四郎）兩博士始，以及內藤恥叟、稻葉君山、後藤肅堂、鳥山喜一氏等學者，討論此問題者亦甚多。就中如中村博士之明末之日本乞師及乞資<sup>(1)</sup>中，多引用黃宗羲日本乞師記、海外慟哭記等清代禁書，考證最爲完全。茲根據博士之說，復參加己意，而記其概要；明末乞師於日本至十七次（內一次爲間接乞師）之多，今順其年代，記之如左：

第一次 正保二年（明唐王隆武元年西歷一六四五）十二月

唐王之都督崔芝，遣參將林高至日本，請借兵三千。長崎奉行崎權八郎報之江戶，家光使松平信綱，詢於井伊直孝。翌年正月，使長崎御用取次井上政重等，答長崎奉行云：「年來唐船雖來，長崎貿易，然皆秘密渡來；此次林高來日，訴述前情，無猝爾上言之必要。應命林高早早歸國。」（華夷變態，續善隣國寶記，及外記，外蕃通書）

第二次 同年冬

唐王之水軍都督周鶴芝，前爲海賊時，曾往來日本，與薩摩侯親密，結爲父子。遣人至薩摩，請援兵，期以正保三年四月，遣將來日，領受兵士三萬云。（日本乞師記）

### 第三次 正保三年（明唐王隆武二年西歷一六四六）三月

周鶴芝既請以正保三年四月由薩摩出援兵，至是將遣參謀林籥爲使，來日領兵。嗣因周鶴芝之副黃斌卿之言而中止。（海東逸史，日本乞師記）

### 第四次 同年八月

唐王之太師平貞侯鄭芝龍，使黃徵明爲正使，康永寧爲副使，請援兵於日本。因海風飄蕩，被清軍所拘。黃徵明更贖小船，遣陳必勝黃徵蘭二人至長崎。所齎鄭芝龍之書，於是年十月，由長崎奉行送於江戶，凡八通。日本正京皇帝二通，上將軍二通，長崎王（長崎奉行）二通，皆述借兵事。又上將軍一通，長崎王一通，皆鄭芝龍自言其妻子之事，並招當時在平戶之小子七左衛門（鄭成功之同母弟）是時幕府認爲重要問題，召集老中以下各大老，一再計議，至數日之久。紀伊之德川賴宣，謂可借明人請兵機會，擴張日本聲威於四海。今若招集游民，可得十萬左右，再加西國中國大小諸侯，請自爲總兵大將，攻入明地，以表示日本之手段云云。其時有謂赴援不利而諫止者，事遂中止。幕府原擬特遣上使至長崎，諭使者歸國，後聞明兵敗亡，鄭芝龍等降清，乃不遣上使，惟令長崎奉行告諭使者，謂福州已敗，不及赴援，返其獻物，使之歸。

國。（華夷變態，外蕃通書，南龍君遺事，思文大紀）

第五次 正保四年（明魯王二年西曆一四六七）二月

前正保二年周鶴芝向薩摩借兵三萬，因黃斌卿之言而中止；至是又援前議，遣使請兵。然當時薩摩之意已漸冷淡，不得要領而回。（海外慟哭記）

第六次 同年三月（據日本乞師記但東南紀事謂在正保三年四月）

周鶴芝之義子林皋，隨安昌王乞師日本，不得要領而回。似林皋亦曾抵薩摩。（日本乞師記，東南記事）

第七次 同年六月（據海外慟哭記。但日本乞師記謂在慶安元年。海東逸史謂在慶安二年三月。）

明御史馮京第與黃斌卿之弟黃孝卿來長崎請援兵。黃孝卿迷戀一日本妓女，似忘乞師事，爲日人所輕，終不得援兵云。（海外慟哭記，日本乞師記，東南紀事，海東逸史）

第八次 慶安元年（明魯王三年西曆一六四八）

鄭芝龍之子鄭成功，遣使請援兵，幕府不允。（華夷變態，鄭氏台灣紀事）

第九次 慶安二年（明魯王四年西曆一六四九）

建國公鄭彩（鄭芝龍之弟鴻達之子）致書琉球，求長槍大劍衣甲硝藥等。且因琉球與日本親密，託其請援於日，共同出兵。此次間接乞師於日本。（華夷變態）



第十次 同年十月

兵部侍郎馮京第左副御史黃宗義等來長崎請援兵不得要領而還。(海東逸史、鯖埼亭集卷十一、梨洲

先生神道碑文)

第十一次 同年冬

魯王之御史俞圖南赴日本乞師，詳情不明。(明季續聞)

第十二次 同年十一月

僧湛微，由日本歸，託盪胡伯阮進奏魯王云，日本不假援兵者，因所贈金帛少也。若以普陀山慈聖李太后所賜藏經爲贄，必肯發兵。(湛微曾以藏經賣於日本而得巨利)魯王信之，使將軍阮美持書來日，抵長崎，知爲奸僧所賣，徒載藏經而歸。(日本乞師記、小腆紀事、華夷變態)

第十三次 萬治元年(明桂王永歷十二年西歷一六五八)六月

鄭成功由台灣派船一艘，(船中凡百四十七人)上方物並書信，幕府不給回書。九月，諭使者歸，返其方物。長崎港草、長崎志、王露叢等書，以此使者爲請援兵而來者，但華夷變態與外蕃通書中所載之成功書，未言請兵事，或僅慕祖國之情而締舊交，亦未可知。(華夷變態、外蕃通書、長崎港草、長崎志)

第十四次 同年

外蕃通書中於「鄭經呈長崎奉行書」之後，記有此事。然據按文，乃鄭氏之一族鄭泰請援於日本者。若按文果確，則是第十四次之乞師也。（外蕃通書）

第十五次 萬治二年（永歷十三年西歷一六五九）

朱舜水之乞師，年代難定。假定爲其最後來日之萬治二年。（朱舜水先生文集附錄行實）

第十六次 萬治三年（永樂十四年一六六〇）七月

明兵官張光啟來日借兵，不允。（海上見聞錄）

第十七次 貞享三年（康熙二十五年西歷一六八六）七月

明紹興人張斐，密奉明室之一遺子，聞水戶德川光圀之高義，欲請其援手，以恢復明室，曾來長崎未能如願。（張斐筆語，莽蒼園文稿，蒼舊得聞）

除此以外，明室遺臣，求武器於日本者，仍有數次。正保二年（一六四五）明都督崔芝之使者林高來日時，求援兵三千與甲二百領。<sup>(2)</sup>慶安元年（一六四八）建國公鄭彩來書，求武器，鳥銃，腰刀，角甲，硝鉛等。<sup>(3)</sup>明之遺

臣，所以屢向日本請兵及武器者，因其中多海賊私商，往往來往日本，精通日本國情，與日本人親密故也。如鄭芝龍於慶長十七年（一六一二）來日，家康會詢以明朝事情。<sup>(4)</sup>其後屢屢來日，平戶侯賜以邸地，遂繼明海賊巨魁顏振泉所謂日本甲螺者之後，而振威於中國東海。娶平戶藩士田川氏之女，生鄭成功（原名鄭森）焉。又如屢次

遣使請兵於薩摩侯之周鶴芝，亦海賊也。嘗來日本，與薩摩侯結爲父子。<sup>(5)</sup>慶安四年（一六五一）八月，敗於舟山，相傳赴日本而不知所終。<sup>(6)</sup>彼等雖深倚信日本屢請救援，日本則始終未允。且除第一次崔芝之乞師，第四次鄭芝龍之乞師，第八次第十三次鄭成功之乞師外，殆皆非中央問題也。彼等既不得援兵，又因日本自寬永十一年（一六三四）五月以來，禁止輸出武器，<sup>(7)</sup>乃上表請給武器，又不成，因竊向日本私商購武器用之者，亦不少。鄭成功之軍，稱爲鐵人，多偉軀有力之士，用日本式之鐵鎧被身，畫以朱碧彪文，立於隊前，以挫敵鋒。又有稱爲倭銃隊者，蓋持日本鎗之軍隊也。<sup>(8)</sup>又因與日本通商，受經濟的援助者亦不少。如慶安四年（一六五一）十二月，鄭成功攻略福建之漳浦，聲威大振，敵軍降附者甚多，而糧餉缺乏，參謀馮澄世建議云，可購日本物產，賣於呂宋暹羅交趾等國，以補不足。於是遣商舶販賣日本鉛銅云。<sup>(9)</sup>又如鄭氏之戶官留守鄭泰（鄭成功之族）專當轉運糧食海外貿易等財政之任。曾由台灣年年派遣商舶至長崎交易。寬永二年（一六六二）成功歿於台灣，子鄭經嗣位。鄭泰謀叛，事露自殺。鄭經查其貨籍，發見與日本交易之餘銀，有寄存長崎者，三年（一六六三）七月，遣蔡政至日本，致書長崎奉行，請其餘銀，以爲中興明室之資。<sup>(10)</sup>延寶三年（一六七五）十一月，再遣使取得餘銀七十一萬內之二十六萬云。<sup>(11)</sup>

(1) 中村久四郎博士明末之日本乞師及乞資（史學雜誌第二十六編）

(2) 華夷變態 外蕃通書

(3) 華夷變態 台灣鄭氏紀事

(4) 駿府記

(5) 日本乞師記

(6) 海東逸史卷十一

(7) 德川實紀

(8) 鄭成功部下之鐵人與倭銃隊等，乃據中村久四郎博士之明末之日本乞師及乞資中所引黃宗羲之行朝錄鄭成功傳，鹿樵紀聞卷中鄭成功之亂，朝川善庵之鄭成功傳碑等書者。

(9) 小腆紀年卷十七

(10) 華夷變態 外蕃通書

(11) 海上見聞記卷二

## 第十二章 日本與清朝之貿易

### 一 長崎與常崎之地方官吏

元龜元年（一五七〇）大村氏允南蠻人之請，以長崎爲通商港。翌年開闢市井，建島原町、大村町、外浦町、平戶町、文知町、橫瀨町等六町。其後博多町、樺島町、今町、五島町、內下町等次第興起，至有二三十町。天正十六年（一五八八）豐臣秀吉以之爲公領，免除地稅，名此等町爲內町。迨長崎逐年繁榮，願居此者日多，故慶長二年（一五九七）又開闢田島爲屬町，使納一定地租，稱爲外町。其後町家益增，寬文十二年（一六七二）家數多之町，分爲二町三町。內町有二十六町，外町有五十一町。元祿十二年（一六九九）總町數八十町。是年七月，不分內外町，一律上納地租。諸公役配分銀等，亦一切平等。（1）

長崎既爲唯一之海外貿易港，幕府特置長崎奉行，管理海外貿易兼監察諸外國之動靜，以備外寇。長崎奉行之下，掌民政兼管海外貿易者，有長崎代官。自元祿十二年（一六九九）又屢遣勘定衆，徒目付等，赴長崎。及至正德五年（一七一五）復定長崎奉行爲二人，隔年交替任事。又任命長崎目付，爲奉行之佐。（2）故長崎之地，有長

崎奉行，長崎目付勘定方等幕吏，指揮監督市政，與海外貿易。然實際理市政掌貿易者，爲町年寄常行司等地方官。町年寄六人，分派爲（一）皇室方寺社方管理，（二）審查酒類，（三）值年管理商賣，（四）徵收年賦，（五）徵收匯款年賦，（六）審查建築等職。（3）各町中有所謂乙名之官，內外町各由乙名之中，選出一人，交互爲常行司。（4）

參與貿易者，有絲割符年寄，（5）絲宿老，（6）大小通事，（荷蘭方面有大小通詞。）書物目利，伽羅目利，唐物目利，藥物目利，鹽硝目利，鮫目利，端物目利，油藥目利，絲目利，茶碗藥目利，唐革目利，唐繪目利，呂宋鹿皮目利，牛皮目利等官。（7）諸目利當精查貨物時，即爲精查官，定其價值。其中書籍目利，掌調查被禁之兵書，天主教書，珍貴唐書，爲最重要之職務。慶長九年（一六〇四），明人馮六通日本語，任爲唐通事，是爲唐通事之始。（8）其後員數時有增減。寬永十七年（一六四〇）大通事六人，十八年改爲四人。萬治元年（一六五八）加小通事四人，皆歸化明人或其子孫任之。（9）元祿八年（一六九五）置通事目付二人。十二年置風說員。其後又任大小通事之子弟爲學習通事。其時有名爲奧船者，乃由印度支那諸港來航之船也。爲之置暹羅通事，呂宋通事，東京通事等。（10）風說員，當清船入港時，與清商往來。凡清商等日常雜談，皆傾耳聽之。遇有異聞，即記載之，報於奉行所。幕府據此以知海外事情，且便禁止天主教。（11）此外中國人亦有任年行司，目明等職者。寬永十二年（一六三五）任命住長崎之明人歐陽雲台何三官，江七官，張三官，何八官，陳奕山六人爲年行事，是爲年行事之始。在港之清人，如有犯國禁

或爭論等事，歸其裁判。(12) 目明，爲清舶入港時，禁止天主教而設者。初正保元年（一六四四）來日之明人林友官，因謀秘密輸出日本刀，已定死刑。繼因其告發天主教徒而免其罪。並與是歲來朝之周辰官共同任命爲目明。至貞享時尙在。(13)

又當警備之任之地方官員，有町使，散使，船番，遠見番，唐人番等。町使初稱目付。慶長八年（一六〇三）置五人，後次第增加至數十人。(14) 船番者，外舶入港時，任其警備者也。初以奉行所中官員充之。自寬文十二年（一六七二）用留居長崎之各國浪人十七人爲船番，彼等當外舶入港時，放出番船，繫於外舶之艦，以警衛之，番船俗名懸船。(15) 遠見番，居野母日野山之遠見番所，常注視西南之海上。見有外舶來長崎時，立即報告奉行所。寬永十五年（一六三八）開設該番所時，惟以其地之百姓充之。自萬治二年（一六五九）始置遠見番十人，水手十人。(16) 唐人番，自元祿二年（一六八九）建唐人住地，悉置清人於其圍內，乃設唐人番，使警衛其住地，後改用常出入是地之人，凡二十人。(17)

(1) 長崎志 長崎覺書

(2) 正德新令

(3) 長崎集 長崎御用書物 古集記 長崎年表舉要 長崎奉行動方留

(4) 長崎事始細見錄 長崎記 崎陽記錄 長崎集

(5) 堺市尹書留

(6) 長崎御用書物 吉集記 崎陽記錄 長崎集 長崎實錄大成

(7) 長崎記 長崎覺書 長崎分限帳

(8) 長崎志

(9) 長崎紀事

(10) 長崎記 長崎志續編

(11) 長崎書付

(12) 長崎實錄大成

(13) 長崎覺書

(14) 長崎志 長崎御用書物 古集記 長崎集

(15) 長崎御用書物 古集記 長崎事始細見錄 長崎集 長崎聞書

(16) 長崎志 長崎集 長崎實錄大成

(17) 長崎御用書物 古集記 長崎實錄大成 崎陽記錄



二 清船之往來

明末，中國商船之抵長崎者既多，明滅清興，商船之來往益繁。今先據長崎記、長崎紀事、長崎志、長崎志續編、吹塵錄、唐方船數等書，自寬文二年（康熙元年西一六六二）至天保十年（道光十九年西一八三九）百七十八年間赴日船數列表如次：（下表照原書抄錄，故只將中國年代略注於附注中。）

赴日之清船船數一覽表

年代	船數	附	注	年代	船數	附	注
寬文二	四二	康熙元年		三二九		康熙二年	
四三八				五三六			
六三七				七三〇			
八四三				九三八			

一〇三六		一一三八			
一二四三		延寶元 二〇		康熙十二年	
二二二		三二九			
四二四		五二九			
六二六		七三三			
八二九		天和元 九		康熙二十年	
二二六		三二七			
貞享元 二四	康熙二十三年	二七三		是歲清商之貿易額定爲六千貫	
三八四		四一五			
元祿元 七〇	康熙二十七年	二七〇			
三七〇		四七〇			
五七〇		六七〇			
七七〇		八六〇			
				自是歲始行代物替	

九七〇	外載回船十一		一〇七〇	外載回船三十三	是歲定清舶之允許貿易船數爲八十艘
一一六八			一二六九	外載回船四	
一三五三			一四五六	外載回船十	
一五八〇	外載回船十		一六八〇		
寶永元 八〇	外載回船四	康熙四十三年	二八〇	外載回船八	
三八〇	外載回船十三		四八〇	外載回船四	
五五九	外載回船四十四		六五四	外載回船三	
七五一	外載回船三		正德元 五七		康熙五十年
二五九	外載回船三		三四〇	外載回船九	是歲定貿易銀額六千貫入港清舶三十艘給以信牌
四五一			五七	外因無牌載回船十三	
享保元 七	外因無牌載回船十九	康熙五十五年	二四三	外因無牌載回船二	是歲定入港清舶爲四十艘
三四〇	外因無牌載回船一		四三七	外因無牌載回船三	是歲規定自翌年始入港清舶爲三十艘
五三六	外因無牌載回船一		六三三		

七 三三三	康熙六十一年	八 三四	雍正元年
九 一三三		一〇 三三	外載回船
一一 四二		一二 四二	外載回船
一三 二二二		一四 三一	
一五 三八		一六 三八	
一七 三六		一八 二八	二 外載回船 是歲入港清舶定爲二十五艘
一九 三一		二〇 二九	外迎船一 雍正十三年
元文元 一六	乾隆元年 外載回船	二五	外迎船一
三五	是歲規定自翌年始 入港清船爲二十艘	四 二〇	
五 ?		寬保元 四	乾隆六年
二 一五	是歲規定自翌年始 入港清船爲十艘	三 一五	
廷享元 二〇	乾隆九年	二 二〇	外迎船一
三一 〇	是歲除規定船數外 准古牌十隻入港	四 一〇	

寬延元	一二	外迎船一	乾隆十三年	二	一三	外迎船一	是歲入港清船定爲五艘
三	一〇	外迎船一		寶歷元	一一		乾隆十六年
二	一五			三	二五		
四	二四	外八丈島 漂流船一		五	一二		
六	七	外破船一		七	一二		
八	一四			九	一八	內二艘爲 號外船	
一〇	一二			一一	一二		
一二	一五			一三	一三	內以二作 一之船一	
明和元	一四	內以二作 一之船一	乾隆二十九年	二	一二	內以二作 一之船一	是歲定入港清船爲十三艘
三	一二	同上		四	?		
五	九			六	一三		
七	一三			八	一三		
安永元	一三		乾隆三十七年	二	一三		



一二八		享和元 一四	嘉慶六年
二二一		三一〇	
文化元 九	外號外船 二	二二一	嘉慶九年
三一〇		四一〇	
五九		六一一	
七二一		八九	外號外船 一
九一〇	外號外船 三別船一	一〇一〇	同右
一一一〇		一二一〇	同右
一三一一三		一四八	
文政元 八		二七	嘉慶二十三年
三?		四七	嘉慶二十五年
五六		六七	道光元年
七九		八九	

九六	七六	五七	三九	天保元 九	一一九	九九
			道光十年			
一〇八	八九	六九	四五	二六	一二八	一〇九
						道光十九年

(備考)表中船數，自寬文二年至同十二年，據長崎記。自延寶元年至正德四年據長崎紀事。自正德五年至寶

歷八年據長崎紀事，長崎志。自寶歷九年至寬政十一年據長崎志續編。寬政十二年以後據吹塵錄。

據右表，則知每歲入長崎港之清舶，為數甚多矣。但所謂清舶者，乃汎稱亞洲之商舶，固不僅來自清國諸港者

也。當時日本稱荷蘭船為紅毛船。清人之船，來自南京寧波普陀山温州福州台灣廈門漳州廣東等處者，當然稱為

唐船。即來自東京東埔寨廣南暹羅咬囉吧等清國以外之地者，亦總稱為唐船。予所謂清舶者亦同。日本又由其起

帆地，區別為口船與船。口船，乃來自中國諸口者。與船乃來自印度支那半島與咬囉吧者。來自兩廣附近者，名中與



船。(1) 大概口船小而奧船大。但口船亦各不同。南京船(來自蘇州松江揚州常州淮安鎮江諸港者亦名南京船)即用河船乘出外洋。船底長而平，與福州船大異。兩者皆有本帆與彌帆(竹席帆)對於逆風橫風，亦能自由航行，不擇季節而來，大者載重五六十萬斤，次三十萬斤，再次二十萬斤，小者亦十萬斤。奧船與德川氏初期航行南海之日本朱印船同式。有本帆與彌帆，其上面懸高帆，又於船頭斜插短檣而懸船頭帆，自秋至夏，均能來航。長自十五六間至二十間。載重自百二十萬斤及二百萬斤。此種清船，小船搭載三四十人，大船搭載百人。服務者名稱如次：

夥長 即航海長也。按羅針盤以定方向，考天時察地理者。

舵工 掌舵。與夥長同為航海時重要人員。

頭碇 管碇泊。在港時為最重要人員。

亞班 管帆柱。此為最勞苦之人。

財附 掌出賣貨物諸事之會計日記等事。

總管 照料船中諸事者。

杉板工 管小舟。

工社 即水手。人數最多。

香工 掌獻香華燈明於船菩薩媽祖，朝夕禮拜者。

船主 管理全船及與日本貿易交涉等事。(2)

日本每順其年入長崎港之次序編號，稱爲某年某號船。又據入港時期，區別爲春船、夏船、秋船等。(3)

(1) 記載長崎與清貿易之書，常見口船、奧船、中奧船等名。此不過大體之區別，無判然之界限。

(2) 華夷通商考

(3) 某年某號船，及春船、夏船、秋船之名，常見於記載長崎貿易之書。但冬期無來航者，故無冬船之名。

### 三 貿易額並入港船數之限制

德川幕府初對於清船之貿易額，並入港船數，未加何等制限。清廷亦除明代之海禁，許自由赴海外貿易。故來長崎之清船，逐年增加。尤以天和三年（一六八三）台灣鄭克塽降清時，康熙帝聞日本貿易有利，命福州廈門官憲，於貞享二年（一六八五）七月，以官船十三艘，積載台灣之糖來日本。且命福州武官江君開、廈門文官梁爾壽等在船監督。(1) 是年來航清船之數，多至七十三艘。當時荷蘭之來航者，每歲亦自四五艘至十艘不等。故日本金銀銅之流出者，爲數甚多。據寶永六年（一七〇九）長崎奉行報告，自正保五年（一六四八）至寶永五年（一七〇八）六十年間，流出金之概數，凡二百三十九萬七千六百餘兩。銀三十七萬四千二百二十貫目。銅自寬文二年（一六六二）至寶永五年四十六年間，凡一億一萬一千四百四十九萬八千七百餘斤。(2) 若再不加限制，則

日本之金銀銅，不久將有枯渴之虞。故是年遂限制貿易總額。清人銀額六千貫，荷蘭人銀額三千貫。若在額內，許其貿易。過額則命退回，此乃限制貿易額之始也。然此新章，全未預告，而忽然實行。是歲後到之清船，極感困難。故由十號船至五十一號船，船頭四十二人，屢次連名上書，言實不料有此新章，凡修理船隻，購製繩帆等費，固不待言；即曳船之工資，碼頭搬運之雜用等，亦所費不貲。此後無論如何，均可從命，唯今年載來貨物之全部，務請允許交易。自五十二號船至五十九號船八艘，又因不許貨物上陸，託唐通事請願，言途中遭風，船破浸水甚深，積於船底之糖，有溶解之虞；日夜汲水，力盡神疲，其困難情形，不堪言喻，請早許上陸云。(4)

是時雖限定貿易額，但當時日本貿易，頗有利益，故清舶來航者益多。貞亨三年（一六八六）入港者，達百二艘。（內退回船十九艘）四年達百三十七艘。（內退回船十九艘）蓋是時雖限定貿易額，而未限定船數。諭令退回之貨物，與退回之船數雖多，反致盛行秘密貿易。元祿元年（一六八八）八月，對於船數亦設制限。每年來航之清船，限六十艘。來航時期並起帆地，亦加規定如次：(5)

- |       |        |      |       |      |
|-------|--------|------|-------|------|
| 春船二十艘 | （南京五艘） | 寧波七艘 | 普陀山二艘 | 福州六艘 |
| 夏船三十艘 | （南京三艘） | 泉州四艘 | 寧波四艘  | 漳州三艘 |
| 一艘    | 廈門五艘   | 太泥一艘 | 福州四艘  | 廣東二艘 |
| 秋船二十艘 | （南京二艘） | 交趾三艘 | 暹羅二艘  | 高州二艘 |
|       |        | 福州三艘 | 寧波一艘  | 廣東四艘 |

東京一艘 潮州二艘

貿易額與許貿易之船數，既設一定限制，故年年退回之貨物與退回之船數甚多。清商方面，既感痛苦，日本商人以買此貨謀利者，亦以爲不便。於是開代物替（按價交換）之例。元祿八年（一六九五）江戶商人伏見屋四郎兵衛，請對於唐荷蘭之剩餘貨物，按銀額一千貫（內清商占三分之二，荷蘭占三分之一）以銅作價。九年，伏見屋又請作銀額五千貫之代物替。<sup>(6)</sup>十年，長崎之町年寄高木彥右衛門，請於清船七十艘外，許十艘貿易，並請於前年所定代物替之額定五千貫外，追加二千貫。於是代物替之權，始歸於長崎。自此許貿易之清船爲八十艘，代物替達七千貫。對清貿易之總銀額實一萬三千貫。若以金換算，合二十一萬六千餘兩。<sup>(7)</sup>因此日本每年流出之銅，達八百九十萬二千斤。於是開大阪製銅廠；又命商人桔梗屋又八郎者包辦；又使製銀者包辦製銅。然雖講種種方法，而集於長崎之銅，每年仍患不足，不能爲定額之交易。於是清船，有失歸期而在日本過歲者。<sup>(8)</sup>斯時清船之來航者益增，而命退回者甚多。日本商人，買取定額內之貨物者，又課以口錢懸物等重稅；故清船於入港及歸國時，犯禁而祕密貿易者極多，取締頗感困難。寶永七年（一七一〇）四月，長崎奉行上幕府書，有一節云：

「西國諸侯，雖於所領之海上，極力注意，然力實有所不及。以近年唐人與日本人祕密貿易之法，大都傍晚乘船至離唐船二三日本里前後等處，及至日暮，目力不及時，則駛近唐船之旁。五町三町之間，夜中尙不能見，况在三十日里五十日里之海中乎？實屬防不勝防云。」

其書中又言每年來航清船約百艘，其中不犯禁私售者僅五六艘。<sup>(9)</sup>故表面貿易額與船數雖有制限，然不嚴重取締秘密貿易，而欲防日本金銀銅之濫出，極爲困難。於是新井白石，於寶永六年（一七〇九）對於外國貿易建議數條，上之幕府。<sup>(一)</sup>命長崎奉行四人，各就個人意見，上封事於幕府，以資改正外國貿易法。<sup>(二)</sup>日本雖不似他國徵收抽分錢，但向清商徵收常例置銀，船別置銀等，向日商徵收口錢懸物等稅，分配於長崎本地官民，近時又徵運上金，彼此商人，得利甚少，故唐物騰貴，人皆困難，擬請幕府仿異國之例徵收抽分錢，而廢止分配長崎本地官民之錢；或停徵運上金而仍收分配長崎本地官民之錢，二者必取其一。<sup>(三)</sup>不用限定許可貿易船數之法，而限定來航之船數，並一船搭載之貨物。在定限內之船之貨，全數收買，則私售之弊自絕，即可免定額外之金銀銅流出之虞云云。<sup>(10)</sup>此書既上，幕府中人，有謂來航清船之數，宜定爲八艘至十艘，銀額宜限三千貫者。先徵長崎奉行等意見。時長崎奉行別所播磨守久松忠次郎，曾於寶永七年（一七一〇）四月上意見書。是時覆呈，謂清船限八艘至十艘，貿易額定三千貫，實甚困難。其理由如下：以前悉以銀支付，今日以銀色不佳，乃以銅與貨物交易，清商所得利益甚薄；船數若再定爲八艘至十艘，則今年來航之船，此後非至第八年不能復來。清商等未易承諾，不承諾之船，則必悉命退回，不獨今年之貿易中絕，恐清船自此即絕跡矣。如是則長崎本地之人，固不待言；即江戶上方，亦大困難。又清商即或承諾，但貿易額三千貫，較之從前之一萬三千貫僅四分之一，唐物驟缺，價值必驟高，人民亦覺困難云云。<sup>(11)</sup>然幕府則謂無論如何，不能仍依舊例。蓋當時日本所產之銅，非常減少，國用且有缺乏之虞。加以私行買

賣者多，金銀銅流出太多故也。又當時幕府會令諸員役，對外人不准動武。元祿十四年（一七〇一）六月，長崎奉行所之官員安達彥之丞，檢閱清船，被清人凌擊，不得已而拔刀，遂被免職。故奉行所之官員，亦不能嚴行取締。<sup>(12)</sup>於是幕府根據新井白石之建議，期以正德五年（一七一五）改正海外貿易法。來航清船，限定三十艘；貿易銀額，限定六千貫。先於正德三年，徵長崎奉行大岡越前守之意見。其諮詢書中，分條詢問如下：（一）貿易銀額六千貫，對於由日本交付清商之銀、銅、倭物、諸色，（解釋見後）應如何分配。（二）清船三十艘中，對於中國及南洋諸港，又應如何分配。且兩方面積載貨物之銀額，又應如何分配。（三）清船每艘積載貨物之銀額，應如何限定。（四）因限定每年來航船數而授之公憑，應如何辦理。（五）貿易法之改定，對於清商，應如何通告。<sup>(13)</sup>後白石參考各方意見，改正商法大綱細目二百一十一條，凡八卷，上之幕府，此即正德新商法也。幕府爲公布計，於正德四年（一七一四）八月，先命長崎奉行，對於清船交易畢後請歸者，命待至來春。<sup>(14)</sup>五年二月，遣大目付仙石丹波守，便番石川三右衛門二人爲上使，赴長崎。<sup>(15)</sup>三月，召集清船主等，至長崎奉行所，發布新商法。且使通事在旅館中，詳告以各條之主旨，使船主等出具連署證書。正德新商法之主要點如下：（一）來航清船，每歲三十艘。其分配法，南京福州寧波計二十一艘。廈門二艘。台灣二艘。廣東二艘。交趾暹羅咬啗吧各一艘。（二）貿易銀額限六千貫。每艘百九十一貫。稍有出入，尚無不可。（三）限定之清船三十艘，年年授以信牌。有牌者許互市，否則不許。信牌（又名割符）之制，乃新井白石模仿見元代市舶法中所載公驗之制而加以增減者。其文如次：<sup>(16)</sup>（錄原文）

信 崎 通 商 照 牌  
票 照 商 通 崎 長

某某某  
長崎譯司某某 時奉鎮台憲命爲擇商給牌貿易肅清法紀事照得爾等唐船通商本國者  
某某某

歷有年所絡繹不絕但其來人混雜无稽以致奸商故違禁例今特限定各港船額本年來販  
船隻內該某港門幾艘每船所帶貨物限定估價約若干爾以通生理所諭條款取其船主某  
親供甘結在案今合行給照即與信牌一張以爲凭(憑)據進港之日驗明牌票繳訖即收船  
隻其無凭者即刻遣回爾等唐商務必愈加謹飾(飭)倘有違犯條款者再不給牌票按例究  
治決不輕貸各宜慎之須至牌者

正德伍年三月 日給

右票給(港名) 船主 某

譯司 限 到

又由通事示諭清商規則九條。其第二條云：

「一，每船商貨，若按限定銀額載來，其物完全收買。按照其年物價估計貨物。若在定額以外有三十貫目之餘貨，當以貨物交換。若定額外之貨，仍不止三十貫目，則皆強納入定額限數貨物之內，全數收買之。若其時清商因其貨較定額銀數溢出甚多，不允僅以定額銀數收買，而起爭執時。除多餘貨物，完全沒收外，並不給信牌，全船之人，永久禁絕往來。若載來貨物太少，仍按定額貨物呈報，則以常年物價與其年相類之船之物價比較，若較定額不足三十貫目，則減其一船之賣額，方許商賣。凡載來貨物，較一定銀額不足太多，亦不給信牌，一船之人，永久禁絕往來。」

其第四條云：

「一，領受信牌往來之船，以五島以南之海上，為往來之路。若行規定之海路時，因被風波而漂流於意外之地，仍依向來規定之法辦理。若入港之時，不依一定之路，則其年不許商賣，並不給信牌，一船之人永久禁絕往來。歸時若無順風，不能行一定之海路，應退回長崎港，陳明理由，待有順風再行。若無故停船於港內，以遲延時日，或行規定以外之海路，則再來時不許商賣，不給信牌，一船之人，永久禁絕往來。」 (17)

是年六月，由長崎奉行大岡備前守，對於長崎地方官員關於商法亦有所訓誡。(18) 八月，又命清商等出證書，嚴守令條。(19) 是年秋，奧船七艘入港，此等船因未知發布新商法，仍許貿易，歸時仍給信牌。(20)



日本信牌之制度既已確立。翌年享保元年（一七一六）如期持牌而來者，僅奧船七艘，口船無來者。因去年莊運卿謝叶運等未給信牌，命其載回。故莊謝等見南京寧波之船得信牌而歸者妬之，乃讒訴於官府，謂彼等已奉日本正朔，用日本年號，官署於是沒收其信牌，且加監視，故不能來也。是年二月廣東船主李韜士來航，訴其無牌之原因，幕府斷然不許貿易，命其載回。至享保二年（一七一七）五月，清商信牌案件始解決，信牌給還原主，自是年八月，乃有入長崎之清船。<sup>(21)</sup>是時因前年入港之清船太少，號外船之許貿易者達四十三艘。是年三月，增加信牌十枚，改船數為四十艘，貿易銀額改為八千貫。<sup>(22)</sup>至五年又復為三十艘。<sup>(23)</sup>此後船數，時有增減。由大體上言之，則隨時代之降而減少。蓋因日本輸出品中最重要之銅，出產漸少故也。今為簡明起見，將元祿元年（一六八八）初定貿易船數為七十艘之後，船數之增減列表如次：

限定清船船數增減狀況一覽表  
附。符號者為許其貿易之一定船數  
附。符號者為許其入港之一定船數

法令發布之年	月	開始實行之年	定船數	典	據
元祿元年	八月	元祿元年	七〇	長崎市尹書留	長崎蟲眼鏡
元祿十年		元祿十年	八〇	白石私記	
正德五年	三月	享保元年	三〇	月堂見聞集	堺市尹書留

・享保二年三月	享保二年	四〇	堺市尹書留
・享保四年	享保五年	三〇	長崎實錄大成 長崎紀事
・享保十八年四月	享保十九年?	二五	長崎實錄大成
・元文三年	元文四年	二〇	長崎實錄大成
・寬保二年十二月	寬保三年	一〇	長崎紀事
・延享三年五月	延享四年?	二〇	長崎紀事
・寬延二年正月	寬延三年?	一五	長崎紀事
・明和二年	明和二年	一三	長崎實錄大成
・寬政二年四月	寬政三年	一〇	長崎實錄大成

(1) 華夷變態

(2) 白石私記

(3) 長崎覺書

(4) 華夷變態

崎陽羣談 長崎始末 鹽尻

(5) 長崎市尹書留 長崎蟲眼鏡

(6) 令節錄 令條集 長崎志 長崎年表舉要 長崎蟲眼鏡 白石私記

(7) 長崎奉行書留 白石私記 長崎覺書 (又白石私記謂於定額六千貫外許代物替二千貫共八千貫。然據長崎奉行書留所載寶永七年四月長崎奉行所上之意見書，則如本文所記。)

(8) 白石私記

(9) 長崎奉行書留

(10) 白石上書 (關於常例置銀，船別置銀，口錢，懸物，運上金等，參照本章第七節。)

(11) 長崎奉行書留

(12) 白石私記

(13) 長崎奉行書留

(14) 令條集

(15) 長崎紀事 長崎志

(16) 月堂見聞集 堺市尹書留

(17) 長崎御新令 正德新令

(18) 長崎書付

(19) 和漢寄文

(20) 堺市尹書留

(21) 白石私記 華夷變態 崎港商談 長崎紀事 長崎志

(22) 堺市尹書留

(23) 長崎實錄大成 長崎紀事

#### 四 清舶入港與回國時情形

清舶不問口船與船，概先停泊於普陀山（舟山列島之一小島）俟得順風，則駛來長崎。蓋自寬永十二年（一六三五）以來，對中國貿易港，限於長崎一港故也。有時途中遭風波之難，漂泊於薩摩五島平戶對馬等處，雇曳船曳入長崎。繼因有假託爲漂流，而祕密營貿易者，故幕府取締更嚴。清商入港時，須聲明「未曾泊船於日本何地今日逕行入港。」（1）自寬永十五年（一六三八）以來在長崎港西南野母崎之日野山上設遠見番所，（望遠哨棚）置遠見番（望遠役），備遠望鏡，使常注視海上，見有異國船進長崎，立即在報事船上，高懸「野母報告船」黑字大旗，迅速報告奉行所。惟野母距長崎有七日里之遙，報告有遲緩之虞。元祿元年（一六八八）又設番所（哨

棚)於小瀬戶山上，用號報由野母通知小瀬戶，次第傳於十善寺村海邊，上筑後町觀音寺，以達於奉行所。三年，長崎之江戶町，五島町，大黑町，稻佐，亦設番所，稱爲湊番所。(2)

中國商舶入港之際，在昔無改裝船隻之事。只遣町年寄，町使，通事，糸割符等前往，調查幕府之買入品耳。自寬永十三年(一六三六)始由奉行所差遣檢使，令其改裝官船。蓋因取締天主教，防止祕密貿易上，不得不然也。(3)

其法隨時代而稍有不同。據寬文八年(一六六八)之規定，當報告有清舶入港時，奉行所立出番船迎之。待碇泊港內，番船即繫於其艙，嚴重監視，至改裝告竣而止。又另由町使按清舶之數，派出番船。(清舶二艘，町使番船一艘；三艘至五艘派番船二艘，六艘以上三艘)由奉行所派遣與力二人，步行者一人，同心一人，町使一人，通事二人爲檢使，宿町附町之乙名組頭，亦到船宣讀禁止天主教之法度，復使每人足踏天主繪像，仔細檢點船中貨物，然後方許上陸。(4)藏清商貨物之庫，其初借用江戶町五島町大黑町等海岸之町藏。延寶八年(一六八〇)在十善寺村海岸建造長二十八間寬三間五戶之土庫，稱爲梅崎土藏。元祿十一年(一六九八)長崎大火，付諸一炬，市民請於海中新地築庫，許之。十五年，築東西七十間南北五十間之基地。造十二棟(寬三間長二十五間)六十戶(一棟五戶)之庫。自此清商貨物，咸入於此。(5)貨物入庫手續，此後大體相同。惟自正德五年(一七一五)設信牌之制，入港之際，先遣值年通事查明清舶之起帆地，來路，乘客人數，信牌之有無等。不持信牌者，無論如何請求，除供給薪水外，不許一切交易。若遇順風，立命歸國。有信牌者，由奉行所派遣檢使，風說役，通事，目付，值年番，大小通事等，

收查信牌，且探聽異國風說而記錄之，報告於奉行所。次令清商具呈詳載貨物品量之書狀，於是差遣檢使，行改裝事。貨物上陸時，派遣檢使，在本船與倉庫監視。清船兩側置番船二艘。駁船中，亦有奉行所之下役，船番、町使等，嚴重監視。由本船送貨物至倉庫時，本船檢使，出一發條。倉庫檢使，以發條與貨物一一核對，無誤，乃於發條之後，簽書不錯字樣，送交本船檢使。此時如發現禁品，專賣品，寄進物（施捨寺社之物）等皆印封之。<sup>(6)</sup>貞享二年（一六八五）以後，倉庫亦加印封。<sup>(7)</sup>貨物入庫以後，又精查貨物。是時以町年寄，諸目利，通事等爲檢使，與清商會同精查貨物之數量，評定品位，議定元值，以便交易。定元值時，極其嚴密。<sup>(8)</sup>然後或相對訂約買賣，或投票定價，依其時之市法行之。

交易告竣，乃命清船歸國。其規定亦隨時而稍有不同。據寬文八年（一六六八）之規定，是時檢使，臨船監視貨物改裝原船，是時出口貨物，概由宿町附町之乙名加以印封，然後裝船。仍恐有隱匿禁品之虞，又拆其十中之二三檢查之。歸國時期，自寬永十年（一六三三）以來，每年以九月二十日爲限。遲來者限定五十日內回國。清商每因秋期無順風航行不便，屢屢愁訴。故自寬文八年，歸國之期，許延至十一月中。出口之日，先由船主報告，當由奉行所派出番船監視，至白戶邊，復由町使另派番船監視，至帆影不見方回。<sup>(9)</sup>寬文十一年（一六七一）二月，清船歸國時，令船主出誓書，聲明不赴呂宋及信天主教之國，再來時不入長崎以外之港，不搭天主教徒，及住居海外之日本人，不運出日本武器武者繪等禁品。<sup>(10)</sup>正德五年（一七一五）新令，（一）清船歸國時，先命近國之諸侯，處

處巡查以防秘密貿易。(二)清舶於交易畢後，順序一一命其歸國。(一時若有多船歸國，則須多數番船故也。)(三)歸國之先，奉行所之檢使地方官員等，與清商會同檢點改裝應出口之銀銅倭物諸色等。檢使與清商監視封固，裝於船中，未至出口之日，皆使船番守之，不許清人一人上船。(四)出口之日，清人等出唐人街時，精細檢查其衣服器具，方許上船。是時招船主至奉行所，授以復來之信牌後，立命出口。(五)使番船至港外遠望，是否遵行一定之路。(六)歸時改裝貨物時，若發現違法之物，不與信牌，一船之人，永久不許來日本。(11)

(1) 此事屢見於華夷變態所載風說役，唐通事目付，唐通事等報告奉行所之書狀中。

(2) 長崎志 長崎集

(3) 長崎覺書 京監拔書 崎陽記錄

(4) 長崎記

(5) 長崎志

(6) 長崎書付

(7) 長崎志

(8) 長崎奉行勤方留

(9) 長崎記

(10) 延寶長崎記

(11) 正德新令

## 五 差宿宿町唐人住地

初慶長年間，明商到長崎時，幕府待遇，頗爲寬大。彼等得自由訪其故舊而宿於其家。及元和元年（一六一五）以後，視商品之數量而使出銀，稱爲口錢（又名宿口錢）爲宿主所得。<sup>(1)</sup>故明舶入港時，長崎町民等，爭出小船迎之，競欲引至己家。自寬永十四年（一六三七）以後，又使明商出具書狀載明宿於某町某家，其宿處名爲差宿。<sup>(2)</sup>其時獲利益者，僅爲宿主，町內他人，不能分潤。故十八年（一六四一）規定口錢之內，三貫目爲宿主所得，其餘分配於町內人民。又在明代，凡中國商呈報之書狀中町名氏名有不符者，或係漂流而來之船，則在內外町立定次序，使之宿泊。其町名爲宿町。口錢爲其町所得。及至清代，仍用此制。至寬文六年（一六六六）停止差宿，使清人悉宿泊於宿町。船主宿於乙名之居室。其餘宿於宿町之各家。<sup>(3)</sup>清人之內，船中搭客，有屬於客唐人者，則使宿於宿町以外相知者之家，稱爲小宿。貨物大部分，亦送此處，小宿主取其口錢。未幾禁止。<sup>(4)</sup>

清人宿泊於宿町，頗不循規矩，百弊叢生。往往喧嘩擾攘，或私通町家之妻女。又幕府雖限制貿易額，彼等仍每犯禁以作秘密貿易。故幕府於元祿元年（一六八八）九月，命長崎之町民卜定十善寺村御藥園之地，營唐人住



地。翌年四月工竣，自是入港之清人，悉令居住於其園內。據長崎實錄大成所記，其規模如次：

總坪數 九千三百七十三坪八合

唐人館之內 六千八百七十四坪

唐人住房二十（皆兩層樓，每屋寬三間長九間或寬四間長七間） 市店百七（寬一間半長三間）

土神祠一（六坪） 關帝堂一（十六坪） 觀音堂一（六坪） 納涼台一（九坪） 水塘三

井三

大門內二門外之地 六百五十四坪六勺

乙名房屋一（四十三坪） 土庫一 表總長屋（五十五坪，此內有通事房，大門門房，守衛室 二門

門房一（寬一間半長三間） 偵探室一（一間四方） 蔽雨廣屋一（二十四坪，此內置唐人身邊

攜帶之器物，及船纜等。） 牢屋一（內柵寬二間，長三間。外柵寬三間長四間。）

外廊竹垣之內 千八百三十五坪七合四勺

番所（守望所）五（寬一間長二間）

大門前碼頭 百九十三坪

碼頭守望所一（內分長五間寬三間寬一間半長二間，二室）

土庫一（寬三間長十五間） 小屋一（唐人糧米精製所） 竹柵門守衛室（寬一間長一間半）

總計工費銀六百三十四貫四百四十匁餘。此中四百貫由幕府暫墊，向清人徵收屋租，分五年歸還。其餘二百三十四貫目餘，由長崎町內支出。幕府特在唐人住地，置乙名組頭以下筆者小役等職，使分理唐人一切事件。又新置唐人番二十人，使在大門二門崗位守望。懸牌禁止清人妄出圍外。如因往衙署，或參拜寺院等事出外時，必由唐人番、船番、町使等隨行。除定置員役人之外，亦不許妄入圍內。但許妓女出入，並可從清人慾望，留居圍內。故其中有擁妓女如妻者，有懷妊生子者。當其人在日本時，許養育於圍內。<sup>(6)</sup>清人等每歲來日，每齋土產給其幼兒，富裕者每託長崎人買房屋以養育子女。唯不准攜子歸國，故父子哀別離者甚多云。<sup>(7)</sup>正德三年（一七一三）改定貿易法時，幕府有復行町宿之議，先徵長崎奉行大岡備前守，謂若使清人宿於町家，不易取締秘密貿易事遂中止。<sup>(8)</sup>（譯者按每貫等於一千匁每匁合中國一錢）

其後唐人街屢遭火災。自元祿十六年（一七〇三）十一月館內失火，燒十一住室始，後寶永二年（一七〇五）九月，四年八月，元文元年（一七三六）二月，二年二月，明和五年（一七六八）十一月，天明四年（一七八四）七月等，數遭此禍。就中以天明四年爲甚。除關帝堂外，悉付一炬。其中清人八百九十二名，臨時分置於唐四寺，即興福寺、福濟寺、崇福寺、悟慎寺中。<sup>(9)</sup>唐人街消防之任，自元祿以來，令今古灰町，今鍛冶屋町，本五島町，新石灰町，島原町，出來鍛冶屋町，西築町，今籠町，本籠町，油屋町，東筑町，北馬町，丸山町，寄合町等十四町當之。<sup>(10)</sup>

(1) 唐阿蘭陀商法

(2) 崎陽記錄

(3) 長崎記 長崎覺書 長崎實錄大成

(4) 長崎實錄大成 古集記

(5) 長崎實錄大成

(6) 長崎書村

(7) 翁草

(8) 長崎奉行書留

(9) 長崎實錄大成 長崎志 長崎記事 長崎志續編

(10) 長崎集

## 六 貿易法

長崎之日清貿易法，隨時代有許多變遷。初，慶長時，南蠻船多裝白絲來長崎。當時貿易法未定，外商貿易，不能發達，極感困難，訴於奉行所。時長崎奉行小笠原爲宗（一庵）謂若使彼等運回，則必不再來，乃謀於幕府，諭京都

堺長崎之豪商，悉數收買之。翌年，南蠻船又載來白絲甚多，因而絲價大落。前年買絲之商人，大受損失。幕府命以此等商人爲限，定一有利價值，按照前年收買額，憑絲割符（絲執照）買收。此爲絲割符之原起。慶長九年（一六〇四）五月，幕府對於京都堺長崎之商人，置絲割符年寄（官名）白絲貿易，只許此等商人營之。外舶來航時，絲割符年寄未定白絲價值以前，禁止各地商人入長崎。<sup>(1)</sup>後至寬永八年（一六三一）江戶大阪之商人亦加入，有五處商人之稱。十八年（一六四一）博多對馬筑後小倉肥前平戶等商人，亦得有少量割符。<sup>(2)</sup>又如銀朱，自元和二年（一六一六）以來，亦惟許銀朱店賣賣。<sup>(3)</sup>其他貨物，概爲相對訂約商賣。當時輸入品之七分爲白絲與端物（譯者按端物蓋指綢緞）每年以第一次入港之船，所定白絲之價值爲標準。此外各種貨價，自然隨之而定。<sup>(4)</sup>白絲貿易，於每年之春，定其價格，一年之間，不少移動。於是清商等相謀，春季輸入少量，使價格騰貴；至夏秋輸入多量，以博大利。明曆元年（一六五五）清商與絲割符年寄間，因此發生糾紛；不得已展緩清船歸帆之期限。幕府遂廢絲割符法，概改爲相對商賣。<sup>(5)</sup>但相對商賣，徒促進日本商人之競買，唐物益貴，金銀之流出愈甚。故寬文十一年（一六七一）九月，牛込忠左衛門赴長崎奉行之任，密與地方諸員役謀，對於是年十一月入港之三十八號船貨物，使諸商人投標。以一號標二號標三號標之平均價格，示於清商。承諾則收買，不然則令退回。按一號標之價，賣於一號至三號標三人。其價與平均價間之餘數作爲口錢，分配於本地之人。十二年亦將用法，但商人等競欲達三號標，投標者至數千人，終至喧譁爭鬪，不得已而中止。於是又發明一法，名市法商賣。其法先由五地商人，各

選出首領二人（名爲札宿老）管理人四五人，絲、綢、緞、粗貨、藥材等目利十二三人。以此等人爲精查貨物官，在倉庫中與奉行所之檢使、町年寄、常行司等會同精查清人貨物；且按京都及附近一帶之行情，減價估值。五處各作成估值表，皆約較原值低下三四成，另加各物標本，送於奉行所。奉行所使町年寄參考其表，或以一二三三號標之平均數爲元值，或以五處估值表之總平均爲元值，或按時時之需要供給，某物按削減之價，某物按高值之標，以爲元值，示知清商。若承諾則收買，不然則命退回。至於收買之貨，分配於日本商人亦有定法，先調查集於長崎各商人之身分，分爲大商人、中商人、小商人，預定其買額之比例。記其姓名，投於箱中，然後依拈圖之法分配之。若白絲之分配，未達白絲總額以前，則一再拈圖，以賣於拈出之商人。但拈得之商人，貨物不易一一分配，復投標以解決之。<sup>(6)</sup>市法商賣，凡行十餘年，後因商人之數，次第增加，漸多混雜。貞享二年（一六八五）正月，定貿易額爲六千貫，廢止市法商賣，復用古法，再興絲割符，置絲宿老。<sup>(7)</sup>白絲以外之貨物，有用直組商賣之法，由長崎地方官員定元值者，有用投標商賣之法，由各商人投標定元值者。正德五年（一七一五）三月，諭清商等云：

「商賣之法，舊例由長崎地方官員定其年之物價。但商賣者，爲求利計也，故仍以投標法定物價爲善。自今以後，若因投標之價值低下，仍欲與官員公定其價者，應無庸議。」<sup>(8)</sup>

直組商賣之法，由長崎會所向清商買取貨物。取幾成口錢，分配貨物於諸商人。投標商賣之法，則向商人徵收所謂「懸物」之稅。以此充長崎地方官員之薪俸，與町內之各種費用。<sup>(9)</sup>然則長崎會所，爲如何之機關乎？即地

方官員會同執行海外貿易事務之機關也。初慶長九年（一六〇四）定絲割符時，設於本博多町。延寶三年（一六七五）移於八百屋町。當時行市法商賣，故名市法會所。貞享二年（一六八五）因絲割符再興，名爲割符會所。至元祿十一年（一六九八）改稱爲長崎會所。其中分集會所，絲庫，銀庫，鐵場，廚房連屋等。<sup>(10)</sup> 其他又有代物替會所（參看第三節）倭物會所，雜物替會所等。代物替會所者，元祿十年（一六九七）代物替之權，歸於長崎時，建於本興善寺町。正德五年（一七一五）改行新商法，代物替之法停止，會所亦廢。<sup>(11)</sup> 倭物會所，自元祿以來，日本之水產物盛行輸出，指定包辦人，往各地收買，斯時遂設立倭物會所。天明五年（一七八五）廢之，改爲倭物方役所。由長崎會所直接辦理。<sup>(12)</sup> 雜物替會所，因享保十四年（一七二九）有所謂雜物交易，除定額外，對於口船三十貫，中奧船三十貫，奧船四十貫之貨物，許以銅，海參，乾鮑，及其他海產物，藥材，皮革，眞珠，漆器等物相交易，會所建於今魚町。<sup>(13)</sup>

(1) 絲割符由緒 崎陽記錄 長崎集 長崎御用書物 古集記

(2) 崎陽記錄 長崎御用書物 古集記

(3) 長崎集 長崎實錄大成

(4) 崎陽郡談

(5) 古集記 堺市尹書留 絲鑑拔書

(6) 古集記 長崎御用書物 長崎集

(7) 長崎志 崎陽記錄 古集記 長崎御用書物 長崎集

(8) 長崎御新令 正德新令

(9) 參照次節

(10) 長崎志 崎陽記錄 長崎覺書

(11) 長崎志 長崎覺書

(12) 長崎志續編

(13) 長崎覺書 長崎記錄大成

## 七 貿易稅

日本與海外貿易，在昔無可名為課稅者。若強求之，則天龍寺船，歸國後進納現錢五千貫文於寺家，或為課稅之一種。長崎貿易，初亦不課貿易稅。內外商人，咸集於此，自由交易，而得許多利益。及時代既降，乃設「口錢」「懸物」「常例置銀」「船別置銀」「八朔禮物」等種種名目，而徵稅之事起矣。收其利者，初僅長崎町民之一部。繼則以長崎之所得，充地方官員之薪俸，及町內收入費。其他一部，稱為運上金，上納於幕府。長崎貿易稅之最初者

爲口錢。先是來長崎之中國商人，概宿於故舊之家，自由貿易。元和元年（一六一五）長谷川藤廣爲長崎奉行，訂定規則。端物一端，徵銀十錢；粗貨銀額百錢，徵十錢，由買主付於宿主，名爲口錢。（亦名宿口錢）後來商舶貨物漸多，宿主所得益增。寬永十年（一六三三）核減其額，端物一端，徵銀五錢；粗貨銀額百錢，徵五錢。然口錢僅利於宿主，不能普利長崎人民。寬永十八年（一六四一）定明一船口錢之內，提出三貫爲宿主所得，其餘分配於長崎町內。又同時於內町外町，立定次序凡漂來之船，使宿泊於此，稱爲宿町，其口錢爲該町所得。至明曆元年（一六五五）仍以宿主所得三貫之口錢過多，減爲一貫五百匁。寬文六年（一六六六）全廢差宿，概使宿泊於宿町。而清商等仍以熟識之家爲小宿，由小宿主取口錢。然弊害叢生，未幾小宿全被禁止。口錢內三分之二爲宿町所得，三分之一爲附町所得，故口錢又呼爲三分銀。（1）所謂附町者，承應二年（一六五三）七月，明船在稻佐之海濱，因烘船底而失火，燒毀多船，乃於宿町以外立附町，掌管防備失火，兼雇用人夫。（2）

宿主所得之口錢，初爲宿町附町所得。後一轉而爲長崎所得。其直接原因，因寬文十一年（一六七一）改定貿易法，不爲市法商賣而用一種投標式，執此事務之長崎市法會所，由清商收買貨物，分配於日本商人，而於其間得差銀。（3）其差銀，即從來宿町附町所得之口錢也。故多分配於宿町附町，而長崎之內町外町，皆分配之。至延寶年中，又另徵本地員役等薪金。（4）貞享二年（一六八五）限制貿易額時，廢止市法商賣，再興絲割符。白絲以外之貨物，皆爲相對商賣，而向五處之絲割符商人，徵收絲口錢。（5）他種則相對商賣，端物課以由六分至二成之稅，



粗貨課以由一成至三成之稅。然町內之雜用，逐日增加。至元祿元年（一六八八）端物之稅，改爲四成；粗貨之稅，改爲五成。加以諸員役之薪金，端物稅共計四成九分七釐；粗貨稅共計六成九分二釐；可謂重矣。<sup>(6)</sup>翌年，唐人街成，清人概使居住園內，徵收屋租。其額按貿易銀額，每百貫目取二貫十九匁，向買主徵收。<sup>(7)</sup>其後貿易法，有名爲直組商賣，由長崎會所，向清商收買貨物，分配於諸地商人者。有名爲投標商賣，由各地商人自行投標者。前者有稱爲「幾成貼水之法」，徵幾成口錢。後者徵所謂「懸物」，皆重稅也。<sup>(8)</sup>

以上所述之「口錢」「懸物」「屋租」等，皆向日本買貨商徵集者。其他又有「常例置銀」「船別置銀」「八朔禮物」，則向清商徵集。常例置銀，始於何時，無考。惟貞享二年（一六八五）限定貿易額時，是歲遲到者，自十號船至五十一號船四十二名之船頭，大感困難。乃向官署請求，言今後無論如何，均惟命是聽，惟限於今年，仍請按前例貿易。倘倣中國徵收抽分錢（即運上金）之例，而稍上納，亦所樂從。今願向長崎町出銀。端物銀額每百貫出銀十五貫，粗貨則出二十貫云云。<sup>(9)</sup>由是觀之，當時尙未有常例置銀明甚，恐卽由是歲許此等人貿易，乃新定此例者。按常例置銀，據正德五年（一七一五）六月之令，貿易之銀額每百貫徵收七貫六百八十三錢三分。此款自長崎之神社佛閣始，以至地方大小員役，廣行分配。<sup>(10)</sup>船別置銀，似與常例置銀，同時興起者。寶永六年（一七〇九）每船一艘，徵一貫百八十八匁二分。<sup>(11)</sup>八朔禮物，乃清商贈長崎奉行以下諸員役之禮物，似早行於慶長元和之時。寬文六年（一六六六）河野權右衛門，松平三江郎爲奉行時，停止奉行之禮物，而贈加五百石之俸。僅

諸員役受其禮物。<sup>(12)</sup>至寬文十二年（一六七二）又復舊。貞享元年（一六八四）以前，行市法商賣時，每船一艘，使以紗綾若干端，綢絹若干端等實物相贈餽。翌年限定貿易額以後，規定禮物之數，每貿易銀額千貫目，奉行各四貫三百匁，代官八百六十匁，地方支配年寄六百匁，町年寄各三百五十匁，常行司各百四五十匁，合計十一貫六百六十匁。<sup>(13)</sup>八朔禮物之名，初因八月朔日，贈物諸員役而起。其後乃無論何時，每當貿易告竣，則請奉行所定日，屆期清商等與警衛人員，通事，同到奉行所，謁見奉行，進上禮物。<sup>(14)</sup>此外又有盈物之名，亦可視為一種之稅。所謂盈物者，原係搬夫搬運貨物時，漏洩於地之物，稱為盈物，概為碼頭夫役之所得。後因傭夫等有故意使之多落之弊，自天明四年（一七八四）規定每船一艘，使出砂糖七千五百斤。<sup>(15)</sup>

以上所述，長崎一地，曾設種種名目。向內外商人，徵收稅款，以供諸員役薪金或分配於內外兩町。前舉諸說外，長崎町所得利潤，仍屬不少。其最著者，名為「唐人遺拾」，即清人等滯留日本時，米魚蔬菜等食料品與修繕船隻之消費銀也。據長崎奉行之報告，自寶永七年（一七一〇）至正德二年（一七一二）三年平均數，為千四百七十七貫目。（但內含常例置銀船別置銀八朔禮物等）略等於當時貿易額四分之一。<sup>(16)</sup>又有間銀（又名間金），亦為長崎收入之一種。寬文四年（一六六四）從荷蘭人之請，由翌年起，以銀易金攜回，當時日本時價，每金一兩，合銀五十八匁而使以六十八匁換金。所餘十匁之利，稱為間銀。分配於長崎。清商等欲攜金回國者亦同。寬文十二年（一六七三）以後，幕府收歸己有。貞享二年（一六八五）以後，又分配於長崎。<sup>(17)</sup>

由上觀之，得海外貿易之利者，僅長崎之町民耳。故新井白石極論其不適當。曾云：

「外國本國商人，在長崎買賣，似僅爲利益長崎之人而設者，此理殊不可解。長崎之人，並非由六十餘州之人民中選出以奉公者，乃年年獨受官家之大恩，實古來極不平允之事。然以習慣之故，世人竟不以爲怪。天下類此之事，不知若干，予真不解。」<sup>(18)</sup>

嗣後幕府遂限定長崎本地分配金之數。餘款皆使上納，稱運上金。或使上納一定之運上金，而以其餘分配於本地。先是元祿八年（一六九五），江戶商人伏見屋四郎兵衛，請於中國荷蘭餘貨內，限銀額一千貫目（內三分之二爲清貨，三分之一爲荷蘭貨）以銅爲代替物以相交易，願以金千五百兩上納於幕府，稱爲運上金，此運上金之始也。<sup>(19)</sup>翌年，伏見屋又獻運上金一萬兩，請許五千貫目之代物替。<sup>(20)</sup>十年，代物替專歸長崎，運上金定爲三萬六千兩，其餘分配於本地。<sup>(21)</sup>此爲長崎運上金之始。十二年定本地分配金爲七萬餘兩，其餘咸使上納，此本地分配金爲七萬兩之始。<sup>(22)</sup>正德五年（一七一五）改定貿易法，雖廢止代物替，而運上金仍達七萬兩之數。至享保八年（一七二三）運上金改爲五萬兩，其餘分配於本地。<sup>(23)</sup>後因海外貿易衰微，規定之運上金，不能如數上納。至享貞十六年（一七三一）十七年，僅納三萬兩，而本地之窮困亦甚。十八年四月，請免納一萬五千兩，而減爲三萬五千兩。十九年清船之數，減爲二十五艘以後，元文元年（一六三六）運上金遂無一定，僅以地下分配之餘金上納耳。<sup>(24)</sup>其後不知何時，運上金定爲一萬五千兩。明和七年（一七七〇）於一萬五千兩外，又增上五千兩。

安永五年（一七七六）以後，復增七千兩。天明八年（一七八八）又改爲一萬五千兩。屢有變革，靡有一定。<sup>(25)</sup>

(1) 長崎覺書 古集記 長崎實錄大成

(2) 長崎覺書

(3) 參照本章第六節

(4) 長崎覺書

(5) 據長崎書付正德五年六月令系口錢每白系一斤徵收五分

(6) 長崎覺書

(7) 長崎實錄大成

(8) 長崎書付

(9) 長崎市尹書留 白石私記

(10) 長崎書付（據白石私記寶永六年時貿易銀額每百貫目收六貫四百四匁五分）

(11) 白石私記

(12) 長崎志

(13) 長崎覺書 長崎集

(14) 長崎奉行勤方留

(15) 長崎志續編

(16) 長崎奉行書留

(17) 長崎御用書物 古集記 長崎集

(18) 白石上書

(19) 令條集

(20) 白石私記

(21) 長崎志 長崎年表舉要 (白石私記元祿十年之運上金爲二萬兩)

(22) 白石私記

(23) 雜話談附錄 月堂見聞集

(24) 大成令

(25) 長崎志續編

## 八 貿易品

清船所齎之商品種類頗多。中國十五省之物產，網羅殆遍。蓋中國北部西南部之商人，各攜其地之物產，由南  
京船與廣東船渡來者頗多故也。西川如見之華夷通商考，曾將中國十五省輸出日本之商品，分省別舉。今將與日  
本關係最深之南京浙江福建廣東四省貨物，摘錄如次：

南京省

書籍 白絲 綾子 紗綾 縐紗 綾纒 羅紗 紵 閃綾 雲銷 錦 裏綉 金緞 五絲  
柳條 襪褐 紬 棉織錢袋 絹紬 綿布 絲綿布 絲綿 縲綿布 絲線 紙 書信紙 墨  
筆 扇子 箔 硯石 線香 針 櫛篦 旬袋 造花 茶 茶瓶 磁器 鑄器 錫器 象眼鐔  
漆器（堆朱 青貝（螺鈿） 蔣繡 塗朱 沈金 屈輪） 光明朱 綠青 明礬 綠礬 紅  
豆 茨實 檳榔子 旂檀 芍藥 黃精 何首烏 白朮 石解 甘草 海螵蛸 紫金錠 蠟藥  
花石 木偶人 角細工物 皮匣 繡貨 墨蹟 繪畫 古董 細用器 藥材

浙江省

白絲 縐紗 綾子 綾纒 紗綾 雲銷 錦 金絲布 葛布 毛氈 綿 羅 裏綉 茶紙  
竹紙 扇子 筆 墨 硯石 瓷器 茶碗 藥 漆 燕脂 方竹 冬笋 南棗 黃精 茨實  
竹鷄 紅花木犀 附子 藥材 細用器

福建省

書籍 墨跡 繪畫 墨筆 紙布 葛布 白絲 綾子 縐紗 紗綾 八絲 五絲 柳條  
綾縷 紗 紮 羅 紬 絹 綉 閃緞 天鵝絨 裏鎊 絲線 綿布 哇布 砂糖 甘蔗 佛子  
柑 橄欖 龍眼 荔枝 天門冬 明礬 綠礬 花文石 鹿角菜 紫菜 牛筋(用張彈棉之弓)  
天蠶絲 磁器 美人蕉(盆栽之小芭蕉) 線香 鑄器 漆器 古董 扇子 櫛篦 針 蠟  
降真香 回香 藕粉 魚膠 絲綿 茶 蜜餞物 落花生 藥物 細用品

廣東省

白絲 黃絲 錦 金緞 二彩 五絲 七絲 天鵝絨 八絲 閃緞 鎖服 柳條 綾子 縐紗  
紗綾 絹紬 紮 綿 綉 漆器 土燒物 銅器 錫器 亞鉛 針 眼鏡 龍眼 荔枝  
沉香 烏木 鑿枝花(木棉類裝枕用) 玳瑁 檳榔子 龍腦 麝香 眞珠 英石(藥物)  
眼茄(木之實色形似茄子而小眼病時用以拭目) 山歸來 漆 椰子 波羅蜜 鱘蛇膽(藥物)  
水銀 鍋 天蠶絲 端硯(硯石) 車渠(石) 花梨木 藤 翡翠 鸚鵡 五色雀 碧鷄  
孔雀 藥材 蠟藥

其書又列舉清國以外之地之商品茲舉交趾東埔塞暹羅咬啣吧之貨如次：

交趾

奇楠 沉香 黃絲 紬 紗 羅 王絹(貢於國主者) 絲頭 絲線 木棉島 烏綾 牛黃  
 藤黃 紫梗 姜黃 鐵刀木 胡椒 樹皮 檳榔 蘇木 大風子 漆 蠟 安息香 乳香 椰  
 子 鮫 砂糖 浮石糖 砂糖蜜 青黛 礬枝花 牛皮 牛角 棉花 花布 山歸來 烏藥  
 肉桂 霍香 甘松

柬埔寨

鹿皮 牛皮 牛角 象牙 虎皮 犀角 犀皮 血竭 漆 蘇木 黑砂糖 大風子 藤 藤席  
 礬枝花 蠟 牛蠟 魚膠 紫梗 檳榔子 樹皮 雌黃 鮫 椰子 多羅葉 多羅蜜 烏類  
 (鸚哥孔雀鶴鳩等) 獸

暹羅

花毛氈 花布 木綿島 大木綿(大布) 白檀 水牛角 鹿皮 鮫 象牙 犀角 犀皮 牛  
 皮 紅土 錫 亞鉛 黑砂糖 切砂糖 白砂糖 藤 藤席 白焰硝 藤黃 漆 血竭 鬱金  
 (染料) 蠟 大風子 椰子 檳榔子 大腹皮 姜黃 礬枝花 多羅蜜 胡椒 乳香 肉桂  
 阿片 白豆蔻 阿仙藥 蘆薈 綠礬 膽礬 燕脂 藻玉(萍之實) 海椰子(藻之實)



黑胡麻 西國米 縲綿 綿織花毯 石鹼 蘇木 魚膠 虎皮 蛇皮 鷄 鳥獸 米 斑竹  
咬嚙吧

黑木棉（黑棉布） 咬嚙吧島 沉香 乳香 沒藥 朱砂 石黃（用作藥石繪具） 紫檀 白

檀 丁子 血竭 猴棗（生於羊等獸胃內之石用以解萬毒） 砂糖 蘇木 胡椒 漆 蠟 蜜

燕窩 香水甌 檳榔 肉荳蔻 巴旦杏 蘇香油 比利（魚胆加藥堅煉之者用以治蟲霍亂）

龍腦 安息香 白木棉 烟草 魚膠 藤 藤席 佳文席 竹 鼈甲 鹿皮 鸚哥 孔雀

白鳥 喰火鳥 趙昌鳩 八哥 貂鼠 山豕 猿 麝 犬 荷蘭酒 玻璃瓶 大猿 米

觀此可知當時輸入貨物爲何如矣。概言之，口船船小，故多裝絹絲織物，毛織物，書籍，骨董，文具，茶，磁，漆器，寶石，藥品，扇，針，櫛，篦等細物。奧船船大，專裝綿，糖，米，香木，香料，藤，藤細工，獸皮，獸角，珍獸，奇鳥等粗物。是等輸入品，年年爲數頗多，不僅爲上流社會所喜，即普通人亦愛用之。直接間接，對於日人生活上，與以多大影響。尤以唐本書籍之輸入，影響於日本文化者最大。幕府於長崎奉行之下，置書物目利之官，以精識唐本者充之，使司檢閱。據長崎向井氏之記錄，與近藤正齋之好書故事，右文故事，太田南獻之瓊浦雜綴，瓊浦又綴等書，可以推知當時輸入之唐本與學界之傾向矣。又長崎縣立圖書館中，藏有書籍元帳，記載輸入唐本之書名，並其銷路，亦最有興味。武藤長平氏曾介紹於學界。<sup>(1)</sup>惜其記錄，僅存天寶弘化嘉永安政十三冊耳。長崎輸入唐書之一部分，稱爲御文庫御用，藏於

楓山文庫，後由官板翻刻。官板翻刻之書籍，由周至清之著述，達一百九十三部。(2) 其他入於好學之諸侯之手，有在藩國翻刻者。天保十三年（一八四二）幕府令十萬石以上之諸侯，獎勵翻刻書籍。(3) 此種輸入翻刻之書籍，入日本學士文人之手，致各地文運大興，而清之考證學風，亦由是風靡於日本學界。又詩集、詩論、詩話之輸入，則影響於日本詩學。小說、戲曲之輸入，則影響於日本文學。畫論、畫譜之輸入，則影響於日本畫界。其他醫學、博物學、理化學等，無一不受影響。中村久四郎博士有近代支那及於日本文化之勢力影響(4) 一文，論述頗詳。

又當時幕府因經濟上有勵行節約之必要，非需要之奢侈品，特指定其名目，禁止輸入。(5) 然其禁令，非永續的，其後次第解禁。

輸出品，則以金銀銅爲最重要。據寶永六年長崎奉行之報告可知。(6) 新井白石亦有論文如左：

「觀由慶長至此，凡百七年間，入於外國金銀之大數；又觀慶長以來日本所產金銀之大數；則知金失四分之一，銀失四分之三。再經百年，金必失其半。銀則不出百年，日本將無可用之物。銅則現今已不足爲海泊互市之用。即日本之歲用，亦患不足矣。」(7)

金銀銅三者之內，銀之輸出者最多。因而貿易額，皆按銀額計算。初對中國貿易所用之銀，爲吹南錄。(最上之銀之名)至慶長十四年（一六〇九）九月用了銀。(8)

自元和二年（一六一六）在長崎立銀爐，使改造膺銀及唐船持回之丁銀。(9) 然日本之銀，仍次第減少。寬

永八年（一六六八）五月，乃下令對清商用金。<sup>(10)</sup> 九年十年皆用金。十一年以後，似又用銀。<sup>(11)</sup> 蓋因計算上之關係也。一方又鑄銅錢，為與清商交易之用。因此自萬治二年（一六五九）七月，設造錢廠於長崎，專鑄渡往外國之銅錢。錢文用古錢之文字。寬永年號，原在禁例。<sup>(12)</sup> 自元祿八年（一六九五）許以銅為代替物。銅之輸出驟增。據寶永七年（一七一〇）四月長崎奉行久松忠次郎，別所播磨守之報告，貿易銀額百貫目中，只許二貫六十匁之銀出口；銀額六千貫中，只許百六十貫之銀出口。<sup>(13)</sup> 正德三年（一七二三）十二月長崎奉行大岡備前守之意見書，對於貿易銀額六千貫比例數如左：<sup>(14)</sup>

銀額百十貫目分

丁銀

銀額二千二十五貫目分

銅百五十萬斤

銀額三千三百八十八貫目分

種種俵物 諸色（描金物，伊萬里燒，長崎紙等。）

銀額千四百七十七貫目分

唐人遺捨（魚菜之價，唐船日用貨船別置銀，八朔禮金等。）

據此可知銅為是時輸出之重要品矣。正德以後，所以屢次限制入港清船，減少貿易額者，皆因日本產銅漸少，不足供貿易之用也。吹塵錄「唐方渡銅額」條，自寶歷五年（一七五五）至天保十年（一八三九）凡八十五年間，年年由清船輸出之銅，有明細之記載。寶歷年間二百萬斤內外；明和，安永，天明年間百五十萬斤；寬政，享和年間，百三十萬斤；文化年間，百萬斤；文政年間，七十萬斤；天保年間，六十萬斤內外；大體隨時代之降而減少。

因銅之出產減少，貿易費不足，乃以日本之倭物諸色補之。倭物，即海參、鮑魚、魚翅、昆布等海產物。海參效力，不劣於人參，最被中國人珍重。又鮑魚、魚翅、昆布等，清國亦多需要，業此頗有利益，故清人多喜此貨。初因辦理倭物，設倭物會所，指定包辦人，由諸地買入。後因辦貨之方法不合，致招損失。自天明五年（一七八五）停止包辦法，由長崎會所派遣員役，赴諸地直接收買。<sup>(16)</sup>倭物最能補銅之不足，故幕府努力獎勵生產。寶歷十四年（一七六四）三月，下令諸國，獎勵漁獵海產物及製造海產物。其後於明和二年（一七六五）、安永七年（一七七八）、天明五年（一七八五）、文政十二年（一八二九）、天保二年（一八三一）、四年等，對於海參、鮑魚之生產買賣，一再發布命令。<sup>(16)</sup>倭物之外又有稱爲諸色者，即黃銅器具、鍍金器具、描金器具、伊萬里燒（磁器名）等，輸出甚多。此等物皆由奧船運往交趾、東埔、塞暹羅等地。清商等有特向該地定造者。<sup>(17)</sup>又日本精於染色，清商來日時，多帶來白地布帛，托長崎浦上之染坊染之持回，日本染物，顏色不變，中國甚珍重之。<sup>(18)</sup>

禁止輸出品，因時代而稍有不同。足利時代，日本輸出品中最主要之刀劍、硫黃，前後皆在禁止之列。寬文八年（一六六八）命令，禁止輸出版物如左：

武器 武者繪 小刀 剃刀 一切刃物 硫黃（但除土硫黃） 絹 紬 綿布 絲綿 紡綿  
麻布 蠟燭 銅 漆 油 油酒（油酒在船中用者可持少許）<sup>(19)</sup>

正德五年（一七一五）命令，禁止輸出之物如左：

金子 定額外之銀子 金銀細工物 金物 武具 武者繪 小刀 剃刀 一切刃物 油(一艘

可帶五升左右) 漆 寬永新錢 五穀(一人可帶三斗左右又依清商慾望許各人持歸一斗左右)

絹紬 日野絹 羽二重布 絲綿 紡綿 綿布 麻 苧 木棉(20)

(1) 崎陽訪古志(西南文運史論所收)

(2) 德川幕府時代書籍考附關係事項出版史

(3) 天保撰要類集

(4) 史學雜誌第二十五二十六編

(5) 長崎志 長崎覺書

(6) 參照本章第三節

(7) 白石私記

(8) 官本當代記 慶長小說

(6) 長崎集 長崎實錄大成

(10) 長崎實錄大成 正保實錄

(11) 長崎記

- (12) 御日記 (延享二年六月廢錢爐明和四年又恢復之)
- (13) 長崎書付
- (14) 長崎奉行書留
- (15) 長崎志續編
- (16) 天明集成絲綸錄 通航一覽續輯 天保集成絲綸錄
- (17) 長崎市尹書留 正徳新令
- (18) 崎陽雜筆
- (19) 長崎覺書 長崎記 令條留 大成令 憲教類典
- (20) 長崎書付

# 第十三章 往來日本並永留日本之明清人與文化移植之關係

## 一 來遊日本並永留日本之明清僧

日本足利時代，來日之明僧，對於文化影響，已詳第十章；自入德川時代，明清商舶，來往頗繁，明清僧之來日者，亦絡繹不絕。今列表如左：

德川時代 來日並歸日之明清僧一覽表 凡附○者皆歸還本國者

人名	來日年代	示寂或歸國		居住日本年數	附	注	典據
		年	代				
眞國	元和六年	慶安元年	寂	28	江西饒州府人元和九年長崎唐三寺之一東明山興福寺剏建時以眞國爲開山		長崎志長崎覺書
覺海	寬永五年	寬永十四年	寂	9	寬永五年長崎唐三寺之一分紫山福濟寺創建時以覺海爲開山		同右
了然	同右				隨從覺海來日		長崎志
覺意	同右				隨從覺海來日監理福濟寺者十三年		同右

澄一	承應二年	元祿四年寂	38	杭州府人往興福寺延寶五年曾赴明招心越興儂	長崎覺書續日本高僧傳
。道者超元	慶安四年	萬治元年歸國	7	福建興化府人住崇福寺又居平戶之智門寺金澤之天德寺到處勸化大衆	長崎志
。淨達覺聞	同右	延寶元年寂	23	住福濟寺	禪宗史料
。百一拙	正保三年	慶安二年歸國	9	監理崇福寺	同右
自恕			3	住崇福寺	長崎志
古石				同右	同右
化外				逸然之弟子也曾受命赴明迎隱元隆琦	普照國師廣錄
逸然性融	正保二年	寬文八年寂	23	歸日明人馬榮宇之子北山道長就之學	近世叢語皇國名醫傳
。普定	寬永十六年	明曆三年寂	16	監理崇福寺	同右
如定	寬永九年	明曆三年寂	25	住興福寺	長崎志
超然	寬永六年	正保元年寂	15	寬永六年長崎唐三寺之一聖壽山崇福寺創建時以超然爲開山	長崎志長崎覺書



南源性派	獨吼性獅	獨湛性瑩	慧林性機 (獨知)	大眉性善	隱元隆琦 (大光普 照佛慈廣 鑑國師)	獨立性易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承應三年	同右	
元祿五年寂	元祿元年寂	寶永三年寂	天和元年寂	延寶元年寂	延寶元年寂	寬文十二年 寂	
29	34	52	27	19	19	19	
東住攝津國分寺又復興河內之正興寺	福州清人隱元之弟子也隨從來日在	福州莆田人隨隱元來日開遠江之寶林寺上野之國瑞寺後為萬福寺之第四世	黃檗山萬福寺之三世也福州人隨從隱元來日曾住長崎之崇福寺攝津之佛日寺	鎮藏處遂以東林菴為藏經地	軍聖年賜寺地于宇治創建黃檗山萬福寺而開黃檗宗	福州黃檗山之僧長崎興福寺之超然招	杭州府人原名戴笠字曼公慨明之滅亡而來日及隱元來日遂為其弟子時年已五十八矣隨從隱元到攝津普門寺下江戶寬文五年即非在豐前開福聚寺時會扶助其法化通詩文翰墨篆刻醫術其俗弟子高玄岱傳其書法
黃檗譜略續	同右	同右	黃檗譜略	本高僧傳	廣錄年譜	碑銘名家 日抄先哲 叢談續編	

慈岳琛	木菴性瑫	鳴禪	惟一	無上	恆修	良演	獨言
同右	明曆元年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元祿二年寂	貞享元年寂	同右	天和三年寂				
34	29	24	24				
漳州人隨木菴來日住長崎福濟寺	泉州人隱元之弟子也繼隱元之後而來日住長崎福濟寺後為黃檗山第二世寬文五年下江戶謁將軍綱賜以山林田園之朱印增營萬福寺又開創江戶白金之瑞聖寺等至十處之多為興隆黃檗宗之最有力者	在黃檗山內開法林院又在伏見開禪福寺	隨隱元來日居黃檗山內	同右	同右	同右	隨隱元來日
長崎覺書	事傳續日本高僧	覺書 長崎	長崎志 長崎覺書	同右	同右	同右	長崎志

軸賢同右	曉堂	(雲外曇華道人) 高泉性激 (大圓廣慧佛智常國師)	悅山道宗	(千呆性安) (曇端)	(即非如一) (雷峯)
寬文八年寂	寬文元年	寬文元年 元祿八年寂	萬治元年	同右	明曆三年
7		34	51	48	寬文十一年寂 14
住福濟寺	與高泉性激同來日未幾寂	福州黃檗山之慧門使賀隱元七十壽辰而來日遂留日本後為加賀之前田氏所聘寓獻珠寺藩主在金龍山營祖先廟時會請其監督工程仿用唐式次于宇治開佛國寺靈元上皇賜以敕額又為黃檗山第五世受上皇之皈依屢在宮中說法又會下江戶謁將軍家綱著書甚多以扶桑禪林僧寶傳為最著名	泉州人住長崎之崇福寺大阪之舍利寺後為黃檗山第七世	福州人隨即非來日住崇福寺後為黃檗山第六世	福州人在清時曾上黃檗山嗣隱元之法來日住崇福寺與當時在福濟寺之木菴同稱為二甘露門後抵黃檗山萬福寺扶助隱元法化小倉之小笠原氏又請之開廣壽山福聚寺其人善書世爭寶之
長崎覺書	黃檗開山國師傳	黃檗宗史略黃檗開山國師傳長崎志	黃檗開山國師傳長崎覺書	黃檗開山國師傳黃檗宗史料黃檗長崎覺書	即非和尙年譜續日本高僧傳長崎覺書先哲叢談續編

東瀾澤	寬文十三年			同右	
西意	同右	延寶三年寂	2	與東瀾澤同來日	同右
彝菴				福濟寺招之來日	華夷變態
玉岡	延寶三年			福州人千呆性安之弟子住崇福寺	長崎覺書
雪堂	同右	延寶四年寂	2	泉州人與玉岡同來日住崇福寺	同右
(心越興儔 東皐)	延寶五年	元祿九年寂	19	金華府人應興福寺澄一之招而來日因異宗僧徒誣告而被幽閉將終其身後德川光圀迎赴水戶創祇園寺長于詩文遊歷武藏相模各地皆有吟咏金澤八景即其所選又善書畫兼精七絃琴	長崎覺書 東皐集
慧雲	延寶五年			與心越同來日居興福寺又曾住水戶	長崎覺書
東岸	同右	元祿元年寂	11	泉州人	同右
悅峯道章	貞享三年	享保九年寂	38	來日住興福寺又爲黃檗山第八世	長崎志 長崎覺書
靈源海脈	元祿六年	享保二年寂	24	來日住崇福寺又爲黃檗山第九世	長崎志
月潭	同右			福州人千呆性安之弟子	長崎覺書

澹林	同右			同右				同右
。大衛	同右	寶永六年歸國	16	住崇福寺		長崎志		同右
聖垂方炳 (獨文)	同右	享寶十年寂	32	泉州開元寺僧福濟寺招之來日即住其寺又爲黃檗山第十一世		長崎覺書 華夷變態		
喝浪	元祿七年			泉州人福濟寺招之來日住該寺		同右		
別光慧徹	寶永六年			福州鼓山寺僧崇福寺大衛招之來日住該寺		華夷變態 和漢寄文 長崎實錄大		
智勝	同右			與別光慧徹同來日住崇福寺		同右		
一貫全嚴	寶永七年			福州鼓山寺僧應福濟寺之招而來日住福濟寺		華夷變態 長崎志		
旭如蓮昉	正德元年	享保四年寂	8	黃檗山第十世		黃檗譜略		
桂國	同右			杭州府慈雲寺僧應興福寺之招而來日		華夷變態		
。道本寂傳 (臣本) (竹本)	享保四年	享保九年歸國		住崇福寺		鄰交徵書 長崎志		
杲堂元昶	享保六年	享保十八年寂	12	杭州府潮鳴寺僧來日住興福寺又爲黃檗山第十二世		和漢寄文 崎港商說		

大成照漢	天明四年寂	黃檗山第二十一世		
竺庵淨印	寶曆六年寂	住興福寺爲黃檗山第十三世	長崎紀事	
伯珣照浩	安永五年寂	住崇福寺爲黃檗山第二十世	長崎志 和漢寄文	
大鵬正觀 (道徹其 嚴)	安永三年寂	泉州開元寺僧應福濟寺一貫全嚴之招而來日住該寺又爲黃檗山第十五世十八世	長崎紀事 長崎志	享保七年

以上六十餘中國僧，係錄自予所寓目之書者。其數較鎌倉足利時代來日之僧遙多。蓋自德川氏初世至享保年間，長崎唐三寺之住持，歷代皆迎中國僧住持也。所謂唐三寺者，卽興福寺（南京寺）、福濟寺（漳州寺）、崇福寺（福州寺）也。先是元和九年（一六二三）來航長崎之南京船船主等相謀，請建一寺，以便唐船入港時，嚴查天主教徒，且祈禱海上往來之平安，並爲供養先亡菩提之地，許之。以明僧真圓爲開山。真圓乃自元和六年（一六二〇）以來，久住長崎者。並賜寺地于伊良林鄉內，遂創建東明山興福寺，俗呼爲南京寺。寬永五年（一六二八），明僧覺海，偕了然覺意兩僧來日，漳州船船主等，請准興福寺例，創建一寺，以覺海爲開山，許之。歸日明人陳冲一（寬永十七年被任命爲唐通事，其子孫稱穎川藤右衛門，世世依例命爲唐通事）爲檀越之領袖。在岩原鄉，建分紫山福濟寺，俗名漳州寺。福州船船主等，亦倣此例，是年（一六二九）得許可，以明僧超然爲開山，歸日明人林楚

玉（寬永十七年任命爲唐通事，其子孫稱林仁兵衛，代代任命爲唐通事）爲檀越之領袖。在高野平鄉，創建聖壽山崇福寺，俗呼爲福州寺。（1）以上唐三寺，皆有船神媽祖堂，每船持來之佛像，悉持來寺內，由住持職僧等仔細審查之。其初僅有興福寺時，每年三月二十三日，在該寺舉行船神天后之祭禮。及福濟寺崇福寺建立，每年三月七月九月之二十三日，三寺輪流舉行祭禮。居住長崎之唐人等，自元祿二年（一六八九）被限定唐人住地後，限於是日，准出唐人街，參詣禮拜。（2）唐三寺，皆由入長崎港之中國船主等，以特殊之目的建立者，故其住持，必用中國僧。若闕住持時，則特請幕府許可，託往來商船，贈書於南京漳州福州等諸名刹，延請住持僧。（3）因而中國僧之來日者不絕。然彼等來日，僅爲住唐三寺之凡僧，對於文化，殆無影響。其間惟崇福寺之道者超元（慶安四年來日）會居平戶之普門寺，金澤之天德寺，鼓吹一種禪風，稍惹世人注意。然中國僧之渡來者，既絡繹不絕，遂終有巨匠如隱元隆琦者來矣。先是興福寺之僧逸然，聞福州黃檗山隱元隆琦之盛名，欲招之來日。得幕府之許可，自承應元年（一六五二）以來，或贈書幣，或遣弟子古石目怨，一再請其東渡。隱元因慶安四年（一六五一）其弟子也嬾，應崇福寺之請東渡，途中遭風波溺死，有志未遂，殊深悼惜。承應二年（一六五三）十一月，又接超然第四次之請啓，感其誠懇，曰：此乃子債父還也。乃讓黃檗山之法席於弟子慧門。三年七月，率諸弟子渡日。先在長崎之興福崇福兩寺講法。明曆元年（一六五五）九月，受妙心派下之賜紫龍溪宗潛之懇請，由海路到攝津，入富田之普門寺。萬治元年（一六五八）九月，下江戶編將軍綱吉，受大老酒井忠勝等之皈依。二年賜寺地於山城之宇治，創建黃檗山

萬福寺，而開黃檗宗。(4) 隨從隱元來日之弟子，如大眉性善、慧林性機、獨湛性瑩、獨吼性獅、南源性派等，皆俊傑也。其後追蹤而來之弟子，有木菴性瑄（明曆元年來日）即非如一。（明曆二年來日）二人；前者住福濟寺，後者住崇福寺，世稱爲二甘露門。後皆至黃檗山，扶助隱元之法化，對於黃檗宗之興隆，最爲有力。木菴繼隱元之法席，爲黃檗山第二世。寬文五年（一六六五），下江戶，謁將軍家綱。爲黃檗山請得山林田園之朱印，大營殿堂。復在江戶白金創建紫雲山、瑞聖寺，開關東黃檗宗之基。福州黃檗山之慧門使者高泉性激（寬文元年來日）因賀隱元七十歲而來日，遂永留日本，爲黃檗山第五世。得靈元上皇之皈依，屢在宮中說法。居宇治開佛國寺，賜以勅額。又至江戶受將軍家綱之優遇。世呼爲中興黃檗宗之名僧。(5)

黃檗山爲隱元所開創，故繼其法席者，如木菴、慧林、獨湛、高泉、千呆、悅山、悅峯、靈源、旭如、獨文、呆堂等，隱元之法子法孫，皆中國人也。及時代既降，人才缺乏，第十二世呆堂，於享保九年（一七二四）七月，受幕府命，欲請中國之隱元嫡孫道德學解兼備者，先住長崎、唐三寺，以備繼黃檗山之後任。十一年（一七二六）三月，託福州船船長柯萬藏、寧波船船長尹心宜等，以幕府之書致福州之黃檗山、杭州之靈隱、福嚴兩寺。長崎、唐三寺亦各有副書，招請高德之僧。然清商等只知營私利，行使種種詭計，幕府乃斷然停之。(6) 自此中國僧之渡日者，完全停止。呆堂之後，竺庵繼之。竺庵之後，始以日人龍統、元棟爲黃檗山第十四世。爾來除大鵬（第十五世）、第十八世、伯珣（第二十世）、大成（第二十一世）三僧外，全非中國僧也。(7)



(1) 長崎志 長崎覺書。

(2) 長崎志

(3) 由長崎唐三寺所請之明清僧，散見於華夷變態，和漢寄文，長崎志等書。

(4) 普照國師廣錄 年譜 塔銘。

(5) 參照來日並歸化明清僧一覽表。

(6) 和漢寄文 長崎志。

(7) 參照來日並歸日之明清僧一覽表。

## 二 明清僧與文化之移植

隱元爲臨濟下第三十一世費隱通容之法嗣，繼臨濟禪之系統者。中國之臨濟禪，自明末古晉淨琴笑巖德寶等出，變爲採淨土教之念佛禪，與以前日本所行之臨濟禪大異。此派對於日本國人精神生活之影響不甚大，不及鎌倉時代蘭溪道隆、兀菴普寧、大休正念、無學祖元一山一寧等來日所鼓吹之臨濟宗風。但隱元曾在中國管理黃檗山（唐德宗貞元五年正幹所開創，自黃檗希運居此，遂爲臨濟宗之道場。初名建福寺，明神宗時賜勅額改爲萬福寺。）巨剎，前後二次，達十七年之久。門下之盛，當時無兩。其盛名久爲留居長崎之中國僧人間所喧傳，且其中

國開印之語錄，當彼未來日以前，已傳至日本，日本禪林中，最隆盛之京都妙心寺派下僧侶，多購讀之。(1)故其來日，在禪界當然爲空谷足音。彼在長崎興福崇福兩寺講法時，自曹洞之鐵心，獨本，臨濟之獨照始，以及鐵牛，鐵眼，潮音等諸學僧，亦相次趨其門下。妙心派下之龍溪禿翁竺印等，異常驚喜，竟迎隱元至妙心寺焉。此舉頗非易事，彼等先得京都所司代板倉重宗之援助，說大老酒井忠勝，老中松平信綱，迎至龍溪住持地攝津富田之普門寺。更下江戶，謁將軍家綱，乃得創建萬福寺，開創黃檗宗。(2)後妙心派下僧侶，雖有排斥隱元者，但其來日，能破日本多年沈滯之禪界之寂寞，則事實也。又其弟子木菴卽非，法孫高泉，相繼來日，亦曾與日本禪界以許多刺戟，而一振臨濟曹洞之勢焉。除隱元一派，宣揚黃檗禪外，鼓吹曹洞宗風者，則有心越興儻，亦不可忽視之人也。心越於延寶五年(一六七七)，受興福寺澄一之請而來日，一時因異宗僧徒之誣言，曾被幽禁。後德川光圀，迎至水戶，開祇園寺。開堂之際，四方來者，至一萬七千餘人之多。(3)

陸續渡來明清之僧，與日本宗教界以許多刺戟，已如前述。其他仍有與日本文化各方面大有影響者，中村久四郎博士所撰之近世支那之與日本文化之勢力及影響敘述最詳，實有益之論文也。(4)今參取中村博士之論文述其概要如左：

第一關於建築雕刻者 自黃檗山萬福寺，與長崎之唐三寺始，以及各地所建之黃檗宗寺，由明清僧監督起造者，皆純用中國式。據長崎志，崇福寺三門，乃在中國使工匠雕成，齋至日本建成者。又如此等各寺安置之佛像，亦

多成自中國雕工之手。故其型式手法，在日本美術史上，不失爲特堪研究之一門。

第二對於日本書法繪畫之影響。明清僧來日時，常齎許多書畫而珍藏之，因而黃檗山可稱爲明清著名書畫之美術館。故當時絕對不赴海外之文雅之士，苟到此山，即可慰平生之渴望。故由此而啓發者亦不少。加以隱元木菴即非高泉心越獨立等，無一不善書。其中即非以草書著名，心越以篆書著名。獨立於提倡唐式書法亦最有力。獨立原名戴竺，字曼公，在明時著有永陵傳信錄流寇編年錄殉國彙編等。悲明之亡，自晦而入日本，以五十八歲之高齡，爲隱元弟子，改名宗易，字獨立。詩文翰墨篆刻醫術等，無所不通。老中松平信綱，深服其才德。長崎人高天濬（深見玄岱）傳其書法，有名於世。正德末年，高天濬至江戶，謁信綱，得其援助，建堂於武藏之平林寺，安置獨立之像，又立碑焉。又如世稱爲近世唐式書法第一人之北島雪山，曾就明人愈立德，學文徵明之筆法。一方面又學於獨立。後傳其學於細井廣澤。繪畫以長崎崇福寺之開山超然爲最優，傳之於渡邊秀石釋道光（河村若芝）開近世漢畫之基。又隱元以下諸僧，亦長於此技，就中心越尤善作禪門機緣之圖。德川時代南宗畫開祖祇園南海柳里恭等，其目標亦在黃檗諸師之畫。

第三與書畫相關聯而促印刻之進步。獨立長於篆刻，亦傳其法於高天濬。唐式書家細井廣澤，亦曾就千呆高泉等學印刻。又心越曾齎清陳策之韻府古篆，覺遷至日本，元祿年間，曾翻刻之。又大鵬著有印章篆說，流布於世。第四促進醫學之發達。獨立最精醫術，傳其術於池田正直高天濬北山道長等。正直爲第一高足。所傳者有

生理病理之圖七種，及六部九卷之書。其中以說痘科之痘科鍵，爲最著名。池田氏由是而大顯於世，寬政時，幕府醫官始設痘科時，使正直之孫瑞仙任之。獨立之外，化林心越澄一等諸僧，亦各通醫法。化林傳其術於北山道長，心越傳其術於石原學魯。澄一傳其術於石原學魯，國立貞今井弘濟等。

第五對於音樂之影響 心越善琴，來日時，攜來一琴，名虞舜琴。見東湖遺稿之虞舜琴記。傳其技於人見竹洞杉浦琴川小田野東川等。琴川著有東臯琴譜五卷。（東臯卽心越之號）久已中斷之日本琴法，自心越來日，又復興盛。

又中國僧之日常生活，完全中國式，對於日本之生活式樣，亦稍有影響。彼等平常用清語，誦經時亦用唐音，與日本唐音之流布，有密接之關係。彼等平常用唐式點心胡麻豆腐，隱元豆腐，唐豆腐，黃糜饅頭等，種種明清風味之烹飪。又有淨素烹飪，用中國格式，主客共同圍桌而食，此皆於日本調味法及會食法，有影響者。

(1) 黃糜外記

(2) 普照國師廣錄 年譜 塔銘等（隱元之創黃糜派與妙心派下諸僧之關係，詳見鷲尾博士之黃

糜派之開立與龍溪（史學雜誌第三十三編）。

(3) 續日本高僧傳 日本洞上聯燈錄。

(4) 史學雜誌二十五二十六編。

### 三 留居長崎歸順日本之明清人及其子孫

中國商舶，年年來長崎，故明清人之久居長崎而歸順日本者亦不少。今將見於長崎志、長崎紀事、長崎覺書、長崎實錄大成、長崎事始細見錄等書者，採錄於左：

**馮六** 慶長九年，首任唐通事。林長右衛門之祖也。

**馬榮字** 寬永四年，任命爲唐通事。中山太郎兵衛之祖。又貞享元祿年間之著名醫家北山道長，卽其子也。

**陳九官** 紹興人。慶長十九年來日。寬永七年任命爲唐通事。潁川官兵衛之祖也。

**歐陽雲臺** 又名六官。寬永十二年，任命爲唐年行事。善雕刻漆器，世稱雲臺雕。萬治元年任命爲唐小通事之陽惣右衛門之祖也。

**何海菴** 何吉郎右衛門之祖也。按寬永十二年任命爲唐年行事者，有明人何三官、何八官，恐卽何海菴與下述之何毓楚也。

**何毓楚** 萬治元年，任命爲唐小通事何仁右衛門之祖。

**江七官** 泉州人。寬永十二年任命爲唐年行事。住至天和三年，計居日本五十一年。江甚兵衛之祖。

**張三峯** 清川榮左衛門之祖。寬永十二年，任命爲唐年行事之張三官，恐卽張三峯也。

陳奕山 寬永十二年，任命爲唐年行事。矢島專助之祖也。

陳冲一 寬永十七年任命爲唐通事。潁川藤右衛門之祖也。

林楚玉 寬永十七年任命爲唐通事。林仁兵衛之祖也。

林公琰 元祿時唐通事且以書家著名之林道榮之祖。寬文時爲唐年行事之林一官，恐卽林公琰也。

陸一官 明信州人。寬文時爲唐年行事。陸市藏之祖也。

薛性田 薛市左衛門之祖也。寬文時爲唐年行事之薛六官，恐卽薛性田。（譯者按薛疑當作薛）

吳宗園 吳平左衛門之祖也。寬文時爲唐年行事之吳一官，恐卽吳宗園。

劉一水 彭城仁友衛門之祖也。萬治元年曾任命爲小通事。後貞享元祿年間，以中國語學家著名之彭城宜

義，卽其子孫。

劉焜臺 彭城久兵衛之祖。

陳潛明 西村七兵衛之祖。

樊玉環 高尾兵左衛門之祖。

徐敬雲 東海德右衛門之祖。

蘆君玉 享保時唐通事蘆草拙之祖也。著名本草學家蘆草碩，卽玉君之孫。

鄭崇明 吉島惣次郎之祖。

鄭次官 鄭長左衛門之祖。

陳一官 穎川八郎之祖。

蔡三官 蔡長次郎之祖。

曾二官 井手武兵衛之祖。

吳泰官 吳兵藏之祖。

黃二官 黃安右衛門之祖。

王心渠 王喜左衛門之祖也。寬文時居住長崎之中國人王二官王三官，其中當有一人爲王心渠。

俞惟和 河間八平次之祖也。寬文時居住長崎之中國人俞八官，恐卽惟和也。

薛八官 薛久三郎之祖也。寬文時居住長崎。

李八官 寬文時住長崎。

鄧二官 寬文時住長崎。

陳明德 浙江金華府人。慶安中來日。其日本名爲穎川入德。善醫，最精小兒科，子孫世襲其業。

魏之琰 又名魏九官。寬文十二年來日。

**魏高** 魏之琰之長子，隨父來日。其日本名曰鉅鹿清左衛門，曾任東京通事。

**魏貴** 魏之琰之次子，隨父來日。其日本名曰鉅鹿清兵衛，曾任東京通事。

**魏喜** 魏之琰之僕，其日本名曰魏五左衛門。

**林友官** 正保元年來日。營秘密貿易敗露，將處死刑；因告發天主教事，被赦，任爲宗門改之目明。其日本名曰

小歌八兵衛。

**周辰官** 泉州人。正保元年來日。因爲天主教徒，敗露獲罪，後被赦，任爲宗門改之目明。住至天和三年，凡在日

本三十九年。周權左衛門之祖也。

**楊一官** 楊藤平之祖也。住至天和二年，在日本凡五十二年。

**蔡二官** 漳州人。住至天和二年，在日本凡六十一年。

**高壽覺** 漳州人。初隨父高贊潮來日。仕於薩摩侯。十六歲時，因切斷門前之年松而被監禁，無顏復居日本，乃

歸國。海中遭賊，流落於中國各省者十二年。後復來長崎，任爲通事。日本名深見久大夫。就黃檗僧獨

立學書法與醫術，高天濤（又名深見玄岱）卽其子孫也。

以上之明清人，乃請於幕府，許居長崎市內，而歸順日本者也。當時呼波等爲「住宅唐人」。因彼等通中日兩語，故幕府任彼等以唐通事。唐年行事關於中國貿易之職務，其子孫多世襲其職。故幕府自元祿以後，每命唐人子



弟爲學習通事(1)又自享寶元年(一七一六)在長崎聖堂設唐韻勤學會使學習中國語(2)因而彼等之中以中國語學著名者甚多。劉一水之子孫彭城宣義(字耀哲號東閣)在貞享元祿間最著名雖方言土語亦無不通曉。(3)學士文人<sup>①</sup>之欲學唐音清語者皆到長崎就之受教因此遂令日本學界流行水滸傳紅樓夢金瓶梅等唐本稗史小說直接間接與日本文學上大有影響。又在學術上自成爲長崎派而主張唐音直讀者亦由是而起。荻生徂徠即其一也。徂徠就當時中國語學最著名之岡島冠山學唐音因創議讀漢文者不應用以前之和訓倒讀法應以唐音直讀爲合理且易見功云。(4)

留居長崎之明清人並其子孫在他方面助長日本文化者亦甚多。其中尤以醫術書法二者爲最著。以醫著者有陳德明北山道長高壽覺等。陳德明浙江金華府人精於小兒科慶安中來長崎所投藥餌有起死回生之效。崎人留之不使歸遂歸順日本改名穎川入德。在長崎業醫著有心醫錄。(5)北山道長(字壽安號友松)即寬永四年(一六二七)任爲唐通事之明人馬榮宇之子。學醫於黃檗僧化外獨立後赴大阪懸壺聲譽甚振著有北山醫業北山醫話方考評議名醫方考繩愆刪補象方規矩醫方大成論抄首書纂方考首書醫方口譯集等。(6)高天濬學醫於黃檗僧獨立延寶中入京因答大上皇養生保命之勅問上養生編一篇。又與室鳩巢三宅觀瀾等同被幕府所召列於儒官因曾就獨立學書頗著聲譽也。所書之江戶淺草觀音堂施無畏之額久爲書家所歎賞。(7)又有林道榮(林公琰之裔名應袖字疑雲又有道榮官梅等號)者書法與高天濬齊名世稱爲長崎二妙。高天濬善草書。

林道榮則楷行草隸，無一不能。太宰春臺評此兩人云，林不及高者在筆法無變化。但林兼善諸體，高僅能作草書，此及高之不及林者也。道榮與彭城宣義交厚，共爲唐通事，受知於長崎奉行牛込勝澄，日夜侍之賦詩屬文。宣義號東閣，道榮號官梅，因勝澄以杜少陵東閣觀梅之句分字此二人也。又(8)寶曆明和天明時，以善書聞者，有趙陶齋（名養，字仲頤，陶齋其號也。）者，長崎之清人趙某之子，曾就黃檗僧竺庵學書。(7)

(1) 長崎覺書

(2) 長崎實錄大成。

(3) 先民傳 本朝人物叢傳。

(4) 中村久四郎博士近世支那及於日本文化之勢力影響。

(5) 先民傳 長崎實錄大成。

(6) 近世叢語 皇國名醫傳。

(7) 近世叢語 先哲叢談 習字論叢。

(8) 近世叢語 諸家人物志。

(9) 續近世叢語 事實文編。

#### 四 來日之明清人與文化之移植

因居長崎而歸順日本之明清人並其子孫，對於日本文化之影響，已如前述。此外來居日本之明清人，助長儒學，詩文學，繪畫，書法，醫術，工藝等之發達者亦頗多。其中對於日本心的文化有最大影響者，爲明代遺臣朱舜水（名之瑜，字魯瑛，號舜水）舜水，浙江餘姚縣人，先曾屢次來日本，及明滅，做魯仲連義不帝秦之例，於萬治二年（一六五九）歸順日本。筑後柳川之儒臣安東省庵師事之。寬文五年（一六六五）德川光圀迎爲賓師，興起水戶學風，開修史之運，並建築聖堂以垂模範。木下順庵、林鳳岡、山鹿素行等當代多數學者，直接間接，無不蒙其感化。其對於日本儒學界影響之大，無待絮述。

與朱舜水同時來日而仕於尾張德川侯者，有陳元贊（字義都，號芝山，又號升庵），其來日時，攜來明袁宏道之袁中郎集，傳於僧元政，影響於日本詩文學者最多。元政在日本鼓吹性靈派之詩風，實基於此。元贊元政平生唱和之作，有元元唱和集。元贊又創安南式之元贊筆，頗有雅致。又傳拳法於浪士三浦與次右衛門磯貝次郎左衛門福野七郎右衛門等。在日本製陶史與柔道發達史上，亦不可忽視之人也。（1）

舜水元贊二人外，畫家書家醫師之渡來者亦頗多。各有良好影響。茲先就畫家言之，自承應至寬文間，有陳賢（隨隱）元來日，長於水墨之佛畫）陳元興（參見木菴專描黃檗諸僧之頂相）陳清齋（出其門下者有廣澤

一湖等歸順日本，享保年間，有伊孚九、沈南蘋、高鈞、（沈南蘋之弟子）高乾、（同上）鄭培、（同上）費漢源（其門下有楊君山、打橋竹雲）等來渡。延享年間，有諸葛晉（南蘋派之畫家，江戶之清水靜齋，慕其畫法，改名曰諸葛監。）寶曆年間，有宋紫岩（長於着色之花卉翎毛，江戶之畫家楠本雪溪學之，改名曰宋紫石。）安永年間，有方西園（長於水墨之花卉翎毛，文晁華山皆學其筆意。）程赤城。天明年間，有李用雲、張秋谷、費晴湖。文化年間，有孟涵九、江稼圃（其門下有游龍、梅泉、鐵翁、木下逸雲等。伊孚九費漢源張秋谷江稼圃世稱爲舶來四大家。）江芸閣。文政年間，有陸雲鴻、朱柳橋。天保年間，有陳逸舟、華昆田。弘化年間，有顏毫生。文久年間，有徐雨亭、王克三等來日。彼等陸續來日，對於日本畫界影響極大。其事蹟數見於德川時代之畫史、畫論、隨筆、文集等。中村久四郎博士之近世支那及於日本文化之勢力影響中，敘述最詳。

其中對於日本畫風影響最大者，爲南宗山水畫之伊孚九，與花鳥寫生畫之沈南蘋。伊孚九，清吳興人，名海有，號也堂。先是享保三年（一七一八），幕府因欲輸入中國良馬，給清人伊稻吉以臨時信牌。後伊稻吉因故不能自來，使其弟伊孚九代之。享保五年（一二二〇），舶載良馬二匹而來。（3）孚九長於南宗山水畫，風趣清秀，最爲可愛。就彼直接受教者，雖僅長崎畫家清水逸（字伯民，號碩翁）等數人，而學其風趣者，則有池大雅與謝蕪村二大名家。在日本釀成南宗畫興隆之機運。（4）沈南蘋於明末清初，受西洋畫之影響，遂發達而爲寫生畫大家。喜描花卉翎毛。其寫生之精緻，着色之豔麗，與從來畫風，完全異趣。彼於享保十六年（一七三一）十二月來日。十八年九月

歸國，留滯日本雖僅二年，但當雲舟狩野二派，已被世人生厭之時，實與當時畫界以莫大之刺戟。長崎譯官熊代繡江（名斐，字淇瞻，號繡江）首學於其門，及其餘流者甚多。日本自此遂有南蘋派之寫生畫。圓山應舉亦私淑南蘋，會得其寫生之真髓者（5）

其次爲書法。朱舜水陳元贊亦均善書。就中助長日本近世唐式書之興隆最有力者，爲俞立德。俞，杭州人。字君成，號南湖，得文徵明筆法之書家也。寬永初，因貿易來長崎者三次，宿於北島雪山（名三立，又有花隱，蘭隱，雪山等號）之家，雪山幼而穎悟，立德愛之，授以筆法，雪山後爲唐式書家，聲名大著者，以此故也。（6）又如寬政年間來日之胡兆新徐荷舟劉培泉等，亦皆書家也。江戶人秦星池（名馨，字子馨，星池其號也）學得其筆法，大爲日人所推賞（7）

醫術，以慶安中歸化之王寧字爲最著。在江戶白金町業醫，就學者頗多。其門人有列於幕府醫官者，故其一派最盛。（8）元祿十六年（一七〇三）又有杭州醫師陸文齊來日。（9）及吉宗爲將軍，特重實學，給清商以臨時信牌，迎彼地之良醫。而馬醫與善騎射者，亦多隨之而來。今錄其知名者如次：

吳載南 蘇州醫師。享保三年，幕府託清商求良醫，翌年三月，應召來日。住福濟寺。是年六月病歿。（崎港商說，

長崎紀事）

陳振先 蘇州醫師。享保六年六月來日。（長崎紀事）

朱來章 福建汀州府醫師。享保六年七月來日。住長崎通事彭城宣義家。巡視長崎之病家而診之。曾歸國一

次。十年二月又隨下述之朱子章朱佩章來日。十一年五月歸國。(長崎志、長崎覺書)

朱子章 福建汀州府醫師。享保十年二月來日。住彭城宣義家。十一年三月病歿。(長崎志)

朱佩章 福建汀州府儒士。享保十年二月來日。上音樂書律呂精義。因赴清招馬醫及長於騎射者。得臨時信

牌。於十一年二月歸國。是年十一月來日。下述之騎士陳采若沈大成、馬醫劉經光所以來日者。佩章

招之也。(長崎志、和漢寄文、柳營年表祕錄)

周岐來 蘇州醫師。享保十年六月來日。命住柳屋治左衛門之家。十二年五月歸國。(長崎記事、長崎實錄大

成)

趙淞陽 蘇州醫師。享保十一年十月來日。命住河間八平治之家。十四年八月歸國。(長崎紀事、長崎實錄大

成)

陳采若 杭州騎士。享保十二年六月來日。十六年四月歸國。幕府遣富田又左衛門至長崎。就陳采若並下述

之沈大成、學一馬一箭、一馬三箭、蘇秦背劍等騎射之法。(長崎實錄大成、長崎年表舉要、德川實紀

有德院殿御實記附錄)

沈大成 寧波騎士。享保十二年六月來日。上武備邊要。十六年十月歸國。(同上)

劉經光 蘇州馬醫。享保十二年六月來日。十六年四月歸國。(同上)

沈燮庵 杭州儒士。享保十二年十二月來日。十六年歸國。(長崎年表舉要)

以上數人中，最著名者，爲陳振先與朱子章。陳來長崎時，跋涉近鄉山野，採集藥草百六十二種，並作其功用書。向井元成又爲之加和名旁註，是卽陳振先藥草功用書也。朱子章在來日醫師中爲最優者。其來日也，幕府發出佈告，命醫書有疑義者質之於彼。幕府醫官今大路道三、栗木瑞見贈以書，以療養數事請教之。(10)享保以後，唐醫來日者甚少，僅有享和三年(一八〇三)來日之胡兆新、太田南畝奉幕府命，從兆新受藥方。小川汶庵、千賀道隆、吉田長禎等從之學，皆爲幕府著名醫官。(11)

(1) 先哲叢談 名人忌辰錄 陶器考 工藝鏡。

(2) 史學雜誌第二十五二十六編。

(3) 崎港商說 長崎紀事。

(4) 畫乘要略。

(5) 文晁畫談 山中人饒舌 栗山文集題跋 瓊浦畫人傳。

(6) 二老略傳。

(7) 松屋叢書 續諸家人物志。

(8) (11) 中村久四郎博士近世支那及於日本文化之勢力影響。

(9) 長崎實錄大成。

(10) 和漢寄文。



# 中日交通年表

自宋高宗建炎元年  
至清宣宗道光十七年

凡七百十一年

宗					高 (宋南)				
6	5	4	3	2	興紹	4	3	2	炎建
113	113	1134	1133	1132	1131	1130	1129	1128	元西
德					崇 (本日)				
2	延保	3	2	承長	承天	5	4	3	2 大治
1796	1795	1794	1793	1892	1791	1790	1789	1788	紀日本
辰丙	卯乙	寅甲	丑癸	子壬	亥辛	戌庚	酉巳	申戊	未丁

宗						高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1148	1147	1146	1145	1144	1143	1142	1141	1140	1139	1188	1137
衛						近		德		崇	
4	3	2	安久	養天	2	治康	治永	6	5	4	3
1808	1807	1806	1805	1804	1803	1802	1801	1800	1799	1798	1797
辰戊	卯丁	寅丙	丑乙	子甲	亥癸	戌壬	酉辛	申庚	未己	午戊	巳丁

宗						高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161	1160	1159	1158	1157	1156	1155	1154	1153	1152	1151	1150	1149
											是歲宋商劉文仲來日 (百練抄)	
二			河 白 後			衛 近						
保應	曆永	治平	3	2	元保	2	壽久	3	2	平仁	6	5
1821	1820	1819	1818	1817	1816	1815	1814	1813	1812	1811	1810	1809
巳辛	辰庚	卯己	寅戊	丑丁	子丙	亥乙	戌甲	酉癸	申壬	未辛	午庚	巳己

宗						孝						
熙淳	9	8	7	6	5	4	3	2	道乾	2	興隆	32
1174	1173	1172	1171	1170	1169	1168	1167	1166	1165	1164	1163	1162
	三月平清盛贈宋明州刺史返牒並答禮 (玉葉 百練抄)	九月宋明州刺史贈方物並牒書至日 (玉葉)	是歲僧覺阿與法弟金慶同入宋 (嘉泰普燈錄 五燈會元 元享釋書)	九月平清盛招宴宋人於福原之別莊請後白河法皇臨觀 (玉葉)		四月僧榮西入宋九月與僧重原同歸國 (興禪護國論序 塔銘 元亨釋書)						

倉		高		條		六		條				
4	3	2	安承	2	應嘉	3	2	安仁	萬永	2	寬長	2
1834	1833	1832	1831	1830	1829	1828	1827	1826	1825	1824	1823	1822
午甲	巳癸	辰壬	卯辛	寅庚	丑己	子戊	亥丁	戌丙	酉乙	申甲	未癸	午壬

宗

孝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187	1186	1185	1184	1183	1182	1181	1180	1179	1178	1177	1176	1175	
是歲僧榮西再入宋 (興禪護國論序 塔銘 元亨釋書)		十月源範賴以唐錦唐綾羅絹唐墨唐蓆等上後白河法皇(吾妻鏡)		是歲日本人七十三人漂流至宋秀州華亭縣宋朝給以常平倉錢米 (宋史)	是歲宋之鑄師陳和卿來日 (玉葉 東大寺造立供養記)		十二月平清盛以新由宋輸入之太平御覽上於高倉天皇(百練抄)				是歲日本商舶飄至宋明州宋給糧食而歸 (宋史)		是歲僧覺阿贈物於其師宋杭州靈隱之佛海慧遠 (嘉泰普燈錄)

德

安

倉

高

3	2	文治	4	3	2	永壽	和養	4	3	2	承治	2	元安
1847	1846	治元	4	3	2	永壽	和養	1840	1839	1838	承治	1836	1835
未丁	午丙	巳乙	辰甲	卯癸	寅壬	丑辛	子庚	亥巳	戌戊	酉丁	申丙	未乙	

宗 寧					宗 光							
6	5	4	3	2	元慶	5	4	3	2	熙紹	16	15
1200	1199	1198	1197	1196	1195	1194	1193	1192	1191	1190	1189	1188
是歲日本商船飄至宋平江府宋給錢米歸國（宋史）	四月僧俊仍偕弟子安秀長賀由博多人入宋（泉涌寺不可審法師傳）			是歲以武藤資賴爲大宰少貳補鎮西守護職又以大友能直補鎮西奉行職（歷代鎮西記）			是歲日人漂流至宋泰州及秀州華亭縣宋朝給以常平米（宋史）		是歲榮西歸國（興禪護國論序 塔銘 元亨釋書）	六月太宰府呈請依宋國之請處罰宋人楊榮陳七太（玉葉）○	是歲攝津三寶寺僧大日能忍遣弟子練中勝辦二人赴宋明州育王山贈書幣於拙菴德光（訂補建德記）	

羽 烏 後												
2	治正	9	8	7	6	5	4	3	2	久建	5	4
1860	1859	1858	1857	1856	1855	1854	1853	1852	1851	1850	1849	1848
申庚	未己	午戊	巳丁	辰丙	卯乙	寅甲	丑癸	子壬	亥辛	戌庚	酉己	申戊

宗						寧						
6	5	4	3	2	定嘉	3	2	禧開	4	3	2	泰嘉
1213	1212	1211	1210	1209	1208	1207	1206	1205	1204	1203	1202	1201
		二月僧俊務由宋明州出發三月達博多（泉涌寺不可棄法師傳）									是歲日本商船飄至宋明州定海縣宋給錢米歸國（宋史）	
			門						御			士
保建	2	曆建	4	3	2	元承	永建	2	久元	3	2	仁建
1873	1872	1871	1870	1869	1868	1867	1866	1865	1864	1863	1862	1861
酉癸	申壬	未辛	午庚	巳己	辰戊	卯丁	寅丙	丑乙	子甲	亥癸	戌壬	酉辛

		宗						寧				
慶寶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1225	1224	2223	1222	1221	1220	1119	1218	1217	1216	1215	1214	
		<p>三月僧道元從師明全與廓然亮照同發博多入宋是時加藤景正木            下道正亦從行景正傳入製陶術道正傳入解毒丸製法(訂補建            記道元和尙行錄永平三祖行業記瀨戶窯世系)</p>						<p>是歲僧慶政滯留於宋泉州(高山寺舊藏波斯文書) ○是            歲僧思齊幸命二人入宋(泉涌寺不可棄法師傳)</p>	<p>是歲源實朝因欲渡宋而造大船(吾妻鏡)</p>		<p>是歲僧安覺良祐歸國(泉涌寺不可棄法師傳) ○是歲僧法            忍淨業入宋(律苑僧寶傳本朝高僧傳)</p>	
河 掘 後				恭仲		德					順	
祿嘉	仁元	2	應貞	3	2	久承	6	5	4	3	2	
1885	1884	1883	1882	1881	1880	1879	1878	1877	1876	1875	1874	
酉乙	申甲	未癸	午壬	巳辛	辰庚	卯己	寅戊	丑丁	子丙	亥乙	戌甲	



宗

理

2	熙嘉	3	2	平端	6	5	4	3	2	定紹	3	2
1238	1237	1236	1235	1234	1233	1232	1231	1230	1229	1228	1227	1226
六月僧神子榮尊歸國 (榮尊和尚年譜) ○是歲僧明觀智鏡 入宋 (律苑僧寶傳)			四月僧圓爾辨圓神子榮尊發自肥前之平戶入宋 (聖一國師年譜 榮尊和尚年譜)		是歲僧法忍淨業再入宋 (律苑僧寶傳 本朝高僧傳)					是歲僧法忍淨業歸國 (律苑僧寶傳 本朝高僧傳)		

條

四

河

堀

後

仁曆	3	2	禎嘉	曆文	福天	永貞	3	2	喜寬	2	貞安	2
1898	1897	1896	1895	1894	1893	1892	1891	1890	1889	1888	1887	1886
戊戌	酉丁	申丙	未乙	午甲	巳癸	辰壬	卯辛	寅庚	丑己	子戊	亥丁	戌丙

宗					理						
10	9	8	7	6	5	4	3	2	祐濟	4	3
1250	1249	1248	1247	1246	1245	1244	1243	1242	1241	1240	1239
	三月僧心地覺心發博多入宋 (圓明國師行實年譜)		十一月西國禁輸米於宋 (帝王編年記)	是歲宋僧蘭溪道隆偕弟子義翁紹仁龍江等數人來日 (元亨釋書 本朝高僧傳)	是歲僧妙見道祐悟空敬念在宋 (東巖安禪師行實)	是歲僧開陽湛海歸國 (律苑僧寶傳 本朝高僧傳) ○是歲僧一翁院豪入宋 (延寶傳燈錄 本朝高僧傳)		建擲記) ○是歲宋明州天童山贈如淨禪師語錄於越前永年寺道元 (聖一國師年譜)	五月僧圓爾辨圓發自明州經耽羅歸國七月達博多 (聖一國師年譜) ○是歲僧法忍淨業歸國 (律苑僧寶傳 本朝高僧傳)		
草 深 後				峨 嵯 後				條 四			
2	長建	2	治寶	4	3	2	元寬	3	2	治仁	應延
1910	1909	1908	1907	1906	1905	1904	1903	1902	1901	1900	1899
戊庚	酉巳	申戊	未丁	午丙	巳乙	辰甲	卯癸	寅壬	丑辛	子庚	亥己

宗

理

3	2	定景	慶開	6	5	4	3	2	祐寶	12	11
1262	1261	1260	1259	1258	1257	1256	1255	1254	1253	1252	1251
是歲僧無關普門歸國 入宋 (元亨釋書 本朝高僧傳) (無關和尚塔銘) ○是歲僧藏山順空		是歲宋僧兀菴普甯來日 (兀菴禪師語錄 東巖安禪師行實)	是歲僧徹通義介入宋 (永平三祖行業記 日域洞上諸祖傳)	是歲僧山叟惠雲入宋 (佛智禪師傳)		是歲僧心地覺心以水晶念珠金子等贈其師宋杭州護國仁王禪寺 之無門慧海 (圓明國師遺芳錄 同行實年譜)	是歲前關白藤原實經使以一族子弟書寫之法華經四部納於宋杭州徑山之正續院 (聖一國師年譜) ○是歲僧聞陽湛海歸國 (律苑僧寶傳 本朝高僧傳)	心歸國 (圓明國師行實年譜) 四月定唐船為五艘其餘悉毀之 (吾妻鏡) ○六月僧心地覺	是歲僧源心在宋 (圓明國師行實年譜) ○是歲僧寒岩義尹 入宋 (寒岩禪師略傳 日域洞上諸祖傳)	是歲僧無象靜照入宋 (法海禪師行狀記)	是歲僧無關普門入宋 (無關和尚塔銘)

山

龜

草

深

後

2	長弘	應文	元正	2	嘉正	元康	7	6	5	4	3
1922	1921	1920	1919	1918	1917	1916	1915	1914	1913	1912	1911
戌壬	酉辛	申庚	未己	午戊	巳丁	辰丙	卯乙	寅甲	丑癸	子壬	亥辛

祖 世 (元)

8	7	6	5	4	3	2	元至	4	
1271	1270	1269	1268	1267	1266	1265	1264	1263	
<p>師(實) 日(實) 九月 帝後 王進 編其 年副 記本 吉辛 績府 記致 之築 鎌倉 幕府 上之 西潤 士曇 來日 (五代 帝王 物語 通禪 師行 實)</p>	<p>正月 日本 天皇 以答 蒙古 之書 送鎌 倉幕 府抑 而不 遣 (本 朝文 集)</p>	<p>日(佛 源禪 師語 錄) 月高 麗人 金有 成等 送還 塔二 郎彌 三郎 歸且 齋中 書省 之牒 抵對 馬</p>	<p>僧山 叟慧 雲歸 國(佛 智禪 師傳) 脫采 兒等 至高 麗檢 閱兵 船並 探到 日本 水路 (元史) 〇是 歲</p>	<p>正月 高麗 使者 潘阜 抵大 宰府 上蒙 古及 高麗 國書 (五代 帝王 物語 關東 評定 傳) 師守 記深 心院 關白 記) 〇八 月忽 必烈 遣</p>	<p>寒岩 義尹 歸國 (寒岩 禪師 略傳 日域 洞上 諸祖 傳) 〇是 歲僧</p>	<p>入宋 (佛照 禪師 塔銘) 金贊 爲響 導赴 日本 (元史 東國 通鑑) 〇是 歲僧 白雲 惠曉</p>	<p>〇是 歲無 象靜 照圓 海歸 國 (法海 禪師 行狀 記 延寶 傳燈 錄) 〇是 歲宋 僧兀 菴普 寧歸 國 (兀菴 禪師 語錄 東巖 安禪 師行 實)</p>	<p>是歲 僧禪 忍在 宋 (大 覺禪 師語 錄)</p>	<p>(按此 下多 係元 日交 涉故 宋朝 年號 從略 至元 十六 年宋 始亡)</p>

山 龜

8	7	6	5	4	3	2	永文	3
1931	1930	1929	1928	1927	1926	1925	1924	1923
未辛	午庚	巳己	辰戊	卯丁	寅丙	丑乙	子甲	亥癸

祖

世

15°	14	13	12	11	10	9
1278	1277	1276	1275	1274	1273	1272
<p>○二月是歲宋僧西潤士曇歸國</p> <p>○淮東宣慰使於揚州詔諭沿海官吏通日本商船</p> <p>○七月宋僧蘭溪道隆寂</p> <p>○塔銘元享釋書</p> <p>○十一月元置</p>	<p>廣州慶元上海澈浦置市船司</p> <p>○聖一國師年譜</p> <p>○是歲元於泉州</p> <p>○春渡宋之商舶歸國告宋國滅亡六月太宰府報於鎌倉</p> <p>○建治三年記</p> <p>○是歲僧道意房歸國</p> <p>○是歲元請易銅錢許之</p> <p>○元史</p>	<p>三月幕府將伐高麗令鎮西將士調兵</p> <p>（野上文書 武雄社本紀 薩藩船記）</p>	<p>二月幕府使送杜世忠等於鎌倉九月斬於龍口</p> <p>○北條九代記</p> <p>○東寺文書</p> <p>○四月元使杜世忠何文著等到長門之室津</p> <p>○關東評定傳</p> <p>○幕府下令太宰府期以明年三月征高麗</p> <p>○東寺文書</p> <p>○十八</p>	<p>二十七日元將忻都洪茶丘以蒙漢軍一萬五千高麗軍八千梢工水手六千七百餘艘對馬壹岐進迫博多灣陸接戰數合後</p> <p>○東國通鑑</p> <p>○八幡童記</p> <p>○竹崎季長繪詞</p> <p>○二月十日夜有暴風雨元艦覆沒溺死者一萬三千五百人餘皆逃遁</p>	<p>三月元使趙良弼又抵太宰府欲上京都未許五月歸元</p> <p>○東國通鑑</p> <p>○高麗史</p> <p>○元史</p> <p>○五月張鐸來上高麗之書</p> <p>○關東評定傳</p>	<p>正月蒙古使趙良弼歸高麗使張鐸率日民彌四郎等十二人赴元僞</p> <p>○為日本使者謁忽必烈</p> <p>○東國通鑑</p> <p>○高麗史</p> <p>○元史</p> <p>○三月忽必烈命書省送還彌四郎等</p> <p>○元史</p>

附錄 中日交通年表

四百十一

多	字	後	山	龜		
安弘	3	2	11	10	9	
1938	1937	1936	1935	1934	1933	1932
寅戊	丑丁	子丙	亥乙	戌甲	酉癸	申壬

祖 世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至元 16
1287	2186	1285	1284	1283	1282	1281	1290	1279
	九月宋僧無學祖元寂 (行狀 塔銘)		如四月忽必烈又遣愚溪如智參政王積翁來日本抵對馬舟人殺積翁 智空回 (南海觀音寶院禪寺住持如智海印接待庵記 元史)	史) 八月忽必烈遣普陀山僧愚溪如智提舉王君治諭日本如智等半途遭暴風而回 (南海觀音寶院禪寺住持如智海印接待庵記 元史)		愚艦百五 童三艘由元將忻都洪茶丘高麗將金方慶率蒙漢麗軍四萬人以戰艦九千五百艘抵發侵壹岐迫博多七月一日颶風起元艦覆沒 (八幡竹崎長繪詞 東國通鑑 元史)		抵禪東事國五 慶師評陳師月 元塔定光師宋 元銘傳偕日僧本曉房靈果持牒狀抵對馬幕府斬之於博多 (佛照元許延寶傳燈錄 名利由緒書) 是年宋始完全滅亡 日本商船四艘

多		宇				後		
10	9	8	7	6	5	4	3	2
1947	1946	1945	1944	1943	1942	1941	1940	1939
亥丁	戌丙	酉乙	申甲	未癸	午壬	巳辛	辰庚	卯巳

宗				成		祖			世	
2	德大	2	貞元	31	30	29	28	27	26	25
1298	1297	1296	1295	1294	1293	1292	1291	1290	2189	1288
夏日本商船抵慶元成宗使普陀山僧一山一寧附其船使日本 （妙弘濟大師行狀記）○是歲元併上海澈浦市船司於慶元市船 司（元史）	是歲元廢泉州市船司（元史）	是歲僧可菴圓慧入元（本朝高僧傳）			四月元制定市舶抽分雜禁二十一條 温州市船司併於慶元市船 司皆屬杭州稅務（元史）	六月日本商船四艘赴元遇暴風三艘破僅一艘抵慶元交易（元 史）○十月高麗王遣金有成贈國書且送還是歲五月漂至耽羅 之日本商人（高麗史）○十月日商船抵慶元求互市（元史）			十一月宋僧大休正念寂（元享釋書 鎌倉五山記）	
見						伏				
6	5	4	3	2	仁永	5	4	3	2	應正
1958	1957	1956	1955	1954	1953	1952	1951	1950	1949	1948
戊戌	酉丁	申丙	未乙	午甲	巳癸	辰壬	卯辛	寅庚	巳丑	子戊

武		宗								成	
2	大至	11	10	9	8	7	6	5	4	3	
1309	1308	1307	1306	1305	1304	1303	1302	1301	1300	1299	
向塔銘 (春僧崇山居中入元元僧東明惠日來日 (本朝高僧傳 東明和	傳燈錄 (春僧崇山居中入元元僧東明惠日來日 (本朝高僧傳 延寶	是歲日本商人與元官吏爭焚掠慶元 (真源大照禪師龍山和尚 行狀) ○是歲僧雪村友梅附商舶入元 (雪村大和尚行道記)	潤士曇寂 (元享釋書) 是歲僧遠溪祖雄入元 (遠溪祖雄 禪師之行實)	四月日本商人有慶抵慶元貿易獻金鎧甲 (元史) ○九月宋 僧鏡堂覺圓寂 (大圓禪師傳 鎌倉五山記) ○十月宋僧西	山和尚行狀) 是歲日本商舶抵慶元僧龍山德見附之入元 (真源大照禪師龍			續記) 十一月異國船來襲薩摩之飢島遇風濤逃去 (北條九代記 吉			石梁仁恭等到博多十月抵鎌倉 (元史北條九代記妙慈弘濟大 師記)
		條 三 後								見 伏 後	
2	慶延	2	治德	3	2	元嘉	元乾	3	2	安正	
1969	1968	1967	1966	1965	1964	1963	1962	1961	1960	1959	
酉己	申戊	未丁	午丙	巳乙	辰甲	卯癸	寅壬	丑辛	子庚	亥己	



英	宗						仁			宗	
	7	6	5	4	3	2	祐延	2	慶皇	4	3
治至	1320	1319	1318	1317	1316	1315	1314	1313	1312	1311	1310
秋無涯仁浩入元 (無涯錄)	寂室和尚行狀 (延寶傳燈錄) 圓應禪師行狀 別源和尚塔銘 本朝高僧傳	是歲元僧靈山道隱來日 (本朝高僧傳) 延寶傳燈錄	八月元僧東里弘會寂 (本朝高僧傳) 是歲僧嵩山居中 (第二次入元) 石室善玖古先印元業海本淨明 叟齊哲等入元 (本朝高僧傳) 延寶傳燈錄 古先和尚行狀	十月元僧一山一寧寂 (一山國師行記) 元亨釋書	是歲僧遠溪祖雄歸國 (遠溪祖雄禪師之行實)		是歲僧祖繼大智入元 (大智禪師偈頌) 延寶傳燈錄 本朝高僧傳 洞上聯燈錄			春僧孤峯覺明入元 (孤峯和尚行實)	是歲僧復菴宗已無隱元晦等入元 (本朝高僧傳) 延寶傳燈錄

關 醍 後

園

花

享元	2	應元	2	保文	5	4	3	2	和正	長應	3
1981	1080	1979	1978	1977	1976	1975	1974	1973	1972	1971	1970
酉辛	申庚	未己	午戊	巳丁	辰丙	卯乙	寅甲	丑癸	子壬	亥辛	戌庚

明 宗		天順帝		晉 宗				
2	天曆	致和	4	3	2	定泰	3	2
1329	1328	1327	1326	1325	1324	1323	1322	
<p>五月元僧明極楚俊受日本文侍者邀請與竺儂梵仙懶牛融及入元</p> <p>僧物外可什雪村友梅塔岸慧廣等同船由福州出發六月來日</p> <p>梵仙錄明極大和尚塔銘竺仙和尚行道記</p> <p>德見入元（龍山和尚行狀）</p> <p>本朝高僧傳（延寶傳燈錄）</p> <p>○是歲僧本禮為迎入元僧龍山</p>	<p>是歲僧友山士偲正堂顯入元（友山和尚傳）</p>	<p>是歲僧古源邵元入元（古源和尚傳）</p>	<p>太平妙準使其徒安禪人入元求福州版大藏經（藏經舍利記）</p> <p>○是歲鎌倉淨妙寺之</p> <p>向行狀圓應禪師行狀本朝高僧傳</p> <p>○是歲僧不聞契聞入元石室善玖寂室元光歸國（不聞和</p> <p>高僧傳延寶傳燈錄）</p> <p>○七月僧瑞興等四十人赴元（元史）</p> <p>明叟齊哲等同由元出發八月達博多（清拙大鑑禪師塔銘本朝</p> <p>六月元僧清拙正澄偕弟子永鋈與日本入元僧無隱元晦古先印元</p> <p>造費派遣建長寺船（中巖和尚自歷譜）</p> <p>○是歲為籌建長寺營</p> <p>僧中巖圓月入元（中巖和尚自歷譜）</p> <p>○是歲為籌建長寺營</p> <p>三月元僧靈山道隱寂（本朝高僧傳 延寶傳燈錄）</p> <p>○九月</p> <p>燈錄洞上聯燈錄）</p> <p>（大智禪師偈頌 本朝高僧傳 延寶傳</p>	<p>是歲僧崇山居中歸國（本朝高僧傳 延寶傳燈錄）</p>	<p>州廣州三市舶提舉司（元史）</p> <p>○是歲元定慶元泉</p> <p>春月林道皎入元（月林道皎禪師行狀）</p>			

酬

醞

後

德元	3	2	曆嘉	2	中正	3	2
1989	1988	1987	1986	1985	1984	1983	1982
巳己	辰戌	卯丁	寅丙	丑乙	子甲	亥癸	戌壬



宗					順				
10	9	8	7	6	5	4	3	2	正至
1350	1349	1348	1347	1346	1345	1344	1343	1342	1341
無文禪師行狀 （本朝高僧傳）	三月僧龍山德見無夢一清特峯妙奇善慧等十八人乘元 之商船歸國（園大曆）○是歲僧椿庭海壽入元無 文元選義南碧巖璨等同船歸國（無文選禪師行實）	○春僧無我省吾入元（本朝高僧傳 延寶傳燈錄） ○七月元僧竺僊梵仙寂（竺僊和尚行道記 本朝高僧傳）	是歲僧古源邵元歸國（古源和尚傳）	是歲僧善慧受復菴宗已明叟齊哲之命持書幣贈元杭州 天目山法雲塔院（開山大光禪師語錄）	五月僧友山士偈此山妙在歸國（友山和尚傳）	秋僧大拙祖能與同志數十人赴元達福州長樂縣（大拙和尚年譜）	元七月河津氏明因欲請元畫工描虎關師練之頂相遣使赴 （海藏和尚紀年錄）	○秋龍泉派遣商船一艘赴元（天龍寺造營記錄） ○秋僧靈見赴元在慶元上陸（性海和尚行實） ○十月性海靈見赴元在慶元上陸（性海和尚行實）	○秋僧愚中周及赴元在慶元上陸（大通禪師語錄） ○十月元僧東明惠日寂（東明和尚塔銘 本朝高僧傳 延寶傳燈錄） ○十二月足利直義許天龍寺遣商船二艘赴元（天龍寺造營記錄）

上					村					後				
5	4	3	2	正	6	5	4	3	2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2004	2003	2002	2001					
寅庚	丑己	子戊	亥丁	戌丙	酉乙	申甲	未癸	午壬	巳辛					
光 崇					明					光				
應觀	5	4	3	2	和貞	3	2	永康	4					

宗						順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362	1361	1360	1359	1358	1357	1356	1355	1354	1353	1352	1351
				是歲僧大拙祖能歸國 (大拙和尚年譜)	秋僧無我省吾歸國 (本朝高僧傳 延寶傳燈錄)					是歲僧宗猷入元 (本朝高僧傳)	古略 本朝高僧傳 延寶傳燈錄 三月僧慧中周及由慶元出發初夏到博多(大通禪師) 語錄○五月性海靈見歸國(性海和尚行實) 是歲僧大初啓原入元 元僧東陵永嶼來日(釋氏稽)

上 村 後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2022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寅壬	丑辛	子庚	亥巳	戌戊	酉丁	申丙	未乙	午甲	巳癸	辰壬	卯辛
嚴 光 後										光 崇	
17	安康	5	4	3	2	文延	4	3	2	和文	2

祖		太 (明)			宗 順				
5	4	3	2	武洪	27	26	25	24	23
1372	1371	1370	1369	1168	1367	1366	1365	1364	1363
	爲十月倭寇所掠之明人七十餘人 (明史)	三月明太祖遣趙佚至日本征西府另使楊載送還被擒之日本海賊僧侶十五人 (修史爲徵 明史 圖書編) ○是歲僧輿東歸闕 (空華日工集)	殺其使者五人楊載吳文華被禁三個月後釋之 (明史 修史爲徵)	十一月明太祖遣使到日本征西府 (皇明資治通紀) ○是歲僧絕海中津汝霖良佐仲藏主等入明 (佛智廣照國師年譜 空華日工集 本朝高僧傳 延寶傳燈錄)	七月明之刮字工陳孟千陳伯壽來日 (空華日工集)		五月元僧東陵永嶼寂 (本朝高僧傳 延寶傳燈錄) ○是歲古劍妙快歸國 (同上)	是歲僧觀中中諦入元 (本朝高僧傳)	是歲僧無我省吾再入元 (本朝高僧傳 延寶傳燈錄)

嚴		光			後		上 村 後		
中文	2	德建	24	23	22	21	20	19	18
2032	2031	2030	2029	2028	2027	2026	2025	2024	2023
子壬	亥辛	戌庚	酉己	申戊	未丁	午丙	巳乙	辰甲	卯癸
		嚴		光		後			
5	4	3	2	安應	6	5	4	3	2

祖					太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1382	1381	1380	1379	1378	1377	1376	1375	1374	1373	
是歲僧廷用文珪使明 (圖書編 籌海圖編)	是歲日本使者僧如瑤赴明 太祖以無表文却之命禮官贈書於懷良親王並義滿表示將用兵征伐之意 (明史 高祖帝御製文集)	是歲日本使者持足利義滿之書贈明丞相 (明史)	是歲日本使者抵明 (明史)	是歲僧絕海中津汝霖良佐歸國 (佛智廣照國師年譜 空華日工集)	是歲僧久菴道可歸國 (空華集)	四月日本征西府使者僧廷用文珪抵金陵上書及方物 (明史)		歲聞五月大溪隔守島津氏久遺僧赴明上表貢方物 (明史) 是	工三史僧五月集代記) ○六月明使仲猷祖闡等入京八月出京 (空華日營	僧椿庭海壽權中選為通事赴日本 (善隣國寶記) 明

慶					長				
2	和弘	6	5	4	3	2	授天	3	2
2042	2041	2040	2039	2038	2037	2036	2035	2034	2033
戌壬	酉辛	申庚	未己	午戊	巳丁	辰丙	卯乙	寅甲	丑癸

融			圓			後			
2	德永	2	曆康	4	3	2	和永	7	6

祖								太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394	1393	1392	1391	1390	1389	1388	1387	1386	1385	1384	1383
								明是歲日本使者抵明（明史）○是歲僧鄂隱慧入 （佛慧正續國師鄂隱和尚行錄 延寶傳燈錄）		是歲僧如瑤使明（圖書編）	是歲明防秘密貿易兼嚴海禁定勘合之制（廣東通志） 圭記 ○是歲僧志滿在明重修涼州大雲寺（增修大雲寺）
山 龜 後											
松小後		2052	2051	2050	2049	2048	2047	2046	2045	3244	2043
永應 4	明德	申壬	未辛	午庚	巳己	辰戊	卯丁	寅丙	丑乙	子甲	亥癸
2054	2053	松		小			融	圓		後	
戊甲	酉癸	3	2	德明	應康	2	慶嘉	3	2	德至	3



祖		成		帝		惠		祖		太	
2	樂永	4	3	2	文建	31	30	29	28		
1404	1403	1402	1401	1400	1399	1398	1397	1296	1395		
<p>國之際使僧明室梵亮等送之（空華日工集）</p> <p>且（大乘院日記）善隣國寶記（明史）</p> <p>五月明使趙居任等送堅中圭密等來兵庫後入京贈冠服龜紐金印</p> <p>（善隣國寶記）</p>		<p>日次記善隣國寶記</p> <p>○十月堅中圭密等抵明（明史）</p> <p>○八月明船漂至相模三浦（中古日</p>		<p>符八月明使道彝天倫一菴一如與日本使者祖阿等來日（和漢合</p> <p>八月明使道彝天倫一菴一如與日本使者祖阿等來日（和漢合</p>		<p>是歲足利義滿使祖阿及筑紫商人肥富某使明（善隣國寶記）</p> <p>僧仲芳中正從遣明使入明後成祖令書永樂通寶之新錢文（補</p>					

松 小 後

11	10	9	8	7	6	5	4	3	2
2064	2063	2062	2061	2060	2059	2058	2057	2056	2055
申甲	未癸	午壬	巳辛	辰庚	卯巳	寅戊	丑丁	子丙	亥乙

祖

成

12	11	10	9	8	7	6	5	4	3			
1414	1413	5412	1411	1410	1409	1408	1407	1406	1405			
			院二月明使王進來兵庫義持却之不許入京九月王進歸國 (如是年代記)	四月義持使者至成祖處謝恩 (明史)	七月明使周全愈來日上國書並祭文諡前將軍義滿為恭獻 (善隣國寶記 教言卿記)	義滿使堅中圭密赴明報告 (善隣國寶記)	獻海寇請賜仁孝皇后所製之勸善內訓二書 (明史) ○五月	正月明使發自京都歸國 (東寺王代記) ○是歲日本使抵明	葉八月明使送還堅中圭密等入京十月義滿與明使遊常在光院賞紅 (教言卿記)	相國寺文書) ○八月明使歸國義滿以堅中圭密為正使中立為副使使於明 (明史) ○七月明使遊覽奈良 (教言卿記 大乘院日記 目錄)	五月明使俞士吉等送義滿使者來兵庫後入京 (教言卿記 明史) ○十一月義滿使者抵明獻對馬壹岐之海寇二十人 (明史)	五月明使送明室梵亮等來日 (空華日工集 東寺三代記 和漢合符) ○八月明使歸國義滿又遣使者送還 (教言卿記)

光 稱		松					小		後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2074	2073	2072	2071	2070	2069	2068	2067	2066	2065	
午甲	巳癸	辰壬	卯辛	寅庚	丑己	子戊	亥丁	戌丙	酉乙	

宗 宣 宗仁			祖					成				
2	德宣	熙洪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427	1426	1425	1424	1423	1422	1421	1420	1419	1418	1417	1416	1415
								國寶記 七月明使呂淵再抵兵庫義持不許入京而回（修史爲徵 善隣	是歲明使呂淵送還日本海寇數十人且持書來日不得要領而回 （明史 善隣國寶記）○是歲島津久豐遣使於明（皇明實錄）			

光

稱

34	33	32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087	2086	2085	2084	2083	2082	2081	2080	2079	2078	2077	2076	2075
未丁	午丙	巳乙	辰甲	卯癸	寅壬	丑辛	子庚	亥己	戌戊	酉丁	申丙	未乙

英 宗					宗 宣						
4	3	2	統正	10	9	8	7	6	5	4	3
1439	1448	1437	1436	1435	1434	1433	1432	1431	1430	1429	1428
			七月遣明使恕中中誓永頊等歸國 (蔭涼軒日錄)		五月明使雷春等送龍室道淵等來日贈宣德年號之勘合及底簿遣明使定爲十年一次人三百船三艘 (善隣國寶記) 戊子入明記 <small>滿濟准后日記</small> 明史 ○八月明使出京歸國是時義教使恕中誓永頊等護送還明 (滿濟准后日記)	六月龍室道淵達北京 (善隣國寶記)	八月將軍義教遣天龍寺僧龍室道淵於明 (滿濟准后日記) 看聞日記)				

園					花		後				
11	10	9	8	7	6	5	4	3	2	享永	長正
2099	2098	2097	2096	2095	2094	2093	2092	2091	2090	2089	2088
未己	午戊	巳丁	辰丙	卯乙	寅甲	丑癸	子壬	亥辛	戌庚	酉巳	申戊

宗 景			宗								英		
3	2	泰景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1452	1451	1450	1449	1448	1447	1446	1445	1444	1443	1442	1441	1440	
十一月遣明使東洋允澎等發自兵庫 (允澎入唐記) 八月遣明使東洋允澎等發自博多九月到小豆大島因風不順退回 (允澎入唐記)													

園 花 後

德享	3	2	德寶	5	4	3	2	安文	3	2	吉嘉	12
2112	2111	2110	2109	2108	2107	2106	2105	2104	2103	2102	2101	2100
申壬	未辛	午庚	巳己	辰戊	卯丁	寅丙	丑乙	子甲	亥癸	戌壬	酉辛	申庚

英 (辟復)								宗 景				
8	7	6	5	4	3	2	順天	7	6	5	4	
1464	1463	1462	1461	1460	1459	1458	1457	1456	1455	1454	1453	
七月遣明正使天與清啓下博多託大内氏準備遣明船 (蔭涼軒日錄)				八月以建仁寺僧天與清啓任遣明正使 (蔭涼軒日錄)		八月遣通事盧圓赴朝鮮詢朝鮮王派遣遣明使時以進獻何物爲宜 (戊子入明記)				二月遣明使發自北京五月正使東洋允彭寂於北京六月發自寧波七月歸長門 (充彭入唐記)	如春等 (參照入明僧一覽表)	三月遣明使東洋允彭等發自五島四月達寧波九月抵北京 (允彭入唐記) ○是時入明者有如三芳貞貞光清海妙增允邵天與清啓笑雲端新肅元壽巖文明東鐵蘭隱馨九淵龍際南叟龍朔東林

園 花 後

5	4	3	2	正寬	3	2	祿長	2	正康	3	2
2124	2123	2122	2121	2120	2119	2118	2117	2116	2115	2114	2113
申甲	未癸	午壬	巳辛	辰庚	卯巳	寅戊	丑丁	子丙	亥乙	戌甲	酉癸

宗						憲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化成			
1476	1475	1474	1473	1472	1471	1470	1469	1468	1467	1466	1465			
<p>四月遣明正使竺芳妙茂副使玉英慶瑜從僧肅元壽嚴等由堺出發 (大乘院寺社雜事記 補菴京華別集 默雲詩稿)</p>		<p>九月遣性春赴朝鮮請其告明成化勘合爲賊所奪今後以景泰舊勘 合通聘 (善隣國寶記)</p>		<p>是歲僧桂菴玄樹歸國 (桂菴禪師碑銘)</p>			<p>八月遣明使天與清啓等歸國抵土佐沖爲大內氏所襲由明齋來之 貨物及成化新勘合悉被奪 (大乘院寺社雜事記 蔭涼軒日錄 補菴京華集)</p>		<p>正月遣明使天與清啓等發自筑紫五月到寧波 (戊子入明記) ○是時入明者有妙增紹本春洋壽敬通擇提點永扶全杲性春桂 菴玄樹肅元壽嚴雪舟等楊等 (參照入明僧一覽表)</p>		<p>閏二月遣明船使自博多至肥前呼子浦遭颶風退回 (蔭涼軒日 錄)</p>		<p>六月幕府命中國九州沿海諸侯並諸國海賊(此非海上之盜賊乃 割據一方者之名)爲遣明船之警衛 (戊子入明記)</p>	

門 御 土 後

8	7	6	5	4	3	2	明文	2	仁應	正文	6
2136	2135	2134	2133	2132	2131	2130	2129	2128	2127	2126	2125
申丙	未乙	午甲	巳癸	辰壬	卯辛	寅庚	丑己	子戊	亥丁	戌丙	酉乙

宗					憲						
治弘	22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488	1487	1486	1485	1484	1483	1482	1481	1480	1479	7818	1477
		七月遣明使子璞周瑋等歸堺（蔭涼軒日錄）	十二月遣明使子璞周瑋等歸至五島奈留浦（大乘院寺社雜事記）		四月遣明使子璞周瑋等由堺出發幕府命島津氏警衛（薩藩舊記）○是時入明者有肅元壽嚴東歸光松首龍金溪梵釋全融圭圃周璋希宗友派一初統心目梵初歡甫喜等（參照入明僧一覽表）					二月幕府命島津氏保護遣明船歸航（薩藩舊記）○十月遣明正使竺芳妙芳副使玉英慶瑜等歸國（蔭涼軒日錄）	

門 御 土 後

2	享長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2148	2147	2146	2145	2144	2143	2142	2141	2140	2139	2138	2137
申戊	未丁	午丙	巳乙	庚甲	卯癸	寅壬	丑辛	子庚	亥己	戌戊	酉丁



宗

孝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501	1500	1499	1498	1497	1496	1495	1494	1493	1492	1491	1490	1489
					三月遣明使堯夫壽植等發自北京秋歸國			三月遣明使堯夫壽植等由堺出發（蔭涼軒日錄）○是時入明者有古川勤文成鷲育英等（參照入明僧一覽表）				

原柏後

門 御 土 後

龜文	9	8	7	6	5	4	3	2	應明	3	2	德延
2161	2160	2159	2158	2157	2156	2155	2154	2153	2152	3151	2150	2149
酉辛	申庚	未己	午戊	巳丁	辰丙	卯乙	寅甲	丑癸	子壬	亥辛	戌庚	酉己

宗		武						宗 孝					
8	7	6	5	4	3	2	德正	18	17	16	15		
1513	1512	1511	1510	1509	1508	1507	1506	1505	1504	1503	1502		
六月遣明使了菴桂悟等發自寧波歸國（餘姚王守仁送了菴序）		正月遣明使了菴桂悟等發自赤間關遇風災退回（荻藩閣閱錄所收文書）○春細川船之宋素卿抵寧波（明史） 春遣明使了菴桂悟等赴明（壬申入明記）○是時入明者有光悅玄衛省佐宗設謙道永賢宗棟勝康安範友竹貞桂軸久等（參照入明僧一覽表）伊勢松坂人五郎太夫祥瑞從遣明使入明學染物及陶器製法（桂林漫錄）		十一月遣明正使了菴桂悟副使光堯等由堺出發（實隆公記）									

原

柏

後

10	9	8	7	6	5	4	3	2	正永	3	2
2173	2172	2171	2170	2169	2168	2167	2166	2165	2164	2163	2162
酉癸	申壬	未辛	午庚	巳己	辰戊	卯丁	寅丙	丑乙	子甲	亥癸	戌壬

宗 世				宗 武							
4	3	2	靖嘉	16	15	14	12	12	11	10	9
1525	1524	1523	1522	1521	1520	1519	1518	1517	1516	1515	1514
		四月遣明正使宗設謙道副使月渚永乘等抵寧波細川船之鸞岡瑞 佐與宋素卿爭惹起寧波大亂殺府吏劫掠附近而歸（南聘紀考） 明史 閩書 圖書編 京都將軍家譜									

原

柏

後

5	4	3	2	永大	17	16	15	14	13	12	11
2185	2184	2183	2182	2181	2180	2179	2178	2177	2176	2175	2174
酉乙	申甲	未癸	午壬	巳辛	辰庚	卯己	寅戊	丑丁	子丙	亥乙	戌甲



宗						世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551	1550	1549	1548	1547	1546	1545	1544	1543	1542	541	1540	1539
是歲明舶來越前 (繼本朝通鑑)		四月遣明使策彥周良等抵北京八月由北京歸國 (策彥入唐記)	三月遣明使策彥周良等在寧波上陸 (大明譜)	二月遣明正使策彥周良副使鈞雲發自山口五月發自五島入明在舟山列島住十個月 (大明譜)	是歲明舶來豐後之佐伯 (豐薩軍記)	六月種子島之勘合船歸國 (種子島家譜)	四月種子島氏發勘合船赴明 (種子島家譜)	八月明舶五艘來豐後 (豐薩軍記)	是歲明舶入肥前平戶 (新豐寺年代記)	五月遣明使湖心碩鼎等發自寧波六月歸五島 (策彥入唐記) ○七月明舶來豐後神宮寺 (豐薩軍記)	三月遣明使湖心碩鼎等抵北京 (策彥入唐記)	四月遣明正使湖心碩鼎副使策彥周良發自五島五月抵寧波 (策彥入唐記) ○七月明舶來周防 (續本朝通鑑)

良				奈				後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2211	2210	2209	2208	2207	2206	2205	2204	2203	2202	2201	2200	2199
亥辛	戌庚	酉己	申戊	未丁	午丙	巳乙	辰甲	卯癸	寅壬	丑辛	子庚	亥己

宗							世				
42	41	40	39	38	37	36	35	34	33	32	31
1563	1562	1561	1560	1559	1558	1557	1556	1555	1554	1553	1552
			是歲明儒江夏友賢來薩摩仕於島津氏 (漢學起源)			史)十月大友義鎮遣善妙等四十餘人赴明送還明之海賊王直(明 合以營貿易(同上)	是歲明浙江總督胡宗憲遣蔣洲陳可願前浙江總督楊宜遣鄭舜功 至豐後大友義鎮處(閩書圖書編武備志明史)○是 歲豐後之大友義鎮周防之大內義長遣僧德陽清授等赴明欲求勤				

町 親 正							良 奈 後				
6	5	4	3	2	祿永	3	2	治弘	23	22	21
2223	2222	2221	2220	2219	2218	2217	2216	2215	2214	2213	2212
亥癸	戌壬	酉辛	甲庚	未己	午戊	巳丁	辰丙	卯乙	寅甲	丑癸	子壬

宗 神				宗 稷					宗 世			
4	3	2	曆萬	6	5	4	3	2	慶隆	45	44	43
1576	1575	1574	1573	1572	1571	1570	1569	1568	1567	1566	1565	1564
是歲明舶又抵豐後 (大友家記)	三月明舶來豐後 (大友家記)				是歲肥前之大村氏使家臣友永對馬開長崎市井 (長崎志)	是歲南蠻人請大村氏定長崎爲進口之港 (長崎拾介 長崎實錄 崎陽羣)				三月明舶五艘漂至相模三浦北條氏康檢其船使加修理而返明 (中古日本治亂記) ○是歲明舶來伊豆 (續本朝通鑑)		

町 親 正

4	3	2	正天	3	2	龜元	12	11	10	9	8	7
2236	2235	2234	2233	2232	2231	2230	2229	2228	2227	2226	2225	2224
子丙	亥乙	戌甲	酉癸	申壬	未辛	午庚	巳己	辰戊	卯丁	寅丙	丑乙	子甲

宗

神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1589	1588	1587	1586	1585	1584	1583	1582	1581	1580	1579	1578	1577
紀是歲宗義調遣僧玄蘇柳川調信至朝鮮議通信事（朝鮮通交大紀）											七月明舶來伊豆遣北條氏政人監督交易（續本朝通鑑）	

成 陽 後

町

親

正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2249	2248	2247	2246	2245	2244	2243	2242	2241	2240	2239	2238	2237
丑己	子戊	亥丁	戌丙	酉乙	申甲	未癸	午壬	巳辛	辰庚	卯己	寅戊	丑丁



宗

神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600	1599	1598	1597	1596	1595	1594	1593	1592	1591	1590
八月島津氏之臣鳥原喜衛門使於明（南聘紀考）○是歲秋明船始入長崎（外國入津記）		八月秀吉卒九月罷征韓軍（豐臣秀吉譜 朝鮮征伐記）	開長崎之外町（長崎志 長崎覺書） 二月秀吉再發征韓軍（韓障文書 豐臣秀吉譜）○是歲始	六月明使楊方亨沈惟敬等率四百餘人來日九月秀吉引見於伏見城（交隣考略 太閤記 朝鮮征伐記）				四月攻韓軍發自筑紫至釜山上陸（西征日記 德慈錄 豐臣秀吉譜）○是歲始以村山東安為長崎代官（長崎雜話 長崎志）○是歲在長崎置町年寄（長崎集 長崎御用書物 古集記）	夏宗義智自赴釜山告以秀吉攻明事朝鮮不答（朝鮮通交大紀） ○秋秀吉決意攻朝鮮命明年正月發先鋒兵以二三月渡海（豐臣秀吉譜 朝鮮征伐記）	三月朝鮮以黃允吉金誠一為正副使至日本（朝鮮通交大紀） ○九月秀吉引見朝鮮使於聚落第歸國之際與以書告攻明之意命朝鮮為先鋒（朝鮮通交大紀 朝鮮征伐記）

成

陽

後

5	4	3	2	長慶	4	3	2	祿文	19	18
2260	2259	2258	2257	2236	2255	2254	2253	2252	2251	2250
子庚	亥己	戌戊	酉丁	申丙	未乙	午甲	巳癸	辰壬	卯辛	寅庚



宗 熹		宗光	宗					神				
2	啓天	昌泰	47	46	45	44	43	42	41	40	39	
1622	1621	1620	1619	1618	1617	1616	1615	1614	1613	1612	1611	
	是歲浙江省之單鳳翔來日入京呈都督書訴海上掠盜之患因書中有可疑處斥之使回 (異國日記)	是歲明僧眞圓來日 (長崎志 長崎覺書)			赴長崎 (外藩通書)	六月島津家久承幕府命明舶隨風來薩摩者不許頃刻繫留須令直錄大成)	是歲以未次平藏爲長崎代官 (長崎雜話 長崎志) ○是歲於長崎立銀爐改鑄贖銀及明舶持回之丁銀 (長崎集 長崎實)	閏六月漳州商舶漂至紀伊之浦津許其交易 (駿府記) ○是歲按照明商貨物之賣買額徵口錢 (唐阿蘭陀商法)		春家康命島津家久寄書於琉球王使向明求勘合貿易之復活南浦文集 (南聘紀考) ○六月長崎奉行因有漳州商舶六艘入港報告駿府 (駿府記)	七月明舶與日本商舶共二十六艘入長崎 (駿府記) ○八月明人鄭芝龍抵駿府謁家康上藥物數種 (駿府記)	十一月明商抵駿府謁家康請在長崎貿易許之 (駿府記)

尾			水			後			成陽後		
8	7	6	5	4	3	2	和元	19	18	17	16
2282	2281	2280	2279	2278	2277	2276	2275	2274	2273	2272	2271
戌壬	酉辛	申庚	未己	午戊	巳丁	辰丙	卯乙	寅甲	丑癸	子壬	亥辛

宗				毅				宗				熹			
8	7	6	5	4	3	2	禎崇	7	6	5	4	3			
1635	1634	1633	1632	1631	1630	1629	1628	1627	1626	1625	1624	1623			
是歲禁止明船抵他港惟長崎一港許貿易 (長崎集)	五月在長崎立牌示禁止輸出武具於外國 (德川實紀)	是歲定明船歸航期爲九月二十日 (長崎記)	是歲明僧如定來日 (長崎志)			是歲明僧超然來日在長崎創建崇福寺 (又名福州寺) (長崎志長崎覺書)	是歲明僧覺海了然覺意來日在長崎創建福濟寺 (又名漳州寺) (長崎志長崎覺書)			是歲長崎代官末次平藏答福建總督書謂海賊非日人 (紀年錄羅山文集)	是歲福建總督贈書於長崎代官末次平藏訴日本人在海上奪掠商船事 (紀年錄羅山文集)	是歲長崎創建興福寺 (又名南京寺) (長崎志長崎覺書)			
正				明				尾				水		後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永寬	9			
2295	2294	2293	2292	2291	2290	2289	2288	2287	2286	2285	2284	2283			
亥乙	戌甲	酉癸	申壬	未辛	午庚	巳己	辰戊	卯丁	寅丙	丑乙	子甲	亥癸			

王 福	宗 毅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1645	1644	1643	1642	1641	1640	1639	1638	1637	1636
十二月明都督崔芝遣參將林高來日本求借援兵三千甲二百領 (華夷變態續善隣國寶記 同外記 外蕃通書) ○冬明遺 臣周鶴芝遣使至薩摩請援兵 (日本乞師記) ○是歲明僧逸 然性融來日 (長崎志 長崎覺書)	是歲明僧超然寂 (長崎志 長崎覺書)	是歲越前三國浦之商舶漂至清國翌年由北京經朝鮮回長崎 (甲子夜話 市中雜談)	是歲以佐賀之鍋島氏任長崎警護 (長崎志 鍋島家譜)	是歲以筑前之黑田氏任長崎警護 (長崎志 黑田家譜) ○ 自是歲起一船口錢之內以三貫目爲宿主所得其餘分配於長崎町 內 (長崎記 長崎覺書)		是歲明僧普定來日 (長崎志)	是歲於野母日野山設遠見番所 (長崎志 長崎集 長崎實錄 大成)	是歲始定差宿之制 (崎陽記錄) ○是歲明僧覺海寂 (長 崎志 長崎覺書)	自是歲起明舶入港貨物須改裝官船 (長崎覺書 京監拔書 崎陽記錄) ○是歲公布關於外國諸禁制及通商方法 (長崎 始原)

明 光 後		正					明			
2	保正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2305	2304	2303	2302	2301	2300	2299	2298	2297	2296	
酉乙	申甲	未癸	午壬	巳辛	辰庚	卯巳	寅戊	丑丁	子丙	

王		明				永		王唐	
7	6	5	4	3	2	曆永	武隆		
1653	1652	1651	1650	1649	1648	1647	1646		
<p>是本高僧傳</p> <p>是歲在長崎町順次定明附町使掌消防及雇入人夫等事務</p> <p>續日</p>	<p>年譜</p> <p>寺僧逸然為迎隱元隆琦贈書幣於福州黃檗山</p> <p>同</p>	<p>是歲明僧道者超元來日</p> <p>(長崎志)</p>	<p>是歲明僧蘊謙戒琬來日</p> <p>(禪宗史料)</p>	<p>兵鏞琦亭集</p> <p>南來日</p> <p>(日本乞師記)</p> <p>十一月明之魯王被奸僧湛微所給遣阮美來求援</p>	<p>五月明之遺臣鄭彩贈書琉球求兵器且託請援於日本共同發兵</p> <p>(華夷變態)</p> <p>遺臣鄭彩來書求武器</p> <p>(同上)</p> <p>長崎志</p> <p>鄭氏臺灣紀事</p> <p>是歲明之遺臣鄭</p>	<p>二月明僧真圓寂</p> <p>遺臣鄭彩來書求武器</p> <p>(長崎志)</p> <p>長崎覺書</p> <p>是歲明之遺臣鄭</p>	<p>記</p> <p>周鶴芝使義子林臯至日本請援兵</p> <p>二月明遺臣周鶴芝遣使至薩摩請援兵</p> <p>(海外勸哭記)</p> <p>三月</p>	<p>歲明僧百拙淨聞覺遣來日</p> <p>(長崎志)</p> <p>外蕃通書</p> <p>南龍君遣事</p> <p>是</p>	<p>三月明遺臣周鶴芝欲遣參謀林篤舞至薩摩借兵因黃斌卿言而中</p> <p>至日本請援兵</p> <p>(華夷變態)</p> <p>外蕃通書</p> <p>八月明之遺臣鄭芝龍遣使</p>

明

光

後

2	應承	4	3	2	安慶	4	3
2313	2312	2311	2310	2309	2308	2307	2306
巳癸	辰壬	卯辛	寅庚	丑己	子戊	亥丁	戌丙

		明						永	
熙康		15	14	13	12	11	10	9	8
1662	1661	1660	1659	1658	1657	1656	1655	1654	
	師傳 是歲明僧高泉性激曉堂軸賢等來日 長崎志 長崎覺書	七月明官張光啓爲借兵來日 (海上見聞錄)	七月在長崎設錢爐鑄載往外國之銅錢 隱元隆琦寺地於宇治開黃檗山萬福寺 同塔銘 先哲叢談 ○是歲明遣臣朱舜水陳元賀來日 (舜水文集附錄)	六月鄭成功由臺灣遣使上方物並書 長崎港草長崎志 ○是歲明僧悅山道崇來日道者超元歸國 長崎覺書 長崎志	○是歲明僧非如一千呆性安來日 定寂 (長崎志) 黃檗開山國師傳 長崎志 長崎覺書	是歲明僧即非如一千呆性安來日 僧傳 (即非和尚年譜) 續日本高	覺山拔是山國師傳 國師傳 是歲廢系割符制改爲相對商賣 拔書 是歲木菴性瑄慈岳琛來日 國師傳 續日本高僧傳 長崎覺書 ○是歲明僧普定淨達	恆修無元隆琦率弟子大眉慧林 山國師傳 黃檗譜略 長崎志 (隱元禪師年譜) 獨湛獨吼南源獨言良演 同塔銘 黃檗開	
		西						後	
2	文寬	3	2	治萬	3	2	曆明	3	
2322	2321	2320	2329	2318	2317	2216	2315	2314	
寅壬	丑辛	子庚	亥巳	戌戊	酉丁	丙申	未乙	午甲	

祖

聖 (清)

11	10	9	8	7	6	5	4	3	2
1672	1671	1670	1469	1668	1667	1666	1665	1664	1663
是歲明僧獨立性易寂 (碑銘名家略傳)	是歲改對清貿易法為市法商賣 (古集記) 長崎御用書物 (長崎覺書)	二月臺灣船漂至肥前五島 (西鎮要覽) ○十一月長崎奉行牛込忠左衛門改對清貿易法 (古集記) 長崎御用書物 長崎集) ○是歲對清貿易又改用銀 (長崎記) 是歲歸化僧即非如一寂 (即非和尚年譜 續日本高僧傳)		五月令與清貿易用金 (長崎實錄大成) 正保實錄) ○是歲清船歸航時期改為十一月月中 (長崎記) 大成全憲教類典) 止品目 (長崎記) 長崎覺書 令條留) ○是歲定輸出入禁 ○是歲明僧逸然性融軸賢寂 (長崎志) 長崎覺書)		是歲停止長崎之差宿清商概宿泊於宿町 (長崎記) 長崎覺書) 長崎實錄大成) ○是歲停止清商贈奉行之八朔禮物 (長崎志)	是歲德川光圀迎朱舜水往 (舜水文集附錄)		七月鄭經由臺灣遣蔡政至長崎 請領鄭泰存於長崎之餘款 (華夷變態 外蕃通書)

元

靈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332	2331	2330	2329	2328	2327	2326	2325	2324	2323
子壬	亥辛	戌庚	酉己	申戊	未丁	午丙	巳乙	辰甲	卯癸



祖						聖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683	1682	1681	1680	1679	1678	1677	1676	1675	1674	1673	
傳) 是歲歸化僧惟一喝禪寂 (長崎覺書 長崎志 黃檗開山國師		慧林性機 (獨知) 寂 (黃檗譜略 黃檗開山國師傳 續日本日僧傳)	是歲在長崎十善寺村海岸造梅崎土藏以納清舶貨物 (長崎志)			聯燈錄 長崎覺書)	是歲清僧心越與儔慧雲東岸來日 (續日本高僧傳 日本洞上)	稱爲市法會所 (長崎志 崎陽記錄 長崎覺書 ○是歲歸日僧西意寂 (長崎覺書)	十一月臺灣鄭經遣使至長崎取鄭泰寄存長崎之餘款得二十六萬 (海上見聞記) ○是歲長崎會所由本博多町移於八百屋町	六月清舶送來漂至臺灣之陸奧相馬人民 (華夷變態) ○是歲清僧玉岡雪堂來日 (長崎覺書)	隆琦大眉性善濫謙戒琬寂 (隱元年譜 同塔銘 黃檗譜略 黃檗開山國師傳)

元

靈

3	2	和天	8	7	6	5	4	3	2	寶延
2343	2342	2341	2340	2339	2338	2337	2336	2335	2334	2333
亥癸	戌壬	酉辛	申庚	未己	午戊	巳丁	辰丙	卯乙	寅甲	丑癸

祖 聖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1692	1691	1690	1689	1688	1687	1686	1685	1684	
三月福州船送來日本薩摩之漂流民十二人（華夷變態）○ 是歲歸化僧南源性派寂（黃檗譜略 續日本高僧傳）	是歲歸日僧澄一寂（長崎覺書 續日本高僧傳）	是歲在長崎設湊番所（長崎集）	長崎實錄大成○七月清船漂至日向（甘露叢）○是歲歸化僧慈岳 四月長崎十善寺村御藥園唐人街成使來航之清人悉居於此 紀○七月清船漂至日向（甘露叢）○是歲歸化僧慈岳 琛寂（長崎覺書）	許貿易之清船定為七十艘（長崎市尹書留）長崎虫眼鏡（是歲 ○是歲在長崎小瀨戶山上設番所（長崎志）是歲歸化僧獨 吼性獅東岸寂（黃檗譜略 續日本高僧傳）長崎覺書）	六月廣東船送來日本薩摩之漂流民十人（華夷變態）是歲 許貿易之清船定為七十艘（長崎市尹書留）長崎虫眼鏡（是歲 ○是歲在長崎小瀨戶山上設番所（長崎志）是歲歸化僧獨 吼性獅東岸寂（黃檗譜略 續日本高僧傳）長崎覺書）		七月明紹興人張斐欲恢復明朝來日請援兵（張斐筆談 莽蒼 園文稟者舊得聞）○十月清船一艘漂至天草（甘露叢） ○是歲清僧悅峯道章來日（長崎志 長崎覺書）	正月清商貿易銀額定為六千貫廢市法商賣再行糸割符同時改市 法會所為割符會所（長崎覺書）長崎志 崎陽羣談 崎陽記 錄長崎始末○七月福州廈門之官船十三艘由清之官吏江 君開梁爾壽率領來日（華夷變態）○八月清之漁船十艘漂 至長門（甘露叢）	是歲歸化僧木菴性瑢寂（木菴年譜 黃檗開山國師傳 續日 本高僧傳）

山			東			元		靈
5	4	3	2	祿元	4	3	2	亨貞
2352	2351	2350	2349	2348	2347	2346	2345	2344
申壬	未辛	午庚	巳己	辰戊	卯丁	寅丙	丑乙	子甲

祖				聖				
40	39	38	37	36	35	34	33	32
1701	1700	1699	1698	1697	1696	1695	1694	1693
		<p>七月除長崎本地分配金為七萬兩其餘上納</p> <p>○是歲</p>	<p>七月去長崎內町外町之區別</p> <p>○是歲</p>	<p>七月去長崎內町外町之區別</p> <p>○是歲</p>	<p>七月去長崎內町外町之區別</p> <p>○是歲</p>	<p>七月去長崎內町外町之區別</p> <p>○是歲</p>	<p>七月去長崎內町外町之區別</p> <p>○是歲</p>	<p>七月去長崎內町外町之區別</p> <p>○是歲</p>

山

東

14	13	12	11	10	9	8	7	6
2361	2360	2359	2358	2357	2356	2355	2354	2353
巳辛	辰庚	卯己	寅戊	丑丁	子丙	亥乙	戌甲	酉癸

祖 聖

51	50	49	48	47	46	45	44	43	42	41
1712	1711	1710	1709	1708	1707	1706	1705	1704	1703	1702
	是歲清僧旭如蓮昉桂國來日 (黃檗譜略 華夷變態)	四月長崎奉行別所播磨守久松忠次郎上外國貿易意見書 (長崎奉行書留) ○是歲清僧一貫全嚴來日 (華夷變態 長崎志)	寂 ○是歲清僧大衛歸國 (長崎志) 長崎覺書 ○是歲清僧悅山道崇 (華夷變態 和漢奇文 長崎實錄大成)	是歲新井白石上外國貿易建言數條 (白石上書) ○是歲清僧別光慧徹智勝來日 (華夷變態)	唐六月廣東船送來漂至瓊州之陸奧人民 (華夷變態) ○八月唐人街火 (長崎志)	是歲歸化僧獨湛性瑩寂 (黃檗譜略 黃檗開山國師傳 續日本高僧傳)	九月唐人街火 (長崎實錄大成) ○是歲歸化僧千呆性安寂 (黃檗開山國師傳 黃檗宗史料 長崎覺書)		八月清醫陸文齊來日 (長崎實錄大成) ○十一月唐人街火 (同上)	是歲長崎市民因收藏清船貨物在海中新地建土藏十二間 (長崎志)

門	御	中	山	東						
2	德正	7	6	5	4	3	2	永寶	16	15
2372	2371	2370	2369	2368	2367	2366	2365	2364	2363	2362
辰壬	卯辛	寅庚	丑己	子戊	亥丁	戌丙	酉乙	申甲	未癸	午壬



宗		世		祖		聖
4	3	2	正雍	61	60	59
1726	1725	1724	1723	1722	1721	1720
<p>崎歸上清來二 ○志○國○船○日○月 ○十○八○帶○儒○清 月○月○(○書○和○儒○</p> <p>○清○長○贈○於○朱○佩 醫○船○三○福○漢○章 趙○漂○月○文○周○為 ○八○至○醫○之○文○迎 ○月○長○○朱○○長○馬 ○清○清○○○○○醫○善 ○周○門○○章○○○山○騎 ○商○元○六○死○杭○州○射 ○元○須○月○南○州○○靈○者 ○輸○佐○浦○京○長○隱○福○時 ○捕○毛○船○○之○福○巖○山○第 ○獲○利○漂○○○巖○兩○寺○招 ○○氏○擊○天○草○○五○月○清 ○○密○退○之○○(○和○漢○寄 ○○○之○○)○(○寄○文○)○來 ○○者○受○(○享○保○年○錄○)○長 ○長○崎○實○錄○大○成○(○長○崎○志○)○長</p>	<p>書○二○月○清○醫○朱○來○章○階○清○醫○朱○子○章○清○儒○朱○佩○章○再○來○日○(○長○崎○志○)</p> <p>○四○月○清○商○伊○敬○心○吳○子○明○因○告○發○秘○密○實○易○事○受○賞○(○長○崎○志○)</p> <p>○六○月○清○醫○周○岐○來○來○日○(○長○崎○紀○事○)○(○長○崎○志○)</p> <p>實錄大成</p>	<p>郭亭統前年渡良馬且前年給牌事有義氣特授終身信牌(長崎紀事)</p> <p>是歲歸化僧悅峯道章寂(長崎志)長崎覺書(是歲因清商)</p> <p>是歲定長崎之運上金爲五萬兩(長崎紀事)月堂見聞集</p>	<p>是歲定長崎之運上金爲五萬兩(長崎紀事)月堂見聞集</p> <p>長崎志和漢寄文(道徽其儼)伯珣昭浩來日(崎港商說)</p>	<p>寄文(長崎志)崎港商說(長崎覺書)(長崎紀事)(是歲清僧泉堂元起來日(和漢</p> <p>六月清醫陳振先來日(長崎紀事)(七月清醫朱來章來日(和漢</p>	<p>馬二匹來日(崎港商說)長崎紀事(是歲清之畫家伊孚九船載良</p> <p>(長崎實錄大成)承寬雜錄(長崎紀事)自是歲起入港清船改限三十艘</p> <p>六月清船漂至筑前豐前之海上使小笠原黑田毛利諸氏擊退之</p>	

門		御			中	
11	10	9	8	7	6	5
2386	2385	2384	2383	2382	2381	2380
午丙	巳乙	辰甲	卯癸	寅壬	丑辛	子庚

宗高	宗世									
	18	12	11	10	9	8	7	6	5	
隆乾	1735	1734	1733	1732	1731	1730	1729	1728	1727	
二月唐人街火（長崎志） 遲延立令歸航（德川實紀） 額以本地分配之餘款上納（大成令） ○日本令長崎奉行滯留清船不准			四月入港清船定爲二十五船（長崎實錄大成） 家沈南蘋歸國（文晁畫談） ○是歲定長崎運上金爲三萬五千兩（大成令）	十月清船漂至肥前沖之島（長崎志）	四月清馬醫劉經光騎士陳采若歸國（長崎實錄大成） 表舉要） 畫家沈南蘋來日（文晁畫談） ○是歲清儒沈燮庵歸國 長崎年表舉要）	十一月清商謝愷臣因捕獲秘密貿易者受賞（長崎志） 錄）	八月清醫趙淞陽歸國（長崎實錄大成） 會所於長崎今魚町（長崎覺書） ○是歲建雜物交易	五月清醫周岐來歸國（長崎實錄大成） 若沈大成馬醫劉經光來日（長崎實錄大成） ○十二月清儒沈燮庵來日（長崎年表舉要） ○六月清騎士陳采		
町櫻	門御中									
文元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2396	2395	2394	2393	2392	2391	2390	2389	2388	2387	
辰丙	卯乙	寅甲	丑癸	子壬	亥辛	戌庚	酉己	申戊	未丁	

宗

高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748	1747	1746	1745	1744	1743	1742	1741	1740	1739	1738	1737
		正月送漂至薩摩平島之漳州人至長崎（長崎志）○五月入港清舶定爲二十艘（長崎紀事）○八月唐人街欄內（長崎紀事）	閏十二月送漂至薩摩加世田之漳州人至長崎（長崎志）		五月臺灣船在薩摩之寶島遇難（長崎志）長崎紀事	五月清舶送來漂至舟山列島之日本薩摩人民（漂流紀聞長崎志）○十二月入港清舶定爲十艘（長崎紀事）			五月北京船漂至陸奧田代濱（柳營秘鑑）○自是歲起入港清舶定爲二十艘（長崎實錄大成）		二月唐人街火（長崎紀事）

町

櫻

延寬	4	3	2	享延	3	2	保寬	5	4	3	2
2408	2407	2406	2405	2404	2403	2402	2401	2400	2399	2398	2397
辰戊	卯丁	寅丙	丑乙	子甲	亥癸	戌壬	酉辛	申庚	未己	午戊	巳丁



宗

高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760	1759	1758	1757	1756	1755	1754	1753	1752	1751	1750	1749	
	三月清船送來前年九月漂至臺灣之志摩人三人 (臺灣漂流記長崎志)	是歲歸化僧竺庵淨印寂 (長崎紀事)	六月漳州空船漂至肥前之五島 (長崎紀事)	八月爲取締秘密貿易令行西國中國之諸侯復令長崎奉行諭知在港清商 (大成令續集)		正月清船送來漂至舟山列島之日本陸奧人民十三人 (迷復記長崎志) 長崎志續編 ○七月廣東船送來陸奧相馬之漂民六人 (長崎志)	六月關於秘密貿易事由長崎奉行下令取締 (大成令續集 憲教類典) ○十二月南京船遇風漂至八丈島 (巡海錄)		十二月清船送來是歲三月漂至福建之陸奧釜石人六人 (長崎志)	(長崎紀事) 九月以唐人街工社 (水手) 等暴動沒收船主信牌科工社罰金		正月入港清船定爲十五艘 (長崎紀事)

園

桃

10	9	8	7	6	5	4	3	2	曆寶	3	2
2420	2419	2418	2417	2416	2415	2414	2413	2412	2411	2310	2409
辰庚	卯己	寅戊	丑丁	千丙	亥乙	戌甲	酉癸	申壬	未辛	午庚	巳己

宗

高

38	37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28	27	26
1773	1772	1771	1770	1769	1768	1767	1766	1765	1764	1763	1762	1751
					七月清舶漂至紀伊日置浦護送至長崎許其貿易（唐船漂着記長崎志續編）○十一月唐人街火（長崎志續編）		十二月北京船漂至薩摩飯島明年三月送至長崎（長崎志）	七月令諸國獎勵生產輸出清國之魚翅海參鮑魚（天明集成絲綸錄）	三月令諸國獎勵生產輸出清國之海參鮑魚（天明集成絲綸錄）		七月上海船送來日本陸奧新濱之漂民十五人（白石叢書 奧民唐土漂流記）	

園

桃

後

町

櫻

後

園

桃

2	永安	8	7	6	5	4	3	2	和明	13	12	11
2433	2432	2431	2430	2429	2428	2427	2426	4225	1424	2423	2422	2421
己癸	辰壬	卯辛	寅庚	丑己	子戊	亥丁	戌丙	酉乙	申甲	未癸	午壬	巳辛

宗

高

51	50	49	48	47	46	45	44	43	42	41	40	39
1786	1785	1784	1783	1782	1781	1780	1779	1778	1777	1776	1775	1774
	買是歲廢長崎之倭物有所訓令 (長崎志續編) 天明集成絲綸錄	之盈物令出砂糖七千五百斤 (同上) ○自是歲起清舶一艘			返清 (長崎志續編)	四月清舶漂至安房千倉浦令其迴航長崎 (柳煙雜記) 南京船漂着記 栗園漫抄		是歲令諸國獎勵生產輸出清國之海參鮑魚 (天明集成絲綸錄)		五月清舶送來漂至潮州之陸奧人十三人 (長崎志續編) ○是歲歸化僧伯照浩寂 (長崎志)	十二月清商孟定侯許玉堂送來前年漂至泉州之陸奧一關船夫十人 (迷復記)	是歲歸日僧大鵬正胤寂 (崎港商說)

格

光

園

桃

後

6	5	4	3	2	明天	9	8	7	6	5	4	3
2446	2445	2444	2443	2442	2441	2440	2439	2438	6437	2436	2435	2434
午丙	巳乙	辰甲	卯癸	寅壬	丑辛	子庚	亥己	戌戊	酉丁	申丙	未乙	午甲

宗 仁				宗				高				
4	3	2	慶嘉	60	59	58	57	56	55	54	53	52
1799	1798	1797	1706	1795	1794	1793	1792	1791	1790	1789	1788	1787
	十二月廣東船送日本陸奧出羽之漂民四人來 (長崎志續編)		六月廣東府之漁船漂至陸奧大室濱 (寬政丙辰唐船漂着記)	志續編) 六月松前之漁夫漂至滿洲至寬政九年由清船送回長崎 (長崎志續編)					至廣東之陵奧出羽越後人民來日 (近聞寓筆) ○六月清船送漂	訪島之清商來分乘歸國之清船而回 (長崎志續編)	三月送漂至大隅屋久島之潭州人民來長崎五月又送漂至薩摩諏	

格

光

11	10	9	8	7	6	5	4	3	2	政寬	8	7
2459	2458	2457	2456	2455	2454	2453	2452	2451	2450	2449	2448	2447
未己	午戊	巳丁	辰丙	卯乙	寅甲	丑癸	子壬	亥辛	戌庚	酉己	申戊	未丁

宗				仁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1811	1810	1809	1808	1807	1806	1805	1804	1803	1802	1801	1800
				正月寧波船漂至下總銚子浦上書請挽船 (記) ○是歲清商請今後十一個年間准以原價百貫目之貨物另 行帶來 (通航一覽續輯)							

格

光

8	7	6	5	4	3	2	化文	3	2	和享	12
2471	2470	2469	2468	2467	2466	2465	2464	2463	2462	2461	2460
未辛	午庚	巳己	辰戊	卯丁	寅丙	丑乙	子甲	亥癸	戌壬	酉辛	申庚

宗 宣				宗 仁								
4	3	2	光道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824	1823	1822	1821	1820	1819	1818	1817	1816	1815	1814	1813	1812
								閏八月廣東船送日本薩摩之漂民來 (票園漫抄)	十二月南京船漂至伊豆下田使迴航長崎 (海防問答 偽視祕錄)			
孝				仁				格 光				
7	6	5	4	3	2	政文	24	13	12	11	10	9
2484	2483	2482	2481	2480	2479	2478	2477	2476	2475	2474	2473	2472
申甲	未癸	午壬	巳辛	辰庚	卯己	寅戊	丑丁	子丙	亥乙	戌甲	酉癸	申壬

宗

宜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1836	1835	1834	1833	1832	1831	1830	1829	1828	1827	1826	1525
			是歲下令取締輸出中國之水產物 (通航一覽續輯)		於輸出清國之海參鮑魚魚翅等賣買訓令諸國 (通航一覽續輯) ○三月關 船)		是歲令取締輸出中國之水產物 (通航一覽續輯)				

孝

仁

7	6	5	4	3	2	保天	12	11	10	9	8
2496	2495	2494	2493	2492	2491	2490	2439	2488	2487	2486	2485
申丙	未乙	午甲	巳癸	辰壬	卯辛	寅庚	丑巳	子戊	亥丁	戌丙	酉乙

17

1837

8

2497

酉丁

# 中日交通史下冊

(完)



